

# 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

(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

(行政院 98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16788 號函備查)

擬定機關：內政部

申請機關：嘉義縣政府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4 月

## 目 錄

**第一章 法令依據**

第一節 緣起.....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3

**第二章 區域環境及基地自然環境分析**

第一節 地理位置.....	2-1
第二節 開發基地範圍.....	2-3
第三節 自然環境.....	2-5
第四節 主要交通網路.....	2-28
第五節 名勝古蹟.....	2-32
第六節 自然保護區與國家重要濕地.....	2-33
第七節 鄰近之都市計畫與重要相關計畫.....	2-36

**第三章 土地使用現況**

第一節 布袋國內商港.....	3-1
第二節 布袋遊艇港.....	3-7
第三節 第三漁港.....	3-9

**第四章 土地使用計畫**

第一節 計畫區適宜性分析.....	4-1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4-8

**第五章 交通運輸計畫**

第一節 交通環境現況.....	5-1
第二節 未來交通運輸計畫.....	5-5

**第六章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第一節 布袋國內商港.....	6-1
第二節 布袋遊艇港.....	6-10
第三節 第三漁港.....	6-13

**第七章 財務計畫**

第一節 布袋國內商港.....	7-1
第二節 布袋遊艇港.....	7-7

第三節 第三漁港..... 7-10

## 第八章 變更計畫內容與環境保護

第一節 變更計畫內容..... 8-1  
第二節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8-3  
第三節 海岸地形變遷..... 8-6  
第四節 環境影響對策..... 8-8  
第五節 環境監測計畫..... 8-12  
第六節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8-16

## 附錄

### 附錄一、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公文

- (一) 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 年)  
奉 行政院 96.09.12 院臺交字第 0960041104 號函核定
- (二) 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52876 號函核定布袋遊艇港為重大開發計畫
- (三) 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0970017789 號函原則同意本案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檢討變更

### 附錄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7、233、243 次及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

### 附錄三、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

### 附錄四、「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海埔地開發專篇第 4 點查詢結果)

### 附錄五、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請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 附錄六、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結果

### 附錄七、行政院備案函

## 附圖

- 一、地理位置圖(1/25,000)
- 二、土地使用分區圖(1/25,000)
- 三、土地使用分區圖(1/10,000)

## 圖目錄

圖 2.1-1	區域位置圖 .....	2-1
圖 2.1-2	地理位置圖 .....	2-2
圖 2.2-1	計畫範圍圖 .....	2-4
圖 2.3-1	海域水深地形測量圖(94年).....	2-6
圖 2.3-2	布袋港鄰近海域風速風向及波速波向玫瑰圖 .....	2-8
圖 2.3-3	布袋港鄰近海域海流流速流向玫瑰圖 .....	2-14
圖 2.3-4	台灣地質圖 .....	2-21
圖 2.3-5	嘉義縣地質圖 .....	2-22
圖 2.3-6	嘉義地區水準網示意圖 .....	2-23
圖 2.3-7	嘉義地區民國 80 至 96 年累積下陷量圖 .....	2-25
圖 2.3-8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函 .....	2-27
圖 2.4-1	道路系統圖 .....	2-31
圖 2.6-1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範圍圖 .....	2-34
圖 2.6-2	好美寮濕地與布袋鹽田濕地 3 公里範圍示意圖 .....	2-35
圖 2.7-1	布袋都市計畫圖(第三次通盤檢討).....	2-41
圖 3.1-1	土地使用現況圖 .....	3-5
圖 3.1-2	布袋國內商港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	3-6
圖 3.2-1	布袋遊艇港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	3-8
圖 3.3-1	第三漁港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	3-10
圖 4.1-1	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 .....	4-3
圖 4.2-1	布袋商港(96~100年)發展計畫圖 .....	4-18
圖 4.2-2	土地使用計畫圖 .....	4-21
圖 4.2-3	布袋遊艇港土地使用計畫圖 .....	4-26
圖 4.2-4	第三漁港土地使用計畫圖 .....	4-29
圖 5.1-1	聯外道路系統圖 .....	5-2

圖 5.2-1	遠程連外道路路線方案計畫圖 .....	5-6
圖 5.2-2	道路服務水準 .....	5-14
圖 6.1-1	區內道路系統配置 .....	6-9
圖 6.2-1	布袋遊艇港區內道路圖 .....	6-12
圖 6.3-1	布袋第三漁港之自來水系統配置圖 .....	6-14
圖 6.3-2	布袋第三漁港港區排水平面配置圖 .....	6-17
圖 6.3-3	布袋第三漁港港區污水平面配置圖 .....	6-19
圖 6.3-4	布袋第三漁港停車場位置圖 .....	6-22
圖 6.3-5	布袋漁港漁港設施平面配置圖 .....	6-26
圖 8.1-1	使用分區劃定圖 .....	8-2
圖 8.3-1	好美里附近海岸地形變遷比較(82 年~92 年) .....	8-7

## 表 目 錄

表 2.2-1	開發基地面積表 .....	2-3
表 2.3-1	布袋港鄰近海域歷年潮位分析統計表 .....	2-6
表 2.3-2	布袋港潮位基準高程統計成果 .....	2-7
表 2.3-3	布袋海域 C1 測站波浪調查統計結果 .....	2-8
表 2.3-4	布袋海域 C1 測站波高及週期發生範圍統計表 .....	2-9
表 2.3-5	布袋海域 C1 測站觀測時期最大示性波高統計表 .....	2-9
表 2.3-6	布袋外海各方向各迴歸期設計波高分析表 .....	2-10
表 2.3-7	布袋港海流觀測期間最大流速、流向調查分析表 .....	2-12
表 2.3-8	布袋港海流觀測期間平均流速、流向調查分析表 .....	2-13
表 2.3-9	嘉義氣象站 80~92 年氣候資料統計表 .....	2-18
表 2.3-10	近 10 年嘉義地區颱風災害 .....	2-20
表 2.3-11	布袋港土壤檢測分析一覽表 .....	2-22
表 2.3-12	嘉義地區民國 80 年至 96 年下陷面積分析表 .....	2-24
表 2.3-13	布袋港區各種地震引致之液化危害度及平均沉陷量 .....	2-25
表 2.4-1	布袋港繫泊設施現況 .....	2-30
表 2.4-2	布袋港進出港船舶統計(民國 94 年 11 月統計) .....	2-30
表 2.7-1	布袋都市計畫區概況表 .....	2-40
表 2.7-2	布袋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	2-41
表 2.7-3	相關計畫彙整表 .....	2-42
表 3.1-1	布袋港海堤與護岸之長度與面積統計表(現況) .....	3-3
表 3.1-2	布袋港現有碼頭長度與後線面積統計表 .....	3-3
表 3.1-3	布袋國內商港土地使用現況表 .....	3-4
表 3.1-4	布袋國內商港土地權屬表 .....	3-6
表 3.2-1	布袋遊艇港土地使用面積表 .....	3-7
表 3.2-2	布袋遊艇港土地權屬表 .....	3-7

表 3.3-1	布袋第三漁港土地使用現況表 .....	3-9
表 3.3-2	布袋第三漁港土地權屬表 .....	3-9
表 4.1-1	布袋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	4-4
表 4.1-2	計畫區所在地區十公里範圍內之道路系統表 .....	4-5
表 4.2-1	布袋商港(96~100年)發展計畫 .....	4-17
表 4.2-2	布袋商港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4-20
表 4.2-3	布袋遊艇港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4-25
表 4.2-4	第三漁港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	4-28
表 5.1-1	道路交通容量推算表 .....	5-3
表 5.1-2	聯外道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一覽表(一).....	5-3
表 5.1-3	聯外道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一覽表(二).....	5-3
表 5.1-4	聯外道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一覽表(三) .....	5-4
表 5.2-1	遊艇分類標準及分配比率概估表 .....	5-7
表 5.2-2	半數遊艇供私人使用 .....	5-8
表 5.2-3	半數遊艇供大眾使用 .....	5-8
表 5.2-4	各運具分派之運量表 .....	5-9
表 5.2-5	基地營運後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及剩餘容量表 .....	5-9
表 5.2-6	布袋港營運期間(平日)之通勤交通比率及運具分配 .....	5-11
表 5.2-7	布袋港營運期間裝卸量及衍生交通量估算表 .....	5-11
表 5.2-8	布袋港營運期間(平日)尖峰小時交通衍生量推估表.....	5-12
表 5.2-9	布袋港聯外交通指派比例預估 .....	5-12
表 5.2-10	布袋港區聯外交通指派旅次推估 .....	5-12
表 5.2-11	布袋港營運期間鄰近道路交通影響分析表 .....	5-13
表 6.1-1	布袋國內商港營運期用水推估量 .....	6-1
表 6.1-2	布袋商港用水計畫摘要表 .....	6-2
表 6.1-3	布袋港營運期污水量水質推估 .....	6-3

表 6.1-4	布袋國內商港營運期間廢棄物量推估表 .....	6-4
表 6.2-1	布袋遊艇港道路面積表 .....	6-12
表 6.3-1	各土地使用分區逕流係數表 .....	6-15
表 6.3-2	布袋漁港陸上漁港設施用地規劃與需求比較表 .....	6-25
表 7.1-1	布袋港各分期計畫工程項目經費概估表(至 115 年).....	7-2
表 7.2-1	布袋遊艇港造地施工第二期工程經費總表 .....	7-9
表 7.2-2	布袋遊艇港第二期陸域建築工程 .....	7-9
表 7.2-3	布袋遊艇港開發總成本表 .....	7-9
表 7.3-1	布袋漁港基本設施工程建設經費概估表 .....	7-12
表 7.3-2	布袋漁港公共設施工程建設經費概估表 .....	7-12
表 8.1-1	使用分區劃定表 .....	8-1
表 8.4-1	減輕開發對環境影響對策 .....	8-8
表 8.5-1	施工前半年監測計畫 .....	8-13
表 8.5-2	施工期間監測計畫 .....	8-14
表 8.5-3	布袋港營運期間監測計畫 .....	8-15
表 8.6-1	布袋港環境監測計畫直接費用估算表 .....	8-17

## 第一章 法令依據

### 第一節 緣起

布袋國內商港位於嘉義縣布袋鎮以西之濱海地區，基地緊鄰布袋一期新生地與布袋遊艇港、第三漁港相距不遠。布袋商港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奉行政院依商港法核定布袋為國內商港，交通部於 87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布袋國內商港港區範圍，並於 90 年 6 月 29 日同意布袋港土地使用計畫書。布袋國內商港土地已登錄為國有，指定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 年)」於 96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其發展定位係依據上位計畫「台灣地區商港整體規劃(96~100 年)」對布袋港所設定之定位：(1)國內環島及離島航運之港埠，(2)台灣南部地區之國內商港，(3)具觀光、工、商產業之多功能港。

布袋遊艇港為前台灣省交通旅遊事業管理局 79 年進行遊艇港址遴選，布袋遊艇港為 5 處最佳遊艇港址之一，並於 86~89 年由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交通建設基金專款補助興建。布袋遊艇港填海造地已於 93 年底施工完成，新生地所有權已於 97 年 7 月 16 日完成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29 日核定布袋遊艇港開發為重大開發計畫，其發展定位為：發展布袋遊艇港與雲林縣箔子寮遊艇碼頭、澎湖之遊艇碼頭形成「台灣內海金三角」之觀光遊憩海域聯絡網。

布袋第三漁港係於 89 年由前台灣省政府交通建設基金項下補助辦理，布袋第三漁港填海造地於 92 年底完成，新生地所有權已於 9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地號為布袋鎮龍江段 1119 號。行政院農委會於 90 年 7 月 6 日依漁港法核定「布袋漁港計畫書」，90 年 10 月 29 日嘉義縣政府公告「布袋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同意將「布袋第三漁港開發計畫」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檢討變更。第三漁港開發之主要目標為：容納現有布袋漁港漁船筏作業及停泊需求、預留政策轉向及漁船大型化之空間、配置發展觀光休閒漁業所需空間。

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位在嘉義縣布袋鎮，是屬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嘉義生活圈之朴子次生活圈，其發展構想為著重「遊憩與自然保育」，在單元發展構想則以：連結沿海景觀及遊憩資源，發展觀光遊憩、加強基礎建設，提昇貨物轉運功能、運用豐富的自然資源，發展觀光休閒漁業，加強海上公路與陸域觀光遊憩網路規劃等，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之發展定位符合台灣南部區域計畫之發展構想。

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之開發將帶來布袋沿海地區的繁榮，雖區位比鄰布袋都市計畫區但已規劃完善之聯外道路因而並不會對布袋鎮之交通產

生影響。

爰此，乃編製本「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辦理擴大區域計畫納入區域計畫範圍後，依現況辦理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以利未來有效管理土地開發與利用。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 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 (二) 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 (三)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

區域計畫之變更，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

### 二、行政院核定為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

- (一) 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 年)

奉 行政院 96.09.12 院臺交字第 0960041104 號函核定。附錄一之(一)

- (二) 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52876 號函核定布袋遊艇港為重大開發計畫。附錄一之(二)

- (三) 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0970017789 號函原則同意本案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檢討變更。附錄一之(三)

## 第二章 區域環境及基地自然環境分析

### 第一節 地理位置

本案基地（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位於嘉義縣布袋鎮以西之濱海地區，面臨台灣海峽，北及西北有統汕洲、箔子寮洲、外傘頂洲所構成之狹長沙洲，形成天然屏障。港口經緯度為北緯 23 度 22 分 21.43 秒，東經 120 度 6 分 14.46 秒（詳圖 2.1-1、2.1-2）。



圖 2.1-1 區域位置圖



圖 2.1-2 地理位置圖

## 第二節 開發基地範圍

本案開發基地範圍包括：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如圖 2.2-1)，基地面積如表 2.2-1。

表 2.2-1 開發基地面積表

	陸域(公頃)	泊地(公頃)	水域(公頃)	合計(公頃)	備註
布袋國內商港	106.15	45.56	--	151.71	布袋鎮新生段 115、116 號
布袋遊艇港	6.72	5.04	--	11.76	布袋鎮新生段 117 號(部分)
第三漁港	15.30	11.40	--	26.70	布袋鎮龍江段 1119 號
水道	--	--	6.00	6.00	遊艇港與第三漁 港間航道
總計				196.17	



圖 2.2-1 計畫範圍圖

### 第三節 自然環境

#### 一、海域地形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和菲律賓海洋板塊的交接處，由於受到板塊運動影響，東側海洋板塊不斷向西推擠，使得地殼不斷隆起中。同時由於河流之顯著堆積作用與潮流、風浪的運搬，使得西部海岸線不斷地往西推展。根據 Valentin(1952)之海岸分類，臺灣西部海岸應屬於離水堆積進移海岸，於沿海形成寬廣的潮汐灘地、沙洲、砂丘與潟湖羅列。

布袋地區海岸線向陸地凹入而形成一灣澳灘地北及西北側海域有一系列如外傘頂洲、統仙洲及箔子寮洲等所形成之外緣沙洲，由北往南約長達 20 公里。本區海岸演變有三大趨勢，即潟湖內側海岸西進，濱外沙洲內移，係屬於尚在積極發育中之青年期隆起海岸平原。

成大水工所於民國 94 年 7~8 月間，進行布袋港附近水深地形測量成果詳圖 2.3-1。結果顯示，布袋港北方近岸海域，水深-5 公尺內等深線走向約略平行海岸線，呈弧形走向其主軸方向為北北西-南南東，水深-5 公尺處離壽島外側岸線約 1,200 公尺~1,500 公尺，水深-5 公尺內之坡降為 1/200~1/300；水深-30 公尺等深線於雙春海岸離岸約 12.0 公里，往北則漸離岸漸遠，-30 公尺等深線於好美里海岸離岸約 12.5 公里，至白水湖附近則離岸約 15.0 公里；布袋商港南方近岸海域水深-7 公尺內等深線走向平行海岸線為北北東-南南西走向，水深-5 公尺線離岸線約 900 公尺，水深-5 公尺內之坡降為 1/150~1/300。

#### 二、海域水文

##### (一) 潮汐

參考鄰近布袋海域之潮位量測站，包括水利署塭港檢潮站及中央氣象局所設立之東石漁港檢潮站，兩處測站均位於計畫區北側約 10 公里處海域，計畫區鄰近海域之歷年最高潮位約達+2.00 公尺以上(潮位標高以基隆平均潮位為基準)，平均潮位則為+0.3~+0.5 公尺左右；歷年平均之大、小潮差及平均潮差分別為 2.23、0.76、1.50 公尺(詳如表 2.3-1 所示)。

另外參考設於布袋港南側將軍港內之測站資料，從分析資料顯示將軍漁港曾於民國 79 年 8 月 19 日楊希颱風過境時測得暴潮位為+1.65 公尺，據此判斷布袋海岸之潮汐變化，平均潮差大約介於 1.0 至 1.35 公尺之間，依據 Daris 與 Hayes(1984)水動力能量分類，屬於小潮差能量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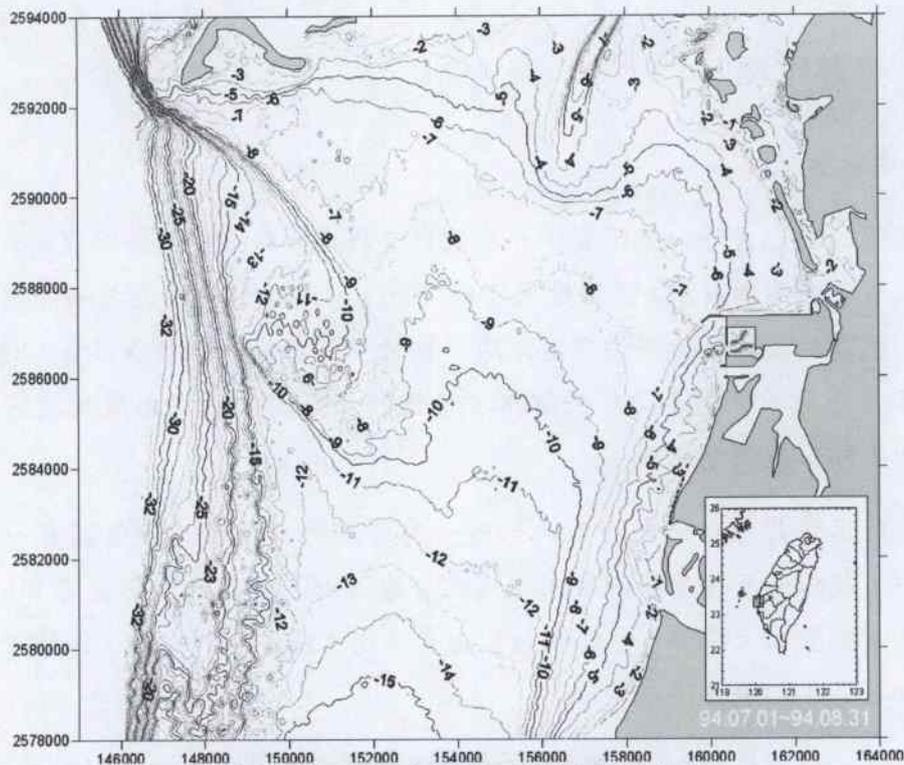


圖 2.3-1 海域水深地形測量圖(94年)

表 2.3-1 布袋港鄰近海域歷年潮位分析統計表

(單位：M)

測站		將軍		塭港	東石
地點		港內	港外	港內	港外
與本港址距離(公里)		25.65	25.65	10.57	7.84
分析時間(年)		68~82	65~88	52~85	81~85
施測(研究)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最高暴潮位		—	*1.65	—	—
最高高潮位	H.H.W.L	—	—	2.00	2.30
最高潮位	H.H.T	1.41	1.48	—	—
大潮平均高潮位	H.W.O.S.T	0.96	0.99	1.38	—
平均高潮位	M.H.W.L	0.72	0.75	1.09	1.30
小潮平均高潮位	H.W.O.N.T	—	—	0.79	—
平均潮位	M.W.L	0.22	0.24	0.32	0.53
小潮平均低潮位	L.W.O.N.T	—	—	0.03	—
平均低潮位	M.L.W.L	-0.28	-0.27	-0.41	-0.17
大潮平均低潮位	L.W.O.S.T	-0.67	-0.64	-0.85	—
最低潮位	L.T	—	—	-1.82	-0.92
最低低潮位	L.L.W.L	-1.12	-1.12	—	—
大潮差		1.63	1.63	2.23	—
平均潮差		1	1.02	1.50	1.47

註：1.資料來源：水利署 85 年海岸水文年報。

2.“\*”係民國 79 年 8 月 19 日楊希颱風過境測得潮位。

本計畫亦委託成大水工所自 94 年 7 月開始進行潮位監測，蒐集潮位調查資料至 95 年 6 月底，歷時一年，潮位時序變化大致呈現一天兩次的漲退，包含一大潮與一小潮，而其中潮位分別在 7 月 18 日、8 月 13 日、9 月 1 日及 10 月 2 日及 95 年 5 月 18 日附近有明顯抬升的現象，此現象剛好分別發生在海棠、珊瑚、泰利及龍王及珍珠等颱風影響的時期。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資料，本計畫潮位觀測期間影響台灣的颱風共計有 8 個，其中強颱海棠、泰利及龍王之路徑皆由台灣本島中部地帶通過，而中颱珊瑚則從台灣海峽南部海域通過，以及中颱珍珠暴風圈通過台灣海峽等，造成上述潮位明顯上升的現象，其餘颱風路徑則離計畫海域較遠，因此對潮位影響較不明顯。

在潮位的統計值方面，布袋港潮汐調查期間之潮位基準高程統計結果如表 2.3-2 所示，平均高潮位與平均低潮位之間的平均潮差為 1.367m，大潮平均潮差為 2.222m，小潮平均潮差為 0.951m。

表 2.3-2 布袋港潮位基準高程統計成果

潮位	潮位絕對高程(m)
最高高潮位(HHWL)	+1.762(5/18 13 時)
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	+1.453
平均高潮位(MHWL)	+1.138
小潮平均高潮位(HWONT)	+0.967
平均潮位(MWL)	+0.426
小潮平均低潮位(LWONT)	+0.016
平均低潮位(MLWL)	-0.229
大潮平均低潮位(HWOST)	-0.769
最低低潮位(LLWL)	-1.070(1/2 5 時)

註：1.潮位標高以基隆平均潮位為基準，調查期間為 94 年 7 月至 95 年 6 月。

## (二) 波浪

### 1. 季節波浪

臺灣海峽冬季有北北東方向之強風，臺灣西海岸自嘉義縣新港至曾文溪口間，因受外傘頂洲之遮蔽作用，冬季季風期間風浪頗小；夏季季風時，波浪為風浪或有時為由遠處來之湧浪，波高均不大。

本計畫委託成大水工所於 94 年 7 月 5 日~8 月 4 日及 94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1 日進行兩季波浪監測，其資料分析成果如表 2.3-3~表 2.3-5 及圖 2.3-2 所示，其中風速風向為成大水工所於雲林台西海域設立之觀測樁代號 THL1，二度分帶座標 E：162761，N：262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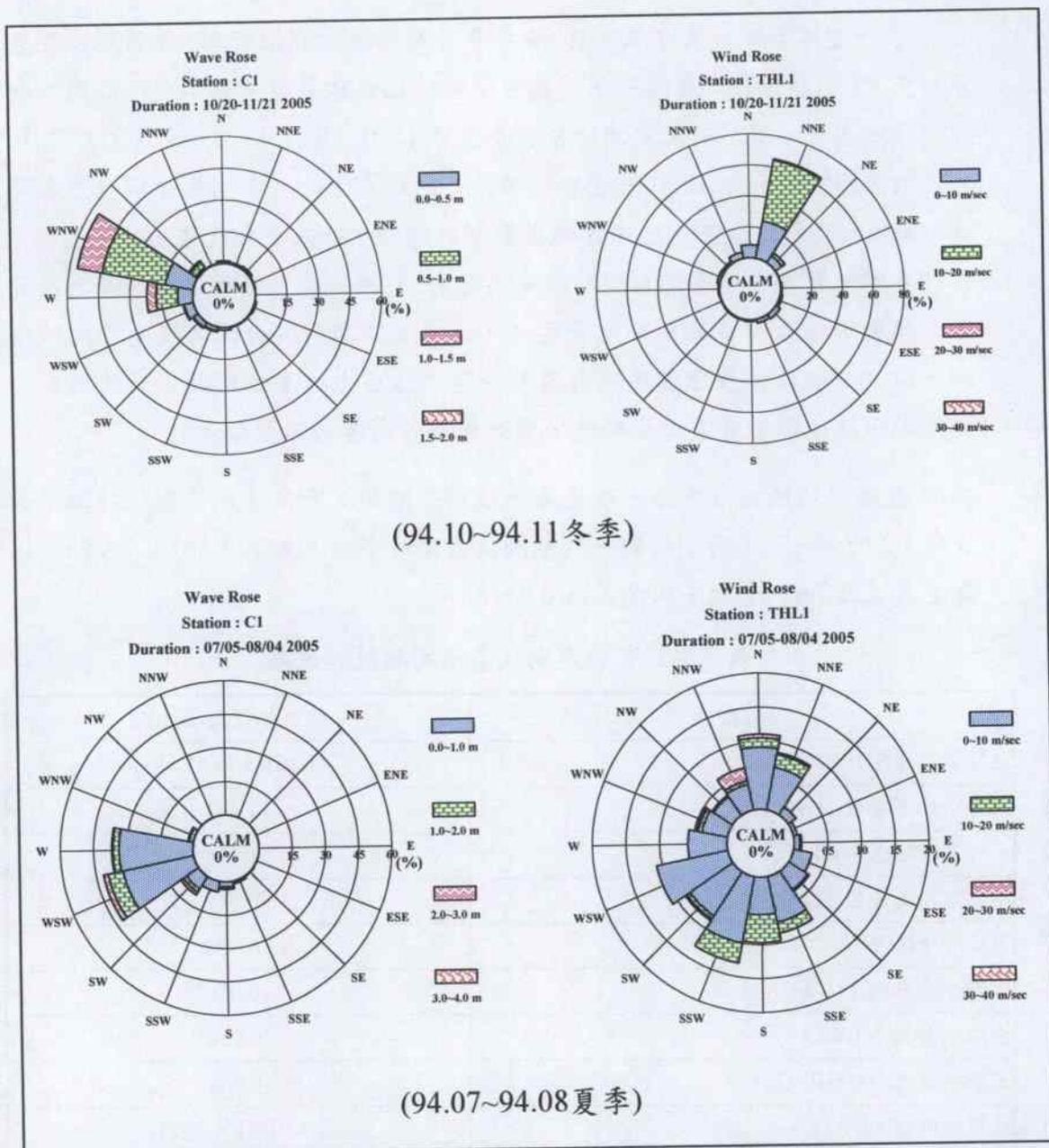


圖 2.3-2 布袋港鄰近海域風速風向及波速波向玫瑰圖

表 2.3-3 布袋海域 C1 測站波浪調查統計結果

測站	施測期間	平均示性波高(m)	平均零上切週期(s)	最大示性波高(m)	對應週期(s)
C1	07/05~08/04 2005	0.62	4.7	2.88	6.7
C1	10/20~11/21 2005	0.64	4.8	1.39	5.5
C1	01/10~02/10 2006	0.33	4.7	0.90	3.7
C1	04/04~05/05 2006	0.24	4.2	1.04	4.1

資料來源：布袋國內商港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背景現場調查整理。

表 2.3-4 布袋海域 C1 測站波高及週期發生範圍統計表

測站	施測期間	示性波高範圍	發生機率	零上切週期範圍	發生機率	平均波向(波浪來向)	發生機率
C1	07/05-08/04 2005	<1(m)	83(%)	4 ~6(s)	74(%)	WSW~ W	79(%)
C1	10/20-11/21 2005	<1(m)	84(%)	4 ~6(s)	98(%)	W~WNW	78(%)
C1	01/10-02/10 2006	<1(m)	100(%)	4 ~6(s)	79(%)	WSW~W	92(%)
C1	04/04~05/05 2006	<1(m)	100(%)	4 ~6(s)	63(%)	WNW~NW	68(%)

資料來源：本計畫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背景現場調查整理。

表 2.3-5 布袋海域 C1 測站觀測時期最大示性波高統計表

時間	測站	示性波高(m)	對應週期(s)	平均波向(波浪來向)	鄰近時刻最大風速(m/s)	風向(deg)
07/19 06:00 2005	C1	2.88	6.7	W31.6°S	22.4(THL1)	W12.3°N
11/20 12:00 2005	C1	1.39	6.3	W24.5°N	18.9(THL1)	N27.4°N
02/04 15:00 2006	C1	0.90	3.4	W25.9°N	19.3(THL1)	N19.3°E
04/09 16:00 2006	C1	1.04	4.5	W18.9°S	12.2(THL1)	S26.1°W

資料來源：布袋國內商港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背景現場調查整理。

94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之波浪監測屬夏季監測，風速多在 10m/s 以下風向變化頻仍，示性波高除 7 月中旬強度颱風海棠(HAITANG，警報期間 7/16 ~7/20) 影響時期測得超過 2m 外，其餘大都在 1m 以下，零上切週期則主要分布於 4s~6s，平均波向以西及西南西為主。

94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及 95 年 1 月 10 日~2 月 10 日監測期間正值東北季風盛行時期，風速常超過 10m/s，風吹延時長且風向均一偏北，示性波高雖受到吹風影響而有隨風速增減呈現起伏變化，然多數時間波高都在 1m 以下，超越 1m 之條件主要集中於 11 月中旬以後之連續大風時期，零上切週期主要分布於 4s~6s 與夏季監測所得相同，平均波向則集中於西南西~西北西區間。

95 年 4 月 4 日~5 月 5 日之觀測值季風轉型期，多數時刻風向在偏北向並伴隨較大之風速，全部觀測時期之示性波高大都小於 1m，連續偏南風且風速超過 10m/s 之條件下，示性波高才有超越 1m 之情形，零上切週期主要分布於 4s~6s，與前三次監測結果相同，平均波向於西~西北區間佔較多數。

綜合 C1 測站四次監測結果得知布袋海域示性波高及零上切週期主要分布皆同，分別為 0m~1m、4s~6s，然夏季時期因有颱風侵襲故海象較東北季風時期為惡劣，致使平均示性波高及最大示性波高有較大值，平均波向在夏

季以西及西南西為主，其餘時刻在西南西～西北區間。

另有關波向方面，在夏季平均波向集中於西南西～西兩個區間，分別佔42%(西南西)、37%(西)，而較大波高成分(大於2m)主要分布在西南-西區間；東北季風時期兩次監測得平均波向則集中於西南西～西北西區間；季風轉型時期之監測由於偏北風佔多數，因此在西北西～西北佔多數，配合與過去成大水利系於民國91年1月在南側好美寮海域所測得之波浪資料結果與本計畫監測所得波浪資料可推測，東北季風時期北向而來的波浪受到外傘頂洲阻隔後產生繞射現象，致使布袋海域在東北季風時期不易形成大浪。

## 2. 颱風波浪

茲依井島武士及湯麟武博士之理論發展出 TYPH 電腦程式，用以模擬推算颱風波浪。蒐集方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針對 1940~1990 年間對布袋海域地區影響較大之颱風作颱風波浪推算，並將各方向可能發生之最大示性波高依大小順序排列，再以 Gumbel 極端值分佈法推算各復現期之波高如表 2.3-6 所示。結果顯示侵襲本區之颱風波浪以南面波浪最大，而後呈扇形向西、北兩方向逐漸減弱，惟可能影響本地區之波向為北(N)至南(S)等9個方向，以港灣結構物設計之50年復現期而言，南向(S)之颱風浪高達6.2公尺，西南向(SW)(約與海岸垂直)為5.4公尺。由於北-西向(N-W)深海波浪受澎湖群島及外傘頂洲遮蔽效果，布袋港以南向深海波浪較具威脅。

表 2.3-6 布袋外海各方向各迴歸期設計波高分析表

復現期 波向	200		100		50		25		20		10		5	
	H <sub>s</sub>	T <sub>s</sub>												
N	5.5	13.9	4.9	12.9	4.3	12.0	3.7	10.9	3.5	10.5	2.9	9.3	2.2	7.9
NNW	5.4	11.4	4.9	10.8	4.4	10.0	3.8	9.5	3.7	9.3	3.1	8.5	2.5	7.6
NW	5.1	12.0	4.6	11.3	4.0	10.5	3.5	9.6	3.3	9.3	2.7	8.3	2.1	7.2
WNW	4.0	12.4	3.6	11.5	3.2	10.2	2.7	9.6	2.6	9.3	2.2	8.2	1.7	6.9
W	5.0	9.2	4.5	8.9	4.0	8.6	3.5	8.3	3.3	8.1	2.7	7.7	2.1	7.2
WSW	6.2	9.6	5.5	9.4	4.9	9.1	4.3	8.8	4.1	8.7	3.4	8.3	2.7	7.8
SW	6.9	10.0	6.2	9.7	5.4	9.4	4.7	9.1	4.4	8.9	3.7	8.5	2.9	8.0
SSW	7.7	10.9	6.9	10.7	6.1	10.5	5.3	10.2	5.0	10.1	4.2	9.8	3.3	9.4
S	7.9	14.1	7.1	13.4	6.2	12.7	5.4	11.9	5.1	11.6	4.2	10.6	3.2	9.4

註：1.資料來源：「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擬分析研究計畫」，成大水工所，民國89年。

2.H<sub>s</sub>表設計波高(公尺)；T<sub>s</sub>表設計波高對應之週期(秒)。

### (三) 海流

布袋港址附近潮流流向大抵為東北-西南走向，其流向與漲退潮之潮位無明顯關係。漲潮時為東北-北北東方向而退潮時則為西南-南南西方向，推究其原因應為外傘頂與海岸所形成之大砂嘴有關，其主要流向以向南潮流較向北潮流優勢。

參考港研中心自民國 89 年至 93 年共 5 年，每年進行兩次平面流浮標追蹤調查結果顯示，整個布袋港港口附近海域於夏季季節風時期以西南風為主要優勢方向；其平面流況於退潮時為沿著海岸地形等深線，隨著潮流離岸由東北(NE)向西南(SW)方向或往西(W)退去，平均流速在 0.05m/s 至 0.90m/s 之間；而漲潮時段整個平面流之流向，是隨著潮流向岸，並依地形由西南(WS)往東北(NE)方向流向外傘頂洲西南側之潟湖內，平均流速在 0.09m/s 至 0.90m/s 之間；而冬季季節風時期，東北季風為主要優勢方向，退潮時之平面流向為沿海岸地形等深線，隨著潮流向南(S)或西南(WS)方向流去，平均流速在 0.05m/s 至 1.56m/s 之間；而漲潮時因東北季風強勁，潮流與強風互逆影響，所以流向較無規律性，平均流速在 0.05m/s 至 1.87m/s 之間。

高雄港務局委託成大水工所於 94 年 7 月、10 月及 95 年 1 月、4 月間，於布袋海域進行海流調查，各測站於觀測期間所得之最大流速、流向及平均流速、流向如表 2.3-7 及表 2.3-8，流速流向玫瑰圖詳圖 2.3-3。

由於本海域近岸地形等深線之分佈，在布袋港港口以南約呈北北東-南南西走向，港口以北大致上呈西北西-東南東走向，由流速流向玫瑰圖中顯示其主要流向也反應此一變化，C2、C3 兩測站在港口以南，主要流向大致上以平行岸線方向為主，其流速流向變化，漲潮往北北東、退潮流向南南西，至於 C1 測站位於港口北邊，此海域大致上呈一開口略向西南的半圓灣型海域，C1 測站大約在此灣型海岸之開口上，受到灣型海岸地形之影響，C1 測站近岸海域在漲、退潮間之流況變化，不是在沿岸方向上，而是沿向離岸方向而變化，因此其主要流向呈南、北向之變化。

各海流觀測測站所記錄之最大流速在 C2 測站表層，流速為 105.9cm/s，當時流向 188°，發生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9 日的退潮時段，為強烈東北季風期間所造成。至於流速超過 1 節的比例，第一季以 C3 測站比例最大，約佔其總記錄數的 13% 左右，另外兩測站則在 3% 以下；第二季 C2 測站表層海流受強勁東北季風之影響，比率則高達 26% 以上，其餘大部分流速均在 1 節以下；第三季及第四季各測站則大部分流速在 1 節以下。

另外亦於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於 C1、C2、C3 等三測站同時進行一次約 6 小時左右，包含漲潮時段及退潮時段之浮標追蹤調查由浮標調查成果知其主要受潮流推動所影響，且三測站變化之趨勢相同，即隨潮流漲退而變化，漲潮時向北北東方向漂流，退潮時往南南西方向漂流，漂流最大流速為 86cm/s。

表 2.3-7 布袋港海流觀測期間最大流速、流向調查分析表

季別	點位	儀器深(m)	最大流速(cm/s)	當時流向	發生時間	備註
第一季	C1	-8	67.2	282°	2005/07/19 15:20	海棠颱風
	C2	-7	41.2	215°	2005/07/10 15:35	退潮
	C3	-10	93.2	196°	2005/07/18 21:15	海棠颱風、退潮
第二季	C1	-8	42.2	357°	2005/11/04/09:05	漲潮
	C2-1	-7	41.4	25°	2005/10/30/17:20	漲潮
	C2-2		43.1	202°	2005/11/03/01:55	退潮
	C2-3		49.2	17°	2005/11/05/19:55	漲潮
	C2-4		53.1	11°	2005/11/05/19:55	漲潮
	C2-5		70.0	199°	2005/10/22/05:20	退潮
	C2-6		105.9	189°	2005/10/29/11:25	退潮
	C3		-10	61.3	209.9°	2005/11/26-12/19
第三季	C1	-8	37.8	355°	2006/01/16/08:55	漲潮
	C2-1	-7	41.6	26°	2006/01/12/06:30	漲潮
	C2-2		41.9	34°	2006/01/17/08:45	漲潮
	C2-3		44.4	205°	2006/01/18/03:00	退潮
	C2-4		48.8	29°	2006/01/12/06:05	漲潮
	C3		-10	56.8	22°	2006/01/17/07:30
第四季	C1	-8	36.9	194°	2006/04/15/14:00	退潮
	C2-1	-7	43.0	39°	2006/04/16/08:45	漲潮
	C2-2		47.2	35°	2006/04/15/20:40	漲潮
	C2-3		49.2	25°	2006/04/11/17:55	漲潮
	C2-4		58.6	29°	2006/04/11/17:40	漲潮
	C3		-10	64.6	27°	2006/04/17/09:05

註 1. 資料來源：布袋國內商港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背景補充調查整理。(94 年)

2. C2 測站以剖面流速儀進行量測，取用底層上方 1m 至 6m 之資料來分析，分別以 C2-1、C2-2、C2-3...表示，其中 C2-1 代表底層上 1m~2m，C2-2 代表底層上 2m~3m，其餘以此類推。

3. C3 測站因第二季調查期間儀器遺失，故調查時間與 C1 及 C2 測站不同。

表 2.3-8 布袋港海流觀測期間平均流速、流向調查分析表

季別	點位	儀器深(m)	平均流速(cm/s)	平均流向	記錄期間	備註
第一季	C1	-8	3.9	316°	2005/07/05-07/22	—
	C2	-7	1.5	183°	2005/07/05-07/22	—
	C3	-10	2.5	352°	02005/7/05-07/22	—
第二季	C1	-8	1.6	324°	2005/10/21-11/07	—
	C2-1	-7	2.9	90°	2005/10/21-11/07	—
	C2-2		2.5	99°	2005/10/21-11/07	—
	C2-3		1.7	117°	2005/10/21-11/07	—
	C2-4		1.2	162°	2005/10/21-11/07	—
	C2-5		5.6	195°	2005/10/21-11/07	—
	C2-6		25.8	188°	2005/10/21-11/07	—
	C3	-10	2.2	208°	2005/11/26-12/19	—
第三季	C1	-8	2.7	263°	2006/01/10-01/26	—
	C2-1	-7	3.2	76°	2006/01/10-01/26	—
	C2-2		3.1	80°	2006/01/10-01/26	—
	C2-3		2.8	84°	2006/01/10-01/26	—
	C2-4		2.5	96°	2006/01/10-01/26	—
	C3	-10	3.4	201°	2006/01/10-01/23	—
第四季	C1	-8	5.2	319°	2006/01/10-01/26	—
	C2-1	-7	3.3	92°	2006/04/04-04/19	—
	C2-2		3.1	86°	2006/04/04-04/19	—
	C2-3		2.8	79°	2006/04/04-04/19	—
	C2-4		2.3	69°	2006/04/04-04/19	—
	C3	-10	1.8	345°	2006/04/04-04/19	—

註 1. 資料來源：布袋國內港第二階段環境背景補充調查整理。

2. C2 測站以剖面流速儀進行量測，取用底層上方 1m 至 6m 之資料來分析，分別以 C2-1、C2-2、C2-3...表示，其中 C2-1 代表底層上 1m~2m，C2-2 代表底層上 2m~3m，其餘以此類推。

3. C3 測站因第二季調查期間儀器遺失，故調查時間與 C1 及 C2 測站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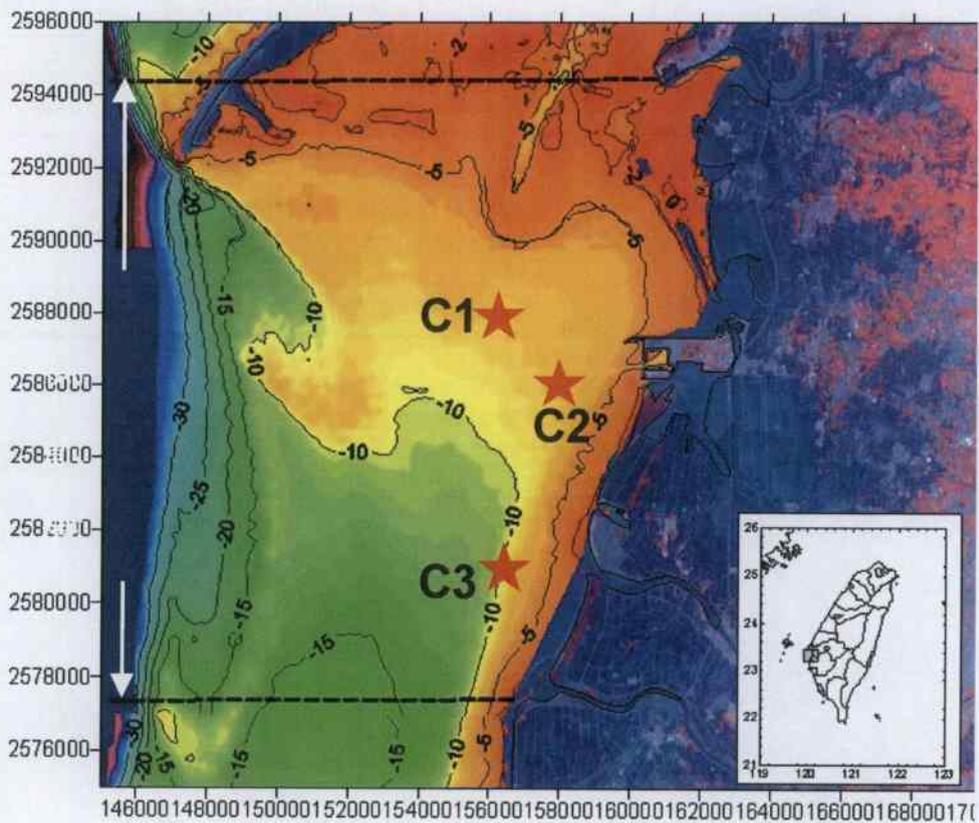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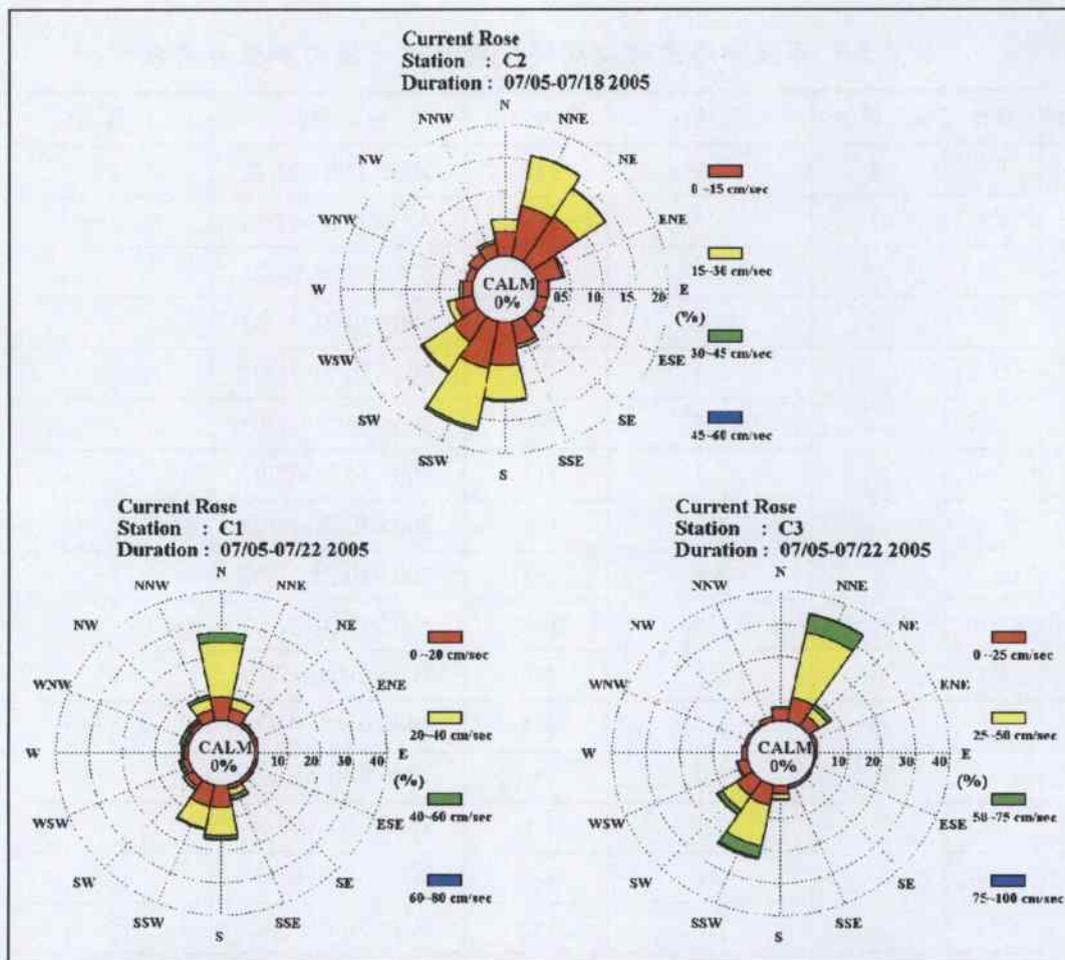


圖 2.3-3 布袋港鄰近海域海流流速流向玫瑰圖

#### (四) 底床粒徑

成大水工所於民國 88 年 4 月至 5 月曾受嘉義縣政府委託從事「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擬分析研究計畫」調查布袋海域及砂灘底質。由其調查分析結果顯示，除了八掌溪口北側好美寮漁港前之淺灘砂粒中值粒徑屬於極細砂至粉砂外，其餘由布袋港經好美寮至八掌溪口南岸砂灘底質中值粒徑 ( $D_{50}$ ) 介於 0.156mm 至 0.204mm 間屬於細砂，而該區海域水深 5m 內則多為細砂。

港研中心自民國 89 年度起進行每年兩次各 37 站次之土壤採樣分析，而底床粒徑採樣分析之結果依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ASTM) 分類標準定義，其平均粒徑 ( $D_m$ ) 分類皆介於細砂至淤泥之間，但因區域不同粒徑特性卻有所差異。由不同特性指標值顯示，粗粒徑沉積物皆分佈於海岸之灘線與防波堤附近，而愈往外灘延伸或航道水深較深處則粒徑愈細；究其原因應為波浪之篩分作用所致，其粒徑分佈大致與地形等深線是一致的；另觀察外傘頂洲南岸與八掌溪河口兩處樣本與布袋港港口附近取得之 35 組樣本其成份差異性不大，因次可以判定其漂砂因受季節影響交替作用，已混合相同成分分佈。

#### (五) 漂砂

本區海岸位居外傘頂沙洲地形東南側，受外傘頂洲地形變動之影響及八掌溪出海輸砂影響極大。外傘頂洲形成之後，由南向北之漂砂被遮斷，而由北向南之漂砂則曾堆積形成海豐島，並對南邊之沙灘影響極大。因外傘頂洲以北區域，在冬季北北東向 (NNE) 季節風時所產生之波浪對漂砂之影響，遠較夏季西南風向 (SW) 之波浪影響為大，因而向南之漂砂淤積在外傘頂洲北側，故對南邊海岸無法再供給漂砂。

外傘頂洲以南區域因北來波浪受阻止，布袋海岸前沙洲由南面而向北伸展，係由南方來襲波浪產生之漂砂所形成。即東石至布袋間沙洲全部由北上之漂砂所供給，漂砂之供給來源，過去為曾文溪，現今為北港溪、八掌溪及急水溪，從八掌溪口正北新沙洲之形成及其漸由南向北伸展，顯示漂砂係向北移。

由於布袋海岸及雙春海岸北側於冬季季風期位處外傘之遮蔽區範圍內，且由實測波浪資料顯示，本區海域整體而言冬季時因受外傘頂洲遮蔽致本區 (指布袋灣受外傘頂洲遮蔽效應之海域) 冬季季風波浪相對於夏季時的西南浪 (實測資料包含季風波浪及颱風波浪影響) 為小。另因濁水溪之輸砂由北往南輸送時受海岸結構物與沿岸砂洲層層吸納，對布袋已影響有限。故影響布袋海

岸主要漂砂源應為八掌溪河川之輸砂。

綜上所述，經衛星照片灘線變化所獲得之海域地形變遷，配合前述各海氣象分析統計結果及海域底質分佈，分析研判影響本區域海岸漂砂因素歸納如下：

1. 影響布袋海岸主要輸砂源之一為八掌溪。
2. 布袋海岸潮差不大，屬於主要為由波浪能量主宰(wave dominated)之海岸。
3. 調查顯示鄰近布袋海岸之雙春南段沙灘較穩定，北段則呈現逐年侵蝕之趨勢。
4. 本區海域整體而言冬季時因受外傘頂洲遮蔽致本區冬季季風波浪相對於夏季時的西南浪為小。
5. 八掌溪砂源往南傳送至南側雙春海域之比例應不高，目前八掌溪口北側淤積明顯，河道往南側侵蝕。
6. 依短期實測之波向資料，研判於雙春海岸中間地帶有一沿岸流分流區。若此推論正確則嘉義布袋海岸至台南雙春北側海岸以由南往北方向為淨輸砂優勢方向。

### 三、氣象

距布袋港最近氣象站為中央氣象局嘉義測站，約在東北方 30 公里。茲將嘉義測站民國 80 年至 92 年共 13 年間之氣象資料統計整理於表 2.3-9。

依統計結果顯示，平均氣壓約 1009.4 百帕(hPa)，歷年月平均相對濕度均介於 77.4%~81.5%間，較盛行之風向為北風及南風，每年 9 月至翌年 5 月之主要風向為北風，而 6、7 及 8 月之主要風向為南風。在風速方面，年平均風速為 2.1 公尺/秒，各月風速相差不大。

#### (一) 降雨量

本區域 13 年平均年累積降雨量約 1721.5 厘米(mm)，以 8 月份 384.5 厘米(mm)最高，11 月份 9 厘米(mm)最低。每年 5 月~9 月雨量較多，月降雨量皆達 170 厘米(mm)以上，而 10 月至翌年 4 月則雨量減少，其月降雨量皆低於 100 厘米(mm)。另蒐集中央氣象局民國 60~89 年共 30 年之氣象報告彙整，年最大降雨量為 1977 年之 2,714 厘米(mm)；最大小時雨量是 1981 年之 140 厘米(mm)。

## (二) 降雨日數

本區域之 13 年平均年累計降水日數達 47.3 日，5 月~9 月為較易降雨之月份，一個月內降雨日數為 4.7 日以上；10 月至翌年 4 月為較不易降雨之月份，一個月內降雨日數為 3.6 日以下。以 8 月份降水日數平均 9.4 日最高，10 及 11 月份降雨日數平均為 0.8 日最低，本測站之降雨量與降雨日數呈正相關，降雨量大者降雨日數多，反之則降雨日數少。

## (三) 氣溫

本區域 13 年之年平均氣溫為 23.2 °C，歷年月平均以 7 月份之 28.6 °C 最高，1 月份之 16.7 °C 最低，高低溫差平均為 11.9 °C。

## (四) 相對溼度

本區域 13 年之年平均相對溼度為 79.7%，歷年月平均相對溼度以 4 月份之 81.5% 最高，12 月份相對溼度 77.4% 最低。

## (五) 風速及風向

本區域 13 年之平均風速為 2.1 公尺/秒(m/s)，其最大為 1 及 2 月份 2.4 公尺/秒(m/s)，5、10 及 11 月份 1.9 公尺/秒(m/s) 最小，各月份平均風速差異最大為 0.5 公尺/秒(m/s)。本區域從 10 月到翌年 4 月風向都多以北風為主，出現機率占全部方位(共 16 方位)之 20% 以上，而 5 月至 9 月期間風向較為平均分布，6~8 月以南風為主，出現機率占全部方位(共 16 方位)之 12% 左右。

## (六) 蒸發量

本區域 13 年平均年累計蒸發量約 1061.3 厘米(mm)，以 7 月平均蒸發量 126.6 厘米(mm) 最高，6 月份蒸發量平均 122.1 厘米(mm) 次之，另 11 月份蒸發量平均 37.6 厘米(mm) 最低。

## (七) 氣壓

本區域 13 年之年平均氣壓約 1009.4 百帕(hPa)，氣壓最高之月份為 12 月，其氣壓值為 1015.7 百帕(hPa)，而 8 月之平均氣壓值 1003.2 百帕(hPa) hPa 為最低月份。

## (八) 日照時數

本區域歷年年累計日照時數平均 2045.1hr，以 7 月份平均 204.9hr 日照時數最多，2 月份之日照時數平均 134.9hr 最少。

表 2.3-9 嘉義氣象站 80~92 年氣候資料統計表

項目 單位	降雨量 厘米(mm)	降雨日數 (日)	溫度 (°C)	平均相對濕度 百分比(%)	平均風速 (m/s)	最頻風向	蒸發量 厘米(mm)	平均氣壓 百帕(hPa)	日照時數 小時(hr)	平均雲量 (0-10)	全天空輻射量 (MJ/m <sup>2</sup> )
1月	29.6	1.2	16.7	78.4	2.4	北	63.2	1015.5	163.8	5.2	305
2月	65.6	1.8	17.3	80.4	2.4	北	61.6	1014.7	134.9	5.9	332.9
3月	55.5	2.2	20.2	80.7	2.3	北	80.1	1012.3	155.3	6.2	384.1
4月	95.9	3.6	23.3	81.5	2	北	88	1009.5	154.5	6.4	376.8
5月	170.4	5.1	25.7	81.2	1.9	北	102.4	1006.4	169.8	6.4	453.3
6月	300.7	7.8	28	78.3	2.3	南	122.1	1004.6	194.1	5.9	464.6
7月	361.8	8.7	28.6	78.2	2.3	南	126.6	1003.3	204.9	5.7	474.4
8月	384.5	9.4	28.1	80.5	2.1	南	119.4	1003.2	192.1	6.1	464.8
9月	203.2	4.7	26.8	81.1	2	北	104.3	1005.1	179.7	5.5	398.2
10月	24.7	0.8	24.3	80.5	1.9	北	90.5	1009.5	183.5	4.9	397.3
11月	9	0.8	21.4	78.4	1.9	北	37.6	1012.8	157.6	5.1	299.4
12月	20.6	1.2	18.3	77.4	2.1	北	65.5	1015.7	154.9	5.1	333.1
合計	1721.5	47.3	—	—	—	—	1061.3	—	2045.1	—	4683.9
年平均	—	—	23.2	79.7	2.10	—	—	1009.4	—	5.7	—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報告。

註：1.風向為 1991~2000 年統計資料；該月出現機率最高者。

2.降雨日數為降雨量 0.1mm 以上之日數統計。

3.平均氣壓為測站平均氣壓。

4.全天空輻射量為 2001~2003 年之統計資料。

5.風向計高度 10 公尺。

### (九) 平均雲量

本區域 13 年年平均雲量為十分之五點七，歷年以 4 及 5 月之雲量十分之六點四最多，另 10 月雲量十分之四點九最少。

### (十) 全天空輻射量

本區 13 年之全天空輻射量年總量平均約 4,683.9 百萬焦耳/平方公尺 (MJ/m<sup>2</sup>)，其中以 7 月份輻射量 474.4 百萬焦耳/平方公尺 (MJ/m<sup>2</sup>) 最高，6 及 8 月份輻射量亦接近最大值分別為 464.6 及 464.8 百萬焦耳/平方公尺 (MJ/m<sup>2</sup>)，而 11 月輻射量僅 299.4 百萬焦耳/平方公尺 (MJ/m<sup>2</sup>) 為歷年月平均輻射量最低月份。

### (十一) 颱風

本區域於每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經常遭颱風侵襲，參考中央氣象局民國前 14 年 (1898) 至民國 92 年 (2004) 百年颱風路徑 (如表 2.3-10) 統計資料顯示，一共有 381 次颱風侵襲臺灣，平均每年有 4.8 個侵台颱風，其路徑分為下列七種：

1. 通過臺灣北部及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共 96 次，占 25.2%。
2. 通過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有 49 次，占 12.9%。
3. 通過南部及南部海上向西或西北進行者有 117 次，占 30.7%。
4. 沿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有 53 次，占 13.9%。
5. 沿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有 23 次，占 6.04%。
6. 通過中南部再向東北出海者計 26 次，占 6.82%。
7. 路徑特殊不能併入以上六類者有 17 次，占 4.44%。

茲將近 10 年對本區域有較大影響之颱風及其路徑表列如下：

表 2.3-10 近 10 年嘉義地區颱風災害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影響期間	強度	路徑	災害摘述
泰利	TALIM	2005/8/30~2005/9/1	強烈	2	嘉義縣農漁業損失約 1 億 2 千多萬元
海棠	HAITANG	2005/7/16~2005/7/20	強烈	1	嘉義縣農漁業損失金額約 1 億 3 千多萬元
艾利	AERE	2004/8/23~2004/8/26	中度	1	豪大雨重創，嘉義山區多處道路、橋樑交通中斷
敏督利	MINDULLE	2004/6/28~2004/7/3	中度	4	嘉義縣農漁業損失金額約 1 億 7 千多萬元
納莉	NARI	2001/9/13~2001/9/19	中度	7	嘉義東石淹大水
桃芝	TORAJI	2001/7/28~2001/7/31	中度	2	沿海出現大批漂流物
賀伯	HERB	1996/7/29~1996/8/1	強烈	1	沿海地區海水倒灌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四、地質與土壤

##### (一) 區域地質

嘉義沿海地區之沖積物主要來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及急水溪，沖積層也包括海岸沙丘、現代湖相和沼澤相之沈積物。地層屬台南層厚約 16~36 公尺，部份砂層中具交錯層，層中發現豐富之有孔蟲和貝類化石，是為一混合沈積環境的產物，包括有瀉湖、河口灣、淺海及風成各種之沈積，經碳十四 (CARBON-14) 年代測定後，研判基地鄰近之地質應是全新世中期之沖積層 (如圖 2.3-4、2.3-5 示)。

##### (二) 土壤

為瞭解港址內及附近土壤現況，本計畫於環評之環境調查時經現場土壤採樣，其中淺層污染採樣深度為表土 (地表下 0~15 公分) 及裡土 (地表下 15~30 公分) 為主。項目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分析結果如表 2.3-11 所示)。

基地及附近土壤重金屬全量濃度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中「土壤重金屬污染監測基準」與「土壤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比較後發現，該地區土壤八種重金屬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或監測基準值，代表土壤礦物成份中並無高量之測試重金屬，亦未發現有外來污染之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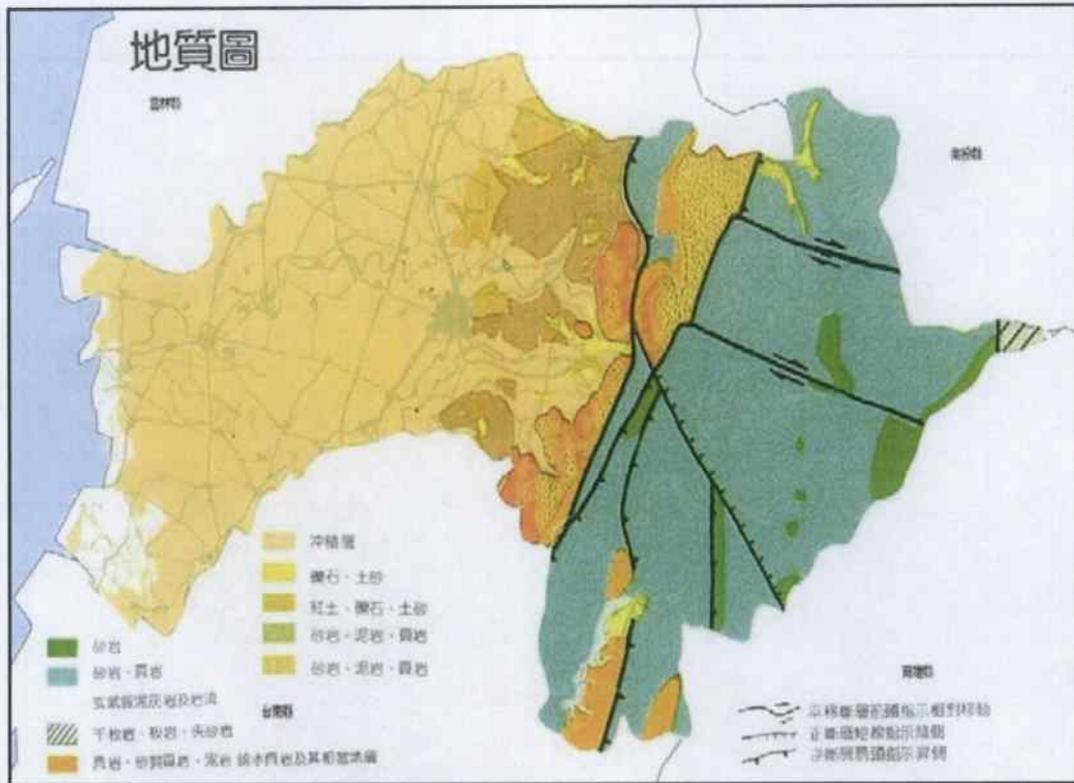


圖 2.3-5 嘉義縣地質圖

表 2.3-11 布袋港土壤檢測分析一覽表

單位：mg/kg

項目	位置(日期)	計畫港址內(94.08.18)		計畫港址外(94.08.18)		土壤污染 管制標準	土壤污染 監測基準
		表土	裡土	表土	裡土		
PH		7.3	7.2	7.6	7.3	—	—
總銅		5.01	ND	5.38	9.42	400	220
總汞		0.044	0.044	0.055	0.068	20	10
總鉛		8.02	7.42	9.07	12.4	2000	1000
總鋅		47.9	44.4	51.5	59.5	2000	1000
總鎘		ND	ND	ND	ND	20	10
總鎳		20.6	23.9	23.4	23.5	200	130
總鉻		28.3	28.7	33.9	33.9	250	175
總砷		11.7	11.0	10.6	9.51	60	30

資料來源：布袋國內商港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背景現場調查整理。(94年)

### (三) 地層下陷

嘉義縣地質構造以海岸平原之沖積層級東部山地之中新統為主，沖積層地質年代甚新且地勢平坦，沖積層以東近山麓一帶為砂岩、泥岩構成及紅土台地堆積層。

嘉義地區之地層下陷主要發生於沿海地區，其為海岸沖積平原，原本地

下水頗豐。但後來因養殖魚塭面積不斷擴增，在大量使用地下水之情況下，於是形成嚴重之地層下陷問題，鑑於地層下陷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77 年辦理「台灣西部及宜蘭沿海地區地盤下陷檢測」，由台灣省水利局第五工程處負責執行，時程為民國 77~85 年。民國 86~88 年則改由嘉義縣政府負責執行，民國 89~92 年再改由工研院能資所檢測。水準測量的範圍，北起北港溪南岸，南至八掌溪，東迄省道台一線，西至嘉義縣沿海一帶。檢測區域涵蓋水上鄉、太保市、朴子市、六腳鄉、鹿草鄉、布袋鎮、義竹鄉、東石鄉等。嘉義測區檢測里程約 240 公里，規劃有 41 條主要水準測線，互相連貫成十三個環線閉合網，如圖 2.3-6 所示。路線經過鄉鎮總面積 601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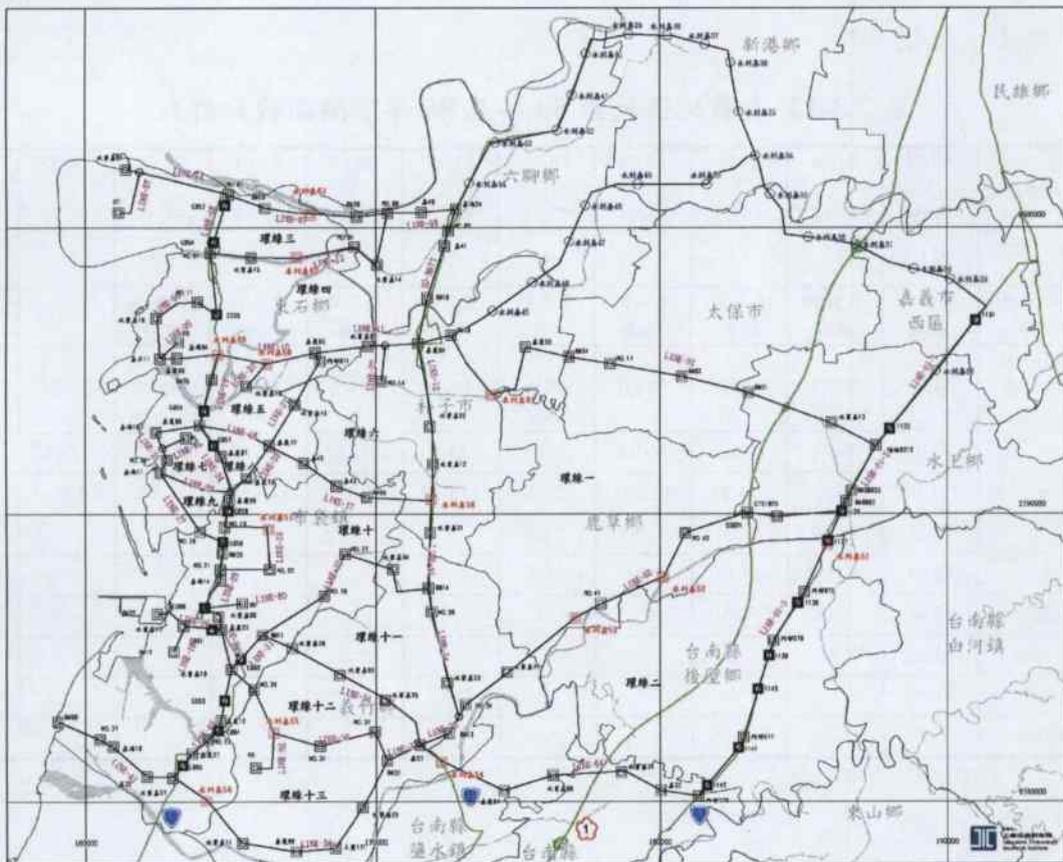


圖 2.3-6 嘉義地區水準網示意圖

檢測分析結果嘉義地區於民國 80 年~96 年之下陷速率及面積如表 2.3-12，民國 80 至 81 年主要下陷地區位於東石鄉東石村，年平均下陷速率約 21 公分。民國 81 至 82 年主要下陷地區位於東石鄉網寮村，年平均下陷速率約 17 公分。民國 82 至 85 年主要下陷地區位於東石鄉網寮村，年平均下陷速率約 13 公分。民國 85 至 86 年主要下陷地區位於東石鄉過溝村，年平均下陷速率約 9 公分。民國 86 至 88 年主要下陷地區位於布袋鎮，年平均下陷速率約 7 公分。民國 88 至 93 年主要下陷地區位於東石鄉網寮村，年平均下陷速

率約 8.7 公分。民國 93 至 94 年主要下陷地區位於布袋鎮，年平均下陷速率約 6.9 公分。民國 94 至 95 年主要下陷地區位於東石鄉，年平均下陷速率約 6.1 公分。民國 95 至 96 年主要下陷地區位於布袋鎮，年平均下陷速率約 3.8 公分。經由上述資料顯示，嘉義地區地層下陷速率有逐漸減緩跡象，下陷中心集中於東石鄉與布袋鎮。在持續下陷面積方面，民國 80 年時約為 346.4 平方公里，民國 96 年時減為 26.12 平方公里，下陷範圍有逐漸縮小之現象。民國 80-96 年嘉義縣地區累積下陷量與範圍，如圖 2.3-7。東石鄉及布袋鎮業經經濟部界定為嚴重地層下陷區範圍，其地層下陷程度已導致該區排水困難，每遇颱風豪雨易成滯災，亟待予以有效改善。布袋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均為填海造地，並無地下水井，應無違反「地下水管制地區」範圍內之「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

表 2.3-12 嘉義地區民國 80 年至 96 年下陷面積分析表

觀測期距	80.08	81.08	82.08	85.05	86.05	87.12	88.12	91.04	93.04	94.05	95.10
	81.08	82.08	85.05	86.05	87.12	88.12	91.04	93.04	94.05	95.10	96.09
最大下陷速率 (公分/年)	21	17	13	9	4	7	5.3	8.7	6.9	6.1	3.8
最大下陷速率 發生地點	東石鄉 東石	東石鄉 網寮	東石鄉 網寮	東石鄉 過溝	布袋鎮 布袋	布袋鎮 布袋	東石鄉 網寮	東石鄉 網寮	布袋鎮 布袋	東石鄉	布袋鎮
速率超過(3 公分/年)之面積 (平方公里)	346.4	321.7	239.0	197.0	39.8	241.4	211.8	268.5	169.98	28.54	26.12
3.0~5.0cm	99.05	49.41	27.65	56.95	36.65	123.40	205.87	115.69	151.77	27.48	26.12
5.0~7.5cm	131.90	90.23	134.44	123.07	2.47	118.00	5.92	146.39	18.21	1.06	
7.5~10.0cm	39.25	94.40	57.04	15.97	0.65						
10.0~12.5cm	22.64	47.74	19.12	1.01	0.03						
12.5~15.0cm	14.41	35.04	0.65								
15.0~17.5cm	15.89	4.85									
17.5~20.0cm	21.57										
20.0~22.5cm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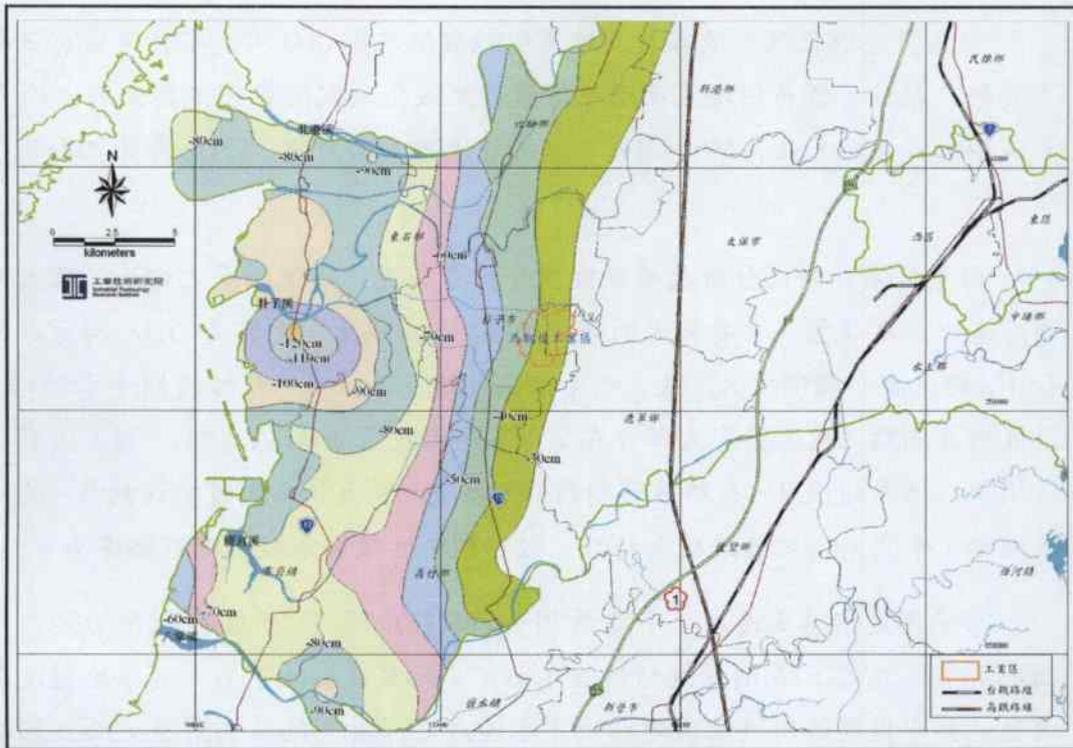


圖 2.3-7 嘉義地區民國 80 至 96 年累積下陷量圖

#### (四) 土壤液化

由布袋港區 40 多組地震觀測資料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地表最大加速度約為井下 300m 最大加速度之 4 倍；其中自 300m 至 20m，其厚度達 280m 之地層，震波放大約 2 倍；但自 20m 至地表，其厚度僅 20m 之地層，震波放大亦達 2 倍；由此可知地震震波放大，主要來自淺層地層，但深層地層之震波放大效應仍不能忽略。與 Seed & Idriss (1971) 研究比較，布袋港淺層地層之震波放大稍大於 Seed & Idriss (1971) 之平均值。

布袋港區各種地震引致之液化危害度及平均沉陷量分析結果如表 2.3-13 所示：

表 2.3-13 布袋港區各種地震引致之液化危害度及平均沉陷量

地震條件	地震規模( $M_w$ )	地表最大加速度, $A_{max}$ (g)	液化危害度 $IL$	液化機率危害度 $P_{LW}$	平均沉陷(cm)	危害度等級
布袋港區液化之臨界震度	6.5	0.10	2.30	0.13	12.53	輕度
1906 年梅山地震之港區震度	7.0	0.15	9.67	0.35	31.20	中度
新訂耐震設計規範乙區	7.5	0.23	25.14	0.64	53.17	嚴重
新訂耐震設計規範甲區	7.5	0.33	41.35	0.81	64.19	極嚴重

由布袋港液化機率危害度及地震引致沉陷之綜合分析，布袋港區有三處土質較為鬆軟，極易因地震而造成較嚴重之液化及沉陷災害，其分別位於(1)第二期海埔地之東北角隅，(2)第二期海埔地之東南角隅，(3)商港區之西北角隅。

由布袋港頻譜比分析及場址效應分析可發現，隨著頻率之增加，放大倍率亦有增加之趨勢。主要放大的頻段均在 1Hz 以上，尤其是 5Hz 附近以及 7-9Hz 兩處有明顯的放大，放大倍率最高可達 4 倍以上。特性週期 4~1 秒時，港區內各測點之放大倍率大部分在 2 以下，但在高頻時(低週期)，測區內有些區域放大倍率超過 2，在特性週期為 0.2 秒時，放大倍率更可能達到 3。此結果顯示，布袋港內之震波放大特性，較不利於共振週期較小之低矮建築。

布袋港區內填土造成之下陷，會因長時間(約 15 年)而緩和；但附近地區超抽地下水造成之下陷，則須視超抽程度而定；地震造成之下陷，可以地盤改良因應。其中以港區附近地區超抽地下水造成之深層下陷最為嚴重，而且影響深遠長久，因此有關港區相關工程或建築物之設計高程，須考慮工程使用年限及沉陷速率，預先提高工程之高程。

防治地震造成之液化及下陷之地質改良方法有夯實法、排水法、固化法及置換法等四類，夯實法是應用最廣泛之有效方法，其中之壓實砂樁法適合於碼頭區域之地質改良，動力夯實法適合大區域之地質改良，是國內在海岸地區新生地之地質改良主要採用之方法。唯各種地質改良方法分別具有不同特性、限制與優劣條件，其優劣之評估與選擇需綜合考量改良區域之環境與土質狀況、改良條件與效果、工期配合與經費等許多因素，以較低之經費，在合理之工期內達到較佳之改良效果。

#### (五)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竣地質

布袋國內商港地質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5.7.25 經地工字第 09500029370 號函審竣如圖 2.3-8。

檔 號：  
保存期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聯絡人：邱禎龍

聯絡電話：(02)29462793分機296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5000293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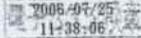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之「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開發計畫案」地質部分，本所審查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95年7月20日營署綜字第0952911697號函。
- 二、本案已依本所94年12月30日經地工字第09400051350號函意見修改，請將修改部分列入正式報告。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圖 2.3-8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函

## 第四節 主要交通網路

布袋港周邊之交通網路以公路交通為主，南北交通動線可依賴東側臨接之台 17 線省道及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而東西橫向之交通動線則仰賴 172 縣道。整體而言，布袋港附近交通運輸系統便捷，有利於本計畫交通運輸作業規劃，周邊公路系統詳如圖 2.4-1 所示。並分別詳述如下：

### 一、公路

區分為主要道路及聯絡道路。

#### (一) 主要道路

##### 1. 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

台 61 線規劃路線北起台北八里、南至台南灣裡，因受外在因素影響（如土地徵收），完工進度未達 50%。台 61 線之布袋交流道尚未完工，且布新橋—贊貓港間尚未連接，暫需由台 17 線轉入聯絡道方可通至台 61 線。沿台 61 線北上可達雲林口湖（以北通車路段未連續）、南下可達台南北門（未來將興建至台南灣裡），台 61 線全線通車後將使布袋港南北陸上交通更為便利。

##### 2. 台 17 線

台 17 線北起台中甲南、南至屏東水底寮，路寬為 18~30 公尺，由計畫區東側往北可達東石鄉，繼續北行可達雲林、彰化、台中等縣；往南則可達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

##### 3. 172 縣道

172 縣道為本地區東西向主要聯絡道路，東起布袋、西至湮水（中埔鄉），其間連接國 1（中山高）新營交流道及國 3（福高）白河交流道，全長約 56.7 公里。172 縣道路寬約 6~18 公尺，布袋港附近屬雙向 2 混合型車道。

#### (二) 聯絡道路

##### 1. 聯絡道路(一)

位於布袋鎮北側，由港區經布袋鎮中山路、布新橋，再沿布袋鎮北側上海路轉自由路通往台 17 線。中山路路寬約 16 公尺，屬雙向 2 混合型車道；上海路路寬約 8 公尺，屬雙向 2 混合型車道；自由路路寬約 20 公尺，屬雙向 4 混合型車道。

## 2. 聯絡道路(二)

新闢海港大道路線東起台 17 線(布袋國小前)，左彎後沿鹽場鐵路前進，經過消防隊後折向西行，以直線線形銜接後寮路，路線全長約 1,255 公尺，寬 35 公尺，雙向四車道。

## 3. 其他周邊道路

本計畫區周邊道路尚有南北向運輸幹道縣 163、縣 157、台 19 線、中山高及台 1 線等；東西向運輸幹道則有縣 163、縣 170、縣 172 及施工中之東西向快速道路嘉義東石線(台 82)、玉井北門線(台 84)等重要道路。

### (三) 鐵路

台鐵西部幹線由嘉義縣中部通過，穿越大林、民雄、水上等鄉鎮，設有大林、民雄、嘉義、水上、南靖等站；布袋港距台鐵西部幹線有一段距離，鐵路交通較為不便。而高速鐵路於太保市設有高鐵嘉義太保站，提供南北向便捷快速之客運服務；由於高鐵車站距布袋港較近，未來人員將可藉由台 82 嘉義東石線快速道路往返港區及車站之間。

### (四) 航空

嘉義縣目前於水上鄉設有一嘉義航空站，距布袋港約 26 公里，屬國內軍民合用機場。目前僅有立榮一家航空公司經營嘉義←→台北、嘉義←→金門、嘉義←→馬公航線。

### (五) 海運

布袋港已於民國 87 年 11 月開港營運，目前擁有碼頭 5 座及工作船渠 1 座(詳表 2.4-1)，共有 5 艘貨輪、1 艘客輪及 4 艘砂石輪經營定期或不定期航線(詳表 2.4-2)，民國 94 年度(統計至 11 月)客運為 615 艘次、112,105 人次進出港，貨運為 2,109 艘次、176,234 公噸重貨品進出港。布袋港計畫擴大港區與碼頭船席位，計畫完成後港區共有 12 座碼頭(含現有 5 座)，總裝卸能量可達 487.4 萬公噸重，且可滿足 5,000 載重噸船舶自由進出需要，10,000 載重噸船舶則配合候潮進出。

表 2.4-1 布袋港繫泊設施現況

碼頭編號	設計水深 (m)	長度 (m)	類型	實際用途	後線作業面積 (ha)	靠泊船型
E1	-7.5	140	水泥	大宗散貨	1.44	5000載重噸以下
E2	-7.5	140	水泥	大宗散貨	1.34	5000載重噸以下
E3	-7.5	140	客運	客運及散雜貨	1.15	5000載重噸以下
N1	-7.5	130	貨運	大宗散貨	1.95	5000載重噸以下
N2	-7.5	65	貨運	大宗散貨	0.98	1000載重噸以下
工作船渠	-3.5	176	港勤	港勤船舶使用	0.41	250載重噸以下
合計	—	791	—	—	7.27	—

表 2.4-2 布袋港進出港船舶統計(民國 94 年 11 月統計)

船名	船型	船舶噸位 (公噸重)	航線	備註
長奕	貨輪	1,215	布袋—馬公	每日往返
永發	貨輪	596	布袋—鎮港	每日往返
嘉明	貨輪	588	布袋—鎮港	每日往返
嘉金	貨輪	922	布袋—金門	定期
通順	貨輪	860	布袋—金門	定期
明日之星	客輪	446	布袋—馬公	每日往返 東北季風期停航
滿天星1號	客輪	430	布袋—馬公	每日往返 東北季風期停航
永順1號	砂石輪	1,272	布袋—花蓮	不定期
大山	砂石輪	1,460	布袋—花蓮	不定期
順達	砂石輪	1,191	布袋—花蓮	不定期

資料來源：港埠營運現況，高雄港務局布袋辦事處提供，民國 94 年 11 月統計。



圖 2.4-1 道路系統圖

## 第五節 名勝古蹟

嘉義地區在漢人進入以前，即有平埔族的諸羅山社及打貓社人居住，而在歷史時期主要為漢人文化之遺留；嘉義地區較早有漢人居住的地方應是嘉義市，也就是諸羅縣城，本基地因位於海濱，存在歷史時期文化資產的可能性極微。至於史前遺址因埋藏在地底下，較不容易發現，目前已發現的史前遺址大都分布在嘉義地區東半部至阿里山區，年代距今 2000 至 3000 年前，以基地為晚近所形成的陸地而言，當時尚未形成適合居住的環境。

### 一、史前遺址

本基地及其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無已知之史前遺址。

### 二、古蹟

本基地及其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亦無已知的古蹟或史蹟。

### 三、民俗活動場所

本基地位在布袋鎮南端，基地現址為鹽田與魚池，而鄰近聚落之居民大多依海為生，主要以捕魚、養殖牡蠣或在鹽場工作，就如台灣其他漁村一樣，聚落內有許多廟宇。嘉南地區海邊的神祇以王爺最盛，此乃嘉南地區的宗教特色，故本基地附近的廟宇多奉祀王爺、媽祖。

基地內並無民俗活動場所，而基地外的寺廟可分為兩個層面，一是縣史志書上提到的重要寺廟，一是登記有案的寺廟；志書提到的重要寺廟有東石港口宮，位於東石以北港口地區，距基地有 5 公里以上。計畫區外圍寺廟大多係新建而成，大致以布袋與東石一帶寺廟較多，其中以過溝地區寺廟較為密集，且布袋地區年代較早的寺廟(如建德宮)也在過溝附近，顯示過溝乃是布袋地區較早的發展地點；而基地附近是布袋開發較晚及人口稀少的區域，基地附近較大的寺廟有鎮天宮、武聖宮、嘉應廟、大眾廟、安天宮及海國宮等。

## 第六節 自然保護區與國家重要濕地

### 一、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74 年 4 月依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劃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五處，其中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為於本計畫區西南 2 公里處(圖 2.6-1)，其內容概述如下：

#### (一) 保護範圍

本保護區位於嘉義縣布袋鎮，於第一期保護計畫內，原劃定為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嗣後進一步調查，依其所具之自然資源特色，擬將具提升為自然保護區，保護範圍包括八掌口北邊好美寮沙洲、潟湖(泥質潮汐灘地)與防風林。

#### (二) 資源特色

1. 地形景觀：好美寮附近離案沙洲上尚未造林之處，大小沙洲遍佈，行程獨特之沙丘景觀。
2. 海岸植物：分布於潟湖泥質灘地上之鹽濕地植物種類繁多，其中甜藍盤為稀有種。
3. 保護措施
  - (1) 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 (2) 海埔地之開發，需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3) 除學術研究或繁殖需要，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 (4) 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及野生動物。
  - (5) 禁止破壞沙丘及其植被。
  - (6) 沙洲應維持現況使用，禁止任意堆放廢棄物。



圖 2.6-1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範圍圖

## 二、國家重要濕地

本計畫區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好美寮濕地」及「布袋鹽田濕地」3公里範圍內。(圖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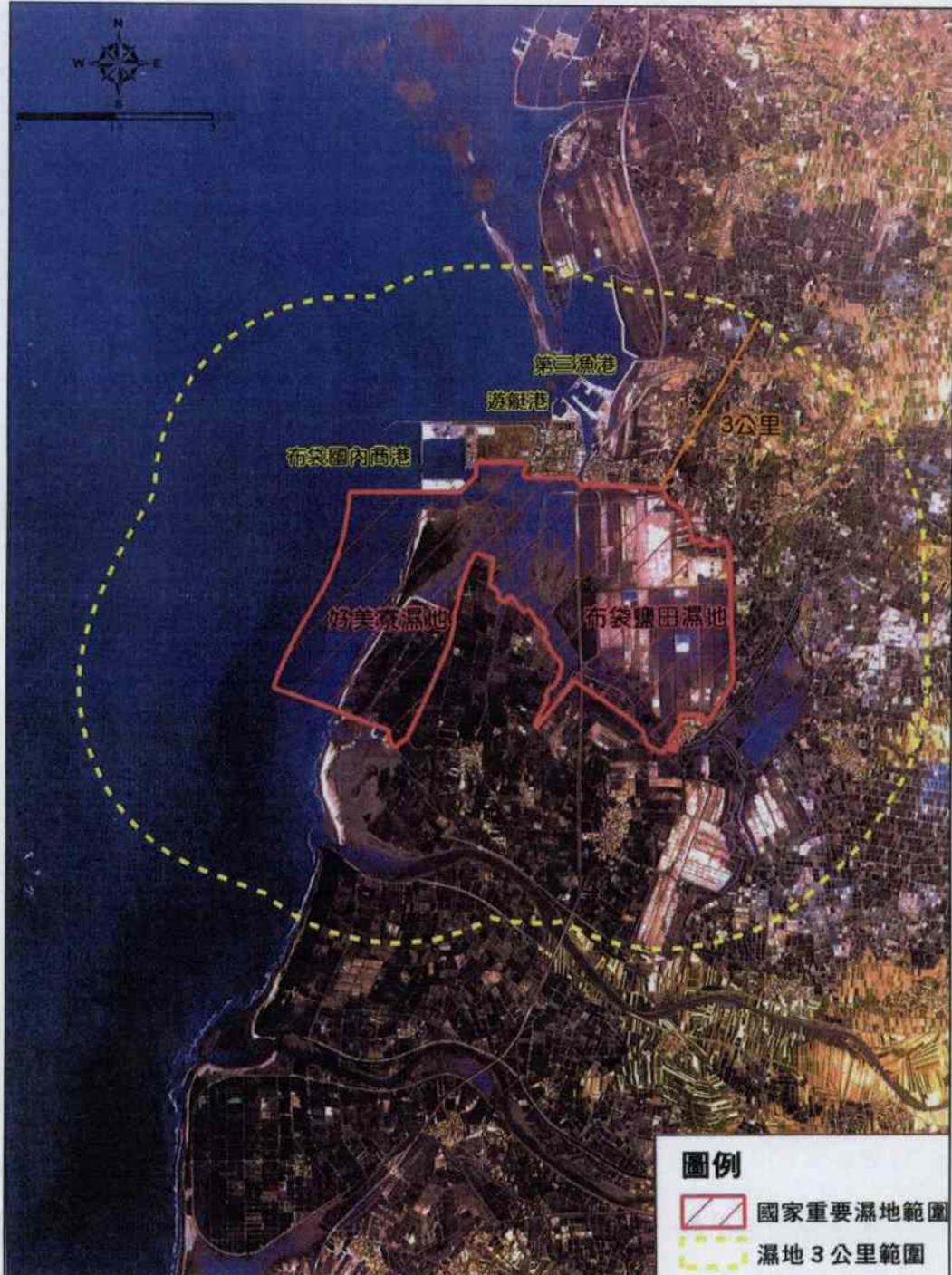


圖 2.6-2 好美寮濕地與布袋鹽田濕地 3 公里範圍示意圖

## 第七節 鄰近之都市計畫與重要相關計畫

本計畫所在行政轄區為嘉義縣布袋鎮，布袋鎮位於嘉義縣之西邊，西鄰台灣海峽，北為東石鄉，南為義竹鄉，東邊與朴子市相鄰。本計畫基地為沿布袋鎮西側填海造地而成，計畫區附近之相關計畫及都市計畫說明如下：

### 一、上位計畫

#### (一)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經建會，民國 85 年)

該計畫對於台灣西部成長管理軸之嘉義生活圈定位為區位條件、投資環境應加強改善之一般生活圈。但在觀光旅遊方面，為健全觀光遊憩環境，滿足國內旅遊人次之需求、建立戶外遊憩及都會區森林、綠地系統，整體規劃開發與管理，以提高休閒遊憩品質、加強觀光遊憩資源的保育，以及永續利用等三項。本計畫與觀光遊憩有關之休閒建設重點包括：

1. 都會區：公園綠地系統、休閒農園、主題樂園等都會區。
2. 都市地區：公園綠地系統、休閒農園、親水性活動、博物館等都市地區。
3. 鄉村地區：辦理農村綠化、推廣產業、保存農村聚落及推展民宿。
4. 山脈地區：以保育為主，提供必要設施。
5. 離島及海岸地區：開闢遊艇港、海上公園觀光漁業及其他海上休閒活動。
6. 景觀公路：台三線縱貫公路、西濱公路及其支線。

#### (二) 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85 年)

南部區域計畫中針對都市發展與住宅、經濟及產業發展、工業區建設、交通運輸、觀光遊憩、都會區與生活圈發展、公用及公共設施、環境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發展緩慢地區振興措施等 10 個部門進行規劃，其城鄉之主要發展構想分述如下：

##### 1. 城鄉發展模式

建議採運輸走廊發展模式，以運輸幹道沿線可及性高而且目前發展較緩之地方生活圈為建設重點，促使其發展至適當規模，以容納未來產業發展與人口之需要，疏解都會區成長壓力。

## 2. 產業發展

### (1) 發展嘉義生活圈為南部區域次區域中心

將嘉義生活圈中現有地方資源型及都市勞力型工業基礎及技術移轉至朴子次生活圈等鄰近地區，並配合南部區域製造業發展方向，朝向技術密集型產業發展，刺激鄰近地區相關發展，以提升嘉義次生活圈之工業層次，穩定工業發展。

### (2) 新營、潮州、朴子及東港等次生活圈以地方資源型、都市勞力型工業帶動製造業發展

新營、潮州、朴子及東港次生活圈同屬於製造業發展緩慢型，且原有製造業規模不大，在未來製造業發展上，應就目前現有地方資源型、都市勞力型等工業穩定發展基礎，設置工業區，並配合地方建設，帶動製造業發展。

### (3) 地方發展

以下就南部區域計畫中對嘉義生活圈之整體發展構想與建設作一說明：

A. 嘉義次生活圈：嘉義生活圈未來之發展以技術型產業及觀光業為主，與其周圍鄉鎮形成一「生產」及「居住」環境發展區；西側阿里山系統一帶則形成「遊憩及自然保育區」之發展區。

B. 朴子次生活圈：屬平原上偏離運輸走廊的次生活圈。原以一級產業為主，未來配合工業區之設置使其中心市鎮及周圍鄉鎮成為「生產」及「居住」發展區；東側沿海一帶配合六年國建計畫，發展「遊憩及自然保育區」。

### (三) 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民國 81 年)

該計畫以民國 90 年為目標計畫年，預計台灣地區之觀光需求量为 11850 萬人次，將全省觀光遊憩系統劃分為八大類型及三十六個遊憩系統，並依旅程與主題規劃不同方案，其中規劃雲嘉南海岸地區為海岸目的型遊憩。

### (四) 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嘉義縣政府，民國 86 年)

該計畫為未來國土規劃及執行體系之第二層級，為嘉義縣未來整體發展建設最直接之指導藍圖。其中對於西部濱海系統之觀光遊憩發展構想說明如

下：

1. 發展以海濱遊憩及人文產業觀光為主，連接附近觀光遊憩據點如布袋漁港、漁村風情、臺鹽鹽田風光，結合平原系統資源，發展延海遊憩人文資源。
2. 以鰲鼓農場為發展中心，規劃為生態公園，並配合鄰近港口宮、王得祿墓農村休閒旅遊區規劃、牛挑灣埤綜合休閒區、海洋資源博物館、城隍廟民俗遊憩公園級產業觀光專業區等觀光地區，形成遊憩空間。
3. 配合奉天宮每年大規模的進香活動及配合其他相關寺廟發展，擬定相關配合計畫，發展為獨特宗教景觀(保存地方特有之街景、聚落及民俗活動)及帶動本系統其他據點之觀光人潮。
4. 東石白水湖遊憩區的開發及布袋濱海遊憩區在發展上虎鄉配合，亦可形成嘉義縣濱海遊憩的中心。
5. 本系統配合地方產業可發展為竹編、小吃街、休閒漁業及特產專賣區。尤其配合產業製作的解說急事作成品活動，達到觀光休閒與產業結合目的。

另外針對布袋鎮有相關之發展構想，布袋鎮位於嘉義縣之西端，北鄰東石鄉，南接義竹鄉，在生活圈上之劃分是屬於朴子次生活圈，目前在都市體系階層上屬於一般市鎮中心。在土地使用發展型態中，屬「濱海遊憩及轉運生產軸」及「行政服務機能軸」交接的位置，對外之交通以台 17、縣 161、縣 172 為主，未來則有西濱快速道路疏解南北之交通。

1. 重塑布袋鎮朝向「次區域海運中心」之發展，使得昔日「小上海」之盛況，可在商港開發逐漸落實後，恢復比原來更繁榮的風貌。
  - (1) 加強現代化農漁村社區的規劃與建設
  - (2) 布袋休閒魚市開發計畫
  - (3) 商店街組織設置計畫
  - (4) 布袋商港建設計畫
  - (5) 配合布袋商港之發展，開發經貿園區及加工進出口區
2. 加強公共設施建設，提昇居住品質
3. 合宜的土地使用配置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

- (1) 布袋鎮在嘉義縣整體土地使用發展型態中，屬「濱海遊憩及轉運生產軸」及「行政服務機能軸」交接的位置，除沿海景觀及鹽田風光可供欣賞遊玩外，積極規劃的布袋遊艇港將成為嘉義縣沿海遊憩之發展重點。惟需注意此區之自然條件，由環境敏感地之分析，可知沿海地區應以低密度使用、「大面積保育、小規模開發」為原則，尤其加強防污設備。
- (2) 布袋港應其國內輔助商港之定位，短期內可逐步發展貨物運輸，中、長期下可發展為大型商港。
- (3) 沿海地區進行海岸地區整體規劃，配合布袋港轉運、製造功能之加強，以整體發展、區段徵收之方式，將沿海地區轉變為都市發展帶，提供遊憩及居住等之功能。並建議分別規劃鹹水養殖及淡水養殖專業集中區，將內陸暨有之魚塭養殖，輔導至淺海地區，發展鹹水養殖。

布袋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791.62 公頃，其中農業區、鹽田、漁塭等低使用強度用地合計約佔計畫面積之 53.69%，住宅區約佔 19.88%，商業區約佔 2.19%，工業區佔 2.39%，公共設施約佔 19.47%，詳圖 2-4-2、表 2-4-7。此外，布袋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 38,000 人、計畫人口密度 240 人/公頃，而現況（民國 92 年）人口 32,770 人、人口密度 187.6 人/公頃，人口發展率達 86.2%；計畫區內住宅區之使用率為 65.19%，商業區之使用率為 70%，皆屬中上之開發程度，工業區目前之使用率則不到 25%。（圖 2.7-1、表 2.7-1）

表 2.7-1 布袋都市計畫區概況表

項 目	說 明	
計畫發佈	民國 61 年 2 月 26 日	
通盤檢討	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72 年 10 月 22 日	
	擴大修訂：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民國 80 年 5 月 4 日	
	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80 年 10 月 1 日	
	第一次變更布袋港都市計畫案：民國 85 年 1 月 27 日	
	第二次變更布袋港都市計畫案：民國 85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變更布袋港都市計畫案：民國 89 年 2 月 25 日	
	第三次通盤檢討：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計畫範圍	東至布袋鎮東港里東側之溝渠，南至光復里一帶，西至台灣海峽，北至鹽場公會北面 30 公尺處	
計畫面積	791.62 公頃	
計畫目標年	民國 100 年	
計畫性質	市鎮計畫	
計畫人口	38,000 人	
計畫居住密度	240 人/公頃	
土地使用計畫	住宅區：157.36 公頃(19.88%)	商業區：17.33 公頃(2.19%)
	乙種工業區：18.99 公頃(2.39%)	農業區：243.68 公頃(29.65%)
	遊樂區：3.81 公頃(0.48%)	倉庫區：0.99 公頃(0.13%)
	行政區：0.54 公頃(0.07%)	旅館區：0.94 公頃(0.12%)
	水域：12.49 公頃(1.58%)	鹽田：167.56 公頃(21.17%)
	漁塭：22.72 公頃(2.87%)	公共設施：145.21 公頃(19.47%)
	購物中心專用區：1.09 公頃(0.14%)	

資料來源：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嘉義縣政府，民國 9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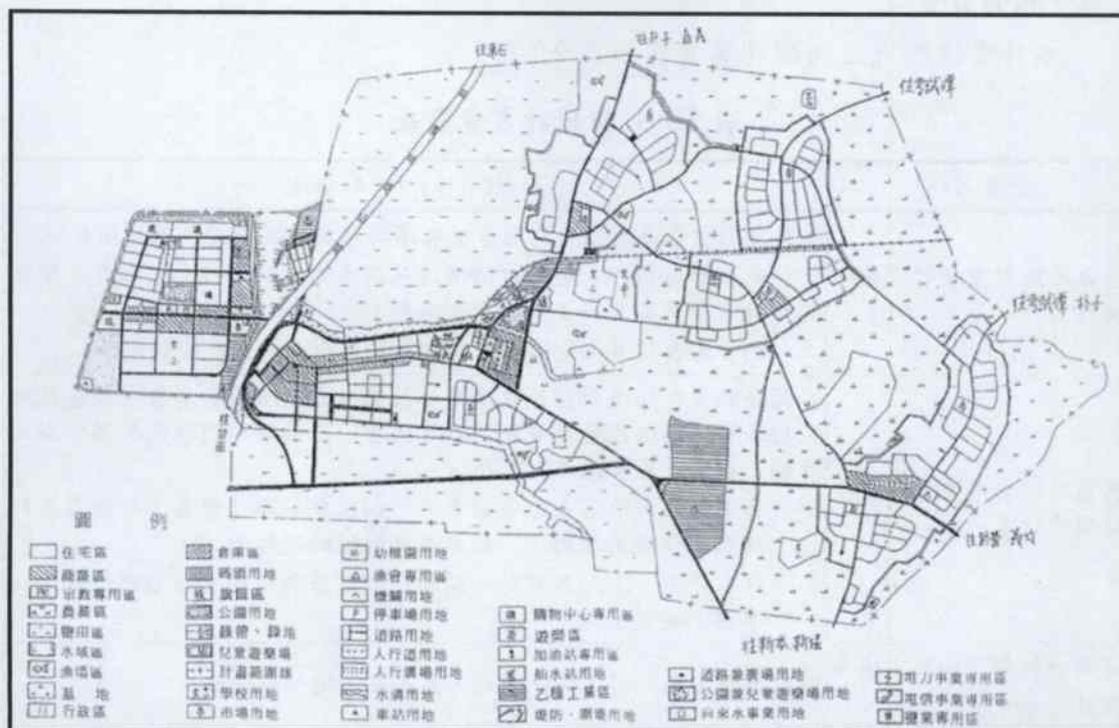


圖 2.7-1 布袋都市計畫圖(第三次通盤檢討)

## 二、周圍之非都市土地分區

布袋鎮之非都市土地面積總計有 5,964.42 公頃，其中以一般農業區所佔面積最大(40.12%)，其次為特定專用區(33.59%)及特定農業區(24.60%)，三者合計共佔 98.31%，另有極小比例之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詳表 2.7-2；在土地使用編定方面，以養殖、農牧及鹽業為主。

表 2.7-2 布袋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使用分區	布袋鎮非都市土地		嘉義縣總計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467.15	24.60	38970.41	3.32
一般農業區	2392.85	40.12	13702.96	12.77
鄉村區	100.60	1.69	2700.41	2.52
工業區	—	—	228.23	0.21
森林區	0.09	0.00	3701.82	3.45
山坡地保育區	0.17	0.00	33612.77	31.32
風景區	0.0011	0.00	1302.49	1.21
特定專用區	2003.57	33.59	13086.53	12.20
總計	5964.42	100.00	107305.62	100.00

資料來源：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發展綱要計畫〉，嘉義縣政府，民國 86 年。

## 三、相關計畫

本計畫區附近之相關計畫彙整如表 2.7-3。

表 2.7-3 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或內容要述
嘉義地區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本計畫區位屬嘉義觀光遊憩系統之濱海系統，其觀光發展構想如下： 一、配合資源特性，發展以海濱遊憩為主之目的型觀光，以及寺廟觀光、產業觀光為主的遊覽型活動。 二、配合嘉義縣濱海地區遊憩計畫，發展成為濱海地區觀光帶
嘉義縣布袋濱海遊憩區開發事業計畫	本開發計畫包括提供國民休閒遊憩據點、自然資源的保育、改善化地區的經濟、提供民營企業新的投資機會、發展海域遊憩活動等方面之目的，與本計畫有關之內容包括： 一、為滿足嘉雲地區未來遊憩需求，加速整體遊憩發展，布袋港在維護自然環境的原則下，規劃為具規模的遊憩港。 二、以布袋港、澎湖為據點，開闢定期航線與遊艇出租服務供旅客從事海上遊憩活動。
嘉義西部沿海地區土地再造計畫	解決地層下陷、國土保安問題，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	其發展定位經營目標方面包含下列理念： 一、發展定位 (一)維持原有離島航運之機能。 (二)負擔「東砂西運」、「東泥西運」之西部重要轉接港。 (三)配合休憩遊樂發展作為嘉南地區之休閒港。 (四)發展成為兩岸直航主要港埠 二、經營目標 (一)經營者「合理利潤」為導向，使投資者獲取合理之投資報酬，不宜賺取超額利潤。 (二)經營之執行上由政商兩方面分工，在商方面，以最大利潤為導向，追求經營效率；在政方面，管理機關要有能力管制其在合理利潤下經營，並確保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布袋商港暨經貿園區發展計畫	一、促進產業升級，增加就業人口。 二、重塑布袋鎮朝向「次區域海運中心」之發展。 三、使得昔日「小上海」之盛況，可在商港開發逐漸落實後，恢復比原來更繁榮的風貌。
東石鄰近地區國土開發暨鰲鼓工業區開發計畫	1. 改善嘉義地區產業結構型態，塑造其為一工業發展核心。 2. 輔導養殖業者轉業，防治沿海地區地層下陷，保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創造就業機會，增進地方收益。 4. 誘導零散的工業集中至計畫區，以控制污染物之排放。
東石鄰近地區暨海域遊憩休閒開發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依「台灣地區都會區休閒遊憩設施發展方案」選定東石地區發展。計畫範圍北起鰲鼓，南至南鯤，南北長約三十公里，共有四處據點，總面積約1,422公頃，其中鰲鼓1,030公頃，布袋12.34公頃，好美352公頃及南鯤48公頃，布袋商港興建可以提供南部民眾新的休閒旅遊據點，尤其好美與布袋正好位於布袋港旁，可吸引大量觀光人潮，對港區附近相關經濟活動有相輔相成的作用。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或內容要述
興建環島遊艇碼頭之規劃與設計	<p>其興建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護自然及人文資源，不致因遊艇碼頭建設而遭破壞。</li> <li>2. 積極開發自然及人文資源發揮地域特性，使成為具吸引力之觀光資源，提供多元化遊憩據點。</li> <li>3. 積極推廣相關海域遊憩活動，藉助現有民間海域遊憩活動組織，促進多元化與普及化。</li> <li>4. 藉由遊艇相關遊憩活動之推廣，連結國際相關海上育樂之交流與觀摩，塑造台灣國際新形象。</li> <li>5. 以海域觀光資源展示，提供國民親身體驗生活之教育場所。</li> </ol>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	<p>基地位於西濱公路布袋交流道五公里範圍內，為南部區域計畫劃設之未來都市化優先發展地區，西濱公路為南北向區域性主要聯外道路，配合商港之興建可提供嘉南地區快速的海陸運輸能力，因此布袋商港興建與此建設對交通運輸具相輔相成之關係。</p>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	<p>東石嘉義縣串聯西濱、中山高、二高、台1、台19等重要道路，形成本計畫完整聯外路網。由布袋商港可快速到達嘉義縣治地區、高鐵太保站，連結行政服務及工商發展軸。配合商港之興建可提供嘉南地區快速的海陸運輸能力，因此布袋商港興建與此建設對交通運輸具相輔相成之關係。</p>
東石漁人碼頭計畫	<p>係將運用嘉義縣西岸沿海景觀及環境資源，配合漁業經營，將產業發展與觀光休閒連結，藉以帶動地方經濟及觀光業之發展。</p> <p>有關漁人碼頭未來展現功能，預期將包括五大內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中珍品商店街：類似舊金山漁人碼頭商店街，經過造街計畫後提供遊客品嚐生鮮魚產品。</li> <li>2. 生鮮海產直銷中心：配合遊客喜愛生猛海鮮，設置直銷專櫃展示展售。</li> <li>3. 漁業文化陳列館：圖文展示漁業發展史、漁民生活、傳統與現代魚具、魚撈、養殖等。</li> <li>4. 漁業休閒活動區：設置港區與岸邊休閒活動圍區、景觀造景與環境綠美化、港邊漫步、腳踏車遊道、觀海日落、閒坐品茗以及藝術表演等。</li> <li>5. 海上活動區：船筏水上遊覽、海釣與魚撈、漁業體驗活動及配合朴子溪之整治規劃，開闢藍色路網，暢遊朴子溪生態保育景觀等。</li> </ol>
布袋遊艇港開發計畫	<p>基地面積11.98公頃，主要設施有：遊客服務區、遊艇停泊及整備區、海域停泊區、道路及停車場，堤防、保安林、廢水處理廠、廁所。</p>
布袋漁港計畫	<p>布袋漁港包含第一漁港、第二漁港、臨時泊地及第三漁港，港區面積共約44.1公頃，其中陸域面積18.7公頃，水域面積25.4公頃。計畫容納漁船675艘的靠泊需求，並預留未來漁船大型化之空間。碼頭長度共2,862m，漁港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基本設施用地10,500m<sup>2</sup>、公共設施用地23,800m<sup>2</sup>、公用事業設施用地5,700m<sup>2</sup>、漁業設施用地23,100m<sup>2</sup>及休閒漁業設施用地35,300m<sup>2</sup>。</p>
蒜鯨鐵道再生計畫	<p>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產業結構急速轉變，傳統製糖工業已難符合經濟效益，蒜頭糖廠於91年7月停止製糖工作，為使糖廠轉型，且配合縣府「拼觀光」的施政主軸及行政院2008年觀光客倍增計畫，由縣府提出『鐵道再生計畫』，整合即將劃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故宮分院及高速鐵路通車，使此條觀光鐵道可連結周遭遊憩景點，成為區域觀光動脈，為沿岸村莊注入活水，帶來繁榮發展的契機。本計畫除進行舒適安全的車廂改造、鐵道的整修外，並結合鐵道沿線六腳、東石</p>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或內容要述
	<p>各據點特色，將來故宮完成後，位在故宮旁的蒜頭糖廠首先受惠，可吸引大量消費遊客，提昇觀光客倍增，因此鐵道再生計畫工程的推動深具開發價值。計畫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嘉義縣歷史人文、都市、交通及觀光發展等多元角度發展蒜頭鐵道再生計畫。</li> <li>2. 鰲鼓溼地擁有土地產權單純、距高鐵太保車站近等優勢，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本案將從區域發展的角度建議蒜頭—鰲鼓地區的定位及發展方向。</li> <li>3. 因高鐵而形成的太保新市鎮及縣治中心一帶將因故宮的設立成為嘉義西半部旅遊區(田園—海濱)的旅遊服務中心，本案將從都市發展的角度來建議蒜頭糖廠與嘉義故宮、太保車站之空間整合。</li> </ol>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第三章 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包括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等三個地區，分別就其土地使用現況敘述如下。

### 第一節 布袋國內商港

#### 一、布袋建港之經過

- (一)布袋港在明清時代即是與大陸福州廈門通商口岸，素有「小上海」之美譽，後因漂沙淤塞而沒落，漸改作漁港使用，影響嘉義沿海地區工商衰退，造成人口外流嚴重，在台灣區域計畫中列為落後地區。
- (二)嘉義縣政府為整體考量沿海地區之開發及平衡發展，乃積極推動布袋港之開發。自民國 68 年起，嘉義縣政府與行政院交通部、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等各相關單位，依不同需求曾先後辦理三次建港之相關規劃工作。民國 75 年交通部核定布袋及澎湖鎖港客貨運航線，並獲省府補助經費，於第一期 66 公頃海埔社區新生地陸側，興建客貨碼頭 250 公尺及防波堤，開闢客貨輪進出航道。民國 77 年民營客運阿里山客輪啟航營運，奠定作為國內商港之基礎。
- (三)為配合政府工業南移，以及開放對大陸經貿政策，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82 年研擬『嘉義縣布袋港擴建客貨碼頭整體規劃報告』，以提供環島及離島航線為主，並隨時準備承接與大陸直航之沿海 5,000 噸以下貨輪及機帆船靠泊裝卸。奉省府核准於民國 83 年甫完成之 60 公頃第二期海埔新生地海側，補助九億九仟萬元進行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自 83 年度起分四年編列預算興建，至民國 86 年 11 月已完成客貨碼頭五座，可供 5,000 噸以下離島、環島客貨及大宗散貨船舶進出使用。另再補助經費八億九仟萬元，於 87、88 年度進行布袋港開放營運相關設施工程。

#### 二、提升為國內商港之經過

- (一)民國 83 年 12 月，交通部研商環島航運第四次會議指示：「布袋港位置適中，可作為水泥、砂石等大宗散貨之西部港口重要轉接港之一，有關布袋港公告指定為國內商港乙事，由高雄港務局儘速配合於民國 84 年 6 月前辦理。」
- (二)民國 85 年 6 月 28 日，經行政院經建會審議，並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增設

布袋港為國內商港。

(三)民國 86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整體國際港埠發展規劃」，布袋港正式納入台灣港埠南部港群之一，至此布袋港定為國內商港予焉確定。

(四)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行政院正式核定公告指定布袋港為國內商港，當時布袋港擴建客貨碼頭已完成五座碼頭，各項設施並列入國內商港中。

### 三、港埠設施現況

布袋港港區內現有設施包含：導航設施、迴船池、航道、海堤與護岸、碼頭及後線設施等(詳圖 2.3-1)，分別說明如下：

#### (一)導航設施

1. 燈塔二座。
2. 港池小型浮標燈一組。
3. 航道警示燈標六座。
4. 進港疊標一組(兩座)。

#### (二)迴船池

直徑 300 公尺，原設計水深-6.4 公尺(最低潮位)，惟目前無法維持。

#### (三)航道

寬度 100 公尺，長 1,430 公尺，原設計水深-6.4 公尺(最低潮位)，惟因現在航道缺乏南、北防波堤的屏障，航道浚挖後漂砂迴淤迅速，現在本局航道水深維護則暫採-4.0 公尺(最低潮位)。

#### (四)永久性海堤與臨時護堤：

布袋港之海堤暨臨時性護堤總計長 8,599.4 公尺，其各別項目、長度與面積詳如表 3.1-1。

表 3.1-1 布袋港海堤與護岸之長度與面積統計表(現況)

堤 型	項 目	長 度 ( m )	面 積 ( m <sup>2</sup> )
永 久 海 堤	北 防 波 堤	2,530.5	16,632.1
	南 海 堤	1,313.6	10,372.5
	漁 航 南 堤 岸	544.3	3,353.4
臨 時 護 堤	北 臨 時 阻 砂 潛 堤	1,160.0	
	北 臨 時 堤	640.2	5,362.1
	北 臨 時 護 岸	472.0	5,224.5
	船 渠 海 堤	49.2	340.0
	南 臨 時 護 岸	39.5	358.2
	南 圍 堤	757.0	3,778.5
	南 臨 時 堤	292.2	2,724.1
	海 堤	800.9	8009.0
總	計	8,599.4	56,154.4

## (五) 碼頭及後線設施

布袋港現有碼頭共五座，全長共計 615 公尺，岸肩寬度約 20 公尺，總面積 12,700 平方公尺；另有工作船碼頭一座，長 168 公尺，岸肩寬度約為 10 公尺，面積為 1,780 平方公尺。表 3.1-2 為各碼頭詳細尺寸、用途及後線面積與使用之方式。

表 3.1-2 布袋港現有碼頭長度與後線面積統計表

碼頭編號	設計水深 (m)	長度 (m)	岸肩面積 (m <sup>2</sup> )	用途	後線面積 (公頃)	後線設施	靠泊船型
E1	-7.5	140	3,000	大宗散貨	1.44	-	5000 噸以下船舶
E2	-7.5	140	2,800	大宗散貨	1.34	亞洲水泥圓庫	5000 噸以下船舶
E3	-7.5	140	2,800	客運及散雜貨	1.15	旅客服務中心暨停車場	5000 噸以下船舶
N1	-7.5	130	2,800	大宗散貨	1.95	-	5000 噸以下船舶
N2	-7.5	65	1,300	大宗散貨	0.98	-	1000 噸以下船舶
工作碼頭	-3.5	168	1,780	港勤船停泊區		-	

## 四、土地使用現況

## (一) 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布袋漁港位於布袋都市計畫區之西北側，目前有一魚貨拍賣場，緊鄰漁港碼頭，假日與下午漁船進港時，常吸引民眾前往購買魚貨。漁港之西側越過港區航道即為第一期海埔新生地，與布袋鎮之聯繫僅靠福德橋連接，經由

二十公尺之主要道路，而連接海埔新生地之中央，目前，第一期海埔新生地之公共設施陸續建設完成，且約有 50%-60% 用地均已闢建，惟住宅之住屋率並不甚理想，空置情況頗高。

第二期海埔新生地則緊鄰第一期海埔新生地西側，已完成環區道路及區域排水、水電管線等公共設施。本區用地並未納入布袋都市計畫區內，原擬配合嘉義沿海地區發展規劃為遊憩用地，目前則為配合布袋國內商港建設，納入布袋商港範圍，設置港埠設施等，以利布袋港整體發展。

布袋商港與一、二期海埔新生地之南側，為銜接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之大片潮間帶，除可供一條舢舨船通行之狹窄通行渠道外，此潮間帶內已佈滿養殖牡蠣之蚵架，但大部份用地業已淤塞，已失去養殖之價值。

#### (二) 布袋國內商港土地使用現況

布袋國內商港之土地使用現況有：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布袋辦事處辦公大樓、港埠設施、防風林、道路及早地等其面積如表 3.1-3、圖 3.1-1：

表 3.1-3 布袋國內商港土地使用現況表

土地 使用 項目	面 積 ( 公 頃 )	百 分 比 ( % )
建 築 用 地	1.4400	1.36
港 埠 用 地	6.0422	5.70
海 堤	6.8357	6.44
道 路	8.9309	8.41
防 風 林	8.7200	8.21
早 地	74.1837	69.88
合 計	106.1525	100.00
泊 地 海 域	45.56	--
總 計	151.7125	--



圖 3.1-1 土地使用現況圖

五、土地權屬

布袋國內商港已完成五座客貨碼頭及填築新生地 45.28 公頃。另為配合布袋港整體發展，將海埔新生地第二期 60.87 公頃土地，以有償撥用納入商港範圍使用，案奉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十八交四五七一七號函，將全部 106.1525 公頃土地，准予登錄為國有，指定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表 3.1-4、圖 3.1-2)

表 3.1-4 布袋國內商港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中華民國	布袋鎮新生段 115 號	608,654.94	管理單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中華民國	布袋鎮新生段 116 號	452,870.54	管理單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總計		1,061,525.48	



圖 3.1-2 布袋國內商港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 第二節 布袋遊艇港

### 一、土地使用現況

布袋遊艇港目前為已造地施工完成，陸域面積約為 6.7216 公頃、水域面積約為 5.0442 公頃，合計為 11.7658 公頃。地上物及相關建築設施亦均已興建完成。基地地形全區平坦，詳見圖 3.1-1 所示。各項使用面積如表 3.2-1。

表 3.2-1 布袋遊艇港土地使用面積表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備註
遊憩設施區	1.遊客服務區	1.1389	含入口廣場、服務中心、廁所、相關設施
	2.遊艇停放及整備區	1.4085	含遊艇停放區、曳船道、遊艇保養場、艇庫及服務設施
	3.泊地水域	5.0442	
公共設施區	1.道路	0.1484	
	2.停車場	1.2689	
	3.遊憩景觀綠地	0.6837	
	4.堤防	0.6878	
	5.保安林	1.3854	
總計		11.7658	

註：1.依據 96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為重大開發計畫範圍之面積。

2.97 年 7 月 16 日登記為國有土地面積為 69,392.49 平方公尺。

### 二、土地權屬

布袋遊艇港開發基地座落於嘉義縣布袋鎮以西濱海地區，於布袋鎮第一期海埔新生地北側，西南側臨布袋國內商港，東北側隔一 60 公尺航道與布袋第三漁港相鄰。本次擴大區域計畫之申請範圍；布袋遊艇港之土地面積為 67,216 平方公尺、泊地水域面積為 5.0442 公頃，合計 11.7658 公頃。土地所有權於 97 年 7 月 16 日登記為國有，面積為 69,392.49 平方公尺，地號為布袋鎮新生段 117 號，詳表 3.2-2 所示。

表 3.2-2 布袋遊艇港土地權屬表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備註
布袋鎮新生段117號	6.9392	中華民國	管理單位：國有財產局

※ 擴大區域計畫之申請面積為6.7216公頃，布袋鎮新生段117號土地面積為6.9392公頃，其中包含部分本開發計畫之聯外道路。



圖 3.2-1 布袋遊艇港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 第三節 第三漁港

#### 一、土地使用現況

布袋第三漁港目前之土地使用現況，按布袋漁港計畫書規劃內容為：漁港設施用地、管理中心用地、假日漁市、綠地、管理站、碼頭、道路及停車場等。已完成漁具倉庫及漁市場建築。土地使用現況如圖 3.1-1，面積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布袋第三漁港土地使用現況表

土地 使用 項目	面積 ( 平方公尺 )	百分比 ( % )
漁 港 設 施 用 地	41,800	27.33%
管 理 中 心 用 地	2,100	1.37%
假 日 漁 市	20,000	13.07%
綠 地	2,800	1.83%
管 制 佔 用 地	1,800	1.18%
碼 頭 用 地	32030	20.94%
道 路 用 地	32739	21.40%
停 車 場 用 地	19,700	12.88%
合 計	152,969	100.00%

#### 二、土地權屬

布袋第三漁港土地面積為 152,968.60 平方公尺。土地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登記，所有權為中華民國，地號為布袋鎮龍江段 1119 號，尚未辦理土地使用編定。(見 表 3.3-2、表 3.3-3)

表 3.3-2 布袋第三漁港土地權屬表

土 地 權 屬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布袋鎮龍江段 1119 號	152,968.60	管理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新生地景觀	綠帶	魚市場
		
漁具倉庫	港池泊地	港池泊地
		
港池泊地	第二漁港泊地	曳船道

圖 3.3-1 第三漁港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 第四章 土地使用計畫

### 第一節 計畫區適宜性分析

本計畫區(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位於、第三漁港地區)位於嘉義縣布袋鎮以西之濱海地區，面臨台灣海峽，北及西北有統汕洲、箔子寮洲、外傘頂洲所構成之狹長沙洲，形成天然屏障。港口經緯度為北緯 23 度 22 分 21.43 秒，東經 120 度 6 分 14.46 秒。

本節乃就計畫區附近之自然環境、實質發展現況、社會經濟情況及區域內相關計畫等條件，探討計畫區位之適宜性。依據相關資料及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顯示，本開發計畫大抵不位於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惟位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及雲嘉南濱海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亦是經濟部公告之地層嚴重下陷地區。故未來開發應注意自然資源之保護，並持續監測地層下陷及海岸地形之變遷情況。整體而言本計畫納入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後，將可依法有效管制土地使用。

以下就計畫區附近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等條件加以說明：

#### 一、自然環境

##### 1. 國家公園

台灣地區目前設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及金門等六處國家公園。本計畫位置並不位於這些國家公園範圍內，且距離 5 公里以上。

##### 2. 依法劃定之保育區、保護區或保留區

本計畫區並不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也不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亦不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2 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育區。

##### 3.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外五公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

內政部擬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奉 行政院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定實施，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查詢結果；本計畫位於該計畫之「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範圍內，其保護原則為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又本計畫區位於該計畫之「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五公里範圍內，其保護原則係嚴禁任何改變現

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

4. 要塞地帶區範圍及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依其他法令禁建、限建範圍

本計畫區不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 (1) 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 (2) 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 (3)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5. 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外三公里之範圍

嘉義縣境內並無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故本計畫並不位於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外三公里之範圍內。

6. 縣(市)及以上風景特定區之範圍內

本計畫位於「雲嘉南濱海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行政院授權交通部 96 年 11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0057761 號函原則同意)，本計畫為屬觀光發展功能分區之一，本案所提土地使用計畫可朝觀光及休閒產業發展，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發展目標尚無衝突。

7. 國定古蹟及重要考古遺址三公里之範圍

本計畫區三公里範圍內並無國定古蹟，亦未發現有任何古蹟遺址。

8. 瀉湖或溼地三公里之範圍

本計畫區三公里內有「國家重要濕地」之「好美寮濕地」及「布袋鹽田濕地」。

9. 經有關單位劃定為地層持續嚴重下陷地區外三公里之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嘉義縣布袋鎮，是屬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根據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於嘉義沿海地區地盤下陷水準檢測報告，自民國 77 年至 83 年布袋地區總下陷量約 45~70 公分，平均每年沉陷量約在 7~10 公分，而 83~85 年之累計下陷量約 25 公分，其中最嚴重地區為東石鄉，平均每年沉陷約 10 公分。另根據經濟部水資局(2000)之地層下陷檢測報告，嘉義沿海地

區之下陷中心位於網寮一帶，民國 77~88 年之最大累積下陷量約 1.21 公尺，且 78~85 年為該區下陷速率最嚴重時段；民國 85 年以後下陷速率趨緩，至民國 88 年底為止，年平均下陷速率約 3.8 公分，而 88~89 二年之累積下陷量以網寮國小測站之 10.3 公分最多。

10. 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電信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一公里之範圍

本計畫區並未屬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電信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一公里之範圍內。

11. 人工魚礁區外三公里之範圍

依據農委會漁業署公告資料顯示，本計畫區西方 15 公里處有一布袋漁礁區(N23024'18"、E119059'36"，水深 30 公尺，半徑 0.5 哩範圍內禁漁)，於民國 75~85 年間陸續投放，共投放有皮刀魚浮礁 10 座、雙層式水泥礁 1,825 座。

12. 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本計畫區並未位屬依水利法劃設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13. 活動斷層五百公尺之範圍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本計畫區未有斷層經過，亦不在活動斷層五百公尺之範圍內。(如圖 4.1-1)

14. 已依法設定之礦區或土石區

本計畫區經向經濟部礦務局查詢結果，並不位經礦區，且中國石油公司探採事業部亦表示：本計畫對於海域油氣探勘尚無影響。

15. 經劃編公告為保安林者

本計畫區並未經劃編公告為保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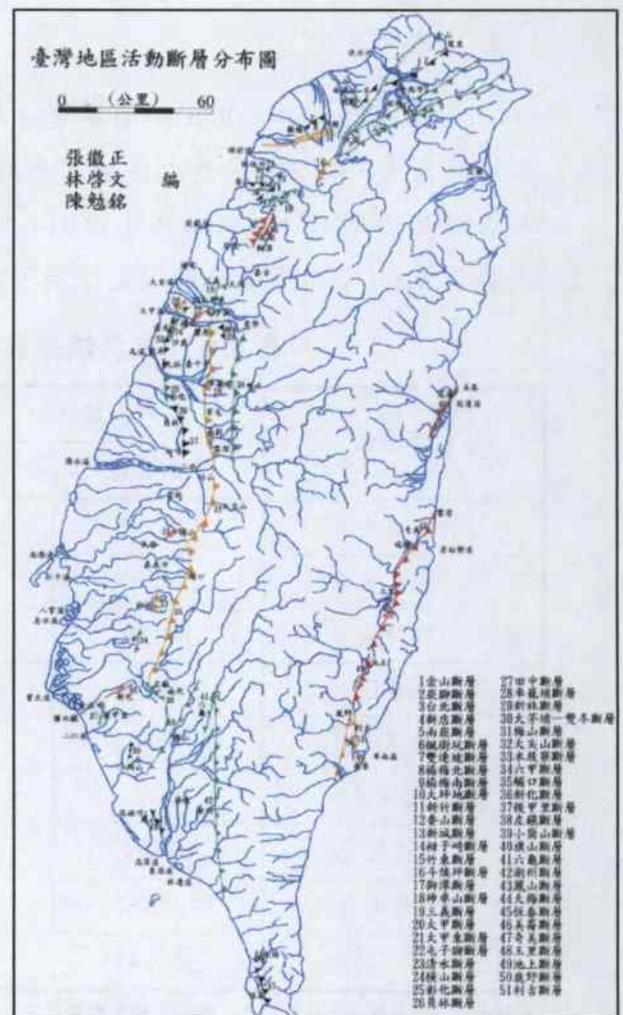


圖 4.1-1 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

## 二、實質環境與社會經濟情況

本計畫區位在嘉義縣布袋鎮，茲就布袋鎮之實質環境與社會經濟情況概述如下：

### (一) 土地使用

#### 1. 都市計畫地區—布袋都市計畫

依據布袋都市計畫書第三次通盤檢討之內容，布袋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791.62 公頃，其中農業區、鹽田、漁塭等低使用強度用地合計約佔計畫面積之 53.69%，住宅區約佔 19.88%，商業區約佔 2.19%，工業區佔 2.39%，公共設施約佔 19.47%。此外，布袋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 38,000 人、計畫人口密度 240 人/公頃，而現況(民國 92 年)人口 32,770 人、人口密度 187.6 人/公頃，人口發展率達 86.2%；計畫區內住宅區之使用率為 65.19%，商業區之使用率為 70%，皆屬中上之開發程度，工業區目前之使用率則不到 25%。

#### 2. 非都市土地

布袋鎮之非都市土地面積總計有 5,964.42 公頃，其中以一般農業區所佔面積最大(40.12%)，其次為特定專用區(33.59%)及特定農業區(24.60%)，三者合計共佔 98.31%，另有極小比例之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詳表 4.1-1；在土地使用編定方面，以養殖、農牧及鹽業為主。

表 4.1-1 布袋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使用分區	布袋鎮非都市土地		嘉義縣總計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467.15	24.60	38970.41	3.32
一般農業區	2392.85	40.12	13702.96	12.77
鄉村區	100.60	1.69	2700.41	2.52
工業區	—	—	228.23	0.21
森林區	0.09	0.00	3701.82	3.45
山坡地保育區	0.17	0.00	33612.77	31.32
風景區	0.0011	0.00	1302.49	1.21
特定專用區	2003.57	33.59	13086.53	12.20
總計	5964.42	100.00	107305.62	100.00

資料來源：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發展綱要計畫〉，嘉義縣政府，民國 86 年。

## (二) 交通運輸

本計畫區所在地區十公里範圍內之道路系統彙整如表 4.1-2。

表 4.1-2 計畫區所在地區十公里範圍內之道路系統表

	名稱	寬度(公尺)	功能說明	服務水準
十公里內主要 交通網路	61 線	30	快速道路	A
	台 17 線	20	省道	A
	縣 172 線	15	縣道	B
	縣 163 線	12	縣道	A

## (三) 公共設施

1. 給水設施：布袋鎮係屬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家亦供水系統範圍，供水人口約三萬四千餘人，普及率為 99.95%。

## 2. 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計畫區之廢棄物由布袋鎮公所清潔隊清運至鹿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場處理。

## 3. 電力設施

本計畫區支配電屬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服務範圍，際社之共電設施由台電嘉南共電區營運處管理，鄰近地區之埔仔厝則有一座台電大寮二次變電所，變壓器容量為 2.5MVA×3，供應布袋地區之用電。

## 4. 電信設施

中華電信布袋服務中心交換機房之現有設備門號為 8,000 門，民國 88 年擴充並增加整合系統數位網路功能，未來可供申請裝設門號約為 4,000 門。

## 5. 生活設施

## (1) 市場

布袋都市計畫區劃設市場用地(含零售市場與批發市場)2.78 公頃。

## (2) 休閒遊憩設施

布袋都市計畫區劃設公園 6 處(4.18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 2 處(0.67 公頃)。

## 6. 文教設施

### (1) 教育

布袋鎮於民國 92 年度有布袋、景山、永安、過溝、貴林、新塭、新岑、好美、布新等九所國小，班級數 90 班、144 位教師、1,291 位學生；而國民中學方面，有過溝、布袋二所國中，民國 92 學年度共有 22 班、53 位教師、580 位學生。

### (2) 文化

目前鎮立圖書館總建坪只有 207 坪，平均每人使用 0.006 坪，臨時人員 1 位，館藏量 14,282 冊，平均每人使用 0.40 冊。

## 7. 福利設施

### (1) 社會福利

布袋鎮在社區建設方面，計有 17 個社區活動中心、5 處社區小型體育場、6 所社區托兒所及各類社區俱樂部、教室、相助隊...等。

### (2) 衛生醫療

布袋鎮目前有診所 13 家，尚無醫院設置，平均每萬人醫療院所之病床數為 1.16，遠低於嘉義縣之 26.28、南部區域之 57.4 及台灣地區之 56.2，顯示布袋鎮醫療資源的貧乏。

### (四) 人口與產業

嘉義縣布袋鎮於民國 93 年底的人口數為 32,480 人，分析民國 72 年至 93 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0.66%，較嘉義縣 -0.20% 為低，人口成長呈現顯著衰退現象，布袋鎮、朴子次生活圈及嘉義縣之人口自然增加率，於民國 72~93 年均呈現正成長，惟其增加率逐年下降，經分析布袋鎮、朴子次生活圈及嘉義縣於民國 72~93 年之社會增加率，除嘉義縣全縣於民國 82 年為正值外，其餘各年均為負值。

布袋鎮係以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基礎工業，惟此類產業收益較少且提供之就業機會有限，以致人口外流嚴重及都市建設落後。

### (五) 漁業經濟

依據漁業署 93 年統計資料(中華民國 93 年漁業年報)顯示，嘉義縣僅有 1 個區漁會，轄內現有布袋第一漁港(2 公頃)、第二漁港(1.6 公頃)、東石漁港(9.2

公頃)，以及小型之塭港型厝港(4公頃、僅供漁筏靠泊)、網寮漁港(3公頃、漁筏)、虎尾寮漁港(2公頃、漁筏)及副獺漁港(0.5公頃、漁筏)等漁港。其中與計畫區最接近之布袋漁港泊地面積僅約51,000平方公尺，多為漁筏停泊，達462艘(佔總數84%)，動力舢舨有69艘(佔13%)，未滿5公噸有9艘，僅少數為5公噸以上之船舶(5~10公噸5艘、10~20公噸2艘)，屬沿岸漁業型態。在漁業就業人口方面，93年統計資料顯示，嘉義縣漁戶數共計6,854戶、漁業人口數28,015人，其中高達半數以上屬內陸養殖業，其次為海面養殖業(約1/4)。

##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本擴大區域計畫包括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布袋遊艇港及第三漁港等地區，各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構想分別敘述如次。

### 一、布袋國內商港

#### (一) 行政院核定之發展計畫

依據行政院 96.09.12 院臺交字第 0960041104 號函核定之「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 年~100 年)」，為因應海運市場瞬息萬變之供需關係，商港開發與發展計畫應與時俱進，切合實際發展。有鑑於此，86.02.27 台 86 交字第 08652 號函核定「台灣地區整體國際港埠發展規劃」時，指示每五年應至少進行通盤檢討一次；各商港則以該項成果作為上位計畫，據以辦理該期各商港之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

為落實前項商港整體規劃每五年檢討一次之政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配合辦理「台灣地區商港整體規劃(96~100 年)」，並於該項報告中賦予各商港發展定位、功能及各港應配合事項，以作為台灣各商港進行整體規劃時之上位計畫。此外，報告中亦擬有「台灣地區整體商港暨各港整體規劃作業準則」以規範各商港整體規劃之編撰原則。

考量布袋商港所受之內外部環境已有變化，且本期上位計畫賦予本港之功能定位亦有所調整，因此，有必要配合辦理 96~100 年之高雄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並完成報核作業，以作為本港未來五年賡續辦理各項發展計畫之依據。

布袋商港海域漂砂現象仍為極度不穩定狀態，航道浚挖後迴淤快速，除定期浚挖外，未來防波堤延伸的方位與長度有必要再做進一步研究；然而布袋商港擴建計畫與港埠運量息息相關，但由運量預測值顯示，碼頭數量及後線的需求並非如此急迫，故初期(96-100 年)將以 1,000 噸貨船候潮進出港為計畫船型，並嘗試擴大民間參與港埠與專業區的經營來活化港埠資源，提昇港埠營運效率與降低政府投資。

## (二)發展定位、發展目標

依據「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96~100年)」所賦予布袋港之定位，就布袋港未來發展所面臨的外部及內部環境態勢逐一探討，並進行SWOT分析，作為發展目標及策略研擬之依據。

### 1. 港埠發展定位

依據上位計畫，「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96~100年)」對布袋國內商港所設定之定位如下：

- (1) 國內環島及離島航運之港埠。
- (2) 台灣南部地區之國內商港。
- (3) 具觀光、工、商產業之多功能港。

### 2. 內外部環境變化與因應

#### (1) 外部環境分析

本節將先就布袋港所處外部環境，例如：國內環島、離島航運貨運量、腹地經濟、國內環島、離島航運船隻、通航港埠、漁港競爭與離島觀光旅遊發展等現況與未來發展進行探討與分析。

#### ① 國內環島、離島航運發展

依據「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 96-100年」民國90年~93年國內環島及離島航運貨運量仍集中在各國際商港(92%~95%)。主要原因係環島貨運量仍集中在石油、煤、水泥與砂石等幾種主要貨種，而中油、台電、中鋼、台泥及亞泥等公司所佔環島、離島運量達36%-47%強。因此，環島、離島航運之需求仍以港內水深、設備與腹地較佳之國際商港為主。故本港若欲爭取環島、離島航運，港區水域與碼頭設施必須加強，以提昇民間業者使用的意願。

#### ② 腹地經濟成長緩慢

由內政統計資料顯示，該地區經濟成長緩慢造成人口有對外流失、平均年齡增加趨勢，因此，在雜貨運量進出口成長預測部分，本計畫將採較持平的估算。

③ 國內離島航運特性

布袋港之主要服務市場為國內離島航運，其特性為：

- A. 環離航線貨運，多為單向載運，回程攬貨困難，故平均載貨量不高。
- B. 以客運而言，離島與本島間運輸需求尖峰離峰差距極大，假日其間一票難求，非假日期間則需求銳減。

④ 漁港『客貨碼頭』競爭

因布袋港為國內商港，相關管理規則與費率係依據商港法而定，其船舶靠泊費用與裝卸費用都較漁港不具競爭力，例如：鄰近布袋港之箔仔寮漁港亦提供砂石進口，因進港停泊相關費用較低，而吸引貨船前往靠泊，破壞市場管理秩序，形成國家投資港埠營運之效益降低。

⑤ 澎湖觀光旅次成長

依據澎湖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統計資料，民國 92 年及 93 年每年到澎湖觀光人數超過 200 萬人次，其中約 85% 為空運，15% 為海運。在海運市場部分，主要有高雄-馬公、布袋-馬公及安平-馬公等航線。目前布袋-馬公航線有明日之星及滿天星一號加入營運，由於布袋與澎湖間距離最近，且營運船舶航速較快，較具競爭力，故其市場佔有率從 92 年的 2.17% 成長至 94 年的 5.28%。

(2) 內部環境分析

布袋港內部環境主要包含航道及港區水域漂砂淤積及地盤沉陷等問題。

① 港區水深維持不易

民國 86 年底布袋港第一階段第一期擴建工程完成後，因為南堤僅填築至約-2.4m 水深處(低潮位系統)，外航道水域淤積情形嚴重。依據成大水工試驗所之調查成果，港址附近海域漂砂移動範圍，季風期間可到達水深-5.4m，颱風期間可達水深-21.9m 以上(WNW 方向)。故為避免季風期間漂砂迴淤港內，堤頭應延伸至水深-6.5m 以上，方可有效阻止回淤。而對於颱風波浪所帶來之漂砂，則必須謹慎研究最可能的颱風路徑方向，選擇最佳堤防方向，以儘可能降低颱風波浪所造成之漂砂淤積。

## ② 地盤沉陷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研中心執行布袋港漂砂及地層下陷觀測研究計畫(89-93年)，於布袋港區所設之兩組深層地層下陷與水壓監測井所得觀測資料顯示，本處土地沉陷並無明顯減緩趨勢。依據研究結果顯示，本處地層下陷多屬深層地下水超抽所引起，即若停止抽取後，地層仍有多年會有持續下陷，雖然現在堤防高程未低於設計暴潮水位，但防波堤及碼頭高程與沉陷狀態仍需持續監測，並適時加高。

## 3. SWOT 分析

依據上位計畫所賦予布袋港的定位，應該如何設定本港發展的目標、擬訂經營的策略，則有賴進一步分析布袋港發展所處環境的優勢(Strength)、弱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y)、威脅(Threat)。本節將就布袋港的 S、W、O、T 分別探討之。

### (1) 優勢分析(Strength Analysis)

- ① 布袋港與澎湖及金門之距離乃鄰進港埠中最短者，具有發展離島航運之優勢。
- ② 布袋港北側有外傘頂洲、東石、鰲谷風景區，南側有好美寮保護區，故可配合海上遊憩之發展，提供親水及海上觀光活動。
- ③ 布袋港為雲嘉地區唯一之國內商港。
- ④ 布袋港新生地面積廣闊，可作為港埠及物流產業發展用地。

### (2) 弱勢分析(Weakness Analysis)

- ① 港埠設施條件仍遜於高雄港及安平港，故不利布袋港貨運業務之發展。
- ② 目前仍無完整之外廓堤防，致航道無法維持。
- ③ 布袋港不具有天然港灣形勢，港址水淺且位於漂砂劇烈之海岸，不利發展為深水港。
- ④ 受鄰近地區超抽地下水影響，布袋港近年來地層持續下陷，受此因素影響，港區內土地、碼頭、防波堤高程需長期監測。

### (3) 機會分析(Opportunity Analysis)

- ① 國人休憩活動風氣日盛，若能結合鄰近觀光休憩地區，將有助發展海

上觀光業務。

- ② 西部地區水泥廠多已停產，水泥供需以東部水泥廠及國外進口供應為主，雲嘉地區除布袋港外並無國內商港，布袋港可配合「東泥西運」政策成為雲嘉地區水泥卸運港。
- ③ 西部河川現多已逐漸禁採砂石，故布袋港可配合『東砂西運』政策，成為雲嘉地區砂石卸運港。
- ④ 澎湖地區旅遊人次穩定成長，可望帶動澎湖～布袋港間海運之旅客運輸需求。

#### (4) 威脅分析(Threat Analysis)

- ① 雲嘉地區經貿發展緩慢，不利港埠裝卸貨物量之成長。
- ② 國內航空市場開放，澎湖、金門之航線與機場多已改善完成，吸引許多客源。
- ③ 漁港客貨碼頭以不合理費率提供裝卸服務，嚴重影響商港營運。
- ④ 高雄港、安平港及台中港等鄰近國際商港，在設施及貨源上具有規模經濟優勢，故國內之環島、離島航運，亦多集中於各國際商港裝卸。

#### 4. 發展目標

依據 96~100 年上位計畫中所賦予本港之定位，並參考本港內外部環境與 SWOT 分析結果，設定本港發展目標如下：

- 成為台灣環、離島航運客貨運輸之重要進出港埠。
- 擔負雲嘉地區國內商港之港埠運輸功能。
- 有效利用港埠資源，擴大港埠機能，促進港市繁榮。
- 結合離島與週邊各項觀光休憩計畫，擴大區域性藍色公路觀光客運規模。

#### 5. 發展策略

在 SWOT 分析時，已經針對本港競爭能力的優勢、弱勢、機會與威脅進行了探討，本節則將進一步擬定布袋港營運發展中強化優勢、減輕弱勢、掌握機會、規避威脅的策略。

### (1) 優勢強化策略

- ① 配合鄰近地區觀光特色，規劃海上觀光旅遊路線及行程。
- ② 鼓勵採用新型、舒適、快捷之客輪，並以固定航班方便民眾搭乘，提升服務品質，推展離島客運業務。
- ③ 充份運用港內專用區土地，規劃內陸倉儲區提供民間投資儲運設施或物流中心，提昇港埠營運量及附加價值。

### (2) 弱勢減輕策略

- ① 改善港埠設施，供較大船舶進港作業，降低單位運輸成本，以利爭取環、離島貨運業務。
- ② 興建外廓防波堤，以利航道維持。
- ③ 協調地方政府增加行駛至布袋港公車客運，使搭船民眾方便來往。
- ④ 簡化港口作業手續，提供旅客及貨物便捷的服務。

### (3) 機會掌握策略

- ① 配合政府推動藍色公路政策，以利發展結合觀光遊憩之環島客運業務。
- ② 鼓勵航商投資及經營港埠設施，藉以達到創造貨源及發揮港埠資源效益之功能。
- ③ 積極行銷，爭取「東砂北運」、「東泥西運」貨源。

### (4) 威脅規避策略

- ① 在客貨源有限而且不確定之下，儘量充份運用現成港口設施，減少非急迫性之工程投資，以避免發生設施投資閒置及無效率之現象。
- ② 未來營運設施之投資興建採 BOT 方式，以穩定客貨源增加設施使用率，減少閒置的可能性。
- ③ 協調相關單位檢討漁港交通船碼頭之經營管理，以利國內航運之港埠業務正常發展。

### (三)發展計畫內容(96~100年)

依據近期發展計畫之港區配置，分就水域設施、碼頭設施、土地開發及公共設施，分項說明 96-100 年各項計畫：

#### 1. 水域設施

##### 航道、碼頭維護浚挖工程(延續計畫)

##### (1) 計畫說明

96-100 年之近程計畫階段，本港航道、迴船池與碼頭水深將以現行水深規模營運，以現階段港口航道水深維持在-4 米(最低潮位)。因現在港口堤址水深約在-2 米，故每次港口浚挖後迴淤迅速。因此為維護本港正常營運，航道、迴船池與碼頭之維護浚挖屬於必要之工作項目。浚挖之土方初期仍可填築於 S1-S3、N3-N4 碼頭及專用區，增高填土高程，以保留未來本區域因地層持續下陷所需之預留高程。在中長期，可利用專用區南側之廢土填方區及外港浚填土區進行圍堤造地作業。

##### (2) 經費預算

初期以近幾年浚挖預算平均費用編列，年平均值約在 3,600 萬元；中長程防波堤延伸完成後，若維持航道深度為-6.5 米，預估每年浚挖費用可降低，實際預算需求屆時則仍需視地形變化情形詳細估算。

##### (3) 執行時間

本項工作應列為年度持續性工作項目，定期進行。

#### 2. 碼頭設施

##### N2 碼頭設施改善工程(新興項目)

##### (1) 計畫說明

N2 碼頭現僅完成 65 米，為利船隻泊靠需加以延伸至 130 米。

##### (2) 經費預算

N2 碼頭仍應維持以-7.5 米設計水深，碼頭及後線每米費用平均約為 40~50 萬元，若以 40 萬元估算，總經費約需 2,600 萬元。

### (3) 執行時間

本項工作應依運量預測需求，列為 98 年度工作項目。

## 3. 土地開發

### (1) 碼頭及後線倉儲設施投資興建

布袋港現已完成碼頭共有五席 E1~E3、N1~N2(65m)，全長 615 公尺，另有完成造地之 S1-S3 及 N3 碼頭後線，依據現有的運量預測，至民國 100 年估計散雜貨運量僅為 10.56 萬噸，砂石 44.00 萬噸，總計 54.56 萬噸，客運為 12.31 萬人次。可預見的本港初期碼頭使用率並不高，為促進本港的利用率，除期望腹地經濟的成長能夠加強外，亦可試圖利用現有的設備資源，鼓勵民間經營，來創造新的貨源。故現有設施可以依分區的概念來尋求投資者經營，例如：S1-S3 碼頭總長度為 590 米，後線縱深 220 米(面積約 12.98 公頃)；N1-N3 碼頭總長 442 米，後線縱深 190 米(面積約 8.4 公頃)，且碼頭水深達-7.5 米，可供作為物流配銷業者作為倉儲與發倉庫，E1、E2 原規劃為散雜貨碼頭與水泥裝卸多功能碼頭，亦可出租為專用或委託民間經營。然因 E1 碼頭及後線水泥倉儲圓倉，港務局已經和亞泥完成合作興建，惟因航道水深無法達到亞泥需求，現在無法營運，本部分需待與亞泥解約或重新洽商營運方式後，才可重新委外經營。

### (2) 專用區土地合作開發

港埠營運區與行政區間約有 36.29 公頃的專用區土地，依據嘉義縣政府都市計畫土地編訂使用分區，本區用地編定為特八、九、十及十一等四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詳圖 6.1-1)，每區塊面積 8.4 公頃，供港埠相關之工商服務之用，可引進產業包括：

- 運輸及倉儲設施；
- 物流加工設施；
- 工商展覽設施；
- 資訊服務設施；
- 旅客服務設施；
-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限於港埠旅客)；

- 公用事業設施；
- 教育訓練設施(限海事及交通運輸服務業)；
- 金融服務設施；
- 水岸遊憩設施；
-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港務局可分區開發，各別引進相關產業，亦可全權委託民間開發公司規劃後開發後進行招商作業。

#### 4. 公共設施

##### 綠美化工程(延續計畫)

##### (1) 計畫說明

本港至 93 年起分年進行港區綠美化工程，迄 95 年已經進行五項綠化工程，其中以布袋港二期新生地北側防風林植栽為工作終點，已經完成 300 公尺以上防風林之綠化植栽暨港區道路之植樹作業。未來除持續進行港區北側防風林植栽外，亦將配合 N3-N6 與 S1-S3 碼頭民營化進度，持續進行南、北側防風林之植栽種植。

##### (2) 經費預算

初期(96-98 年)以近幾年綠化平均費用編列，年平均值約在 300 萬元；未來配合碼頭民營化所需之植栽，可視需求納入民間投資項目。

##### (3) 執行時間

初期本項工作應列為年度持續性工作項目持續進行，未來則視碼頭民營開發進度進行。

#### 5. 綜合整理

綜合上述說明，彙整本港近期(96-100 年)發展計畫如圖 4.2-1 及表 4.2-1 所示。

表 4.2-1 布袋商港(96~100 年)發展計畫

分類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水域設施	航道、碼頭維護浚挖工程(96-100 年)	延續性計畫，配合計畫船型需求浚深
碼頭設施	N2 碼頭設施改善工程(98 年)	視運量成長需求，延長碼頭長度為 130m
土地開發	1. 碼頭及後線倉儲設施投資興建(97-105 年)	開放民間投資
	2. 專用區土地合作開發(98-105 年)	開放民間投資
公共設施	綠美化工程(96-98 年)	延續性計畫

#### (四)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 1. 規劃原則

- (1) 配合發展目標、發展策略、港埠機能規劃配置土地使用。
- (2) 考慮港埠進出貨物特性、客運旅客服務、船舶作業需要、交通運輸特性、港埠管理機能等，配置土地使用區位及道路動線。
- (3) 因應未來發展需要，保留彈性發展空間，以大區塊規劃。
- (4) 設置防風綠帶，維護基地防風定砂效果。
- (5) 道路及建築基地設置次綠帶以綠美化環境，塑造優美景觀。
- (6) 規劃配置應考慮基地地質之承載量、沉陷度及液化等因素規劃土地使用。

##### 2.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布袋商港之規劃係以港埠機能為主，除劃設為以便利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及其他一切有關之商港設施外，亦針對各項特定用途，劃設所需之專業區，共同帶動布袋商港之發展。

布袋港區土地用途計畫，為配合布袋港未來發展、區域計畫目標及都市發展等，將商港區劃分為港埠行政區、港埠營運區、港勤區、專用區、綠地等五大類，以作為商港建設及土地使用之依據(如圖 4.2-2、表 4.2-2)，茲將港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計畫依行政院 96.09.12 院臺交字第 0960041104 號核定之「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 年)」，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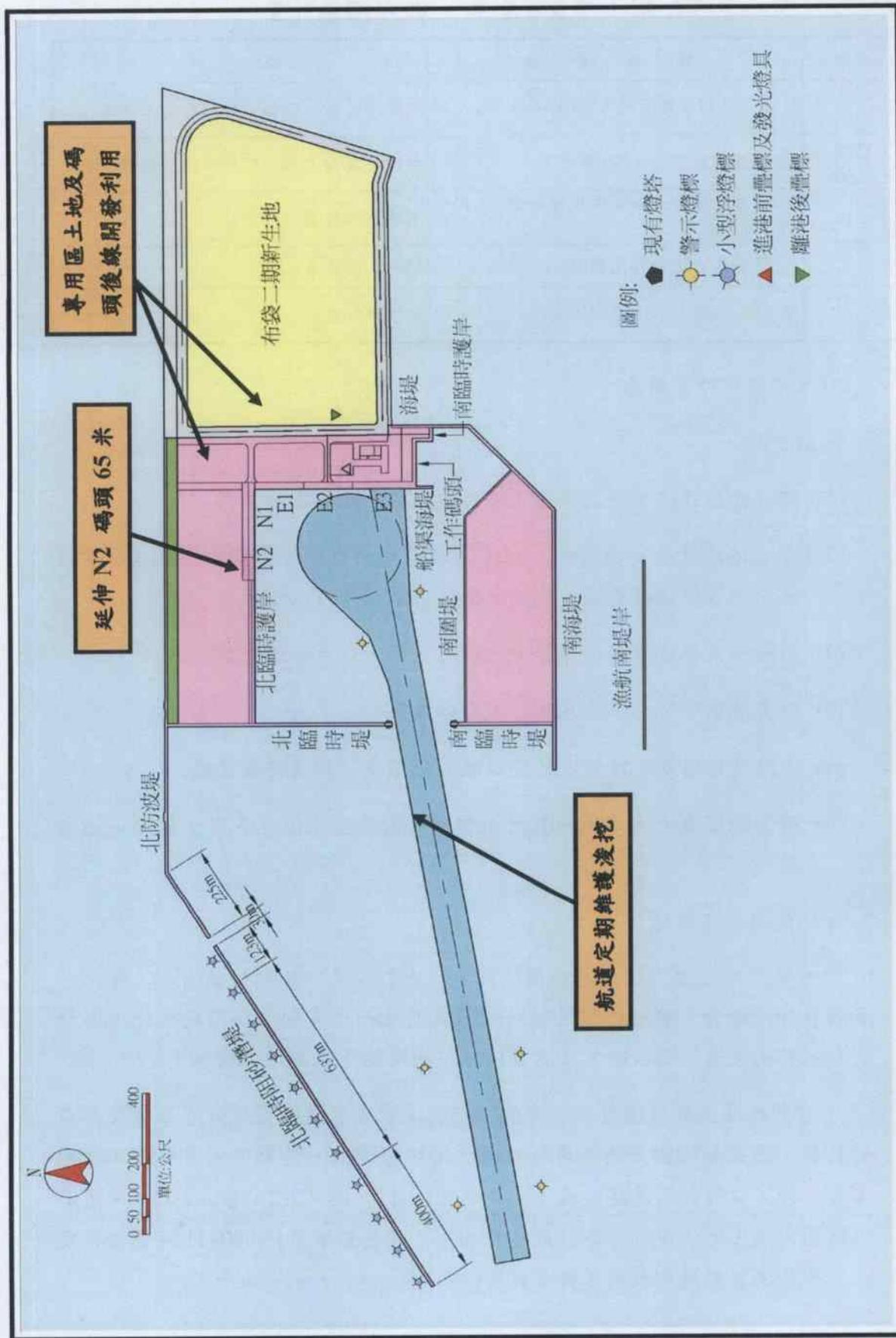


圖 4.2-1 布袋商港(96~100 年)發展計畫圖

### (1) 港埠行政區

本區依機能不同再歸類為行政園區、環保設施區、停車場等三類，分述如下：

- ① 行政園區：位於專用區東側右鄰 30 公尺道路，面積約 9.02 公頃，供港務行政、港警之用。
- ② 環保設施區：位於港區北側與散雜貨區相鄰，計有一處，面積約 1.35 公頃。
- ③ 停車場：位於港區北側與水泥儲槽區相鄰，計有一處，面積 1.35 公頃。

### (2) 港埠營運區

本區依機能不同再歸類為散雜貨區、客運雜貨區、水泥儲槽區等三類，說明如下：

- ① 散雜貨區：位於港區北側與南側，計有二處，面積約 27.12 公頃。
- ② 客運雜貨區：位於港區東南側與港勤區相鄰，計有一處，面積約 3.03 公頃。
- ③ 水泥儲槽區：位於港區東側與客運雜貨區相鄰，計有一處，面積約 2.69 公頃。
- ④ 港埠設施(碼頭)位於內港區北側及東側，共有五座碼頭，面積計約 2.97 公頃。
- (3) 港勤區：位於內港區東南側，計有一處，面積約 0.57 公頃，可供設船舶保養廠及碼頭裝卸機具保養廠。
- (4) 港埠專用區：位於港埠營運區區與行政園區間之土地，劃為供特定用途之港埠用地，面積約 36.29 公頃。
- (5) 防風林、綠地：位於港區、專用區及行政園區北側，面積約 8.72 公頃，供種植防風林之用。
- (6) 道路：道路計有 6 條，面積共計約 8.93 公頃。
- (7) 防波堤：面積共計約 4.09 公頃。

表 4.2-2 布袋商港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 公 頃 )	百 分 比 ( % )
環保設施、停車場、水泥儲槽區、客運雜貨區、港勤區	7.48	7.05
散 雜 貨 區	27.12	25.55
專 用 區 及 行 政 園 區	44.81	42.21
防 風 林	6.04	5.69
堤 防	6.72	6.33
道 路	13.98	13.17
合 計	106.15	100.00
泊 地 水 域	45.56	
總 計	151.71	

※實際面積仍以測量定樁後之面積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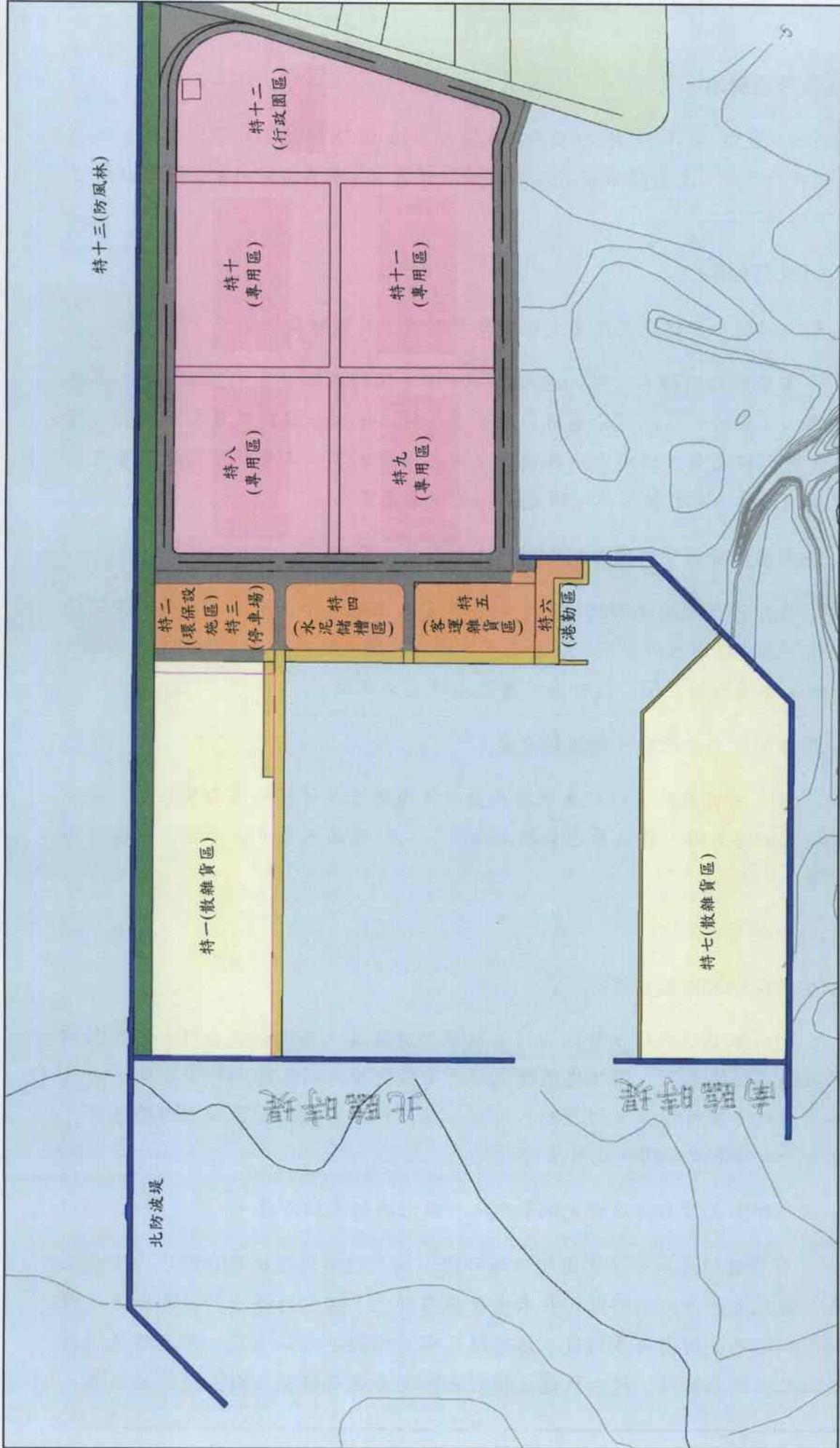


圖 4.2-2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二、布袋遊艇港

依據行政院 96 年 11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52876 號函核定布袋遊艇港為重大開發計畫之「嘉義縣布袋遊艇港興辦計畫書」，布袋遊艇港之土地使用計畫構想敘述如下：

### (一) 規劃目標

#### 1. 創造獨特水、綠地及歷史文化的港灣都市，共創雙贏

布袋鎮同時擁有商港、遊艇港、漁港之獨特港區資源，並擁有鹽田等之自然水岸景緻，因此充分運用區域寶貴優勢，配合相關建設及都市景觀之改善，將可塑造布袋鎮成為極具特殊風格之港灣城市，不僅將可為地區帶來商業貨物運量，並可強化休閒環境蓬勃之觀光產業。

#### 2. 港灣功能質與量轉換，創造永續之生態共生環境

在維護自然環境的精神下，配合適當之土地開發及規劃，避免過度開發港區，適時建構水與綠網，讓觀光產業與自然環境共生，為市民創造一休閒、親近之海邊遊憩空間，提升高品質之永續生活空間。

#### 3. 串連鄰近遊憩據點，發揚觀光產業

結合附近漁港、假日魚市場及鹽田等遊憩據點發展陸域套裝旅遊，結合全台遊艇港據點，擴展藍色公路之路線，以點線面方式串連發展，建構新興旅遊都市。

### (二) 發展原則

#### 1. 建構便捷遊艇航程優勢。

由於離島建設條例修改與博弈條款即將開放，預期引發台灣本島至澎湖等之離島航線需求，因此建議優先開發布袋遊艇港往來澎湖觀光航線，未來布袋遊艇港將可停靠大型遊艇。另外，積極拓展台灣較受歡迎之海釣客源，結合外傘頂洲之漁場，應可廣受歡迎。

#### 2. 企畫離島及環島海域觀光配套航線，擴大遊艇港知名度。

布袋遊艇港與箔子寮遊艇碼頭可與澎湖之遊艇碼頭成為台灣「內海金三角」觀光遊憩海域聯絡網，在未來發展推動上，將主要著重於提昇國內民眾對遊艇港之使用度及參與度，迅速提高布袋遊艇港之知名度，因此建議開闢短程遊艇觀光航線，結合周邊支援體系，完善遊程規劃、出租遊艇及泊位、

經營陸域維修及服務設施等，以即時便捷之方式，結合旅遊業者，迅速開闢遊艇港營運及遊艇活動之發展推動。

### 3. 推廣國際觀摩及交流，發展為國際遊艇港據點。

未來應著重於全面提昇民眾對遊艇之認知與參與，並提高打響布袋遊艇港之知名度至國際程度，因此建議開辦遊艇駕駛訓練課程、成立高級遊艇俱樂部、開闢離島與環島觀光航線，並以辦理國際競賽方式，推廣國際觀摩與交流機會，而可擴大與提昇本遊艇港之知名度。

### (三)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本計畫將依據目前開發之發展構想內容，規劃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觀光遊憩管理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等使用，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如圖 4.2-3，各類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表 4.2-3。

#### 1. 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本計畫總面積為 11.7658 公頃，陸域土地面積為 6.7216 公頃、水域面積為 5.0442 公頃。全區依需求劃設遊憩設施區、公共設施區、道路停車場及景觀綠地。各分區規劃內容如下說明：

##### (1) 遊憩設施區

本區位於基地之中心位置，面積約為 7.5916 公頃，佔基地面積 63.35 %。本區包括遊客服務區、遊艇停泊及整備區及海域停泊區等。

##### ① 遊客服務區

本區位於遊艇海域之東側，主要提供遊艇港必要之服務設施，面積共有 1.1389 公頃，相關設施內容包括：

- ◆ 入口廣場及服務中心：提供旅客休憩及公共藝術呈現之入口廣場、行政管理中心、展覽廳、圖書室、海圖室、餐廳、販賣部及相關附屬之設施，建築面積約 1,071.15m<sup>2</sup>，樓高一層樓。
- ◆ 男女廁所：提供男女廁所、淋浴等功能之服務設施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建築面積約 410m<sup>2</sup>，樓高一層樓。

## ② 遊艇停泊及整備區

為考量遊艇港、停泊空間、機器操作及相關服務設備機能順暢，將規劃相關設施空間，如停艇場、曳船道、檢修場等面積 1.4085 公頃。

◆停艇場：停艇場包括大、中、小遊艇停放及機器操作通路面積，預計將停放大型遊艇 16 艘、中型遊艇 14 艘及小型遊艇 40 艘。

◆檢修場：為提供遊艇維修之用，並假設約有 5% 之船隻同時進場維修，即 10 艘的維修空間。

◆曳船道與上下岸架：曳船道與上下岸架同時供船艇起降之用。

## ③ 海域停泊區

係提供船隻停靠繫泊及操船之水域，包括繫留面積及操作航道面積，同時預計提供總泊位之 10% 供外來艇暫時停泊。

## (2) 公共設施區

本區面積有 4.3918 公頃，佔基地面積之 36.65%。本區主要包括道路、停車場空間、遊憩景觀綠地、堤防區域及保安林等。

### ① 道路

基地內計畫道路，面積約 0.1484 公頃。

### ② 停車場

提供遊客自小客車、中型及大型車之停車空間，預計將提供 212 個小客車停車位、9 個中型車停車空間、10 個大型停車空間及 50 個機車停車位，總面積約 1.2689 公頃。

### ③ 遊憩景觀綠地

除相關之分區所需之空間外，其餘空間皆採開放式景觀綠地為主，搭配各類型景觀造景之綠化措施，提供旅客綠蔭遮蔽、開闊宜人之視覺休閒空間。

## ④ 堤防

為保護新填築地及地上物之財產安全，於本基地之西側、東側及北側分別設置防波堤、潛堤等防護設施，面積約 0.6878 公頃。

## ⑤ 防風林

設置防風、飛砂防止、潮害防備等保安林及種植定砂植物，目前基地內已有規劃縱深約 15~84M，寬約 396.8M，面積約 1.3854 公頃之保安林。

表 4.2-3 布袋遊艇港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1.遊客服務區	1.1389	7.5916	63.35	含入口廣場、服務中心、男女廁所及相關附屬設施。
2.遊艇停泊及整備區	1.4085			含遊艇停放區、曳船道、遊艇保養場、艇庫及相關服務設施。
3.海域停泊區	5.0442			遊艇港水域
1.道路	0.1484	4.3918	36.65	計畫道路
2.停車場	1.2689			旅客停車場及相關附設設施
3.遊憩景觀綠地	0.6837			
4.堤防區域	0.6878			自堤防法線海側至堤腳線間
5.保安林	1.3854			
總計	11.7658		100.00	

※實際面積仍以測量定樁後之面積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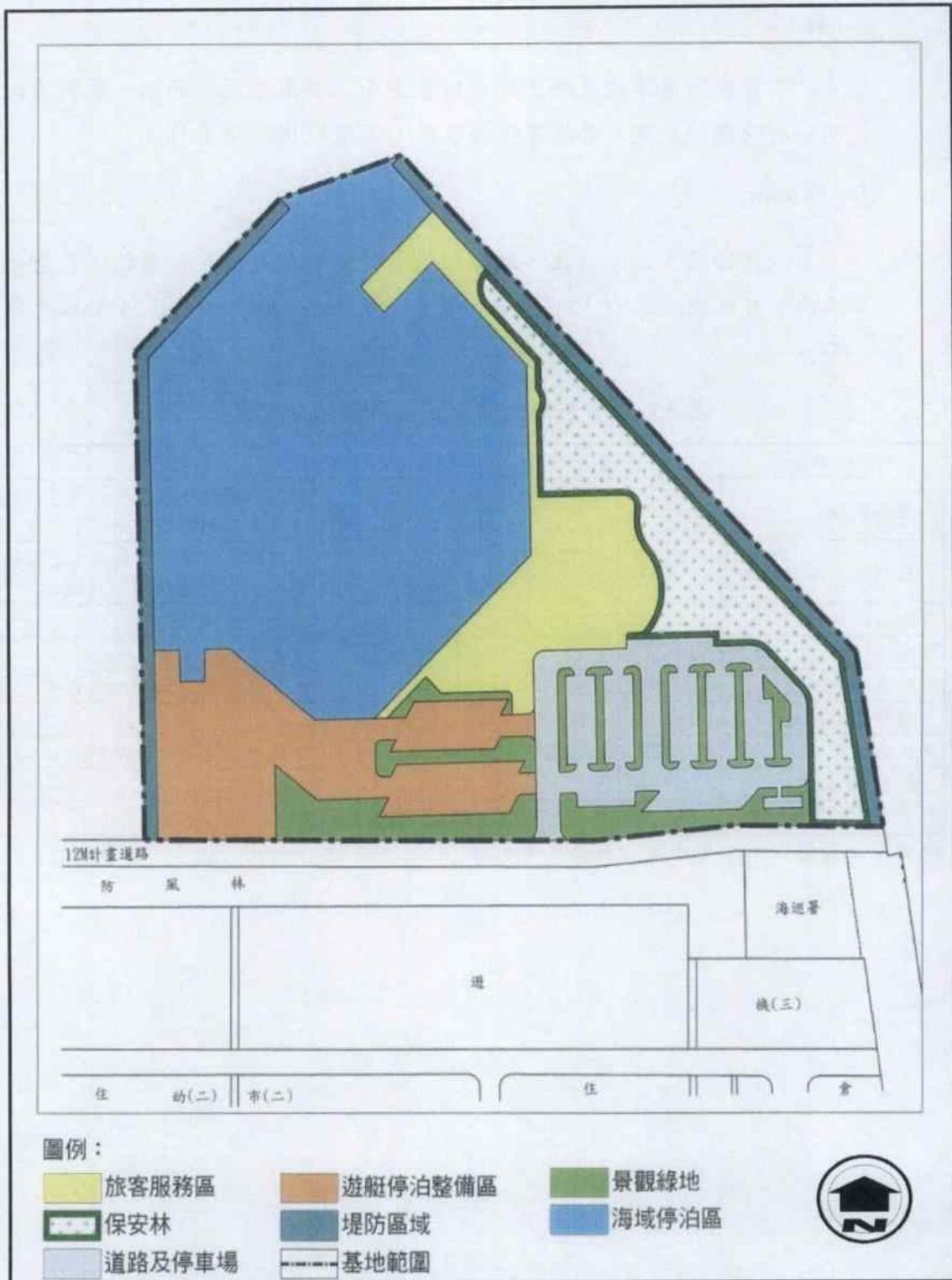


圖 4.2-3 布袋遊艇港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第三漁港

嘉義縣布袋漁港業已依據漁港法編製「漁港計畫書」及「布袋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於90年7月6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0)漁四字第90127669號函同意，嘉義縣政府並於同年10月29日90府農漁字第0130862號公告漁港區域劃定，布袋第三漁港屬於嘉義縣布袋漁港之一部分，位於布袋漁港港區範圍內，擴建工程漁93年1月9日完工驗收，漁港建設規劃皆按漁港計畫書內容辦理。

行政院於97年5月13日院臺農字第0970017789號函原則同意本案得依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辦理檢討變更。

#### (一) 規劃目標

1. 近程目標為容納現有漁船筏作業及停泊需求，並提供適當之漁港附屬設備。
2. 遠程目標為預留政策轉向及漁船大型化趨勢之空間。
3. 配置發展觀光休閒漁業所需要之設備及空間，提高傳統漁業之經濟性，以增加漁民收入，穩定漁村經濟。

#### (二) 發展策略

1. 因應漁業環境需求，促進漁港海洋漁業生產。
2. 擴建及改善漁港設施，確保漁船作業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3. 建設為漁業兼具休閒功能之漁港，有效利用港區資源，並發展符合傳統漁業及休閒娛樂漁業之相關產業。
4. 提供高品質之休閒漁業環境，成為現代化之示範性漁港。
5. 制定漁港及休閒漁業管理規則，據以加強執行漁港管理工作，維護漁港秩序及安全。

#### (三)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布袋第三漁港依據「布袋漁港計畫書」其漁港功能為提供漁船必要之維修、保養、補給及魚獲之冷凍處理，故除一般漁港所需之設施外，將規劃完善之陸上設施，包括魚市場、停車場、凍廠、製冰廠、保養工廠、修造船廠、加油站、整備場及檢查站等設施，並規劃假日漁市以朝休閒漁業之多功能發展。

依據上位計畫「布袋漁港計畫書」及發展目標、用地需求及配置原則，布袋第三漁港之土地使用劃分為：漁業設施區、行政區、一般設施區(漁市場/假日漁市)、公共設施、道路/停車場及綠地等。

#### 1. 漁業設施區

位漁港池北側、南側及西北側，面積 4.18 公頃，供漁船加油、加水、製冰廠、漁具倉庫、水產加工廠、冷凍廠、整備場等使用。

#### 2. 行政區/管理中心/管制站

位漁港之北側及西南側港口旁，面積共約 0.39 公頃，供漁港管理單位辦公及安檢單位使用。

#### 3. 漁市場/假日漁市設施區

位漁港池北面突堤及東側，面積 2.00 公頃，供漁市場、假日漁市使用。

#### 4. 綠地

港區內規劃綠地面積 0.28 公頃，以供防風林及綠化植栽使用。

#### 5. 碼頭/道路/停車場

港區內劃設五處停車場，一處加油站用地，並規劃有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面積共計 8.45 公頃。

布袋第三漁港土地面積總計為 15.30 公頃；土地使用計畫圖如圖 4.2-4。各類用地面積分配如表 4.2-4。

表 4.2-4 第三漁港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漁業設施用地	4.18	27.33
管理中心用地	0.21	1.37
假日漁市	2.00	13.07
綠地	0.28	1.83
管制站用地	0.18	1.18
碼頭用地	3.20	20.94
道路用地	3.28	21.40
停車場用地	1.97	12.88
總計	15.30	100.00

※實際面積仍以測量定樁後之面積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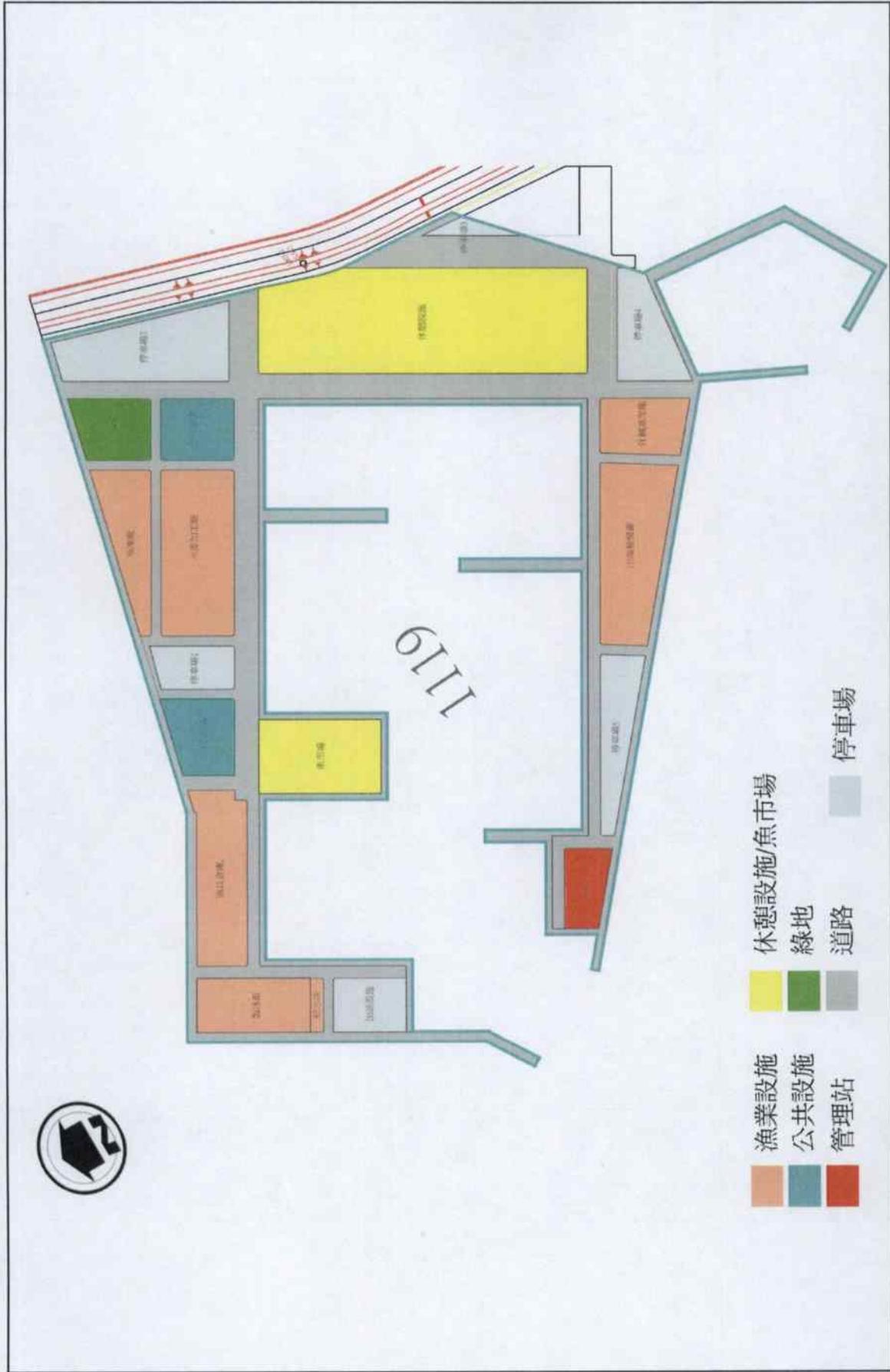


圖 4.2-4 第三漁港土地使用計畫圖

## 第五章 交通運輸計畫

### 第一節 交通環境現況

#### 一、既有聯外道路

布袋港區周邊之聯外道路，南北交通動線依賴東側臨接之台 17 線省道及台 61 線省道，而東西橫向之交通則仰賴 172 縣道。本計畫區的聯絡道路，目前利用布袋都市計畫區之中山路經過布新橋再沿上海路、自由路通往台 17 縣。中山路路寬 16 公尺，屬雙向 2 混合型車道；上海路路寬 8 公尺，屬雙向 2 混合車道；自由路路寬 20 公尺，屬雙向 4 混合車道。另一聯外道路為布袋港區近程聯絡道路(海港大道)，路線為經中山路過布新橋後新闢 35 公尺景觀道路直接通往台 17 縣。(圖 5.1-1)

#### 二、既有道路交通特性

為能了解布袋港周邊主要道路交通特性現況，並掌握基準年之交通量資料，以利後續之交通影響預測評估。布袋國內商港開發計畫之環評針對計畫主要聯外道路 1 處(布新橋)於民國 8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及 5 月 23 日(星期二)進行二次平日調查。為確實評估近年之交通量變化，特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及 2 日(星期六)連續二日進行布袋港主要聯外道路路段交通特性補充調查，調查項目有二：即「全日 24 小時交通量調查」、「上下午尖峰時段之平均行駛速率及延滯調查」。受測路段係以布袋港附近道路為施測對象，共計有 6 處路段，分別位於省道台 17 線(兩處)、台 61 線聯絡道(兩處)、172 縣道及布袋港聯外道路(中山路)。

由於布袋港附近道路台 17 線、台 61 線聯絡道及布袋聯絡道(中山路、布新橋、自由路)皆屬多車道郊區公路，而 172 縣道則屬雙車道郊區公路，故參考「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之建議，分別以 2,100 PCU/hr/pl(多車道)及 2,900 PCU/hr(雙車道)為道路基本容量。考慮多車道公路之快車道寬及橫向淨距調整因素與環境調整因素等影響因素，以及雙車道公路快車道寬綜合調整因數與禁止超車路段及方向性調整係數等影響因素，推估而得道路容量如表 5.1-1，再依實測之尖峰小時流量求得各路段於尖峰時段之 V/C 值，尖峰時段交通流量整理如表 5.1-2~5.1-4 所示。



圖 5.1-1 聯外道路系統圖

表 5.1-1 道路交通容量推算表

測站名稱	路基寬(公尺)	基本容量	快車道調整因素( $F_w$ )	環境或方向調整因素( $F_e$ 、 $F_d$ )	道路容量(PCU/hr)	備註
台 17 線	20	4200	1.00	0.996	4183	單向容量
台 61 線聯絡道	30	4200	1.046	0.996	4376	單向容量
布袋聯絡道	24	4200	0.95	0.969	3866	單向容量
163 縣道	12	2900	0.75	0.94	2076	雙向容量
172 縣道	15	2900	1.081	1.00	3135	雙向容量

資料來源：布袋國內商港計畫二階環評現場調查整理。

表 5.1-2 聯外道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一覽表(一)

測點	監測時間 方向	88年2月5日(五)			88年3月28日(日)		
		PCU	V/C	服務水準	PCU	V/C	服務水準
台 17 線(172 縣道)	往北	276	0.07	A	364	0.09	A
	往南	236	0.06	A	372	0.09	A
台 17 線(布袋聯絡道)	往北	387	0.09	A	532	0.13	A
	往南	554	0.13	A	629	0.15	A
台 17 線(163 縣道)	往北	317	0.08	A	480	0.11	A
	往南	272	0.07	A	379	0.09	A
布袋聯絡道(自由路)	往東	191	0.05	A	215	0.06	A
	往西	238	0.06	A	357	0.09	A
163 縣道	雙向	279	0.13	A	272	0.13	A
172 縣道	雙向	478	0.15	A	648	0.21	B

資料來源：嘉義布袋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89.2)附錄原始資料計算結果。

表 5.1-3 聯外道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一覽表(二)

測點	監測時間 方向	89年4月21日(五)			89年5月23日(二)		
		PCU	V/C	服務水準	PCU	V/C	服務水準
布袋聯絡道(布新橋)	往東	516	0.13	A	449	0.12	A
	往西	472	0.12	A	425	0.11	A

資料來源：布袋國內商港開發計畫第一階段現場調查整理。

表 5.1-4 聯外道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一覽表(三)

測點	監測時間	方向	94年7月1日(五)			94年7月2日(六)		
			PCU	V/C	服務水準	PCU	V/C	服務水準
台 17 線(新厝橋)		往北	262	0.06	A	325	0.08	A
		往南	325	0.08	A	311	0.07	A
台 17 線(172 縣道)		往北	120	0.03	A	130	0.03	A
		往南	164	0.04	A	139	0.03	A
台 61 線聯絡道 (布袋北側)		往東	185	0.04	A	211	0.05	A
		往西	169	0.04	A	168	0.04	A
台 61 線聯絡道 (布袋南側)		往東	185	0.04	A	192	0.04	A
		往西	159	0.04	A	173	0.04	A
172 縣道(往義竹)		雙向	658	0.21	B	824	0.26	C
172 縣道(往街內)		雙向	731	0.23	B	754	0.24	B
布袋聯絡道(中山路)		往東	408	0.11	A	408	0.11	A
		往西	295	0.08	A	461	0.12	A

資料來源：布袋國內商港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現場調查整理。

在服務等級方面(詳圖 5.1-1 示意)：(1)台 61 線(聯絡道)及台 17 線雖為附近地區之主要道路，但車流量不大，由歷年資料可知台 17 線車流可能受台 61 線通車影響，因而減少許多。兩條主要道路由於道路路幅寬闊，故交通狀況良好，道路服務等級均為 A 級；(2)172 縣道為本地區聯繫中山高速公路之東西向聯絡幹道，交通量較大且假日車流略高於平日，道路服務水準為 A~C 級，惟依據尖、離峰時段平均行駛速率及延滯之調查結果，本路段平假日車流皆順暢，行駛速率介於 41.3~48.5 公里/小時間(平日速率略高於假日)；(3)布袋聯絡道主要為布袋新市鎮車輛之進出道路，係屬區域主要幹道，車流量較大，道路服務水準為 A~B 級。整體而言，布袋港鄰近地區之主要道路服務水準佳，現況道路交通狀況良好，惟可能受布袋觀光漁市影響，假日本路段行駛速率大多低於平日。

## 第二節 未來交通運輸計畫

### 一、遠程聯外道路

計畫區遠程聯外道路，嘉義縣政府於 94 年 3 月委託完成規劃及初步設計，「布袋商港聯外道路規劃及初步設計道路」，係以在嘉義生活圈區域路網中扮演，聯繫布袋港區對外與嘉義及布袋地區之聯外主要幹道之角色。因此工程設計即以連結台 17 線、西濱快速公路(61 線)、布袋國內商港區、遊艇港、第三漁港與布袋鎮居民之對外聚落間之聯繫為首要目標，並以配合嘉義縣觀光運輸網絡布袋港之發展建構、結合布袋國際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之開發來聯繫嘉義生活圈道路與都市計畫道路。

路線佈設經多次現場勘查、相關計畫蒐集彙整、整體都市計畫規劃藍圖，並考慮聯絡幹道需求規劃，路線方案如圖 5.2-1 所示。

#### (一) 規劃原則

本計畫路線規劃經參酌布袋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等規劃、布袋現況道路系統、布袋都市計畫綜合擬訂規劃原則如下，作為路線及方案研擬之依據：佈設平縱面線形時配合布袋港新生地地形地物、未來布袋港區環境、台鹽鹽場現況地質條件與既有南北海堤位置之特殊考量，儘量採用較高之標準，以增加行車之安全性與舒適性。

1. 考量未來整體路網之發展空間及相容性，期能發揮嘉義生活圈最大之服務功能。
2. 儘量避免或減少對現有計畫區、建物及設施之直接或間接衝擊，在不可避免下至少考量佈設緩衝帶，以減少工程執行時所生之阻力及環境衝擊。
3. 綜合考量路線所經地區政治、經濟、土地使用及文化背景，使規劃結果易為當地所接受。
4. 符合及檢核相關規範如橫交道路、河川、堤內航道航域淨空，並綜合各方所提意見，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5. 配合環保政策，儘可能減少對環境、景觀之衝擊，避開或儘可能減少使用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與環境敏感地區。
6. 在不影響安全的前提下，適當的調配線形及構造形式，以節省工程經費。
7. 力求與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之相關計畫配合，期使其能相輔相成，達到

最有利設計。

## (二) 路線方案

方案依原規劃建議西起布袋港二期海埔新生地北堤南側之 30 米道路終點開始，向東連接第一期海埔新生地北堤南側新闢道路，與施工中之遊航碼頭南側共構後，以長約 295 公尺引道段銜接梁長約 270 公尺(75+120+75)跨越航道橋，跨越航道橋跨越水域部分約為 195 公尺，路線在跨越航道後續以高架方式越過堤防後，沿防汛道路轉向東北銜接第三漁港連絡道起點，高架長約 306 公尺；本計畫路線全長約 1,567 公尺，計畫路線詳圖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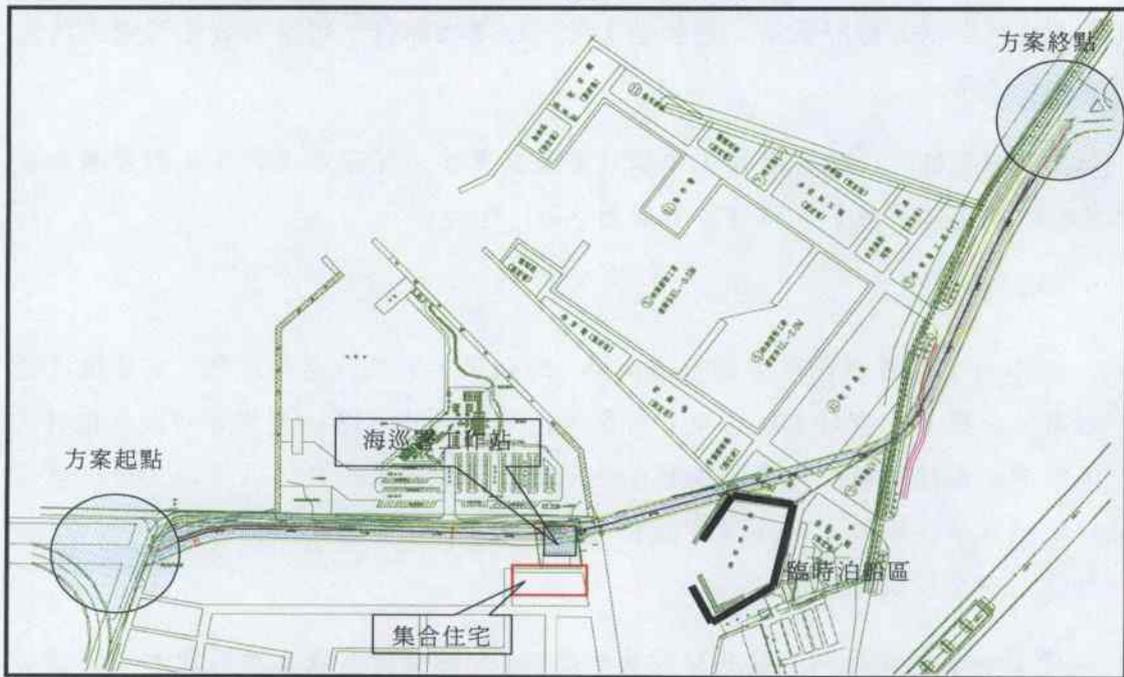


圖 5.2-1 遠程連外道路路線方案計畫圖

路線跨越航道處與水流方向約略成正交，較有利於橋梁結構佈設，跨越航道路線方式沿遊艇港南側與進出道路共構，本方案跨越航道後面臨既有堤防，則建議續以高架方式跨越，以求路線舒適及良好視界，航道航高方面綜合考慮道路淨空、暴潮位及潮差、水利橋梁淨空、航道安全水位淨空及初步規劃分析橋梁梁深，方案一規劃路面高程採用 10.5 公尺。此航高規劃設計的前提為大型深水漁船停靠第三漁港，且海巡署 100 噸級船隻(船高 13 公尺)不進入跨越後航道。海巡署碼頭則建議移置臨時漁港北岸擴口處，一方面離新設第三漁港及遊艇港較近，一方面又不至縮減航道。

全線縱坡僅 0K+300~0+450、1K+200~1K+400 較大，分別為 5.7% 及 -4.05%，其餘則皆屬平緩。建造經費約 9.7 億元。

## 二、交通影響分析

本計畫區之開發案；布袋國內商港、布袋遊艇港及布袋漁港，其主要聯外道路分別為台 61 線、台 17 線、布袋聯絡道、布袋港區聯外道及 172 縣道。布袋漁港已開闢完成通往台 61 線快速道路之 30m 寬聯絡道路，布袋漁港所產生之交通量應不致產生影響。另布袋遊艇港及布袋國內商港因共同使用相同之聯外道路，茲分別估算其開發後之交通衍生量，並評估其產生之交通影響。

### (一) 布袋遊艇港之交通衍生量

#### 1. 各類遊艇之數目及比例

本遊艇港之碼頭長度為 459m，依目前國內標準遊艇(遊樂船)規格，一般多使用 50 呎遊樂船規格，以利單載一部遊覽車之旅客從事海上觀光旅遊活動，依該型遊艇之縱靠停泊碼頭，採交通部觀光局 79 年 3 月「遊艇港設施規劃及設計參考規範」評析，其停泊碼頭所得長度為 $\text{坂}=\text{船寬}+2 \text{ 呎}=15 \text{ 呎}+2 \text{ 呎}=17 \text{ 呎}=5.18\text{m}$ 。由該寬度計算得知本遊艇碼頭可停泊席位為 89 艘。

遊艇大小以艇長為分類標準，5M 以下為小型，5M 至 8M 為中型，8 至 10M 則為大型。而各類大小遊艇數量之分配比例則預估小型遊艇佔總遊艇之 50%，45 艘、中型佔 30%，27 艘、大型佔 20%，17 艘，合計共 89 艘遊艇。詳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遊艇分類標準及分配比率概估表

種類	比例(%)	長度	艘數
小型	50	5~6M或更小型	45
中型	30	6~8M	27
大型	20	8~10M	17
合 計			89

#### 2. 旅遊人次推估

依據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在 83 年進行之「興建環島旅遊碼頭之規劃與設計」中對布袋遊艇港之規劃中，推估本案之使用形式之整體規劃，未來本遊艇碼頭之經營念包括三種形式：

※全數遊艇公司人使用

※一半遊艇公司人使用，另一半則出租供大眾使用。

※全數遊艇出租供大眾使用。

本計畫為兼顧遊艇活動大眾化推動及經營管理之經濟效益，乃以出租及私人使用各半之方式來預測使用人次，故尖峰日使用遊艇人次應約為 1,046 人。其計算公式及結果詳表 5.2-2~5.2-3 所示。

表 5.2-2 半數遊艇供私人使用

種類	艘數	承載人數	活動時間	每次使用時間	週轉率(次/日)	供給量(人)
小型	45	2	8小時/日	8小時	1	90
中型	27	4	8小時/日	8小時	1	108
大型	17	8	8小時/日	8小時	1	136
合 計						334

備註：各型遊艇艘數×每艇承載人數×使用週轉數=供給量

表 5.2-3 半數遊艇供大眾使用

種類	艘數	承載人數	活動時間	每次使用時間	週轉率(次/日)	供給量(人)
小型	45	2	8小時/日	2小時	4	360
中型	27	4	8小時/日	4小時	2	216
大型	17	8	8小時/日	8小時	1	136
合 計						712

備註：各型遊艇艘數×每艇承載人數×使用週轉數=供給量

### 3. 車輛數推估

本計畫營運期間之車流量將來自旅客及員工之車輛，依推估人口計算，平均尖峰日每日進出遊客約有 1,046 人次。假設其中 20%使用大型巴士、15%使用中型巴士、60%自用車、5%機車進出本基地。大型旅遊巴士以每車 35 人計算，將衍生 6 輛次；中型旅遊巴士以每車 20 人計算，將衍生 8 輛次；自用車以每車 2 人計算，將衍生 314 輛次；機車以每部 1.3 人計算，將衍生 41 輛次。

另員工預計將有 28 人，停車空間計算方式預計 60%的員工使用自用車，以每車 1.5 人計算，將衍生 11 輛次；40%員工使用機車，以每車 1 人計算，將衍生 11 輛次。各運具小客車當量為大型旅遊巴士 2、中型旅遊巴士 1.5、小客車 1、機車 0.5，故可推算營運後交通增加量如表 5.2-4 所示。遊客進入或離開遊艇港所產生之運量為 359 PCU。假設該交通量集中於尖峰時間(早上 09:00~11:00 或下午 04:00~06:00)進入或離開遊艇港，則尖峰小時交通量為  $359 \times 0.5 = 180$  PCU/hr。員工進入或離開遊艇港所產生之運量為 17 PCU。假設該交通量集中於尖峰時間(早上 08:00~09:00 或下午 06:00~07:00)進入或離開遊艇港，則尖峰小時交通量為 17 PCU/hr。

表 5.2-4 各運具分派之運量表

	運具	人數 (人)	承載率 (人/車)	小汽車當量(PCU)	當量 (PCU)
遊客	機車	52	1.3	0.5	21
	小客車	628	2	1	314
	中型巴士	157	20	1.5	12
	大型巴士	209	35	2	12
小計					359
員工	機車	11	1	0.5	5.5
	小客車	17	1.5	1	11.5
小計					17

本計畫以台 17 線道路、中山路、新興路及順安路為基地主要聯外道路，上述旅客進出遊艇港所衍生之尖峰小時的交通量為 180 PCU/hr，考量最差狀況，即所有進出港區之車輛皆由同一道路行駛與台 17 線、中山路、新興路及順安路實際監測之尖峰小時交通量合成，其服務水準皆維持於 A 級。台 17 線道路、中山路、新興路及順安路之服務水準及道路剩餘容量詳見表 5.2-5。

表 5.2-5 基地營運後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及剩餘容量表

道路名稱	路寬 (m)	方向	設計容量 (PCU/hr)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開發增加之交通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備註
台十七線	15.2	往北	4,215	406	180	0.14	A	93.10.27上午尖峰
		往南		553	180	0.17	A	
		往北		369	180	0.13	A	93.10.27下午尖峰
		往南		481	180	0.16	A	
		往北		381	180	0.13	A	93.11.11上午尖峰
		往南		430	180	0.14	A	
		往北		381	180	0.13	A	93.11.11下午尖峰
		往南		503	180	0.16	A	
中山路	16.2	往東	4,038	361	180	0.13	A	94.6.29上午尖峰
		往西		404	180	0.14	A	
		往東		369	180	0.14	A	94.6.29下午尖峰
		往西		408	180	0.15	A	
		往東		479.5	180	0.16	A	94.7.2上午尖峰
		往西		654	180	0.21	A	
		往東		402	180	0.14	A	94.7.2下午尖峰
		往西		444	180	0.15	A	
順安路	10	往南	1,876	13	180	0.10	A	94.6.29上午尖峰
		往北		12.5	180	0.10	A	
		往南		12.5	180	0.10	A	94.6.29下午尖峰
		往北		12	180	0.10	A	
		往南		14.5	180	0.10	A	94.7.2上午尖峰
		往北		19.5	180	0.11	A	
		往南		13	180	0.10	A	94.7.2下午尖峰
		往北		13	180	0.10	A	

道路名稱	路寬 (m)	方向	設計容量 (PCU/hr)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開發增加之交通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備註
新興街	10	往南	1,876	6.5	180	0.10	A	94.6.29上午尖峰
		往北		5.5	180	0.10	A	
		往南		8.5	180	0.10	A	94.6.29下午尖峰
		往北		5.5	180	0.10	A	
		往南		7	180	0.10	A	94.7.2上午尖峰
		往北		16.5	180	0.10	A	
		往南		8.5	180	0.10	A	94.7.2下午尖峰
		往北		9.5	180	0.10	A	

## (二) 布袋國內商港衍生之交通量

### 1. 衍生交通來源

本計畫未來營運期間主要的交通衍生來源有三：(1)碼頭貨物、原料之運輸，以散雜貨、砂石載運車輛為主；(2)碼頭及港區作業通勤人員車輛進出；(3)海上往來運輸之船隻。

### 2. 可能影響範圍

本計畫未來主要運輸道路為布袋連絡道(中山路、自由路)、台 17 線、台 61 線及縣 172 等；此外，另包括嘉義縣政府即將興建之布袋港聯外道路(北側路線)。此外，未來船隻往來將使海上交通較為頻繁，故納入後續分析評估。

### 3. 衍生交通量預估

#### (1) 通勤衍生交通量預測

預估本計畫開發完成後員工人數約有 400 人(含行政人員、碼頭工人)，所有員工皆採通勤方式上下班，由於碼頭作業係採 24 小時三班制，因此假設其尖峰小時集中率達 60%。另依據嘉義沿海地區之特性，居民多以汽、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大眾運輸利用相當少，故推估本計畫大眾運輸旅次僅佔 10%，汽、機車分別為 50%、40%(詳細之運具分配比率詳表 5.2-6)。

此外，由於布袋港尚具備客運功能，未來預估將有兩艘次客輪運輸，以每艘平均載客人數 300 人計，預估將有 600 人次遊客往來；另考量港區可能有少數遊客前來遊憩、觀光，或至遊客中心送客，因此加計 10% 遊客量，參考目前船隻航班時間(11:00 出發、18:30 返航)，推估整體尖峰小時集中率預估為 50%。

表 5.2-6 布袋港營運期間(平日)之通勤交通比率及運具分配

人員	數量	通勤率 (%)	尖峰時間集 中率(%)	運具分配率(%)		
				大眾運輸	小汽車	機車
員工	400	100	60	10	50	40
				(15)	(1.2)	(1.0)
遊客	660	100	50	30	50	20
				(20)	(1.5)	(1.2)

註：1. ( )括號內為各種運具之「平均乘載率」，單位：人/車。

2. 遊客人數以兩艘客輪平均載客人數各300人計，並加計10%其他遊客量。

### (2) 貨運衍生交通量預測

依據「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3.7 修訂)」資料顯示，民國 110 年港區之貨運將達每年 1,166 萬噸，其中環島航運係因應東砂、東泥西運政策之需要產生，均屬進港之運量；而離島航運主要是與金門、澎湖間之運量。

根據高雄港 93 年運量統計數據顯示，其最高月運量約為平均月運量之 112%，本計畫參考此參數並加計為 115%，計算民國 110 年布袋商港最高月之平均日運量(以每月 25 日計)，如表 5.2-7 所示。

表 5.2-7 布袋港營運期間裝卸量及衍生交通量估算表

類型	裝卸量 (萬公噸/年)	每日作業量 (公噸/日)	運輸車輛載重 (公噸/輛)	衍生車輛數 (輛)
離島航線(散雜貨)	27	1,035	18(平板車)	58
環島航線(砂石)	67	2,568	20(聯結砂石車)	128
環島航線(水泥)	179	6,861	15(散裝水泥車)	457
合計	273	10,464	—	643

註：每日作業量=裝卸量×115%÷12÷25。

由於進出港區運送貨物之車輛有空車旅次，必需納入計算，本計畫假設每 4 輛車有一趟為空車(空車率 25%)，因此每日進出港區之交通量預估為 804 輛/日(即加計 25%)。此外，碼頭作業係採 24 小時三班制，因此假設其尖峰小時集中率約 10%，則估計尖峰小時運輸車輛旅次為 80 輛/hr，換算小汽車當量為 200 PCU/hr。

### (三) 交通影響分析

將前述通勤旅次及運輸旅次合計(詳表 5.2-8)，平日尖峰小時衍生交通增量為大貨車 80 輛/hr、大眾運輸 7 輛/hr、小型車 210 輛/hr、機車 151 輛/hr；換算小汽車當量共計尖峰小時將衍生 497 PCU/hr。

布袋港營運期間(平、假日皆正常營運)主要聯外道路分別為台 61 線、台 17 線、布袋聯絡道、北側聯絡道及 172 縣道。本計畫遂依各主次要聯外道路行駛路徑或路線來進行交通指派，分派假設結果如表 5.2-9、表 5.2-10 及圖 5.2-2 所示。將上述由各聯外交通路徑假設交通量指派比例後推估而得之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計入現況交通量後進行路段交通影響分析，其結果如表 5.2-11 所示。

表 5.2-8 布袋港營運期間(平日)尖峰小時交通衍生量推估表

項目/運具	大貨車	大眾運輸	小汽車	機車	合計 (輛/hr)	合計 (PCU/hr)
員工(輛/時)	—	2	100	96	198	151
遊客(輛/時)	—	5	110	55	170	146
貨運運輸車輛(輛/時)	80	—	—	—	80	200
尖峰交通量(輛/時)	80	7	210	151	448	497
小汽車交通量(PCU/hr)	200	11	210	76	497	497

表 5.2-9 布袋港聯外交通指派比例預估

行駛路線(起點→...→終點)	指派比例(%)	影響道路
港區→北側聯絡道→台 61 線→往北	30	北側聯絡道、台 61 線
港區→布袋聯絡道→台 61 線→往北	10	布袋聯絡道、台 61 線
港區→北側聯絡道→台 17 線→往北	5	北側聯絡道、台 17 線
港區→布袋聯絡道→台 61 線→往南	20	布袋聯絡道、台 61 線
港區→布袋聯絡道→台 17 線→往北	5	布袋聯絡道、台 17 線
港區→布袋聯絡道→台 17 線→往南	10	布袋聯絡道、台 17 線
港區→布袋聯絡道→縣 172→往東	20	布袋聯絡道、縣 172
合計	100	—

表 5.2-10 布袋港區聯外交通指派旅次推估

道路	累積分配比例(%)	衍生交通量(PCU/hr)
布袋聯絡道	65	440
北側聯絡道	35	237
台 61 線(往北)	40	271
台 61 線(往南)	20	135
台 17 線(往北)	10	68
台 17 線(往南)	10	68
縣 172(往東)	20	135

註：布袋國內商港尖峰小時交通衍生量為 497pcu/hr

布袋遊艇港尖峰小時交通衍生量為 180pcu/hr

表 5.2-11 布袋港營運期間鄰近道路交通影響分析表

類別	位置、日別		台 17 線 布袋以南		台 17 線 布袋以北		縣 172 往新營		布袋 聯絡道		北側 聯絡道	
	平	假	平	假	平	假	平	假	平	假	平	假
營運期衍生車流量(PCU/hr)	68	68	68	68	135	135	440	440	237	237		
目標年背景車流量(PCU/hr)	164	139	325	325	658	824	408	461	—	—		
營運期間尖峰小時流量(PCU/hr)	232	207	393	393	793	959	848	901	174	174		
道路容量(pcu/hr)	4183	4183	4183	4183	3135	3135	3866	3866	4116	4116		
V/C	0.06	0.05	0.09	0.09	0.25	0.31	0.22	0.23	0.04	0.04		
營運期間尖峰時段服務等級	A	A	A	A	B	C	A	A	A	A		
背景現況服務等級	A	A	A	A	B	C	A	A	—	—		

- 註：1. 背景現況尖峰小時流量係採用 94 年最新調查結果之非假日尖峰小時(94 年 7 月 1 日)。
2. 由於台 61 線為快速道路，目前尚未全線通車，尚無法得知其背景交通量，且初步預估其交通負荷量相當大，以本計畫衍生量對其服務水準不致造成影響，因此暫不納入分析。
3. 北側聯絡道路目前尚未興建，尚無法得知其背景交通量，因此暫時假設未來均為布袋港區車輛使用。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劃，北側聯絡道橋梁段為雙向四車道，故推估其道路容量為 4,116PCU/hr。
4. 灰底表示服務等級採「雙車道郊區公路」分類，其餘採用「多車道郊區公路」分類。

整體而言，於營運期間對基地附近之道路服務水準皆與本基地開發前現況相同(圖 5.2-2)，顯示於營運期間對計畫區附近之道路交通流量雖有增加，惟仍可維持現有之道路服務水準，交通影響程度有限，道路服務水準仍佳。此外，由於布袋港位於台中港與高雄港間，本計畫之開發雖將使本區域交通量略微增加，惟對西南部地區之陸上交通將有貨運運輸距離縮短、時間減少、經濟效益增加的效果，並可能使運輸過程所產生意外之機率降低。

而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在布袋設有布袋交流道，惟由於施工過程不順利，導致本路段工程進度延遲，未來高雄港務局將請交通部協調公路總局加速本路段興建，並於本計畫完工前順利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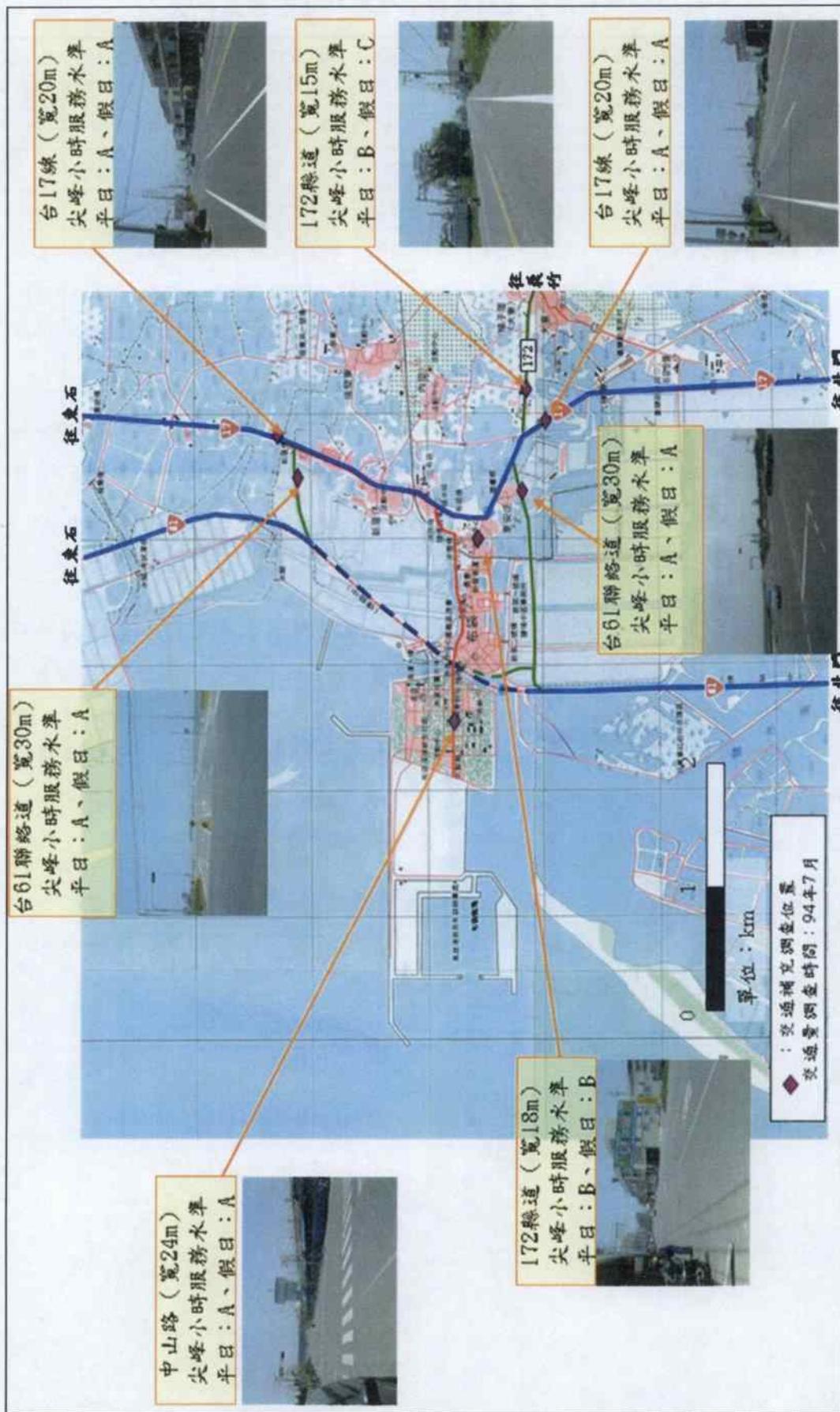


圖 5.2-2 道路服務水準

## 第六章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 第一節 布袋國內商港

#### 一、用水計畫

##### (一) 用水量推估

布袋國內商港港區用水量分為員工及旅客之生活、船舶用水、專用區用水及其他用水四類，其用水需求量估算詳表 6.1-1，估計布袋港平均用水量約為每日 955 噸，均由自來水公司提供，並無抽用地下水或其他地面水，因此本計畫於營運期間不影響附近河川及地下水文。

表 6.1-1 布袋國內商港營運期用水推估量

類別	單位量	單位用水量	平均日	最大日	最大時
			需水量 (m <sup>3</sup> /day)	用水量 (m <sup>3</sup> /day)	用水量 (m <sup>3</sup> /hr)
員工 生活用水	400 人	0.03m <sup>3</sup> /(day·人)	12	16	1
客運旅客 生活用水	300*2 人	0.03m <sup>3</sup> /(day·人)	18	24	1.5
船舶用水	6547ton/day	0.00452m <sup>3</sup> /ton	30	39	2.5
專用區用水	33.69ha	20 m <sup>3</sup> /(day·ha)	675	877	56
其他用水	10.94ha	20m <sup>3</sup> /(day·ha)	220	286	19
合計			955	1,242	80

註：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最大日用水量=1.3×平均日用水量；最大時用水量=2.0×最大日用水量。

3. 公園綠地所需用水由中水或雨水供應無須自來水。

4. 其他用地包含停車場、港埠用地、環保設施區、水泥儲槽區。

5. 單位用水量：員工及客運旅客生活用水及其他用水參考水利署所頒定「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執行單位工作手冊(92.4)」；港埠用水參考「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通盤檢討」期末報告，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01 資料。

##### (二) 用水計畫

本港址屬地下水管制區，一規定非有特殊情形不得新設地下取水井，因此本開發基地淡水來源全部使用自來水系統，而嘉義縣布袋鎮自來水系統均由烏山頭水庫供應用水，本計畫區自來水系統屬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之東石系統管轄。

本開發計畫推估之平均日需水量為 955 CMD，已經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水五工字第 09400123820 號函同意配合供水。用水計畫摘要見表 6.1-2。

表 6.1-2 布袋商港用水計畫摘要表

計畫概述	開發計畫目的	本計畫推動後將增建 7 座碼頭，其裝卸量符合未來發展需要，並可解決港內淤積而水深不足問題，成為南部地區為一國內商港，支援嘉南地區發展南部工業重鎮之轉運基地。未來更可成為環島航運與兩航之重要據點。固本港之開發興建實有其重要性。				
	區位說明	計畫港址位於嘉義縣布袋鎮以西濱海地區，面臨台灣海峽，港口經緯度為北緯 23 度 22 分 21.43 秒，東經 120 度 6 分 14.46 秒；港區範圍已於 87 年 12 月 14 日奉交通部交航 87 字第 009791 號函核定，面積為 1,815.73 公頃。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工程內容包括：防波堤興建工程、浚填工程、港區聯外道路、綠美化工程、圍堤工程、導航設施工程等。計畫港址配合未來發劃為港埠行政區、港埠營運區、港勤區、專用區、綠地及港埠設施等。				
計畫用水量	平均日用水量	955 CMD				
	最大日用水量	1,242 CMD				
計畫用水時程 (CMD)	96 年	100 年	103 年	105 年	最終	
	227	591	809	955	955	
水源概況	周邊可供水源源	無				
	預定取得水源	自來水				
	水源供應方式 (淨水場、供水系統)	由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提供自來水，並透過東石營運所共水管線調配供應。				
供水設施說明	本商港為工商產業、觀光之多功能港，為避免發生缺水狀況，各主要建築均規劃設置儲水設施。另港區為調節、消防及供水穩定，依本港 3 天之平均日用水量及一般消防水儲備量(每處消防栓出水量 1,440CMD，考量同時開啟兩處及每次火災延燒 4 小時，則所需儲備之消防用水為 480m <sup>3</sup> )，規劃設置容量約 3,500 m <sup>3</sup> 之蓄水池。					
節約用水措施	分別規劃於專用區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系統，貯槽容積合計 2,000 m <sup>3</sup> 以貯留雨水，作為沖廁用水、綠地澆灌等非接觸性及非飲用性之用水。					
缺水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一) 視缺水狀況採分區分時段限水措施，以降低港區用水量。 (二) 協調成立缺水應變任務小組並建立危機處理機制。					

資料來源：布袋國內商港用水計畫書 95 年 11 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 二、油污水量推估

### (一) 港區污廢水

本計畫開發後，營運期間港區收集之污水量經整體推估所產生之平均日污水量如表 6.1-3，共約為 800.6 m<sup>3</sup>/day(含地下水滲入量)，污水性質為 BOD 5167 mg/l、COD 251 mg/l 及 SS 167 mg/l。

港區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污水性質相似，以生活污水為主。產生之污水未來將以港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統一收集至二級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BOD 5 ≤ 30 mg/l、SS ≤ 30 mg/l)後再排至港區鄰近海域。由於污水經處理後其污染物濃度將大幅降低，且排放至外海後亦有廣大海流沖釋，因此對於該區海域應不會有明顯影響。

## (二) 船舶廢油污

油及油脂是各式交通運輸工具的動力來源，因此它們都是港內油污染來源。最常見的污染是船舶引擎間幫浦室等船底產生之含油污水、船舶維修時產生的廢油。依船舶平均每日進港總噸數 3.5 萬噸及滯港時間之推估船舶含油廢水量如下： $OW = Sw \times Tc \times Ow_c$

$$= 3.5 \times 1 \times 2.5 \approx 8.75 (\text{m}^3/\text{day})$$

OW：船舶含油廢水量( $\text{m}^3/\text{day}$ )

Sw：每日進港船舶總噸數(萬噸)

Tc：進港船舶平均滯港時間，取 1 日

Ow<sub>c</sub>：一萬噸船舶每日平均泌水量，以 2.5 公噸計

依據現行「商港法」、「海水污染管理規則」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船舶維修保養或船艙清洗過程中產生之油污廢水及廢油泥，不得於港區任意排放，同時港區本身亦應設置廢油污收受設施。因此，除禁止進出船舶於港池內及附近海域排放廢油污外，亦須建立良好油污收受管理制度，並定期檢查維修相關設備以維持良好狀況及避免漏油情形。

表 6.1-3 布袋港營運期污水量水質推估

	數量	單位污水量	污水量( $\text{m}^3/\text{day}$ )			水質( $\text{mg/L}$ )		
			Q <sub>ave</sub>	Q <sub>max</sub>	Q <sub>peak</sub>	BOD	COD	SS
員工生活污水	400 人	$0.024\text{m}^3/(\text{day} \cdot \text{人})$	9.6	11.5	14.4	200	300	200
客運旅客生活污水	300*2 人	$0.016\text{m}^3/(\text{day} \cdot \text{人})$	9.6	11.5	14.4	200	300	200
港埠營運區(船舶污水)	12 艘	$0\text{m}^3/(\text{day} \cdot \text{艘})$	0	0	0	0	0	0
專用區	33.69ha	$16\text{m}^3/(\text{day} \cdot \text{ha})$	539	646.8	808.5	200	300	200
其他用地	10.94ha	$10\text{m}^3/(\text{day} \cdot \text{ha})$	109	130.8	163.5	200	300	200
小計			667.2	800.6	1000.8	200	300	200
地下水入滲	667.2	20%	133.4	133.4	133.4	1	4	1
合計			800.6	934.0	1134.2	167	251	167

註：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單位污水量 = 本商港單位用水量 × 污水量 / 用水量；本計畫除船舶污水及其他用地污水之污水量/用水量分別以 0 及 0.5 計算外，其餘屬生活類用水，污水量/用水量係以 0.8 計算。
3. 船舶污水於行駛時依「海水污染管理規則」排放於外海，因此污水量/用水量為 0。
4. 依據日本下水道設施標準，地下水入滲以每人每日污水量之 10-20% 推估，而「都市污水處理後再利用可行性研究(I)」以家庭平均污水量 30% 計算。計畫港址地下水位約 3.5 公尺，因此，地下滲入水採用上述文獻平均百分率為推估依據，公共設施污水量之 20% 進行推估。
5. 其他用地包含停車場、港埠用地、環保設施區、水泥儲槽區。
6. Q<sub>max</sub> 為平均日污水量之 1.2 倍，Q<sub>peak</sub> 為平均日污水量之 1.5 倍

### 三、廢棄物量推估

廢棄物來源包括生活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兩種，生活廢棄物來源為港區工作人員、船舶工作人員及往來遊客；事業廢棄物則包括港區作業廢棄物、船舶油泥、港池浚挖淤泥及水面一般廢棄物等。各類廢棄物來源及數量推估詳表 6.1-4，並分述如下：

表 6.1-4 布袋國內商港營運期間廢棄物量推估表

類型	來源	人數(人)	單位(公斤/人)	合計(公噸重)
生活廢棄物	港區工作人員	400	0.44	0.18
	船舶工作人員	70	1.10	0.08
	一般遊客	660	0.30	0.20
小計				0.46
事業廢棄物	港區作業廢棄物	(詳後續說明)		1.09
船舶廢棄物	船舶油泥	(詳後續說明)		4.68
總計				6.69

註：一般遊客人數以每日 2 艘次以每艘平均載客人數 300 人，另額外加計 10% 遊客量

#### (一) 工作人員生活廢棄物

港區工作人員(含港務管理、船商、港勤、通訊、餐飲、工會、倉儲作業、碼頭工人等)預估約有 400 人，因港區屬工作場所，其生活廢棄物以布袋鎮每人每日平均垃圾量 0.73 公斤重之 60% 估計，每日即產生 0.18 公噸重廢棄物。

#### (二) 船舶員工生活廢棄物

布袋港每日平均抵港船數預估約 7 艘，平均滯港時間以 1 日計，每船平均作業人員約 10 人，因船隻屬長期工作場所，其生活廢棄物以布袋鎮每人每日平均垃圾量 0.73 公斤重之 150%(每船次平均航行 1.5 天)估計，每日即有 0.08 公噸重廢棄物。

#### (三) 遊客生活廢棄物

由於布袋港兼具客運運輸功能，目前每日皆有定期航班往來布袋與馬公間，未來預估每日將有兩艘次客輪運輸，以每艘平均載客人數 300 人，每人平均垃圾量 0.3 公斤重估計，每日即有 180 公斤重廢棄物；另考量港區可能有少數遊客前來遊憩、觀光，或至遊客中心送客，因此加計 10% 遊客量，故每日遊客生活廢棄物約 0.20 公噸重。

#### (四) 港區作業廢棄物

碼頭裝卸產生之廢棄物量依其貨物種類及裝卸方式有所不同；大宗散貨將產生部分包裝廢棄物，以民國 110 年之運量預測，大宗散貨每年約 172 萬

公噸重(4,712 公噸重/日)，參考「淡水港第二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作業廢棄物產生量以 1/800 計，每日即有 0.59 公噸重事業廢棄物；水泥運輸未來將以管道輸送(現已興建完成水泥貯槽)，砂石則經清掃後可再利用，兩者廢棄物產量以 0.5 公噸重/日計。合計港區作業廢棄物產量約 1.09 公噸重/日。

#### (五) 船舶油泥

近年新造船舶均裝設有油水分離裝置，且部分船舶亦將油泥作為輔助燃料使用，預估未來船舶靠港排放油泥之機會並不高，參考淡水港第二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資料，其每日平均進港船舶噸數約 24.6 萬噸，產生廢油泥量約 33 公噸；考量本計畫船隻進出狀況、平均噸位等，推估本計畫每日平均進港船舶噸數約 3.5 萬噸，計算得廢油泥產生量約 4.68 公噸重/日。

#### (六) 港池維護浚挖淤泥

港池維護浚挖之淤泥屬無害性，台灣西海岸的砂土質海岸興建港口後均會產生淤積，因此規劃清淤土方優先利用南側規劃之浚土回填區，若仍有多餘土方，則將優先回填至北堤及西堤間海域，計畫作為未來發展區新生地填方料源，其次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浚泥海洋棄置許可，或提供為有關單位如水利署、營建署、縣府辦理養灘、濕地復育或新生地回填作業之土方來源。

#### (七) 水面一般廢棄物

拋棄廢棄物至港池中屬違反「商港法」行為，未來將加強督導取締，惟港區廢棄物若未妥善貯存清運，將可能受風吹影響而飄落港池；此外，由於船隻往來頻繁，加上港邊機械設備運作，難免有油污掉落水面，使水面有少量浮油存在。以上狀況廢棄物量極少，將由港勤單位定期進行清理。

港區生活廢棄物總計約 0.45 公噸重/日，多為可燃性質，未來港區員工及遊客廢棄物將由高雄港務局協調布袋鎮公所清潔隊或合格代清除業者清運。港區作業廢棄物及船舶員工生活廢棄物將由船務公司委託合格代清除業者清運。

至於性質較為複雜之船舶油泥，依據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及「國際海洋污染防制公約(MARPOL)『港口適當收受設備規定實施準則』」，污水水收受處理設施屬港口基本設施，未來將由高雄港務局公開遴選具廢油泥處理能力之合格業者，並於港區規劃設置簡易收受設施(油桶或油罐車)，提供各船務公司自行簽約委託代清運處理。

港區內規劃環保設施區(特二)面積 0.8326 公頃，供設置一般污水處理設施、廢油污簡易收受系統使用。

#### 四、公共設施

##### (一)給水設施

嘉義地區之公共給水系統屬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所轄，分別由嘉義、中埔、新港、大林等供水系統負責供水，其供水區域包括嘉義市及嘉義縣 16 個鄉鎮市(阿里山鄉、梅山鄉除外)，主要水源由鹿寮、蘭潭、仁義潭三座水庫支應。布袋鎮係屬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供水系統範圍，供水人口約三萬四千餘人，普及率為 99.95%。

#####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目前嘉義地區垃圾皆送至鹿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本港廢棄物亦採其委託清運。

##### (三)電力設施

布袋港之配電屬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服務範圍，既設之供電設施由台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管理，鄰近地區之埔仔厝則有一座台電大寮二次變電所，變壓器容量為 2.5 MVA×3，供應布袋地區之用電，本區址現有變電所乙處，容量為 1,000 KW，可擴大至 5,000 KW，應可滿足港區用電之需求。

##### (四)電信設施

布袋港內之電信係屬中華電信公司新營電信營運處所轄布袋服務中心之服務範圍，中華電信布袋服務中心交換機房之現有設備門號為 8,000 門，民國 88 年擴充並增加整合系統數位網路之功能，未來可供申請裝設門號約為 4,000 門。本區址設有電信系統交換機用地乙處，港區未來使用門號約為 400 門。

##### (五)下水道系統

嘉義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支線總長度為 199.64，已建設幹支線長度為 113.16 公里，工程實施率為 57%；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僅 1.2%。布袋港區目前在道路兩側設有排水溝匯流入排水箱涵後排放入海。

## (六) 生活設施

### 1. 市場

布袋都市計畫區劃設市場用地(含零售市場與批發市場)2.78 公頃，。

### 2. 休閒遊憩設施

布袋都市計畫區劃設公園 6 處(4.18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 2 處(0.67 公頃)。

## (七) 文教設施

### 1. 教育

依據教育部之統計資料，布袋鎮於民國 92 年度有布袋、景山、永安、過溝、貴林、新塭、新岑、好美、布新等九所國小，班級數 90 班、144 位教師、1,291 位學生，平均每班學生數 14.3 位，師生比為 1：9；而國民中學方面，有過溝、布袋二所國中，民國 92 學年度共有 22 班、53 位教師、580 位學生，平均每班學生數 26.36 位，師生比為 1：10.9。

### 2. 文化

目前鎮立圖書館總建坪只有 207 坪，平均每人使用 0.006 坪，臨時人員 1 位，館藏量 14,282 冊，平均每人使用 0.40 冊。

## (八) 福利設施

### 1. 社會福利

布袋鎮在社區建設方面，計有 17 個社區活動中心、5 處社區小型體育場、6 所社區托兒所及各類社區俱樂部、教室、相助隊...等。

### 2. 衛生醫療

布袋鎮目前有診所 13 家，尚無醫院設置，平均每萬人醫療院所之病床數為 1.16，遠低於嘉義縣之 26.28、南部區域之 57.4 及台灣地區之 56.2，顯示布袋鎮醫療資源的貧乏。

## 五、區內道路系統

### (一) 區內道路系統

布袋國內商港區內之道路系統分為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主要道路為服務基地聯外旅次，包括北側及環狀之 30 公尺道路，次要道路則為提供港區內

部進出主要道路及各區塊間之連絡功能，包括東西向 1 條、南北向 3 條，路寬為 15 公尺，另設 3 條 22 公尺寬之碼頭出入道路。各道路均留設人行道。區內道路系統配置詳見圖 6.1-1。

主要道路規劃設計速率應擬採用 50km/hr，在路線幾何規劃上以較高之設計標準為考慮，最小半徑以不小於 120 公尺，最大縱坡以 7% 為規劃考慮。主要道路採雙向六車道之配置，以二快車(3.5 公尺×2)加一混合車道(4.5 公尺)，外側配置人行道(2.5 公尺)，次要道路採雙向二混合車道，外側配置 2.0 公尺之人行道。

### (二) 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面積之需求計算如下：

尖峰小時交通量/轉換率×停車面積=停車場用地面積

布袋港營運後尖峰小時交通量為 497 pcu/hr，轉換率以每日 1.5 次計，每車停車位及通道所需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

停車場用地所需面積為： $497(\text{pcu/hr})/1.5 \times 30\text{m}^2 = 9,940\text{m}^2$

本開發計畫配置之停車場一處位於特二與特四之間面積為 10,935.05 m<sup>2</sup>。

### (三) 人行步道

本開發計畫於主要道路(30m)之兩側配置 2.5m 之人行步道，次要道路(15m)之兩側配置 2.0m 之人行步道。

### (四) 公車站

本開發計畫於特二及特五之主要道路側，各設一處公車站。停車場、人行步道及公車站配置詳見圖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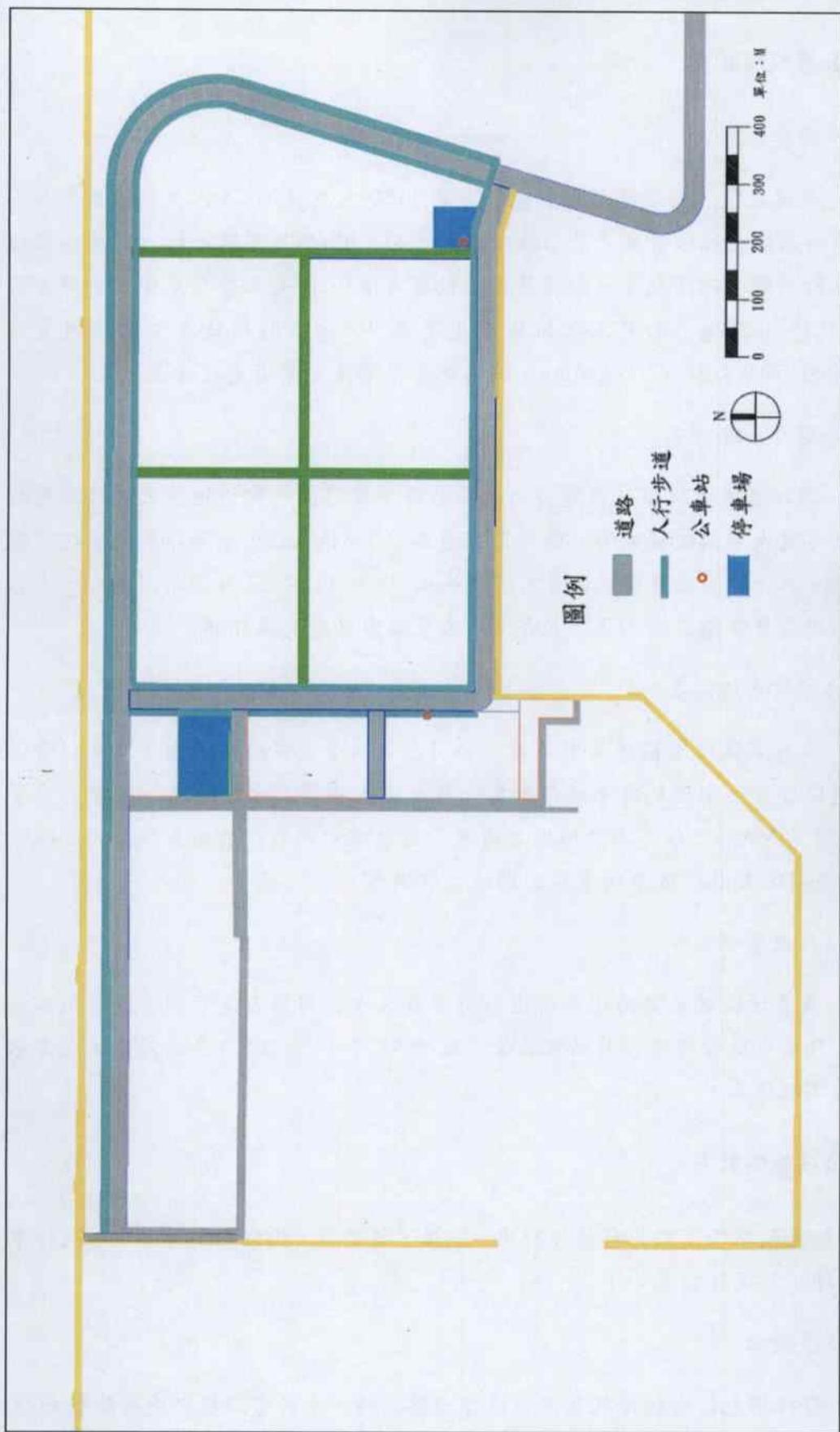


圖 6.1-1 區內道路系統配置

## 第二節 布袋遊艇港

### 一、公用設備計畫

#### (一) 廢棄物處理

營運之後，遊艇港之人數包含遊客 1180 人及員工 28 人，假設旅客每人每日所產生之垃圾量為一般家庭垃圾量之 0.3 倍(旅客屬流動性，其產生之垃圾以飲料罐、鋁箔包及一般廢棄物，數量有限)，即每人每日產生之垃圾量為  $0.8 \times 0.3 = 0.24\text{kg}$ ，而員工之垃圾產生量為  $0.8\text{kg}$ ，則每日產生之垃圾量為  $1180 \times 0.24 + 0.8 \times 28 = 306\text{ kg/day}$ ，將委託合格帶清除業者處理清運。

#### (二) 電力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之配電屬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範圍，鄰近地區之埔仔厝則有一座台電大寮二次變電所，變壓器容量為  $2.5\text{ MVA} \times 3$ ，供應布袋地區之用電需求。本計畫區之用電，該營業處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函示同意配合本案概估用電量設備容量  $482.49\text{ KW}$ ，故未來電力供應應無問題。

#### (三) 電信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之電信係屬中華電信公司嘉義區營業處服務範圍，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管理，鄰近地區之埔仔厝有一座台電大寮第二次變電所，變壓器容量為  $2.5\text{ MVA} \times 3$ ，供應布袋地區之用電。另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縣設字第 94D8100007 號函同意協助辦理電信供應。

#### (四) 自來水供水

嘉義地區之公共給水系統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管轄，依據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函示同意依現有水源量調配供水。

### 二、公共設施計畫

遊艇港陸域所需設施包括停艇場、艇庫、曳船道、檢修場、遊客中心及停車場等用地，其面積計算如下：

#### (一) 停艇場

停艇場包括遊艇停放及機器操作通路面積，本計畫以提供總遊艇數 60% 之艇位為原則，預計約停放 40 艘，每艘平均所需之面積為  $40\text{m}^2$ ，故約需

1,600m<sup>2</sup>。

## (二) 艇庫

本計畫考慮氣候因素，艇庫設置於陸域，以能容納計畫之所有船數為規模，以確保遊艇在冬季及颱風季節時之安全。艇庫之規格尺寸因製造廠商不同而有差異，本計畫初步估計停放 70 艘，面積約需 2,800 m<sup>2</sup>。

## (三) 曳船道與上下岸架

曳船道與上下岸架同為工船艇起降之用，本港內設一處，其面積採 15 公尺寬與 30 公尺長，故所需面積約為 900 m<sup>2</sup>。

## (四) 檢修場

為供遊艇維修之用，假設約有 5% 之船隻同時進廠維修，及 10 艘，而每艘所需之運作空間約需 60 m<sup>2</sup>，故檢修場共約需 600 m<sup>2</sup>。

## (五) 遊客中心

提供遊客休息、餐飲之需，尖峰日使用人次為 1,180 人，假設同一地點之使用率為 3 次/人，故同時使用該中心之人數約為 393 人，每人平均所需面積約為 8 m<sup>2</sup>，故需 3,144 m<sup>2</sup>。另提供行政管理、展覽廳、圖書室、海圖室等相關附屬設施，約需 2,685 m<sup>2</sup>，合計總樓地板面積 5,829 m<sup>2</sup>，因考慮二層樓建物，故遊客中心所需之面積約為 2,915 m<sup>2</sup>。

## (六) 停車場

提供小汽車、遊覽車及機車停靠之用，停車場之規模可由各類交通工具之使用比例、承載量及每輛所需之單位面積求出。交通工具之使用率，係參考「嘉義地區整體發展綱要計畫」(78 年 5 月)針對九個風景區所做之統計加以平均所得，小汽車為 33.7%，遊覽車為 28.7%，機車為 10.8%。因考慮自用小汽車持有率之持續成長，雇假設小汽車之使用率為 60%，遊覽車為 35%，機車為 5%。每輛遊覽車可搭載人數則為 40 人，小汽車為 3 人，機車為 1.5 人。尤以上計算得知停車場約需 6,600 m<sup>2</sup>。

## (七) 區內道路系統

基地內道路位於基地南側，路寬約 14 公尺，作為主要道路，道路系統計畫圖詳見圖 6.2-1 及表 6.2-1 所示。

表 6.2-1 布袋遊艇港道路面積表

道路編號	長度(m)	寬度(m)	坡度(%)	面積(m <sup>2</sup> )
A1	105.3	14	0	1,4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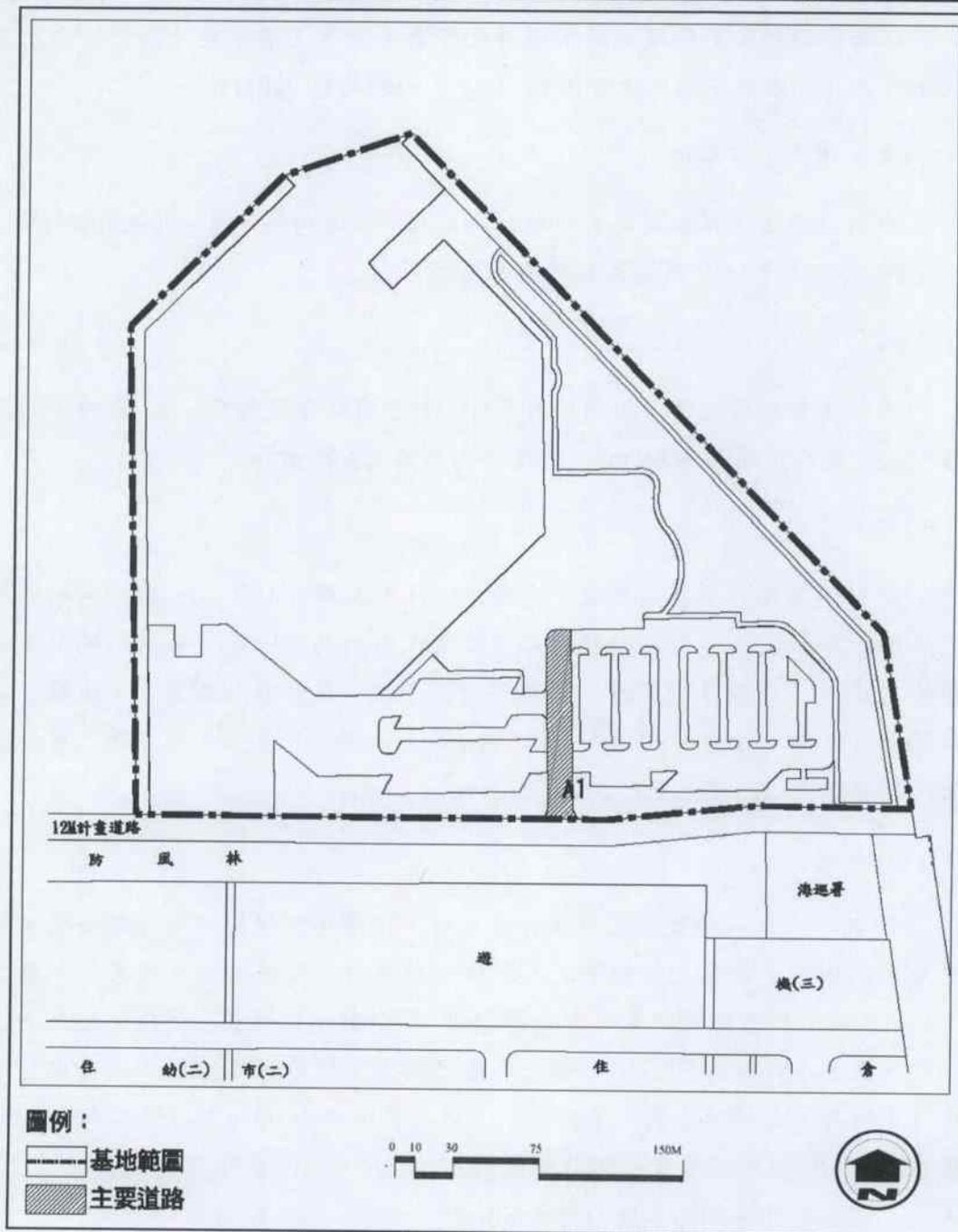


圖 6.2-1 布袋遊艇港區內道路圖

### 第三節 第三漁港

#### 一、上下水道計畫

布袋第三漁港區域之上下水道包含自來水系統、雨水排水系統及污水排水系統，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自來水系統

港區用水包括本港作業人員與遊客用水、漁船筏用水及消防用水等，依管理劃分，給水來源為省自來水公司第五管理處。

##### 1. 需水量推估

依民國八十四年「台中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規劃報告中推估平均日需求量，在漁業專業區部份之漁港用水需求推估為 50 CMD/ha，本港規劃陸上漁業設施用地約 10 公頃，推估港區每日的需水量為 500 M<sup>3</sup>。

##### 2. 供水方式

自來水由外管線輸送至港區，儲蓄於蓄水池或水塔，再分送至各碼頭及漁業設施，蓄水池總容量以供水區域內每日需水量為原則，即為 500 M<sup>3</sup>，港區內採重力式直接供水。用水量較大之區域，藉由加壓送水至高樓建築物之水塔，再藉重力流供該區使用。

##### 3. 供水系統

外管線可藉由聯外道路接自來水公司之幹管，港區內主管線之管徑為 150 ϕ。碼頭區間隔 80m~100m 一組給水栓，管徑約 100 ϕ，設施用地各區預留管徑 75 ϕ。依據上述規劃原則，布袋第三漁港之自來水系統配置如圖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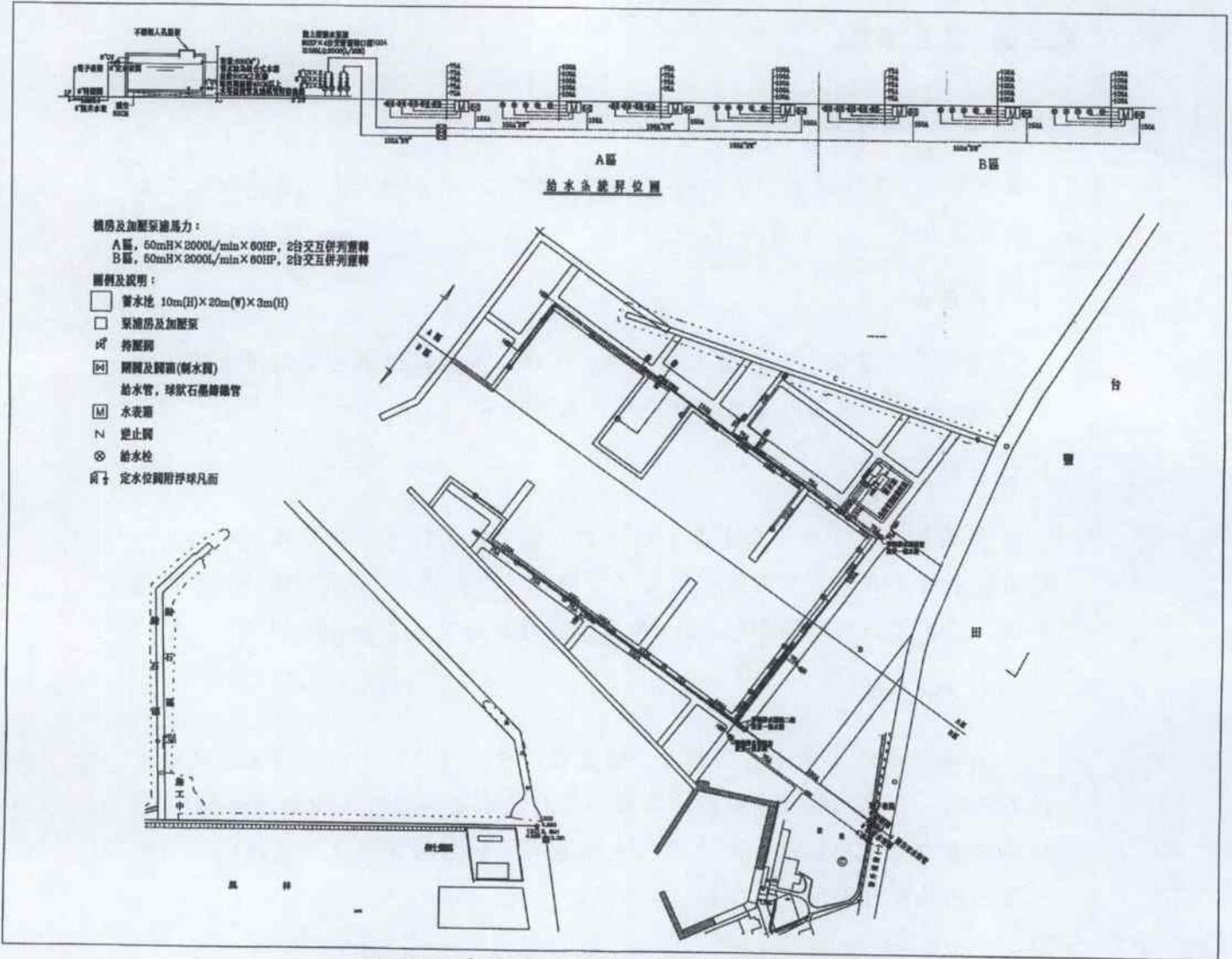


圖 6.3-1 布袋第三漁港之自來水系統配置圖

(二) 雨水排水系統

港區採雨水排水系統與污水系統分離，雨水排水採重力式排流，設計基準說明如下：

1. 排水標準

雨水排水系統之幹線規劃依水文區迴歸期五年一次之暴雨強度做為設計管渠尺寸大小之依據。本省設立自計雨量站為期較短，雨量強度公式之分析較少，一般應用海生法求得各地不同頻率之雨量強度公式，採用台南測候站5年迴歸期雨量強度公式：

$$I_5 = \frac{1450}{(t + 20)^{0.6512}} = \frac{1450}{(16 + 20)^{0.6512}} = 140.6 \text{ mm/hr}$$

## 2. 逕流係數與逕流量

### (1) 逕流係數：

排水區域內除部份滲入地下部份在地面積存外，餘皆流入排水溝渠，其流入溝渠雨暴之比率稱之為逕流係數。影響逕流係數的因素為降雨歷時、地表形狀、地面坡度、土壤性質、地下水位、氣溫及濕度等，參照相關之資料擬定本區各個不同土地使用分區之逕流係數如表 6.3-1。

表 6.3-1 各土地使用分區逕流係數表

區別	逕流係數(C)
碼頭區	0.86
傳統漁業陸上設施	0.7
綠地	0.55

### (2) 逕流量：

本計畫逕流量之估計以合理法公式計算如下：

$$Q=(1/360)CIA$$

式中：

$$Q=\text{計畫逕流量(CMS)}$$

$$C=\text{逕流係數}$$

$$I=\text{暴雨率(mm/hr)}$$

$$A=\text{集水面積(公頃)}$$

## 3. 設計原則

渠道之流速限制以最大流速 3.5 m/sec，最小流速 0.7 m/sec 為原則，最短流入時間假定為 5 分鐘。集水井設置原則採每隔 80 m 設置一處，以利清理渠道之淤積。

## 4. 排水系統配置

### (1) 碼頭區排水

碼頭區直接以鋪面坡度控制逕流排入港池。

### (2) 道路及建物周圍之排水

雨水排水計畫採用 U 型側溝佈置於道路兩側收集雨水，隔一段間距

設置集水井，再導入東碼頭後側道路之排水箱涵，最後向南排南防波堤外側，減少排入港池影響港池穩靜及漁船作業。考量港區新生地的地形平坦，於最遠側則直接以暗溝就近排放至港池或南防波堤外側。依據上述規劃原則，布袋第三漁港之雨水排水系統配置如圖 6.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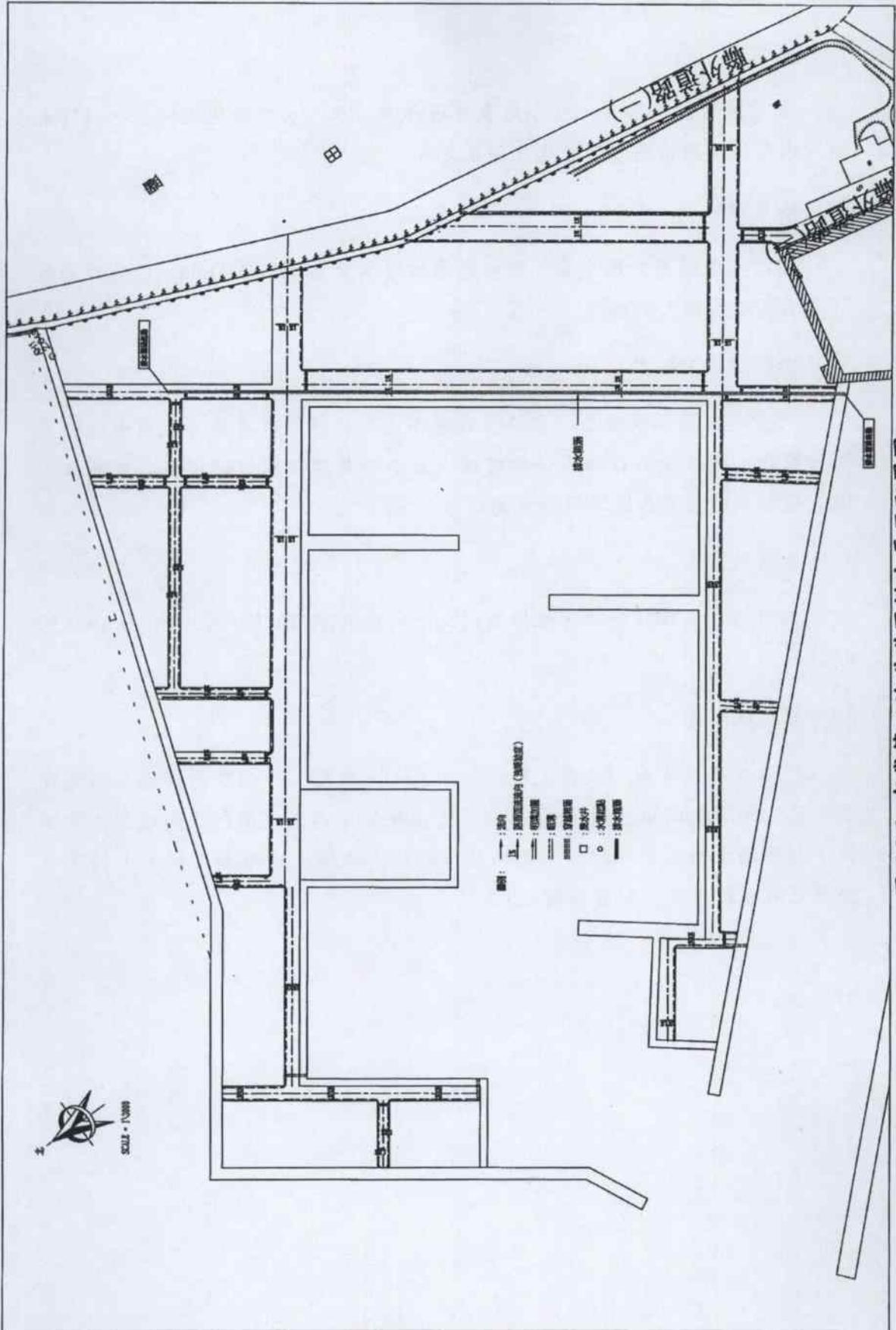


圖 6.3-2 布袋第三漁港港區排水平面配置圖

### (三) 污水排水系統

#### 1. 污水來源

本港區之污水來源，可分為魚市場作業污水、公共設施之污水、修造船廠污水及休閒漁業遊客所產生之污水等。

#### 2. 污水量推估

將污水量視等於用水量，則本港推估污水量為 50 CMD/ha，以此作為設計污水處理系統之依據。

#### 3. 污水處理設施配置

考量不同污水來源之污水特性各有不同，如修護保養區可能產生油脂等高污染物，則必須另作油水分離處理，若全部集流後處理將提高處理成本，因此規劃分散設置各區專用污水處理設施。

#### 4. 污水排放標準

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時污水排放以二級處理為準， $BOD_5 \leq 30 \text{ mg/l}$ 、 $SS \leq 30 \text{ mg/l}$ 。

#### 5. 管線系統配置

污水管線在直線過長處或變換斷面大小、坡度、方向及銜接處，均應設置人孔，其間距以 40~60 公尺為宜。污水收集至各區專用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利用雨水排水箱涵排放至南防波堤外側。依據上述規劃原則，布袋第三漁港之污水排水系統配置如圖 6.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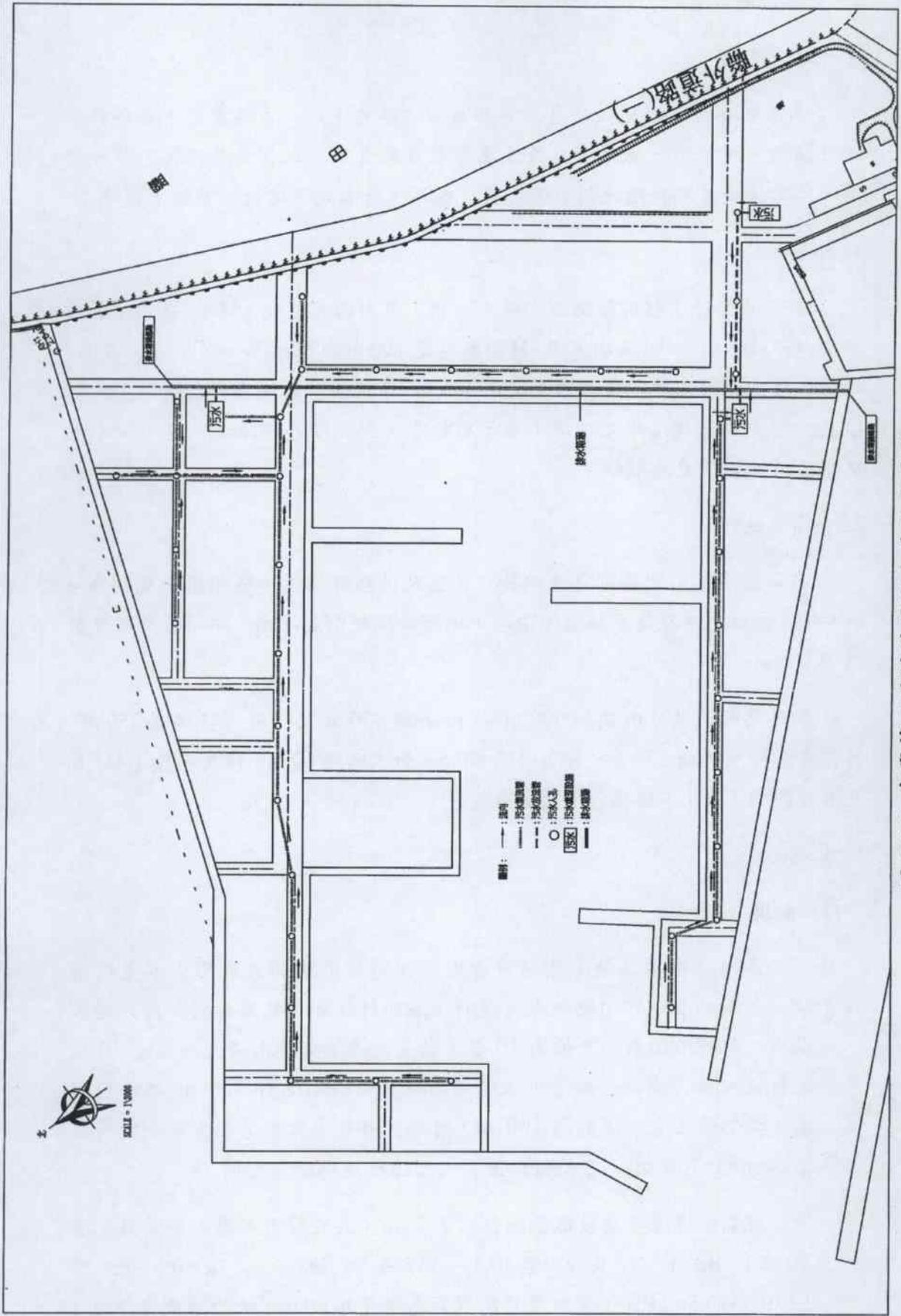


圖 6.3-3 布袋第三漁港港區污水平面配置圖

## 二、公用設施計畫

### (一) 基本設施

本港基本設施之建設計畫主要為第三漁港之建設，本港重心未來將移至第三漁港，因此第三漁港基本設施應儘量設施齊備，以利漁港作業，第一漁港、第二漁港及臨時泊地則予適時整修維護，基本設施建設計畫如下說明：

#### 1. 外廓設施

第三漁港計畫利用原北防波堤 406 m，再向西北延長 188 m 為北外廓防波堤以阻擋 NE~NW 方向波浪，轉向南延建 290 m 以阻擋 W~NW 方向波浪。南防波堤由臨時泊地轉角向西北新建 485 m，第三漁港東側海堤則隨新生地之填築，已失去保護海岸之功用，將予以拆除，配合聯外道路之興建，使本港與鄰近地區聯擊更為順暢。

#### 2. 碼頭設施

將第三漁港泊地區劃為漁船筏作業區及漁船停泊區，碼頭水深規劃為-3 m，內泊區規劃為漁筏及舢舨停泊區，碼頭水深規劃為-2 m，碼頭面高程規劃為+3.0 m。

新建第三漁港-3 m 碼頭 990 m、-2 m 碼頭 470 m 及-3 m 突堤碼頭 250 m，共劃分為卸魚碼頭 270 m、加油碼頭 60 m、加冰碼頭 60 m、休息碼頭 1,445 m 及檢查碼頭 170 m，詳碼頭使用區分。

#### 3. 水域設施

##### (1) 航道

本港將由第三漁港北防波堤與西側遊艇港東防波堤形成本港之港口，其港外航道方向與現有交通船、漁船行駛之主航道相同，船隻進入港口之航行方向為向東偏南 10 度，船隻通過港口後則轉向西偏北 10 度航行進入第三漁港。船隻進入漁港港口至迴船池規劃 150 m 之停船距離，迴船池之直徑規劃為 100 m，可滿足目前最大入港船型自迴旋所需 ( $25.4 \text{ m} \times 3 = 76.2 \text{ m}$ )，亦預留以後更大型漁船進港所需空間。

規劃航道深度為最低低潮位以下 3 m，大於最大入港船型滿載吃水深 (2.1 m) 加波浪影響 (0.35 m) 另加餘裕水深 (0.5 m)， $2.1 + 0.35 + 0.5 = 2.95 \text{ (m)}$ 。航道寬度規劃為淨寬為 60 m，大於規劃基準之 1 倍船長 (25.4 m)，足敷各型漁船雙向進出所需。

為維持本港以第一漁港、第二漁港為臨時泊地，以臨時泊地為修護泊地之構想，現有航道仍需加以維護，依本港漁船筏需要約為 30 m 寬。

## (2) 泊地

配合碼頭使用區分，將第三漁港漁筏及舢舨停泊之泊地規劃為水深 -2.0 m，共 2.8 公頃，其餘漁船筏泊地、修護泊地及臨時泊地等，均規劃為水深 -3.0 m。

## 4. 停車場

為便利漁民及遊客使用本港，縮短人行動線，將停車場分散設置，各於第三漁港作業碼頭區、休息碼頭區及假日觀光魚市鄰近分設三處停車場，使用者可依需要選擇停放不同停車場，避免觀光人車影響漁民正常作業。(圖 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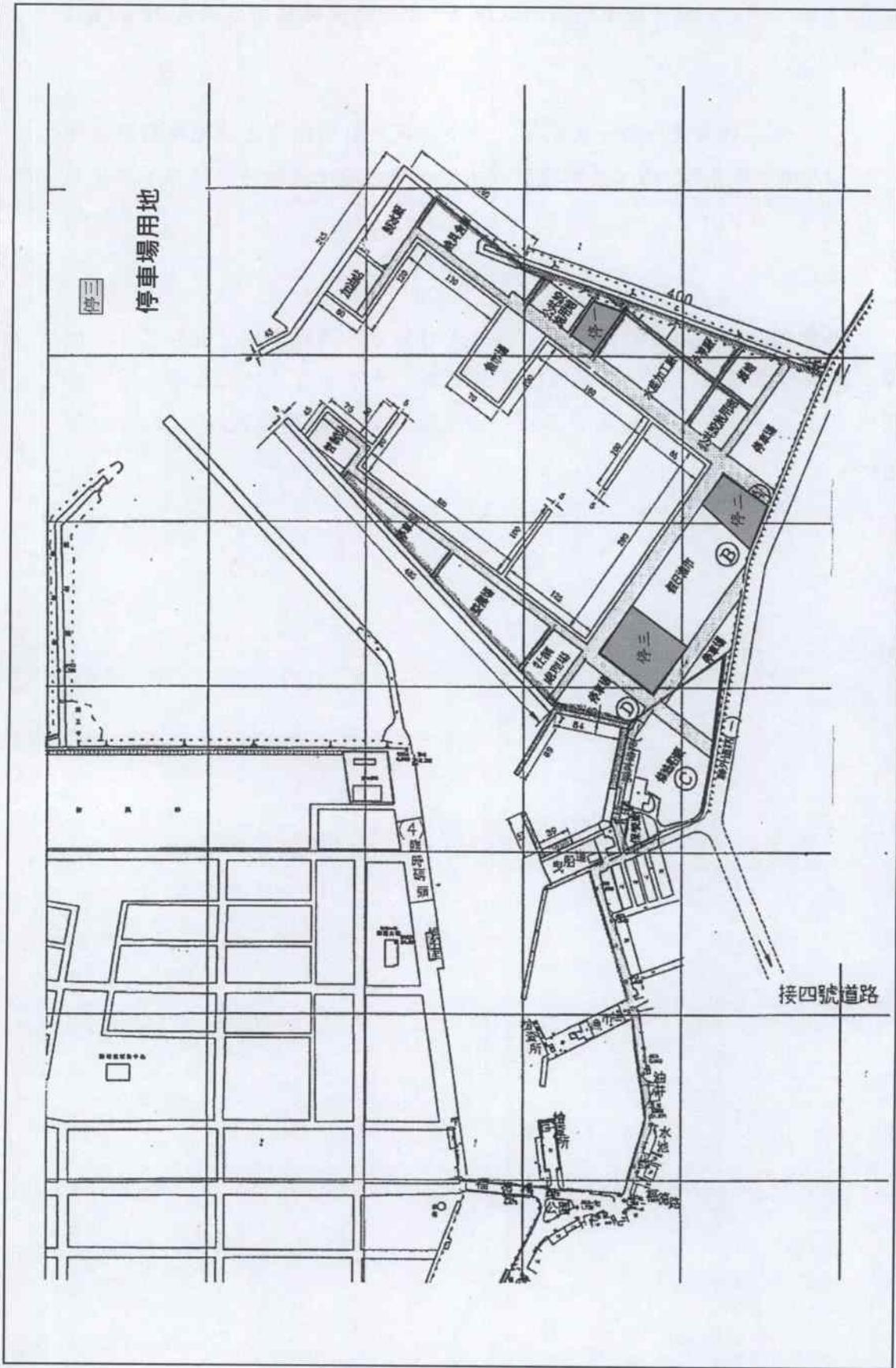


圖 6.3-4 布袋第三漁港停車場位置圖

## 5. 航行輔助設施

導航設施為確保航道安全，指示港口、航道及障礙物之位置，並使船舶在航行中確認自身之設備，一般使用光波標識，但又可分為晝標及夜標兩種，晝標為陸上標誌或浮標，夜標為燈台或掛燈浮標。依本港之規劃設置燈台及碼頭照明作為航行輔助設施，設置位置如下：

- (1) 導航設施：於第三漁港北防波堤及南防波堤堤頭處各設置太陽能導航燈標一具，以漁船出港為方向，採左紅右綠。
- (2) 照明：分別於碼頭、道路旁及突堤碼頭間隔設置照明燈具，以利漁船筏於夜間航行安全。

## 6. 公害防治設施

- (1) 廢棄物處理設施：於道路兩側間隔設置垃圾桶，並由專人負責清理收集至大型垃圾箱，再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機構代為清運。
- (2) 廢污水處理設施：於第三漁港規劃分散設置各區專用廢污水處理設施，詳上節上下水道計畫。

## 7. 漁業通訊設施

於第三漁港檢查碼頭後線設立陸上無線電台、播音站及氣象信號等設施，作為海象預報及緊急事故救難之用。

## 8. 與漁業有關之政府辦公處所

- (1) 漁港管理機關：將漁港管理機關遷至第三漁港魚市場旁，以利漁港管理及服務漁民，旁邊設置漁民活動中心，並設置漁民休憩設施。
- (2) 漁港分駐所：於第三碼頭之檢查碼頭後線設置漁港分駐所，便於漁船筏進出之管制，現有第一、第二漁港及臨時泊地之檢查所則予以取消，以精簡人事。

## (二) 一般公共設施

### 1. 公共設施

為便利漁民作業需求，儘量設置完善之公共設施，本港共規劃公共設施用地 11,330 m<sup>2</sup>，計畫設置魚市場、給水站、曳船道、漁具整補場、曬網場、漁具倉庫、醫療衛生處所等設施，說明如下：

- (1) 魚市場：第一漁港、第二漁港間中央突堤碼頭原有魚市場一式，現因西濱快速公路之施工造成交通不便而廢置，規劃於第三漁港卸魚碼頭後線新建魚市場一式，規劃為一樓建築物，並設置辦公處所。
- (2) 給水站：因本港漁船筏眾多，為便利漁民沖洗船舶所需用水，碼頭區以間隔 80 m~100 m 設置一組給水栓，給水來源由上節上下水道計畫之自來水系統說明，自來水由外管線輸送至港區蓄水池，再以管線輸送至碼頭區。
- (3) 曳船道：本港現有曳船道位於第二漁港及臨時泊地之間，寬度約為 30 m，後側即為規劃之修造船廠及保養廠用地，仍保留應用。
- (4) 漁具整補場：將漁具整補場與曬網場功能與以合併，於第三漁港南側新生地規劃公共設施用地 2,830 m<sup>2</sup> 作為漁具整補場及曬網場，依現有漁船筏共 675 艘計算，則每艘船舶可分配得 4 m<sup>2</sup> 之漁具整補場地，作為漁閒時期則可供漁具曬乾整補之用。
- (5) 漁具倉庫：為便於漁閒期漁民將漁網等漁具儲放、保管，免受雨淋、盜竊之損失，於第三漁港北側新生地規劃公共設施用地 2,500 m<sup>2</sup> 作為漁具倉庫用地，漁具倉庫設計為一樓建築。
- (6) 醫療衛生處所：於漁港管理機關內附設醫療衛生處所一處，作為漁民及遊客緊急醫療之用。

## 2. 公用設備

公用設備包含加油、電力、電信、郵政及自來水等設施，其中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管線埋設，應配合道路系統開發計畫，並依照交通部等機關頒佈之「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預埋足夠深度之管線，並使整個

開發能個畢其功於一役，避免道路完成後，再予破壞。為使主要動線交通日後不至受到干擾，上述管線應儘量埋置於人行道及慢車道下面。由於本區為一獨立區域，因此建議採行共同管溝的設置，以整合各類公用管線，統一管理，以提高工程效率，但管溝之維護管理及財務應由各事業研商負擔。

本港共規劃公用設備用地二處，於第三漁港加油碼頭後線規劃加油設施用地 2,700 m<sup>2</sup>，將依公告「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公開辦理標租，由標得碼頭經營者申請建設、經營、投資設置漁船加油站。另規劃 3,000 m<sup>2</sup> 用地作為自來水蓄水池、電力配電場及電信機房用地，日後由各公用事業單位向本港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

權。

### 3. 漁業設施

漁業設施包含製冰廠、冷凍廠、水產加工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魚網具工廠、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辦公處所等設施，本港共規劃漁業設施用地約共 24,525 m<sup>2</sup>，依漁港法第九條，由投資人依漁港計劃擬定投資計畫，向本港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土地，由投貴人以建設、經營、移轉之方式辦理。

### 4. 休閒漁業設施

本港以規劃成漁業與休閒多元化之漁港為目標，因此規劃休閒漁業設施用地共 18050 m<sup>2</sup>，為減輕政府開發成本，本區規劃建設 11,845 m<sup>2</sup> 停車場用地，並 120,050 m<sup>2</sup> 用地建設基本之假日魚市、美食街及遊憩設施，將由政府開發建設後再租給民間經營。

根據上述配置原則進行漁港區域陸上漁港設施之平面配置，如圖 6.3-5 所示。設施用地規劃與需求比較如表 6.3-2。

表 6.3-2 布袋漁港陸上漁港設施用地規劃與需求比較表

用地別	需求面積(m <sup>2</sup> )	規劃面積(m <sup>2</sup> )
魚市場	3,600	5,400
停車場	20,667	21,900
冷凍廠	1,670	2,600
製冰廠	3,150	4,300
加油設施	2,400	2,700
出海整備廠	6,570	7,000
水產加工廠	9,180	7,800
牡蠣處理廠	1,688	3,100
漁具倉庫	4,468	5,500
公共設施用地	4,500	5,100
給水站	240	400
管制站	0	1,800
休閒漁業設施用地	4,200	20,000
綠地	0	2,800
合計	62,333	9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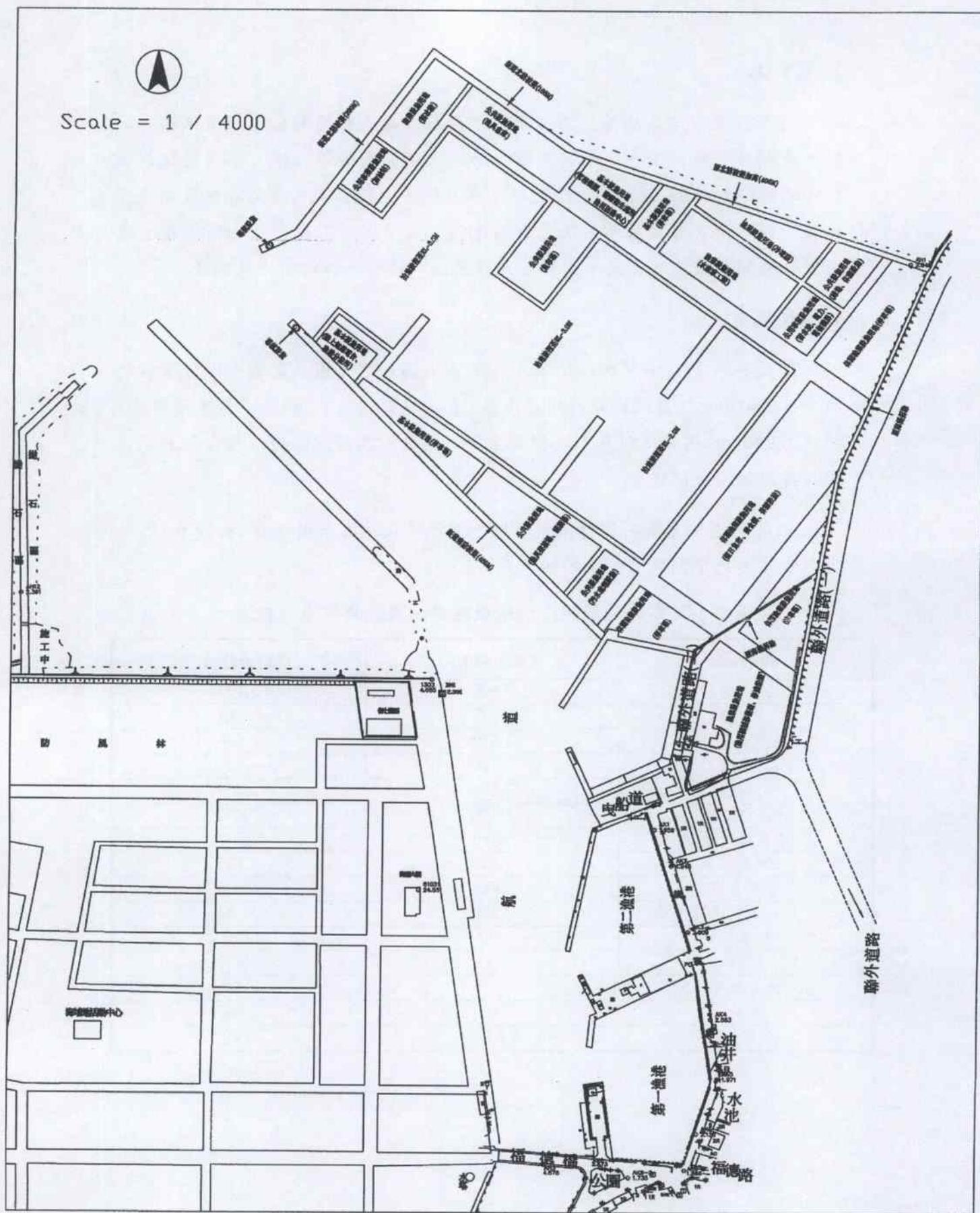


圖 6.3-5 布袋漁港漁港設施平面配置圖

## 第七章 財務計畫

### 第一節 布袋國內商港

#### 一、開發計畫經費估算

為瞭解至民國 115 年所需開發總經費及每五年一期所需經費，以利及早便於安排及籌措所需費用，茲將綱要計畫各項工程所需經費依前置作業、政府投資項目及民間投資項目羅列如表 7.1-1(95 年幣值)。

民國 96 年至 100 年估計所需之計畫經費共計為新台幣 1,131,550 仟元(95 年幣值)，隨著民營化的趨勢及考量政府財政日漸困難，未來屬於商業性質之港埠營運設施如碼頭、倉儲設施等，將鼓勵由民間投資及辦理興建，至於基礎設施如航道、防波堤、航標、道路等經評定不具自償性之部分，原則上則需由政府投資建設，依此，細分前述所需經費為：

- 1.前置作業費用合計： 105,550 仟元(95 年幣值)。
- 2.政府投資興建費用合計： 215,000 仟元(95 年幣值)。
- 3.民間投資興建費用合計： 811,000 仟元(95 年幣值)。

依據表 7.1-1 分年經費需求估算民國 96-100 年前置作業分別需要 8,550、5,000、5,000、43,000、44,000 仟元；政府投資項目分別需要 39,000、39,000、65,000、36,000、36,000 仟元，民間投資金額分別為 0、35,000、235,000、270,000、271,000 仟元。

由上述數據顯示，政府資金需求(含前置作業與政府投資項目)以民國 98 年為最高為 65,000 仟元，其餘年度約 36,000 仟元至 39,000 仟元間，主要因為除每年度例行性浚挖外，民國 98 年度因應砂石碼頭需求增加，需改善 N2 碼頭。民間投資則以民國 98 年~100 年之 2.35、2.7 及 2.71 億元為較高，由表 8.3-1 得知，主要是因為 98 年後會推動專用區及碼頭後線民間投資，故民間投資金額應會大幅增加。

表 7.1-1 布袋港各分期計畫工程項目經費概估表(至 115 年)

單位：仟元

期程	主要工程項目		年度					合計
			96	97	98	99	100	
九十六—一〇〇年	前置作業	1.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1-105年)				1,000	2,000	3,000
		2.布袋港港型規劃與漂砂互制現象研究	8,550					8,550
		3.布袋港港型規劃操船模擬研究		5,000				5,000
		4.布袋港擴建環評差異分析			5,000			5,000
		5.港區擴建基礎設施規劃、設計				42,000	42,000	84,000
	政府投資	1.航道、碼頭維護浚挖工程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180,000
		2.綠美化工程	3,000	3,000	3,000			9,000
		3.N2 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26,000			26,000
	民間投資	1.碼頭及後線倉儲投資興建及營運		35,000	135,000	170,000	171,000	511,000
		2.專用區土地合作開發(96-100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前置作業	8,550	5,000	5,000	43,000	44,000	105,550
		政府投資	39,000	39,000	65,000	36,000	36,000	215,000
	民間投資	0	35,000	235,000	270,000	271,000	811,000	
	小計	47,550	79,000	305,000	349,000	351,000	1,131,550	

表 7.1-1 布袋港各分期計畫工程項目經費概估表(至 115 年)(續)

單位：仟元

期程	主要工程項目		年度			合計
			101-105	106-110	111-115	
一〇一—一〇五年	前置作業	1.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年)	3,000			3,000
	政府投資	1.中長程港區擴建工程	2,499,000			2,499,000
		2.繼續航道、碼頭維護浚挖工程	50,000			50,000
民間投資	1.碼頭及後線倉儲投資興建及營運	1,235,000			1,235,000	
	2.專用區土地合作開發(101-105年)	2,700,000			2,700,000	
	3.港勤船作業	100,000			100,000	
一〇六—一一〇年	前置作業	1.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11-115年)		3,000		3,000
	政府投資	1.繼續中長程港區擴建工程		408,320		408,320
		2.繼續航道、碼頭維護浚挖工程		50,000		50,000
民間投資	1.廢方回填區土地利用計畫		1,500,000		1,500,000	
一一一—一一五年	前置作業	1.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16-120年)			3,000	3,000
	政府投資	1.繼續航道、碼頭維護浚挖工程			50,000	50,000
	民間投資	1.外港浚填土區土地利用計畫			1,500,000	1,500,000

## 二、近期計畫投資經費需求

各項開發計畫資金來源計大致可考量下列來源：

- 民間資金
- 政府預算
  - 航港建設基金
  - 中央公務預算
  - 港務局自籌經費...等

凡具自償性之港埠營運設施原則上將開放民間投資，可採商港法合作興建，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方式交由民間參與投資建設。而根據「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防波堤、航道、助航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等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符合航港建設基金補助之項目，則可申請航港建設基金補助。另與港埠營運無直接關係，但對國家社會之經濟成長有重大貢獻，並提供本港間接與無形效益之重大公共建設，則可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依據上述籌措方式，布袋港 96-100 年工作項目資金來源如下：

1. 民間投資部分共計 811,000 仟元(95 年幣值)，採商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方式交由民間參與投資建設。
2. 政府投資部分(含前置作業及興建費用)共計 320,550 仟元(95 年幣值)，平均每年約需 6 仟萬元，擬由航港建設基金、政府相關預算與港務局自籌經費...等方式支應。

## 三、管理經營計畫

本港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為國內商港，並指定由高雄港務局負責經營管理，目前高雄港務局執掌本港之工程規劃、棧埠營運、港務管理、船舶修造及航政監理等業務，並設立布袋辦事處掌理港埠營運事務。為提昇本港管理與營運效率，本港除將加強資訊化與自動化作業外，亦期望能夠加強行銷爭取民間投資，來帶動港埠產業發展，並結合地方觀光資源，來推動親水遊憩觀光事業。相關經營管理措施分述於后。

### (一) 港灣業務管理措施

推動港灣作業自動化，提昇服務水準及效率。

1. 進港預報採 24 小時作業，配合交通部統籌規劃各港申報作業標準化，以避免業者申辦手續之困擾。
2. 推動航港作業自動化，有助於程序簡化，縮短作業時間。

### (二) 棧埠業務重點措施

1. 鼓勵民間投資興建港埠設施、推動碼頭倉棧作業民營化

布袋已完成五席碼頭，但缺乏後線倉儲設施，可以配合專用區產業之引進，由民間投資興建後線倉儲設施使用，若有碼頭席次不足，亦可由民間投資興建 N3-N6、S1-S3 碼頭及後線土地使用。

2. 鼓勵公民營企業投資物流、遊憩相關設施

- (1) 爭取設置多功能物流園區：利用專用區廣大面積之優勢，規劃設置「物流中心」，提供業者進行貨物暫存、組(分)裝、簡易或深層加工等，開發潛在的區域物流配送業務，以增大營運效益。
- (2) 發展港埠休憩機能：因應民眾休閒旅遊風氣興起，利用其豐富自然景觀資源及觀光設施，並結合鰲鼓、好美里自然保護區等地方觀光資源，多元開發遊憩休閒場所，以提供民眾親水的休閒空間。

### (三) 財務管理改善措施

1. 推動部門預算控管責任制度，加強同仁成本效益觀念

為推動港埠營運企業化，達成年度盈餘目標，除積極拓展業務增加營運收入外，更應擷節成本善用。

2. 進行費率合理化研究，適時修訂港埠費率

- (1) 費率-雖然國內商港之費率在某一彈性範圍內，可以授權由港務局彈性決定，但是仍然趕不上瞬息萬變之市場腳步。因此未來宜在企業化經營的前提下，給予納入更大之經營自主權與費率決策機制，使其能夠視市場供需情形，自訂具競爭性費率，適時、適當給予長期客戶、績優航商貨主優惠，以留住航商。
- (2) 租金-為避免碼頭民營業者營運績效不彰，影響了港埠作為「貨暢其流」之原有功能，租金制度宜和營運績效產生相當程度之關連，積極研議配合市場需求之租金計算方式，以使得在市場活絡時，港務局亦可沾營運量增加之賜，提高租金收入，市場低迷時，也有折減或優惠。就

運量不足之航商，在訂契約時可以規定其基本運量，達不到基本運量時，則加重其租金某一百分比之負擔；就運量很多的航商，則可以約定在超出某一上限時，採用利潤分享策略。

#### (四) 資訊管理重點措施

本港透過網際網路連接高雄港務局所建置之資訊系統(含航港業務八大中心：營運管理監控中心、業務中心、防救災中心、計畫管控中心、知識中心、行政中心、顧客服務中心、安全中心)進行資源共享及港埠營運管理。

#### (五) 行銷管理措施

對於布袋港之行銷策略而言，其主要目標市場係界定為：台灣環、離島航運客貨運輸、擔負雲嘉地區港埠運輸、離島與週邊觀光休憩藍色公路。為能有效拓展布袋港之業務，乃就產品、定價、通路、及促銷等四方面提出妥善之行銷策略：

##### 1. 產品策略(Product Strategy)

為滿足港埠使用者之需求，未來除應致力於提供高效率之裝卸作業及高品質之服務外，亦應適時拓展港埠設施，以提高航商業者使用之意願。

##### 2. 定價策略(Pricing Strategy)

為進一步提昇港埠營運量，對於各項港埠及棧埠之相關費率，初期應盡量採用優惠費率措施，鼓勵民間投資，避免港埠設施閒置，未來可再依市場供需情形及商港費率表來制定港埠及棧埠之各項費率。

##### 3. 通路策略(Place)

對港埠事業而言，提供服務的通路(place)隨著網際網路及行銷觀念的發達，可提供客戶最直接、最迅速、最便利的服務。而針對顧客需求，專戶經理通路亦為主動式的行銷通路。故本港在港區碼頭設施與專用區土地尚有利用空間上，將積極主動了解客戶需求，以達吸引客戶長期駐港投資經營之目的。

##### 4. 推廣策略(Promotion Strategy)

透過廣告活動、人員推廣、國際航港會議、說明會積極推廣本港績效與新措施，與本港顧客維持良好互動與資訊交換。

### (六) 民營化具體方案

布袋港八十七年開始營運後，因應民營化潮流在船舶進出港及貨物裝卸上多採開放民間承攬方式營運，現已經開放民營項目包含如下：

#### 1. 港灣相關業務

- 航道維護與浚挖-委託測量與浚挖

#### 2. 棧埠裝卸相關業務

- 裝卸承攬業務-現有 4 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玉豐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尚隆船貨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高宏通運裝卸股份有限公司、高群裝卸等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港進出港船隻數目較少，且船隻噸位較小，故本港尚無交通船、引水、拖船等需求，另因本港區未提供加油服務，船隻需於其他港口加油、加水，故本港港灣與棧埠業務多已經採民營化的營運模式，96~100 年無需民營化的項目，僅需加強碼頭後線與專用區土地的民間參與。

## 第二節 布袋遊艇港

本計畫分為造地施工及建築施工兩階段開發，本節係為造地施工階段之工程費用，而建築施工階段所需費用將不針入造地施工成本。本計畫造地分為兩期開發，第一期造地施工範圍，施工期限自 86 年至 88 年完工，共填築西防波堤工程 390 m，東防波堤工程 160 m；第二期造地範圍施工期限自 92 年至 93 年完工，預計填築約 117,658 m<sup>2</sup> 新生地。目前本計畫皆已施工完成。

### 一、第一期開發工程費用

本開發計劃造地及公共投施工程項目費用包括：堤防工程、填地工程、定砂覆蓋土工程、電信配管工程、配電管路工程、路燈工程、給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景觀綠化工程、停車場工程、公用水域工程、綠地公園、保安林等項目工程及施工期間所需之臨時施工便道與施工營區工程等項目所需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

本計畫造地施工階段所需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分述如下：

#### (一) 工程直接工程成本

本計畫直接工程成本估算項目包括造地工程及各項公用設施、設備所需直接工程費，及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 5%)、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約 7%)並加計 5%營業稅後，合計共約 298,320,000 元。可計算得各填築區直接工程成本。茲說明如下：

#### 1. 堤防工程

擬施作東西海堤突堤、內堤等保護設施，第一期堤防工程所需直接工程費約 81,694,957 元，第二期堤防工程所需直接工程費約 64,649,882.9 元(不含包商利潤管理費、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

#### 2. 內堤工程

預計填築 159,600 立方公尺土方，其直接工程費約為 12,046,010.9 元(不含包商利潤管理費、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

#### 3. 碼頭工程

包括水中挖方及填築及曳船道之設置，其直接工程費約為 31,280,698 元(不含包商利潤管理費、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

4. 聯外道路工程

直接工程費約為 15,097,592 元(不含包商利潤管理費、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

6. 泊地浚挖工程

其直接工程費約為 10,226,401.5 元(不含包商利潤管理費、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

7. 碼頭後線回填及廢方處理工程

包括回填夯實及廢方處理，直接工程費約為 7,090,582.8 元(不含包商利潤管理費、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

8. 景觀庭園工程(含防風林植栽)

包括公共藝術廣場地坪、集水井、景觀亭、照明工程等，直接工程費約為 24,881,922.2 元(不含包商利潤管理費、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

9. 自來水管線埋設工程

包括工程施工及材料運費等，直接工程費約為 816,973.3 元(不含包商利潤管理費、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

10. 其他費用

包括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 7%)、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營業稅等之費用，第一期約為 9,905,042.99 元，第二期約為 20,476,521.04 元。

(二) 間接工程成本

1. 雜項工程

包括施工場地管理、工寮月租費、測量放樣費、施工便道維護費、勞工安全衛生費、環保設施費、工程標示排設置及維護費、道路維護費、安全措施費、原防波堤堤址保護費等，共計約為 2,126,684 元(不含包商利潤管理費、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

2. 先期規劃費用

編制本計畫可行性規劃及環評報告所需費用，約計 9,800,000 元。

3.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包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合計約 1,516,562 元。

(三) 第一期造地開發成本：總工程費用共計約 292,347,800 元整。

## 二、第二期開發工程費用(表 7.2-1、表 7.2-2)

表 7.2-1 布袋遊艇港造地施工第二期工程經費總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東防波堤工程	式	1.0		64,649,882.99	
二	內堤工程	式	1.0		12,046,010.93	
三	碼頭工程	式	1.0		31,280,698.37	
四	連外道路工程	式	1.0		12,054,530.77	
五	停車場及遊艇停放區工程	式	1.0		15,097,592.03	
六	泊地浚挖工程	式	1.0		10,226,401.50	
七	碼頭後線回填及廢方處理	式	1.0		7,090,582.79	
八	景觀工程(含防風林植栽)	式	1.0		24,881,922.21	
九	自來水管線埋設工程	式	1.0		816,973.34	
十	雜項工程	式	1.0		2,126,684.03	
小計					180,271,278.96	
十一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0		9,502,102.04	
十二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	式	1.0		1,414,019.00	依比例調整
十三	營業稅	式	1.0		9,560,400.00	
合計					204,160,000.00	

表 7.2-2 布袋遊艇港第二期陸域建築工程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壹	土木工程		44,961,007		44,961,007
貳	水電工程		12,881,341		12,881,341
參	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		57,842		57,842
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57,842		57,842
伍	包商利潤管理費		3,470,539		3,470,539
陸	綜合營業稅		3,071,429		3,071,429
總計					64,500,000

## 三、開發總成本(表 7.2-3)

表 7.2-3 布袋遊艇港開發總成本表

項 目		合 計
第一期開發工程費用	直接工程費	298,320,000 元
	間接工程費	13,443,246 元
第二期開發工程費用		268,660,000 元
土地取得成本		範圍內土地已登錄為國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未來若撥用為縣府管理，亦無土地取得費用問題，本計畫暫無須 估列土地取得成本。
開發總成本		580,423,246 元

### 第三節 第三漁港

#### 一、工程項目

針對本港發展規劃之漁港設施工程，可分為第三漁港基本設施工程及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兩部份，說明如下：

##### (一) 第三漁港基本設施工程

##### 1. 外廓設施

(1)原北防波堤加高	406 m
(2)新建北防波堤	478 m
(3)新建南防波堤	485 m
(4)海堤拆除	750 m

##### 2. 碼頭設施

(1)新建-3 m 碼頭	990 m
(2)新建-2 m 碼頭	470 m
(3)新建-3 m 突堤碼頭	250 m

##### 3. 水域設施

(1)泊地浚挖至-3 m(含整地)	8.6 公頃
(2)泊地浚挖至-2 m(含整地)	2.8 公頃

##### 4. 運輸設施

(1)港區道路(20 m 寬)	1,066 m
(2)港區道路(5~10 m 寬)	1,720 m
(3)停車場	21,900 m <sup>2</sup>

##### 5. 航行輔助設施

(1)導航標誌(太陽能導航燈標)	2 具
(2)照明(含港區及碼頭照明)	一式

6. 公害防治設施	
(1)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式
(2)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式
7. 漁業通信設施	
陸上無線電台(含播音站及氣象信號)	一式
8. 與漁業有關之政府辦公處所	
漁港管理機關	一式
(二)港區公共設施工程	
A.魚市場	一式
B.漁具倉庫	一式
C.漁具整補場	一式
D.醫療衛生處所	一式
E.漁民活動中心	一式
F.給水站	一式
G.假日魚市	一式
H.美食街	一式
I.休憩設施	一式

## 二、工程經費

第三漁港基本設施依工程數量及單價計算工程經費如表 7.3-1 所示，估計需六億八千萬元。港區公共設施之建設經費以規劃面積乘以單價，推算公共設施之建設經費如表 7.3-2 所示，估計需三億二千萬元，總計約需十億元。

表 7.3-1 布袋漁港基本設施工程建設經費概估表

設施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萬元)	建設經費(萬元)
一、外廓設施				
1.原北防波堤加高	M	406	5	2,030
2.新建北防波堤	M	478	21	10,038
3.新建南防波堤	M	485	18	8,730
4.海堤拆除	M	750	4	3,000
二、碼頭設施				
1.新建-3m 碼頭	M	990	14	13,860
2.新建-2m 碼頭	M	470	11	5,170
3.新建-3m 突堤碼頭	M	250	12	3,000
三、水域設施				
1.泊地浚挖(含整地)	萬 M <sup>3</sup>	48	70	3,360
四、運輸設施				
1.20m 寬道路	M	1,066	3	3,198
2.10m 寬道路	M	1,720	1.5	2,580
3.停車場	M <sup>2</sup>	21,900	0.06	1,314
五、航行輔助設施				
1.太陽能導航燈標	具	2	100	200
2.照明	式	1	-	1,500
六、公害防治設施				
1.廢棄物處理設施	式	1	-	500
2.廢汗水處理設施	式	1	-	2,000
七、漁業通信設施				
1.陸上無線電台	式	1	-	2,000
八、漁業有關辦公處所				
1.漁港管理機關	M <sup>2</sup>	2,100	2	4,200
雜項工程	式	1	-	1,320
合計				68,000

表 7.3-2 布袋漁港公共設施工程建設經費概估表

設施項目	單位	數量	建物型式	單價(萬元)	建設經費(萬元)
1.魚市場	M <sup>2</sup>	5,400	平面一樓	1.0	5,400
2.漁具倉庫	M <sup>2</sup>	5,500	平面一樓	0.5	2,750
3.漁具整備場	M <sup>2</sup>	7,000	露天	0.3	2,100
4.醫療衛生處所	式	1		-	500
5.漁民活動中心	式	1		-	1,000
6.給水站	式	1	(含管線)	-	5,000
7.假日漁市	M <sup>2</sup>	4,373	平面二樓	2	8,746
8.美食街	M <sup>2</sup>	5,467	平面一樓	1	5,467
9.休憩設施	式	1		-	1,037
合計					32,000

### 三、分期開發

本港之建設經費約十億元，為政府重大投資計畫，宜採分期開發方式，減輕龐大經費籌措壓力，首先建設第三漁港基本設施，取得漁船作業水域及新生腹地後，抒解本港水域壅塞，公共設施則依使用的緩急及經費籌措的難易，由主管機關爭取預算逐步建設，公用事業設施及漁業設施則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建設。將本港基本建設及公共設施分成第一、第二期工程項目，第一期工程項目主要為第三漁港基本設施工程，第二期工程項目主要為港區公共設施工程。

## 第八章 變更計畫內容與環境保護

## 第一節 變更計畫內容

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之使用分區劃定範圍包括：布袋國內商港陸域 106.15 公頃，泊地水域 45.56 公頃，遊艇港陸域 6.72 公頃、泊地水域 5.04 公頃，第三漁港陸域 15.30 公頃、泊地水域 11.40 公頃及遊艇港與第三漁港間之航道水域 6.00 公頃，共計 196.17 公頃(表 8.1-1)，均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並依行政院核備之計畫內容編定適當使用地。

表 8.1-1 使用分區劃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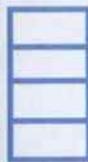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劃定	%
		陸域	泊地	航道	合計		
布袋國內商港	布袋鎮新生段 115 號	60.87	45.56	--	151.71	特定專用區	100
	布袋鎮新生段 116 號	45.28		--			
遊艇港	布袋鎮新生段 117 號	6.72	5.04	--	11.76		
第三漁港	布袋鎮龍江段 1119 號	15.30	11.40	--	26.70		
航道水域		6.00					
總計		196.17					

本次擴大區域計畫範圍如圖 8.1-1 所示，依法劃定為特定專用區。另檢附比例尺 1/25,000 地理位置圖(詳附圖一)；比例尺 1/25,000 土地使用分區圖(詳附圖二)；另附比例尺 1/10,000 土地使用分區圖(詳附圖三)。



圖 8.1-1 使用分區劃定圖

特定專用區



## 第二節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行政院 96 年 7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754 號函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是為順應國際趨勢及發展需要，我國現階段海岸永續發展，應以建立海岸保育軸觀念為優先，俾作為行政機關研訂部門發展政策及施政計畫之依據。將「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列為評估指標，未來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應以減量、復育為基本原則，並以符合「資源保護」與「災害防治」者為優先考量。涉及海岸地區之相關施政計畫，應優先考量海岸防災、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環境復育、景觀改善、生態旅遊等價值，重新思考檢視，並作必要之調整。現階段將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作為海岸永續發展之基本理念。

由於本方案現階段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發展策略，將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作為海岸永續發展之基本理念，基於行政可行性及自然環境保育急迫性考量，爰規劃與海岸線關係最密切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及海岸調查規劃等 6 項，作為優先提列實施計畫之主軸，並研訂執行準則，與本計畫相關者計有；漁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等四項。茲分別敘述如下：

項目	執行準則	說明
漁港	(一)不再新建或擴建漁港。	漁業署表示布袋第三漁港為布袋漁港之既成港區而非擴建或新建，尚無違背本項準則。
	(二)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應予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布袋第三漁港係為改善現有漁港擁擠及環境髒亂而興建。
	(三)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除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其他則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布袋第三漁港是以漁業使用為主，至於其他功能則有布袋國內商港及遊艇港分擔。
	(四)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生態工程或柔性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第三漁港設有汙水處理設施，以防治污染。漁港港埠設施均已興建完成，日後陸域建築將注重景觀與環境相融。
	(五)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布袋第三漁港非公告廢止之漁港。
	(六)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布袋第三漁港因漁民需要而興建，無功能不彰之情事。

項目	執行準則	說明
海堤	<p>(一)一般性海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為因應災害所必須外，原則不再新建。</li> <li>2.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li> <li>3.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適合之生態工程、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li> <li>(2)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li> <li>(3) 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li> </ol> </li> </ol>	<p>本計劃區之三港無一般性海堤。</p>
	<p>(二)事業性海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li> <li>2.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波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責請相關單位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無電廠。</li> <li>2. 布袋國內商港防波堤已興建完成，未來擴建時當依規定辦理。</li> </ol>
觀光遊憩	<p>(一)減量原則：減少海岸地區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減緩資源過度利用及降低災害發生。</p> <p>(二)環境保護優先原則：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措施時，以保護棲地、海岸地質、地形與景觀為優先，避免破壞生態、污染環境。</p> <p>(三)規劃觀光功能分區，據以訂定經營管理原則：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相關目的事業計畫之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整合。</p> <p>(四)海岸地區資源規劃與復育原則：對海岸地區間(包括濱海陸地、近岸海域)，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限制土地使用。</p>	<p>交通部觀光局表示：布袋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各項主要設施、設備皆已建置完成，且屬行政院核定在案之重大建設計畫，依法辦理擴大區域計畫，原則同意，惟後續相關之開發建設，乃應依循相關法規及本準則辦理。</p>

項目	執行準則	說明
海埔地	(一)申請海埔地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為限。	<p>本計畫區各港建設計畫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為重大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奉行政院96.09.12院臺交字第0960041104號函核定</li> <li>2. 行政院於96年11月29日院臺交字第0960052876號函核定布袋遊艇港為重大開發計畫。</li> <li>3. 行政院於97年5月13日院臺農字第0970017789號函原則同意本案得依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辦理檢討變更。</li> </ol>
	(二)海埔地之開發申請，應依本部訂頒「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編)規定辦理，其地點非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編)查詢結果詳如附件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如附件五。
	(三)開發海埔地應調查並分析基地及環境之地形與地質，對於海底平均坡度過大，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除依審議作業規範經相關技師簽證克服潛在災害並經審查結果相符者，不得開發。	本計畫基地海底地形平緩，當初規劃建設時，已將海岸侵蝕、土壤液化等納入港灣規劃及土地使用配置時重要考量因子。
	(四)海埔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	本計畫三港規劃建設時均依當初海底地形及海岸條件按本原則辦理。
	(五)為降低強風吹襲、減少鹽害、遮阻飛沙、穩定水土保持、維護交通安全及美化環境，填築之新生地除非有其他替代措施，應配合土地使用，設置防風、飛砂防止、潮害防備等保安林及種植定沙植物，主要受風面保安林帶以不小於50公尺，總寬度不小於100公尺為原則。	<p>為降低強風吹襲、減少鹽害、遮阻飛沙、穩定水土保及美化環境本計畫之三港於主要受風面均設置有防風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布袋國內商港已留設35公尺寬、2000公尺長之防風林面積約7公頃，含鄰接之30公尺道路，寬度為65公尺。</li> <li>2. 遊艇港配置15~84公尺寬396公尺長之防風林帶，面積為1.39公頃。</li> <li>3. 第三漁港亦配合地形留設53~68公尺寬50公尺長之防風林，面積共0.28公頃。</li> <li>4. 既有防風林應補植增密，以達更加之防風定砂及美化環境之效果。</li> </ol>

### 第三節 海岸地形變遷

#### 一、區域地形變遷

根據水利署(民國 89 年)之分析顯示，民國 9 年至 68 年間外傘頂洲灘地面積減少 6,300 公頃，每年平均約 100 萬立方公尺的土方流失。民國 62 年以後雲林海埔地陸續開發，如雲林離島工業區台西區(民國 62~64 年)、新興區(民國 73~76 年)及麥寮區(民國 80~86 年)等，亦阻擋濁水溪南向之輸砂，助長外傘頂洲往陸側侵蝕萎縮。

#### 二、布袋港附近地形變遷

參考港研中心於民國 89 年至 93 年 5 年間共 10 次之布袋海域水深地形測量結果顯示，布袋港附近地形呈現往復之侵淤現象，其原因可能係因本地之季風波浪能將漂砂緩慢的帶出施測海域範圍外，因此造成侵蝕之現象，然而夏季則常因颱風波浪之影響使得部分來自八掌溪與外傘頂洲之漂砂進入施測海域內形成淤積；此外自民國 90 年度好美里海堤及離岸堤興建完成後，因離岸堤發揮養灘之功能，使得由八掌溪北上與外傘頂南移之漂砂滯留於本區，因而減緩本區之侵蝕現象。

#### 三、好美里海岸變遷

蒐集近年來之衛星影像可觀測布袋海岸線之變化如圖 8.3-1 所示，可發現在好美里離岸堤北側至好美寮沙洲南側(亦即好美里海堤北側之海岸線)屬於易遭侵蝕海岸段，而好美寮沙洲北側靠近龍宮溪口及布袋港港口則為易淤積潛在區域。

由衛星影像資料顯示龍宮溪口南側由於漁航南堤岸之興建於 82 年 9 月至 88 年 10 月間淤積約 480 公尺、88 年 10 月至 92 年 6 月間則持續淤積約 150 公尺，其岸線逆時針轉約  $18^\circ$ ；好美里離岸堤北側至好美寮自然保護區海岸則呈現侵蝕現象，82 年 9 月至 88 年 10 月間侵蝕約 120 公尺、88 年 10 月至 93 年 10 月間則持續侵蝕約 30 公尺；八掌溪出海口南岸呈現侵蝕現象，82 年 9 月至 88 年 10 月間侵蝕約 250 公尺、88 年 10 月至 93 年 10 月間則持續侵蝕約 50 公尺，另參考 82 年及 91 年航照圖，針對八掌溪口灘線變化進行比較，經套疊後研判，八掌溪輸砂大量往北移動而導致好美寮漁港舊航道淤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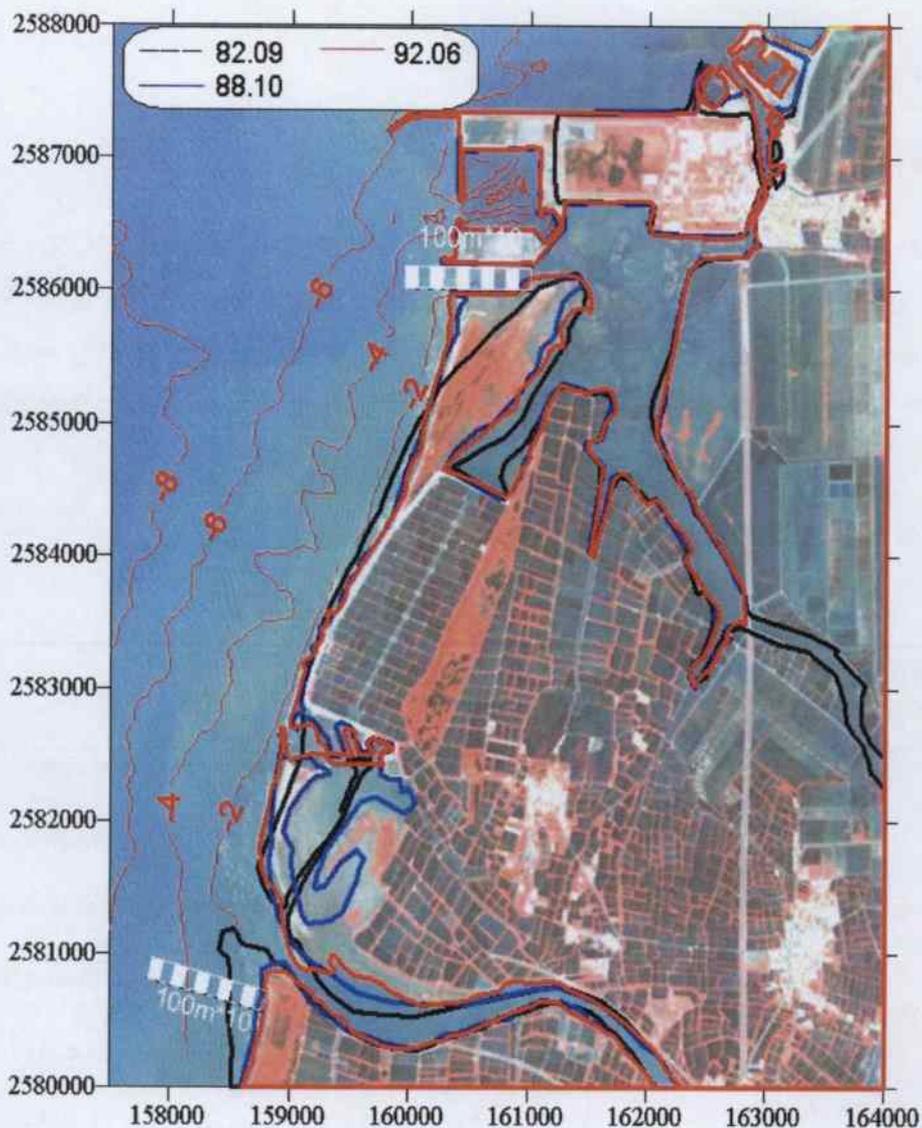


圖 8.3-1 好美里附近海岸地形變遷比較(82 年~92 年)

#### 四、漂砂

本區海岸位居外傘頂沙洲地形東南側，受外傘頂洲地形變動之影響及八掌溪出海輸砂影響極大。外傘頂洲形成之後，由南向北之漂砂被遮斷，而由北向南之漂砂則曾堆積形成海豐島，並對南邊之沙灘影響極大。因外傘頂洲以北區域，在冬季北北東向(NNE)季節風時所產生之波浪對漂砂之影響，遠較夏季西南風向(SW)之波浪影響為大，因而向南之漂砂淤積在外傘頂洲北側，故對南邊海岸無法再供給漂砂。

外傘頂洲以南區域因北來波浪受阻止，布袋海岸前沙洲由南面而向北伸展，係由南方來襲波浪產生之漂砂所形成。即東石至布袋間沙洲全部由北上之漂砂所供給，漂砂之供給來源，過去為曾文溪，現今為北港溪、八掌溪及急水溪，從八掌溪口正北新沙洲之形成及其漸由南向北伸展，顯示漂砂係向北移。

## 第四節 環境影響對策

### 一、減輕開發對環境影響對策

本計畫區之開發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是不可避免的，如地形、人文、生態等，在開發後將是永久性的改變，但此一改變也非全然是負面的影響，且許多開發所產生之衝擊，乃可以工程技術或人為管理加以減輕。本計畫開發對當地土地的利用及附近經濟成長都有正面的幫助，故此一開發計畫，在解決其不良的環境影響之後，將有助於國家經濟環境及嘉義地方發展，應是值得肯定。

茲將本計畫對環境影響所採之減輕對策彙整如表 8.4-1。

表 8.4-1 減輕開發對環境影響對策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減輕或避免對策
		施工	營運	
物化環境	地形地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用抽泥船逐步進行施工並規劃分期分區方式進行，以避免同時大規模之浚挖回填之行為。</li> <li>2. 藉由儘速完成各回填區之綠化防風定砂措施，將對地形與地貌之影響減至最低。</li> <li>3. 浚填工程儘量配合堤防工程，將施工範圍控制於具遮蔽之海域內，藉以降低施工期間對於港區外之影響。</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進行一次海岸地形變遷之量測工作，以瞭解海岸地形之變化，藉以隨時掌握海岸地形變化，研判是否需施做防治設施。</li> <li>2. 未來如有影響龍宮溪出海口之水流排洪功能之虞時，將由開發單位或協調主管機關辦理淤砂清除作業。</li> <li>3. 考慮將北防波堤北側區域浚深之土方或港內浚深之土方採迂迴供砂至其較北側壽島，供海岸主管機管做沙丘或沙灘整治。</li> </ol>
	地質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依據相關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將地震可能構成的危害減至最低。</li> <li>2. 回填區土地利用由投資營運單位視投資設施重要性，以適當工法進行基礎設計(如樁基礎、筏式基礎或地質改良)使建築物沉陷量不超過容許範圍，以確保結構安全。</li> <li>3. 對於非立即使用之新生地，事先考量未來建物可能發生之下陷量，加高地面高程以彌補將來可能發生之下陷量。</li> </ol>
	土壤	▲	●	未來營運期間港區污泥，主要規劃於北堤及西堤間海域作為道清淤土方回填處，若需進行海洋棄置、人工養灘或海岸保護等替代方式處理，將依照相關規定進行申請作業，避免對環境產生影響。
物化環境	海象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港區規劃採用適當消波塊處理，使內港在颱風天候船隻能安全停靠。於防波堤設計時將考量消能、導浪之設施。</li> <li>2. 未來若確實因本計畫開發影響鄰近海岸地形，將研提相關海岸防禦或清淤工法之建議，以減輕對環境之影響。</li> </ol>
	水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施工時，減少底質擾動，優先考量使用對底質擾動較小之浚挖方式(水壓及水力式)。</li> <li>2. 採分區浚挖方式，減少同時間對底質之擾動面積。</li> <li>3. 浚填回填作業於浚土回填區之圍堤完成後才開始，同時規劃迴水沉澱池先行沉澱砂水。</li> <li>4. 設立足夠臨時廁所，並委託合乎環保標準之民間水肥處理公司</li> </ol>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減輕或避免對策
		施工	營運	
				<p>定期抽取處理。</p> <p>5. 工區周圍設置截排水及沉沙設施，以避免逕流沖蝕直接流入海域而影響水質。</p> <p>6. 於定點抽換機油、潤滑油等，並將廢(油)水置於預設之收集桶中，妥加保存，避免外洩，並視收集數量不定期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嚴禁任意排放。</p> <p>7. 施工船舶廢油污不得排放於港區內，同時承包商使用之作業船隻應定期檢查維護。</p>
			●	<p>1. 港區收集之污廢水均經由污水處理廠處理至符合 92 年放流水標準後，再排放至海域，其污染物濃度已大幅降低。</p> <p>2. 船舶廢油污則嚴格監督不得隨意排放於海域，並建立收受設施管理制度及定期維護相關設備。</p> <p>3. 建立緊急應變制度，並於平時安排演練。</p>
	空氣品質	▲		<p>1. 施工期間須特別加強 TSP 之抑制措施，包括設置施工圍籬施工道路加設鋪面，各挖填區完成後，對於任何裸露地表應儘速植生或設置防塵網或定時灑水，所有骨材運送車輛必須加蓋防塵網。</p> <p>2. 加強施工車輛維修保養；車輛離開工區時清洗輪胎及車體；選用高品質燃料。</p>
			●	<p>1. 港區內及聯外道路須採行揚塵抑制措施，並以洗街車及洗掃街車進行洗掃，除可減少污染同時亦為回饋鄰里的措施。</p> <p>2. 規劃設置圍籬、防風林及定時灑水裝置。</p> <p>3. 散雜貨裝卸應加裝帆布漏管避免懸空落下。</p>
	噪音	▲		<p>1. 選用低噪音或備有消音設備之機具。</p> <p>2. 定期維修保養機具。</p> <p>3. 避免過多機具同時施工。</p>
			●	在港區適當位置設置綠帶阻隔噪音。
物化環境	振動		●	<p>1. 避免超載。</p> <p>2. 時速保持 40 公里不超速。</p> <p>3. 維持路面平坦。</p>
	廢棄物	▲		<p>1. 出入口設置管制站，確實要求承包商委託合格代清除業者清運。</p> <p>2. 施工區設置廢棄物集中貯存點、妥善收集施工區內之廢棄物。</p> <p>3. 運輸車輛需保持車體與車身之清潔，嚴格管制每車載運量，以防載運沿途散落</p>
			●	<p>1. 港區人員及遊客生活廢棄物委託布袋鎮公所協助或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者運至鹿草焚化爐處理。</p> <p>2. 船舶生活廢棄物由各船務公司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者依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p> <p>3. 廢油泥委託環保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具廢油污處理能力之合格業者)代清運處理。</p>
生態環境	陸域	▲		儘量減少不必要的砍伐，非直接使用之地表予以植樹。落實各項環境衝擊之減輕政策以降低對陸域生態影響。
	生態		●	於港區內聯絡道路兩側種植高大喬木，這些植栽將提供移動性動物一良好棲息環境，對植物生態亦有正面效益。
	水域	▲		1. 妥善規劃施工方法與順序流程，降低同時擾動海域範圍，對於浚漂所需之溢流，將盡量控制於工區內，且將進行水質及生態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減輕或避免對策
		施工	營運	
	生態			<p>調查，一有異常現象即針對施工計畫進行檢討修正。</p> <p>2. 提供本計畫相關內容，建立與當地漁會及漁民之良好溝通管道，以降低漁業糾紛問題。</p>
			●	港區管理單位將嚴格規範船舶裝卸規定，並妥擬污染事件緊急處理方案，以維護海域水體環境。
人文經濟環境	社會經濟	▲		<p>1. 臨時施工人員儘量聘用當地居民，同時對於外來人口將予以妥善安排，避免造成當地社區之不便。</p> <p>2. 妥善安排外來工人之生活及娛樂，以減輕外來工人對當地之生活方式及社會服務系統之不良影響。</p> <p>3. 工區施工所或宿舍如位於鄰近社區附近，將加強睦鄰措施，並配合當地警察加強治安管理工作，以避免干擾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p> <p>4. 工程所需材料、機具可要求承包商優先由當地廠家採購，以增加當地居民經濟收入。外來技術工人之增加間接促進當地之消費，可增加當地商家之經濟收入。</p>
			●	<p>1. 本計畫開發後將對鄰近地區既有之社會環境(包括社會活動、人口結構及公共設施等)造成影響，且亦帶動土地使用強度及多樣性增加，本「評估書」中除對商港可能影響因子進行分析說明外，亦將鄰近各都市計畫一併納入檢討，使地方建設能與本計畫同步，以減少基地與周遭地區發展之落差。</p> <p>2. 為避免公共設施不足而影響未來商港營運，將增設各項相關之民生公共設施，以因應未來當地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p>
人文經濟環境	交通運輸	▲		<p>1. 臨時出入口處將予以管制或施以車輛裝載狀況之檢查及管制，並責成承包商嚴格執行。</p> <p>2. 施工期間機動調整運輸時間，並避免於平日交通尖峰時段及假日行駛，以減輕交通量。</p> <p>3. 運輸車輛必須遵守交通運輸計畫路線行車，以避免影響其他道路之服務功能。</p> <p>4. 為確保施工期間附近道路之交通順暢及安全，將責成承包商於本工程出入口配置交通指揮人員，並擬定各項施工及交通安全維持、管制計畫，以維護施工及交通安全。</p>
			●	<p>1. 出入口處將予以管制或施以車輛裝載狀況之檢查及管制，並責成承包商嚴格執行。</p> <p>2. 規劃不同車輛之進出動線，避免混雜的車流對基地周邊之交通產生衝擊。</p> <p>3. 協調嘉義客運視本港區未來需求及周邊新市鎮居民之運量，考慮規劃延伸既有班車行駛路線停靠港區。</p>
	文化資產	▲		為避免施工期間各項工程的開挖對未曾發現之古蹟遺址造成損害，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停工並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景觀遊憩環境	景觀美質	▲		<p>1. 施工機具材料推置整齊。</p> <p>2. 植栽綠化工作，考量預先栽植。</p> <p>3. 儘量保留原地植被。植栽以當地物種為優先。</p> <p>4. 既有防風林應補植增密以達防風定砂及美化環境之更佳效果。</p>
			●	港區周圍配置適當綠帶維護景觀。
	遊憩	▲		<p>1. 施工機具、材料推置整齊。</p> <p>2. 植栽綠化工作，考慮預先栽植。</p>
			●	進行綠美化工程，美化本商港景觀美質，提昇搭船遊客遊憩品質

## 二、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162 次會議決議

### (一) 決議事項

1. 應確保不影響龍宮溪之排水機制及海水交換率。
2. 不得在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範圍內配置港灣工程。
3. 應研提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生態保育具體措施，以避免影響開區之生態功能。
4. 應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側進行人工養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維持灘線不後退。
5. 應研提具體環境管理計劃及環境監測計畫，據以執行。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二) 辦理情形

1.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側人工養灘規劃工作，第一階段部分已於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提列規劃經費，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於 97 年 9 月將好美寮養灘計畫併同好美寮海堤整體規劃辦理。
2. 八掌溪出海口水工模型部分(攔蓄河口輸沙減緩海岸侵蝕對策研究—以八掌溪為例)預計於 98 年 2 月完成。
3. 有關減輕環境影響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已列於本章各節。

## 第五節 環境監測計畫

### 一、監測目的

- (一) 建立環境品質長期背景資料，判斷長期環境品質之改變趨勢。
- (二) 維護敏感受體及計畫區周邊環境之品質。
- (三) 作為工區作業品質之指標及施工作業之調整參考依據。
- (四) 評估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對策之執行成效。
- (五) 根據監測結果修正施工計畫或營運方針。
- (六) 工程施工期間以監測結果對照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不斷地回饋修正原先錯誤的預測，以使原先的環境影響評估更具真實性與實用性，並對當時錯估的環境影響評估加以補救。
- (七) 工程施工時期如監測得知對環境造成影響，應設法協調補救，以免因此使本計畫區的環境品質造成嚴重而無法彌補的損害。

### 二、監測內容

本計畫對周圍環境之影響主要為施工期間，且多為暫時性影響，為瞭解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對布袋港附近環境品質影響程度，俾為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之參考，惟附近無長期之環境背景資料，故於施工前需先建立環境背景資料，俾做為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成果評估之參考依據，故分別擬定施工前半年、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監測執行內容主要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量、海域水質、海象及海岸地形變遷、漁業資源調查及附近海域生態等項目。施工前半年、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監測地點、監測頻率及內容示如表 8.5-1~表 8.5-3。

表 8.5-1 施工前半年監測計畫

類別	項 目	地 點	頻 率
土壤	pH、重金屬(銅、汞、鉛、鋅、砷、鎘、鎳、鉻共 8 項)	港區內 1 點	每季乙次
空氣品質	粒狀污染物(TSP 及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NO、NO <sub>2</sub> )、CO、風向及風速	1. 遊客中心旁(計畫區) 2. 布新國小(敏感點) 3. 好美國小(敏感點)	1. 每季監測乙次 2. 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
噪音及振動	一、噪音 1. L <sub>早</sub> 、L <sub>日</sub> 、L <sub>晚</sub> 、L <sub>夜</sub> 2. L <sub>eq</sub> 、L <sub>max</sub> 3. 風向、風速、相對濕度、氣溫 二、振動 L <sub>V日</sub> 、L <sub>V夜</sub> 、L <sub>Vmax</sub> 、L <sub>Veq</sub>	1. 遊客中心旁(計畫區) 2. 布新橋	1. 每季監測乙次 2. 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
交通量	道路狀況、各類型車交通流量、服務水準、小客車當量	1. 布新橋 2. 台 17 線(新厝橋) 3. 台 17 線(172 縣道) 4. 縣 172	1. 每季監測乙次 2. 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 (含假日及非假日)
海域水質	BOD <sub>5</sub> 、濁度、SS、油脂、總磷、總氮、Cu、Pb、Zn、DO、pH、水溫、鹽度、葉綠素、營養鹽	附近海域，共 6 點	每季監測乙次
生態	一、海域生態 生物種類、數量、優勢種及指標生物(含浮游動植物、魚類及底棲生物) 二、好美寮生態 1. 陸域生態(動物、植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棲息地、分布、優勢種) 2. 水域生態(魚類、水生昆蟲、水生植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棲息地、分布、優勢種)	一、海域生態：附近海域，共 6 點 二、好美寮生態：好美寮保護區	每季監測乙次
海域水文	波浪、海流、潮位調查	1. 波浪：布袋港西側海域 1 點 2. 海流：布袋港海域共 3 點 3. 潮位：於布袋港內 1 點	1. 波浪每季至少監測 30 日以上 2. 海流每季至少監測 15 日以上 3. 潮位採連續觀測
海域地形	水深地形測量	1. 北起東石港，南至急水溪口南岸，測量範圍南北縱長約 16 公里 2. 東由海堤陸側向西延伸至水深-30 公尺等深線(需含外傘頂洲岸線及布袋灣)	施工前進行一次
漁業資源	漁業產值、海域養殖現況、漁民作業型態結構、漁船類別、漁船數、漁場分佈、漁苗產量、經濟漁種之捕獲量及價值	布袋漁市場及嘉義區漁會統計訪談資料	每季監測乙次

表 8.5-2 施工期間監測計畫

類別	項 目	地 點	頻 率
土壤	pH、重金屬(銅、汞、鉛、鋅、砷、鎘、鎳、鉻共 8 項)	港區內 1 點	每季乙次
空氣品質	粒狀污染物(TSP 及 PM10)、SO <sub>2</sub> 、NOX(NO、NO <sub>2</sub> )、CO、風向及風速	1. 遊客中心旁(計畫區) 2. 布新國小(敏感點) 3. 好美國小(敏感點)	1. 每季監測乙次 2. 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
噪音及振動	一、噪音 1. L <sub>早</sub> 、L <sub>日</sub> 、L <sub>晚</sub> 、L <sub>夜</sub> 2. Leq、L <sub>max</sub> 3. 風向、風速、相對濕度、氣溫 二、振動 L <sub>v日</sub> 、L <sub>v夜</sub> 、L <sub>vmax</sub> 、L <sub>vleq</sub>	1. 遊客中心旁(計畫區) 2. 布新橋	1. 每季監測乙次 2. 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
營建噪音	Leq、L <sub>max</sub>	周界外 15 公尺處	每月乙次,每次至少 8 分鐘
交通量	道路狀況、各類型車交通流量、服務水準、小客車當量	1. 布新橋 2. 台 17 線(新厝橋) 3. 台 17 線(172 縣道) 4. 縣 172	1. 每季監測乙次 2. 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含假日及非假日)
放流水工區	BOD <sub>5</sub> 、COD、SS、pH、總油脂	施工區放流口	每月乙次
海域水質	BOD <sub>5</sub> 、濁度、SS、油脂、總磷、總氮、Cu、Pb、Zn、DO、pH、水溫、鹽度、葉綠素、營養鹽	附近海域,共 6 點	每季監測乙次
生態	一、海域生態 生物種類、數量、優勢種及指標生物(含浮游動植物、魚類及底棲生物) 二、好美寮生態 1. 陸域生態(動物、植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棲息地、分布、優勢種) 2. 水域生態(魚類、水生昆蟲、水生植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棲息地、分布、優勢種)	一、海域生態:附近海域,共 6 點 二、好美寮生態:好美寮保護區	每季監測乙次
漁業資源	漁業產值、海域養殖現況、漁民作業型態結構、漁船類別、漁船數、漁場分佈、漁苗產量、經濟漁種之捕獲量及價值	布袋漁市場及嘉義區漁會統計訪談資料	每季監測乙次
海域地形	水深地形測量	1. 北起東石港,南至急水溪口南岸,測量範圍南北縱長約 16 公里 2. 東由海堤陸側向西延伸至水深-30 公尺等深線(需含外傘頂洲岸線及布袋灣)	每年乙次
海域水文	波浪、海流、潮位調查	1. 波浪:布袋港西側海域 1 點 2. 海流:布袋港海域共 3 點 3. 潮位:於布袋港內 1 點	1. 波浪每季至少監測 30 日以上 2. 海流每季至少監測 15 日以上 3. 潮位採連續觀測

表 8.5-3 布袋港營運期間監測計畫

類別	項 目	地 點	頻 率
空氣品質	粒狀污染物(TSP 及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NO、NO <sub>2</sub> )、CO、風向及風速	1. 遊客中心旁(計畫區) 2. 布新國小(敏感點) 3. 好美國小(敏感點)	1. 每季監測乙次 2. 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
噪音及振動	一、噪音 1. L <sub>平</sub> 、L <sub>日</sub> 、L <sub>晚</sub> 、L <sub>夜</sub> 2. L <sub>eq</sub> 、L <sub>max</sub> 3. 風向、風速、相對濕度、氣溫 二、振動 L <sub>v日</sub> 、L <sub>v夜</sub> 、L <sub>vmax</sub> 、L <sub>vavg</sub>	1. 遊客中心旁(計畫區) 2. 布新橋	1. 每季監測乙次 2. 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
交通量	道路狀況、各類型車交通流量、服務水準、小客車當量	1. 布新橋 2. 台 17 線(新厝橋) 3. 台 17 線(172 縣道) 4. 縣 172	1. 每季監測乙次 2. 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含假日及非假日)
海域水質	BOD <sub>5</sub> 、濁度、SS、油脂、總磷、總氮、Cu、Pb、Zn、DO、pH、水溫、鹽度、葉綠素、營養鹽	附近海域，共 6 點	每季監測乙次
生態	一、海域生態 生物種類、數量、優勢種及指標生物(含浮游動物、魚類及底棲生物) 二、好美寮生態 1. 陸域生態(動物、植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棲息地、分布、優勢種) 2. 水域生態(魚類、水生昆蟲、水生植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棲息地、分布、優勢種)	一、海域生態：附近海域，共 6 點 二、好美寮生態：好美寮保護區	每季監測乙次
漁業資源	漁業產值、海域養殖現況、漁民作業型態結構、漁船類別、漁船數、漁場分佈、漁苗產量、經濟漁種之捕獲量及價值	布袋漁市場及嘉義區漁會統計訪談資料	每季監測乙次
海域地形	水深地形測量	1. 北起東石港，南至急水溪口南岸，測量範圍南北縱長約 16 公里 2. 東由海堤陸側向西延伸至水深-30 公尺等深線(需含外傘頂洲岸線及布袋灣)	每年乙次
海域水文	波浪、海流、潮位調查	1. 波浪：布袋港西側海域 2. 海流：布袋港海域共 3 點 3. 潮位：於布袋港內 1 點	1. 波浪每季至少監測 30 日以上 2. 海流每季至少監測 15 日以上 3. 潮位採連續觀測
地層下陷	地層下陷監測井觀測	N6 碼頭附近一點	每半年監測乙次

註：營運期間監測預計 2 年，其監測值若於營運 2 年內並無異常，且符合環境法規之標準，往後監測將回歸環保設施之相關環境法令規定(如水污染防治法規範之污水處理廠操作排放)。

## 第六節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一、環境監測計畫之執行經費

施工前環境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海域水質、生態、海域水文及漁業資源等。施工階段環境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含營建工地噪音)、交通、放流水、海域水質、生態、海域水文及漁業資源等，港區防波堤、浚挖、道路及綠美化工程第一期施工期程約 5 年(民國 95~99 年)，第二期後續工程則需視未來需求再行辦理。全部工程完工後即進入營運階段監測(預計民國 100 年起)，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海域水質、生態、漁業資源、海域水文及海域地形等項目。環境監測所需經費包括直接費用(參見表 8.6-1 之分析)、專業評估人事費(含現場作業監督、採樣資料彙整分析、異常狀況評估應對、監測報告編撰、協助辦理追蹤考核事宜等)、報告印製費及稅捐等；概估執行環境監測計畫所需經費每年約新台幣 1,200 萬元，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費用估算如下：

#### (一) 施工前環境監測(預計半年)

1. 直接費用(採樣分析費)：5,340,000 元(詳表 8.6-1)
2. 監測報告分析及編撰費：360,000 元(180,000 元/季×2 季)
3. 報告印製費：40,000 元(20,000 元/季×2 季)
4. 營業稅：287,000 元(一+二+三)×5%
5. 施工前監測作業總費用：6,027,000 元(一+二+三+四)

#### (二)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預計 5 年)

1. 直接費用(採樣分析費)：49,000,000 元(詳表 8.6-1)
2. 監測報告分析及編撰費：4,000,000 元(200,000 元/季×4 季/年×5 年)
3. 報告印製費：600,000 元(30,000 元/季×4 季/年×5 年)
4. 營業稅：2,680,000 元(一+二+三)×5%
5. 施工期間監測作業總費用：56,280,000 元(一+二+三+四)

#### (三)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預計 2 年)

1. 直接費(採樣分析費)：19,640,000 元(詳見表 8.6-1 之分析)

2. 監測報告分析及編撰費：1,600,000 元(200,000 元/季×4 季/年×2 年)
3. 報告印製費：240,000 元(30,000 元/季×4 季/年×2 年)
4. 營業稅：1,074,000 元(一+二+三)×5%
5. 營運期間監測作業總費用：22,554,000 元(一+二+三+四)

表 8.6-1 布袋港環境監測計畫直接費用估算表

監測期間	監測項目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施工前	土壤	1 點×1 次/季×2 季=2	20,000	40,000
	空氣品質	3 點×1 次/季×2 季=6	40,000	240,000
	噪音振動	2 點×1 次/季×2 季=4	10,000	40,000
	交通量	4 點×1 次/季×2 季=8	20,000	160,000
	海域水質	6 點×1 次/季×2 季=12	30,000	360,000
	生態	1 式×1 次/季×2 季=2	300,000	600,000
	海域水文	1 式×1 次/季×2 季=2	1,250,000	2,500,000
	海域地形	1 式×1 次=1	1,000,000	1,000,000
	漁業資源	1 式×1 次/季×2 季=2	200,000	400,000
	小 計			5,340,000
施工期間	土壤	1 點×1 次/年×20 季=20	20,000	400,000
	空氣品質	3 點×1 次/季×20 季=60	40,000	2,400,000
	噪音振動	2 點×1 次/季×20 季=40	10,000	400,000
	營建噪音	1 點×1 次/月×60 月=60	2,000	120,000
	交通量	4 點×1 次/季×20 季=80	20,000	1,600,000
	工區放流水	1 點×1 次/月×60 月=60	8,000	480,000
	海域水質	6 點×1 次/季×20 季=120	30,000	3,600,000
	生態	1 式×1 次/季×20 季=20	300,000	6,000,000
	漁業資源	1 式×1 次/季×20 季=20	200,000	4,000,000
	海域地形	1 式×1 次/年×5 年=5	1,000,000	5,000,000
	海域水文	1 式×1 次/季×20 季=20	1,250,000	25,000,000
	小 計			49,000,000
營運期間	空氣品質	3 點×1 次/季×8 季=24	40,000	960,000
	噪音振動	2 點×1 次/季×8 季=16	10,000	160,000
	交通量	4 點×1 次/季×8 季=32	20,000	640,000
	海域水質	6 點×1 次/季×8 季=48	30,000	1,440,000
	生態	1 式×1 次/季×8 季=8	300,000	2,400,000
	漁業資源	1 式×1 次/季×8 季=8	200,000	1,600,000
	海域地形	1 式×1 次/年×2 年=2	1,000,000	2,000,000
	海域水文	1 式×1 次/季×8 季=8	1,250,000	10,000,000
	地層下陷	1 點×1 次/半年×8 季=8	55,000	440,000
	小 計			19,640,000
合 計				73,980,000

註：1.施工前係指本計畫工程施工前半年。

2.施工期間係指本計畫第一個五年計畫(民國95~99年)，若持續辦理第二個五年計畫，則施工期間監測則再延長5年。

3.營運期間監測預計2年，其監測值若於營運2年內並無異常，且符合環境法規之標準，往後監測將回歸環保設施之相關環境法令規定(如水污染防治法規範之污水處理廠操作排放)。

4.監測費用估算係參酌環保署認可檢驗機構之檢測費及一般學術單位辦理空氣品質、水質、噪音、振動、交通、生態、漁業資源、地層下陷、海域水文及海域地形等之調查費用。

5.表中費用係以94年之物價指數為估算依據，惟考量未來物價波動及環境品質要求日益嚴格之情況下，前述經費可能視情況酌予調整。

6.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質監測納入該廠之運維成本，不計入環境監測費用。

## 二、環境保護工程之執行經費

環境保護工作為長期且持續性的工作，開發單位本身除必須確實執行相關環保措施外，監督與管理的費用也不可或缺，以保證污染防治計畫之確實執行。本計畫施工期間和營運期間所需環境保護工程經費概估如下：

### (一)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工程

#### 1. 施工階段臨時性環保措施費

施工期間所需之環境污染防治經費，包括施工期間之臨時性工程設施(如安全圍籬、工區臨時排水系統、沉砂池、洗車設備等)、交通維持設施(如人員警戒指揮、交通錐、警示燈、活動拒馬、施工標誌、交通號誌等)及一般環境維護措施(包含工區空氣、噪音振動、水污染防治及管制措施、廢棄物清理計畫等，相關措施如工區灑水、骨材面之覆蓋防塵、工區污水處理設施、垃圾收集清運等)，所需經費共約2.03億元，納入本計畫之直接工程費用中，未來細部設計階段將依據詳細之工程數量，並考量未來物價波動及環境品質要求，重新調整經費。

#### 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依據環保署93.5.31修正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本計畫應屬區域開發工程其他類，其應徵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為5,787元/公頃/月，以本計畫開發港區土地及浚土回填區面積約133.14公頃，各區開發工期平均約2年估算之，預估本計畫約需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新台幣1,849萬元，未來將依據實際施工工期及施工面積重新調整。

### (二) 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工程

營運期間環保措施則包括植栽綠化及維護、污(廢)水處理系統營運及環境監測作業等，估計營運期間所需環境保護措施經費約1,430萬元，未來將視實際施工之工程項目及量體予以調整。

**附錄：****附錄一、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公文**

(一)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

奉 行政院 96.09.12 院臺交字第 0960041104 號函核定

(二)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52876 號函核定布袋遊艇港為重大開發計畫

(三)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0970017789 號函原則同意本案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檢討變更

**附錄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7、233、243 次及本案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

**附錄三、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錄四、「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海埔地開發專篇第 4 點查詢結果)

**附錄五、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請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附錄六、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結果**

**附錄七、行政院備案函**

附錄一、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公文

## 附錄一之(一) 相關核定函文

高港局電子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11550  
聯 絡 人：張家豪  
聯絡電話：02-23492339

受文者：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09600505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局所報「高雄港、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乙案，業報奉行政院核復：「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轉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6年9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60041104號函辦理(影附原函暨附件各乙份)，並復貴局95年9月29日高港規劃字第0955008677號函。
- 二、有關96年8月20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1300次委員會議各項結論事項請貴局查照辦理。其中，部分結論事項本部意見如下，請併辦：
  - (一)結論(二)請貴局將碼頭配置合理化與設施更新改善列為首要工作乙節，請貴局配合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之推動重新檢討規劃貨櫃碼頭之合理配置。
  - (二)結論(五)安平港三鯤鯓碼頭區因與臺南市政府所提「安平歷史風貌園區計畫」範圍重疊，請本部再與該府協調該區域之發展定位乙節，查經建會於96年7月5日召開旨案審查會議時，已決議請該府研議將該區或整體港區範圍改由市政府經營管理之可行性，爰請貴局密切注



意臺南市政府之研議進度，並就該區之功能定位持續與該府協調溝通。

(三)結論(六)加強布袋港之觀光遊憩功能及發展澎湖港郵輪觀光旅遊乙節，請貴局及觀光局共同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其中布袋港部分，仍請配合毗鄰之布袋遊艇港妥為整體規劃。

正本：本部高雄港務局

副本：本部觀光局、運輸研究所、會計處、路政司(以上均含附件)、航政司

正本

# 航政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地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600411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高雄港、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96年5月10日交航（一）字第0960004606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8月30日總字第0960004003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各1

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附件）

## 院長張俊雄

交通部總收文第50548號  
中華民國96.9.14

第1頁

張 9/14

第3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實業路三號  
電話：02-23165617  
承辦人：徐明德  
電子郵件：hsumd@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09600040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 交議，交通部陳報「高雄港、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年-100年）」計畫書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96年5月17日院臺交字第0960023156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96年7月5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含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代表研商，交通部依上述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後，提96年8月20日本會第1300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本案交通部所報「高雄港、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年-100年）」符合行政院95年10月16日核定「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96-100年）」核示內容，原則同意。相關實質投資計畫，請交通部依規定陳報核定。
  - (二)為因應大陸航運市場快速崛起對我國之衝擊，在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遠期計畫尚未定案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應將碼頭配置的合理化與設施的更新改善，列為首要工作，以提升現有港埠設施之作業效率，強化高雄港競爭力。
  - (三)「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已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錫耀於96



年6月14日協調確定，以高雄港#16、#17碼頭為場址，請交通部督促該部高雄港務局儘速完成配套措施，釋出碼頭供興建「流行音樂中心」之用。另，舊港區（#1~#22碼頭）目前雖仍有部分碼頭供散、雜貨裝卸之用，惟該區長期仍應依舊港區都市更新相關計畫，轉型為親水遊憩功能為主，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配合碼頭配置合理化工作，一併考量。

(四)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BOT計畫已公告招商，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高雄市政府應儘速完成紅毛港遷村案等政府應辦事項，確保洲際貨櫃中心計畫能如期完成。另，倘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BOT計畫招商作業未如預期順利，交通部亦應謹慎評估現階段海運市場情勢，研擬備案計畫以為因應。

(五)安平港貨物運輸目前以石化、砂石、水泥等散雜貨為大宗，交通部應督促高雄港務局加強污染控制，降低港口營運對地方之衝擊；而三鯤鯓（漁光里）碼頭區因與臺南市政府所提「安平歷史風貌園區計畫」範圍重疊，該區域之發展定位，請交通部再與臺南市政府協調，在該區域發展定位尚未確定之前，先暫定為客運發展區。

(六)布袋港因港區水深維持不易，且港埠功能有限，未來應以觀光遊憩發展為主；澎湖港馬公碼頭區#1碼頭改建後，即可供20,000總噸郵輪彎靠，請交通部與澎湖縣政府加強行銷，發展澎湖郵輪觀光旅遊，以提高本案投資效益。

三、檢附「高雄港、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審定本各3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主任委員

何美玥

第2頁共2頁

**電子公文**  
第3組

檔 號：  
保存期限：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實業路三號  
電話：02-2316-5337  
承辦人：陳荔芬  
電子郵件：lifenc@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600052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交通部函院陳報嘉義縣政府為補辦布袋遊艇港申請開發許可程序，陳請同意該開發計畫列為區域計畫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一案，業經本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處96年10月24日院臺交字第0960048286號函。
- 二、本會業於96年11月8日邀集 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假）、農業委員會（請假）、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請假）、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嘉義縣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本案布袋遊艇港申請開發許可程序，前經 鈞院95年8月15日院臺交字第0950038457號函核定同意循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程序辦理區域計畫之檢討變更，惟其事業計畫須先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依程序審核，合先敘明。
  - （二）爰此，交通部於96年5月31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嘉義縣政府所報「嘉義縣布袋遊艇港事業計畫」，該部認為有助於促進觀光發展，樂觀其成。本案事業計畫既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交通部審核通過，請嘉義縣政府儘速依 鈞院上開函示，循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辦理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及開發許可程序，至於後續涉及其他事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第 1 頁



行政院總收文 96年11月19日



096000052876

檔 號：  
保存期限：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電子公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600528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52876-0.TIF)

主旨：所報嘉義縣政府為補辦布袋遊艇港申請開發許可程序，陳請同意該開發計畫列為區域計畫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96年10月18日交路(一)字第0960009725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11月19日都字第0960005272號致本院秘書處函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附件)、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嘉義縣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印章

嘉義縣觀光旅遊局 96.11.30



0060005278

送達日期

第 1 頁 共 1 頁

裝訂

嘉義縣政府 096/11/29



0060165320

附錄一之(三) 相關核定函文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電子公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700177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為辦理布袋第三漁港土地報編，請同意將「布袋第三漁港開發計畫」補列為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一案，原則同意本案得依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辦理區域計畫檢討變更，至於後續相關審議，仍須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說明：復97年4月2日農授漁字第0971206695號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嘉義縣政府

電子公文  
2008/06/15 15:56:17

嘉義縣政府 09705114



0970072805

第 1 頁 共 1 頁

轉發總頁數共 頁，附件共 頁

附錄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7、233、243 次及本案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

## 附錄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聯席會議決議

### ● 97年3月13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27次會議決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依法公告以後，非屬區域計畫範圍內之海埔地開發案件，於92年1月1日「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失效前，期間開發案件計畫業經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法令核定；或經權責機關於該期日前核定補助，嗣後並經行政院同意補列為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案件。	遵照辦理。
二、94年6月16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63次會議(海埔地開發申請辦理程序規定)前，乙案前項核定之計畫施作完成填海造地，填海造地範圍並與前開核定計畫範圍相同者。	遵照辦理。
三、符合上述2點規定，得採擴大區域計畫納入區域計畫範圍後，依現況辦理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	遵照辦理。
四、此類案件擴大區域計畫審議書件製作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04次會議決議規定辦理，除查核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要件、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限制或不可開發地區查詢及使用自然海岸配合措施外，應加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9點以後條文)規定。	遵照辦理，並已查詢補置於附錄四、六。應加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9點以後條文)經區委會233次會議決議第五點修正刪除。(P.F-2-2)

● 97年6月5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33次會議決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基地係依據「商港法」等相關規定所填築之海埔新生地，惟因尚未納入區域計畫範圍，本委員會尚乏權責就其申請開發許可進行審查，故本次會議僅就本案辦理程序予以討論，非就實質開發計畫內容進行審核。</p>	<p>依照區委會第233次會議決議及內政部97.9.15台內營字第0970807196號函(P.F-2-22)已指示布袋商港應循擴大區域計畫方式辦理，本案業依內政部指示循擴大區域計畫辦理。</p>
<p>二、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本案基地尚未納入區域計畫範圍前，先就基地使用現況與原行政院依商港法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檢討及參酌委員就技術面建議(詳附錄)，檢討有無調整之必要，如有，應循商港法之規定程序，再報院核定。</p>	<p>三港使用現況及變更情形已依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P.F-2-3)，置於計畫書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布袋遊艇港：新增之道路面積範圍業修正不納入本案，道路面積為0.1484公頃，總面積11.7658公頃，與行政院核定範圍相同(P.3-7、4-25)。</li> <li>2. 布袋國內商港：泊地範圍(面積為45.56公頃)業納入申請範圍，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P.3-4、4-20)。</li> <li>3. 第三漁港：面積對照表如計畫書中(P.3-9、4-28)。</li> </ol>
<p>三、前揭計畫核定後，應得視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比照「台北商港第二期工程開發範圍新生地開發計畫開發案」案例，製作擴大計畫申請書圖，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辦理擴大區域計畫，將本案基地範圍納入區域計畫範圍，並按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劃定為特定專用區及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納入國土計畫體系管理。</p>	<p>遵照辦理。</p>
<p>四、本案俟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有關建築物是否應辦理建築及使用執照補正手續，請嘉義縣政府依建築法規本於權責辦理。</p>	<p>遵照辦理。</p>
<p>五、另有關97年3月1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27次審查會議第3案「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後續審查程序討論案」決議併予需修正部分如下：</p> <p>(一)第一~(二)點：「94年6月1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63次會議(海埔地開發新申請辦理程序規定)前，已按前項核定之計畫施作完成填海造地，填海造地範圍並與前開核定計畫範圍相同者。」增訂「惟於」94年6月16日後已按前項核定之計畫施作完成之合法填海造地，得比照本案(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開發計畫案)程序辦理。」</p> <p>(二)第一~(四)點：「此類案件擴大區域計畫審議書件製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04次會議決議規定辦理，除查核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要件、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限制或不可開發地區查詢及使用自然海岸配合措施外，應加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9點以後條文)規定。」修正為：「此類案件擴大區域計畫審議書件製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04次會議決議規定辦理，對於此類海岸地區的開發行為可能產生的影響，應參考現階段區域計畫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政策部分，研提必要的生態補償措施及減低海岸環境衝擊因應對策。」</p>	<p>遵照辦理，並已查詢補置於附錄四、六。</p>

● 97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本案第一次專案小組聯席會議決議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p>一、本計畫書第一章第一節緣起，自第三段起，敘述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7 次及第 233 次會議決議，非屬「緣起」之內容，請申請單位改列入附錄；至於「緣起」部分請就三港辦理擴大區域計畫之必要性及發展定位、願景、政策等事項補充納入。</p>	<p>1. 區委會 227 次及 233 次會議決議內容非屬「緣起」之內容，業已刪除，並改納入附錄二。(詳見 P.F-2-1~F-2-3)</p> <p>2. 第一章第一節「緣起」部分，第 1 段、第 2 段及第 3 段內容，分別就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辦理擴大區域計畫之必要性及發展定位、願景、政策等事項補充納入計畫書中。(見 P.1-1~P.1-2)</p>
<p>二、有關「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結果：</p>	
<p>(一)本案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布袋鹽田濕地 3 公里」範圍內，請申請單位補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p>	<p>(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函：</p> <p>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濟部 97 年 10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700634720 號函(P.F-5-12)。</p> <p>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 11 月 6 日觀處字第 0970200321 號函(P.F-5-7)。</p> <p>3. 布袋鹽田濕地 3 公里範圍內：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7 年 10 月 29 日城海字第 0971001385 號函(P.F-5-10)。</p>
<p>(二)本案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內之一般保護區(並緊鄰「好美寮自然保護區」)部分，請補充本案未來生態保育及環境維護管理措施之具體內容，包含已納入預算之具體工程項目計畫期程等；另有關於布袋商港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時對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之承諾配合辦理事項(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委員會第 162 次會議決議事項)，請逐項說明未來配合辦理對策、目前已完成或規劃辦理情形及預期改善狀況等，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中。</p>	<p>(二)</p> <p>1. 本案緊鄰「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為布袋國內商港，本案未來生態保育及環境維護管理措施之具體內容，詳見第八章第三節海岸地形變遷(P.8-6~8-7)、第四節環境影響對策(P.8-8~8-11)、第五節環境監測計畫(P.8-12~8-15)；另執行環境保護之具體工作期程、項目經費詳第五節環境監測計畫、第六節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P.8-12~8-18)</p> <p>2. 另有關於布袋商港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時對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之承諾配合辦理事項(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委員會第 162 次會議決議事項)，包括(內容詳 P.8-11、P.8-16~8-18)：</p> <p>(1)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側人工養灘規劃工作，第一階段部分已於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提列規劃經費，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已於 97 年 9 月將好美寮養灘計畫併同好美寮海堤整體規劃辦理。</p> <p>(2)八掌溪出海口水工模型部分(攔蓄河口輸沙減緩海岸侵蝕對策研究—以八掌溪為例)預計於 98 年 2 月完成。</p> <p>(3)有關減輕環境影響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已列於本計畫書第 8 章各節。其中編列：環境監測費(每年約 1,200 萬元)環境保護工程費 1,430 萬元。</p>
<p>(三)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增補地質環境分析及地層下陷因應對策等內容。</p>	<p>(三)</p> <p>1. 本案業已補附地質圖，並就區域地質環境分析納入計畫書中(P.2-20~2-22)。</p> <p>2. 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布袋港附近地區之沉陷、相關資料、分析及因應對策業納入計畫書中(P.2-22~2-25)。</p> <p>3. 原布袋國內商港開發計畫之地質部分業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完竣。(P.2-26)</p> <p>又本案依 227 次區委會決議：納入區域計畫範圍依現況編定使用分區。日後開發時當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結果公文及同意函等文件皆請增補納入計畫書附錄。</p>	<p>(四)</p> <p>1.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海埔地開發專編第 4 點查詢結果)業納入計畫書附錄四。(P.F-4-1~F-4-26)</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部分業納入計畫書附錄五。(P.F-5-1~F-5-12)</p> <p>3. 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結果業納入計畫書附</p>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p>三、本案申請擴大區域計畫範圍，為與行政院核定各該目的事業計畫範圍一致，布袋遊艇港新增之道路面積範圍不納入本案；布袋商港範圍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說明，行政院核定範圍包括泊地且表示同意比照布袋遊艇港、第三漁港而將布袋商港所使用之泊地範圍納入本案申請範圍，故有關布袋商港申請範圍同意比照另二案將泊地納入，請依行政院核定範圍辦理修正，並請一併補充修正計畫書圖。第三漁港範圍則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儘速確認。</p>	<p>錄六。(P.F-6-1~F-6-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布袋遊艇港：新增之道路面積範圍業修正不納入本案，道路面積為 0.1484 公頃，總面積 11.7658 公頃，與行政院核定範圍相同(P.3-7、4-25)。</li> <li>布袋國內商港：泊地範圍(面積為 45.56 公頃)業納入申請範圍，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P.3-4、4-20)。</li> <li>第三漁港：面積對照表如計畫書中(P.3-9、4-28)，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97.11.12 漁北一字第 0971290307 號函並已確認(P.F-2-35)。</li> </ol>
<p>四、有關布袋商港部分依區委會 233 次會議決議「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本案基地尚未納入區域計畫範圍前，先就基地使用現況與原行政院依商港法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檢討」，請補充行政核定本商港之文件及計畫書圖，並補充上開決議之回應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布袋商港：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 年)奉行政院 96 年 9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41104 號函核定(附錄一)。</li> <li>有關區委會 233 次會議決議：「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本案基地尚未納入區域計畫範圍前，先就基地使用現況與原行政院依商港法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檢討」，經檢討無須修正；另布袋國內商港基地使用現況與原行政院核定之計畫相同(P.4-20~4-21)。</li> </ol>
<p>五、針對「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執行準則部分：</p>	
<p>(一)海埔地：請申請單位就防風林帶之劃設寬度規劃及防風定沙提出補強或替代措施，並補充敘明於計畫書內容。</p>	<p>(一)為降低強風吹襲、減少鹽害、遮阻飛沙、穩定水土保持及美化環境本計畫之三港於主要受風面均設置有防風林(P.8-3~8-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布袋國內商港已留設 35 公尺寬、2,000 公尺長之防風林面積約 7 公頃，含鄰接之 30 公尺道路，寬度為 65 公尺。</li> <li>遊艇港配置 15~84 公尺寬 396 公尺長之防風林帶，面積為 1.39 公頃。</li> <li>第三漁港亦配合地形留設 53~68 公尺寬 50 公尺長之防風林，面積共 0.28 公頃。</li> </ol>
<p>(二)漁港：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確認非屬新擴建；至於其他項目請申請單位依準則內容酌整回應情形。</p>	<p>(二)布袋第三漁港業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確認非屬新擴建，至於其他項目業依準則內容酌整回應情形，並經 97 年 10 月 1 日本案第一次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會議討論，該回應情形業放入計畫書中(P.8-3)。</p>
<p>(三)海堤：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本案三港皆非「一般性海堤」，亦不包括電廠，該等準則可不列入回應。</p>	<p>(三)已配合辦理，「一般性海堤」之準則已不列入回應。本案亦不包括電廠，該等準則亦不列入回應(P.8-4)。</p>
<p>(四)觀光遊憩：該方案係 96 年 7 月核定，現況設施皆於該日期前完成施作，交通部觀光局原則支持本案，未來遊艇港發展請嘉義縣政府確實依方案執行準則辦理。</p>	<p>(四)感謝交通部觀光局支持，未來遊艇港發展，嘉義縣政府將確實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30 日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執行準則辦理(P.8-4)。</p>
<p>六、計畫書第一、二、八章前後內容重複、部分章節文不對題等；相關整體規劃，暨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劃定依據等內容，請申請單位依本部區委會第 204 次會議決議之章節架構予以整併補述；重要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另以附錄方式納入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書第一、二、八章前後內容重複部分業已修正，部分章節文不對題部分業已刪修(計畫書第 1、2、8 章)。</li> <li>相關整體規劃暨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劃定依據等內容，業依本部區委會第 204 次會議決議之章節架構予以整併補述。</li> <li>重要會議決議(如區委會第 227 次、233 次、243 次及第一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業以附錄方式納入計畫書之附錄二中(計畫書附錄二)。</li> </ol>

● 97年11月27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43次會議決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一、本基地現況已完成開發，各目的事業計畫亦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辦理擴大南部區域計畫，劃定特定專用區並編定適當用地；俟擴大臺灣南部區域計畫完成法定公告程序後，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並參照75年11月嘉義縣辦理第一次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案例程序辦理。未來再有新開發規劃或工程，仍須依法定程序重新申請辦理。</p>	<p>遵照辦理。</p>
<p>二、本案對臺灣南部區域計畫之影響，及未來如何處理都市與非都市發展介面等分析，請申請單位補充敘明於計畫書願景與發展定位內容。</p>	<p>補述於第一章第4、5段(P.1-1)。</p>
<p>三、本案相關環境影響之因應措施對策、防風植栽綠化等事項，請申請單位協調相關權責單位，於後續經營管理時妥為考量。</p>	<p>於第八章補述；既有防風林應補植增密以達防風定砂及美化環境之效果。(P.8-5)</p>
<p>四、本案依第1次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2、3、4，申請單位補正內容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p>	<p>已補正於第八章。(P.8-3~8-5)</p>
<p>五、本案計畫書內容請申請單位依下列事項修正：                      (一)計畫書有關地層下陷資料僅更新至民國89年，請洽水利署提供96年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容。                      (二)第一章第一節第4段(P.1-1)內容請移附錄並酌整文字。                      (三)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內容「遊憩設施」(P.4-21)提及建蔽率、容積率部份，應非擴大區域計畫所審核事項，請刪除。                      (四)計畫書第八章表8.1-1面積總計錯誤，請修正。                      (五)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繪製補送同比例尺(1/25,000)分區圖。</p>	<p>(一)已更新地層下陷資料至96年(P.2-22~2-25)。                      (二)業已移至附錄二。                      (三)已刪除。                      (四)業已更正為196.17公頃。                      (五)補製作比例尺(1/25,000)分區圖於附圖二、比例尺(1/10,000)分區圖於附圖三。</p>

● 97年3月13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27次會議紀錄

止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惠傑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lerry09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91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708019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7年3月13日召開之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27次  
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逸洋（本部部長室）、林副主任委員美珠（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中森（本部常務次長室）、王委員西崇（本部主任秘書室）、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張委員景森、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孫委員寶鉅、李委員元俊、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桃園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地政局、雲林縣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兼科長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德偉、本部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望熙娟、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郭冠宏、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許思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高俐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一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二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李逸洋

訂



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7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97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逸洋 記錄：望熙娟、郭冠宏、許惠傑

林欽榮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代理主席)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副主任委員美珠			
林委員中森			
王委員西崇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慧玲			
林委員靜娟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陳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四立	張四立		
黃委員武達	黃武達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張委員景森		主任	王志平
陳委員昭義	郭宇雄 代	組長	郭
陳委員芳雪		科長	陳魯毅
黃委員德治			黃
黃委員光輝	黃光輝 代	簡任技正	
廖委員安定		簡任技正	林敬雄
季委員元俊		副處長	曹至忠
孫委員寶鉅		專門委員	張泰煜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 欽 榮	林欽榮		
黃委員景茂	(公出)		

- 一、有關停車需求部分，雖為私人建築基地內之車位，但仍請申請人加強說明如何管制？以避免本次變更計畫一方面減少停車位設置，而另一方面又增加居住人口，是否又造成停車位不足等環境衝擊之虞？請補充說明。
- 二、請申請人洽雲林縣政府瞭解，周邊教育設施供給情形？本案減少學校用地提供，是否造成教育設施供給不足？應予釐清。
- 三、如將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社區用地，則所引進之 2 千多人，是否皆為引進外來人口，抑或是提供本工業區員工使用？
- 四、又如縮減學校用地，則因本工業區內似尚無公共運輸提供，是否有機會納入提供？
- 五、另學校用地之減少係為因應少子女化，如因此造成未來人口成長減少，則是否有增加住宅社區用地的需求？應請釐清。

### ● 委員三

- 一、有關停車位部分於專案小組會議時，經申請人說明地區居住特性與對停車位之需求情形，並從今日會議之報告書內容審閱，其運具之分派、承載率與從人口增加量對於道路服務水準的影響評估，似可接受申請人之規劃。
- 二、有關廢棄物處理場增加出入口對交通的影響，經申請人補充說明貨車的承載量為每小時增加 6pcu，對環境影響細微。

### 第 3 案：「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後續審核程序討論案

#### 決議：

- 一、本案後續審核程序，採乙案方式辦理，後續擴大區域計畫審議作業程序及審議方式依乙案說明 2. 內容辦理，其規定如下：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3 次委員會有關海埔地開發辦理方式決議增列第四類案件，其通案適用規定如下：  
(一) 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依法公告以後，非屬區域計畫

範圍內之海埔地開發案件，於92年1月1日「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失效前，其開發案件計畫業經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法令核定；或經權責機關於該期日前核定補助，嗣後並經行政院同意補列為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案件。

- (二) 94年6月1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63次會議（海埔地開發新申請辦理程序規定）前，已按前項核定之計畫施作完成填海造地，填海造地範圍並與前開核定計畫範圍相同者。
- (三) 符合上述2點規定，得採擴大區域計畫納入區域計畫範圍後，依現況辦理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
- (四) 此類案件擴大區域計畫審議書件製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04次會議決議規定辦理，除查核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要件、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限制或不可開發地區查詢及使用自然海岸配合措施外，應加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以後條文）規定。
- (五) 如申請海埔地開發範圍再有變更，與原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之範圍或行政院核定之範圍不同者，再行變更之範圍仍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63次會議海埔地開發程序辦理。

二、96年9月2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13次審查會議對「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2期）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海埔地開發許可申請）案」原決議五：「五、本案造地部分已先行施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編規定，申請海埔地開發須再檢送造地施工計畫，請申請單位於一年內提具造地施工計畫送本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修正為「五、本案造地部分已先行施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編規定，申請海埔地開發須再檢送造地施工計畫，請申請單位於一年內提具造地施工計畫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但經申請人提具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27次會議增補海埔地開發第四類案件（一）、（二）要件，

- 得免再提具造地施工計畫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請申請人桃園縣政府於3個月內釐清送部後，再核發同意函。
- 三、本案為擴大區域計畫案件，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於會中表示本案係擴大區域計畫，並非「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亦非屬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未來如有涉及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本案及其他相關案件，有關填海造地已登記土地行政轄區認定涉及「省（市）縣（市）勘界辦法」規定程序部分，請本部營建署洽地政司釋疑。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並就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本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補正書件資料，於3個月內將補正後之擴大區域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再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續審。

#### 附件

#### 相關單位發言意見：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本案係擴大區域計畫，並非「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亦非屬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先予敘明。
- 二、本案擴大區域計畫範圍內，包括布袋遊艇港及布袋第三漁港：
  - (一) 布袋遊艇港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交通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96年8月28日轉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署。經程序審查，尚有部分資料需補充，嘉義縣政府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97年3月31日止。
  - (二) 布袋第三漁港：依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係89年經行政院同

意以台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補助辦理，90年7月6日農委會漁業署依漁港法核定「布袋漁港計畫」。依據當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興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此請嘉義縣政府釐清當時是否屬第一類或第二類漁港。

● 本部地政司：

本案會議議程貳、討論事項第1案五、問題(一)(第9頁)所敘：「布袋第三漁港土地業已登錄，似已屬嘉義縣政府行政轄區範圍，即屬區域計畫範圍，無須再納入南部區域計畫範圍，請本部地政司表示意見。」一節，茲說明如后：

- 一、查「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第3條規定：「固有省(市)縣(市)行政區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重行勘議新界線。．．．．．  
二、原有區域變更者。．．．．．」及第5條規定：「縣(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關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請內政部核定後，轉報行政院備查。」
- 二、據案附資料敘述，布袋第三漁港填海造地於92年底完成，並於92年10月21日完成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地號為布袋鎮龍江段1119號。如嘉義政府尚未依前開「省(市)縣(市)勘界辦法」規定進行相關行政區域界線變更程序，即使該地號土地轄屬為嘉義縣土地，仍非屬該縣既有行政區域範圍，其管制究應適用原區域計畫範圍，或納入擴大南部區域計畫範圍，應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主政，本司無意見。

● 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討論事項第1案研折意見之甲案，按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上開規定所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

定之命令」包括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行政機關基於職權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5 日法 90 律字第 041006 號函參照）。本案所涉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屬職權命令，其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二年，應已失效；惟其他未涉及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並非當然失效。如將本辦法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予以刪除，則該辦法容可保留，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逾期失效」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本案如採甲案辦理，宜請審酌上開說明，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40 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3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9 點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廖主任委員了以

記 錄：林君珊、高俐玲

許國任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出席人員	簽到	代理主席	簽到
賴副主任委員峰偉			
林委員中森	林中森		
王委員西崇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吳綱立		
林委員靜娟	林靜娟		
林委員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陳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辦	簽到處
長 委 員 四 立	張四立		
黃 委 員 武 達	武達		
顏 委 員 愛 靜	顏愛靜		
黃 委 員 萬 祥		技正	陳孝雲
陳 委 員 昭 義		技正	鄭守新
陳 委 員 芳 雪		科長	陳宏毅
黃 委 員 德 治			林秋
黃 委 員 光 輝		簡正	林世文
廖 委 員 安 定		"	林煥雄
李 委 員 元 俊		副處長	唐玉忠
孫 委 員 寶 鉅			黃金合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 欽 榮	林欽榮		
黃 委 員 景 茂	黃景茂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3 次審查會議紀錄

### 壹、確認前次（第 232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32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水上鄉「原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興辦事業計畫變更開發計畫」案。

#### 決議：

- 一、本案申請人擬將原開發計畫範圍剔除第 1 期處理場土地，俾將該土地申請再利用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場用地，考量掩埋場需經長時間始能達穩定無沼氣之狀態，經委員會討論決議不宜以剔除方式辦理，請申請人以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方式辦理。
- 二、本案依原核定之「明谷實業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計畫內容之土地再利用計畫，即係擬作為廢棄物資源回收場使用，故應得支持現所提之廢棄物回收貯存場使用。惟仍請申請人補充廢棄物資源回收場使用之具體土地使用配置實質計畫，再辦理後續變更開發計畫審議作業。
- 三、至本案變更開發計畫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三款要件（一、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及地號。二、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並不變更土地使用性質。三、不變更原開發許可之主要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得委由縣（市）政府辦理審議許可？俟申請人補正變更開發計畫書後，由本部營建署檢核其變更內容得否適用上開規定，據以判定是否委託嘉義縣政府辦理審議許可或應由本部審議許可。
- 四、附帶決議：本案變更開發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同意書部分，得僅就變更計畫所涉土地部分檢附。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依決議三判定結果決定是否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第 2 案：審議「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開發案」

### 決議：

- 一、本案基地係依據「商港法」等相關規定所填築之海埔新生地，惟因尚未納入區域計畫範圍，本委員會尚乏權責就其申請開發許可進行審查，故本次會議僅就本案辦理程序予以討論，非就實質開發計畫內容進行審核。
- 二、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本案基地尚未納入區域計畫範圍前，先就基地使用現況與原行政院依商港法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檢討及參酌委員就技術面建議(詳附錄)，檢討有無調整之必要，如有，應循商港法之規定程序，再報院核定。
- 三、前揭計畫核定後，應得視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比照「台北商港第二期工程開發範圍新生地開發計畫開發案」案例，製作擴大區域計畫申請書圖，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辦理擴大區域計畫，將本案基地範圍納入區域計畫範圍，並按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劃定為特定專用區及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納入國土計畫體系管理。
- 四、本案俟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有關建築物是否應辦理建築及使用執照補正手續，請嘉義縣政府依建築法規本於權責辦理。
- 五、另有關 97 年 3 月 13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7 次審查會議第 3 案「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後續審核程序討論案」決議併予需修正部分如下：
  - (一) 第一-(二)點：「94 年 6 月 16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3 次會議(海埔地開發新申請辦理程序規定)

前，已按前項核定之計畫施作完成填海造地，填海造地範圍並與前開核定計畫範圍相同者。」增訂「惟於94年6月16日後已按前項核定之計畫施作完成之合法填海造地，得比照本案（嘉義縣布袋商港開發計畫案）程序辦理。」

- (二) 第一—(四)點：「此類案件擴大區域計畫審議書件製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04次會議決議規定辦理，除查核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要件、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限制或不可開發地區查詢及使用自然海岸配合措施外，應加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以後條文）規定。」修正為：「此類案件擴大區域計畫審議書件製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04次會議決議規定辦理，對於此類海岸地區的開發行為可能產生的影響，應參考現階段區域計畫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政策部分，研提必要的生態補償措施及減低海岸環境衝擊因應對策。」。

第三案：(案涉保密規定另函檢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50分

附錄：

討論事項：第2案：審議「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開發案」

(與會委員就技術面之建議)

- 一、本案嘉義縣周邊亦有漁港及遊艇港計畫，應一體考量交通系統等設施，宜採長程通案性考量；另本案如以客運為主，應考量客貨運商港的相關設施差異性。
- 二、基地北側防波堤屬漂砂堆積或是海岸侵蝕現象應予以釐清再擬具處理方式，又本案內海域每年約需抽取50萬立方之漂砂，其後續堆置處理問題亦應妥適規劃。
-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有關係保育區之規定，適用於平地及山坡地，有別於海岸及人工填築之海埔地所需劃設之保育區(防風林)，又因海岸環境敏感度相對較高，本案建議納入「環境補償概念」，滿足與符合海岸之永續經營，又海埔地開發專編第25點，有關綠地留設面積不得小於全區10%，又綠地及公共設施合計，不得小於全區面積30%，本案應盡量滿足。
- 四、本案基地依據其鑽探分析數值，屬地質軟弱土質，故建議因應基地地質特性，提供建物規劃配置的配套措施及地盤改良計畫。
- 五、建議本案針對生態、抽砂等提出後續合理性處理方式，以符公平、永續、生態之原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樹玲

電話：02-87712593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lielián@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708071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開發計畫」許可審議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嘉義縣政府94年7月8日府城規字第0940090028號函暨本部97年6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70804591號函送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33次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據首揭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33次審查會議決議，本案原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許可審議，因申請開發基地尚未納入區域計畫範圍，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尚乏權責就其申請開發許可進行審查，爰循該程序業已終結，並請貴局依據上開會議決議，另案擴大區域計畫方式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副本：嘉義縣政府、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 部長 廖了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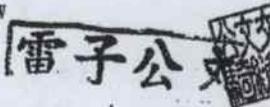
● 97年10月1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本案第一次專案小組聯席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洪曉吉  
聯絡電話：02-87712874  
電子郵件：hsj@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84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70808454.pdf)

主旨：檢送97年10月1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第1次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9月18日營署綜字第0972915752號開會通知單暨97年9月22日營署綜字第0972916581號函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案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

第 1 頁 共 2 頁

嘉義縣政府 097/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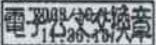
0970149175

城

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顏委員愛靜、陳委員陽益、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慈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蒼琪、黃委員武達（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李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黃委員景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觀光旅遊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本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3科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擴大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  
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第1次專案小組  
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97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BI第3會議室			
主持人：顏委員愛靜、陳委員陽益 <span style="float: right;">顏愛靜 陳陽益</span>			
出席人員	各到長	代 理 人	
		職 稱	姓 名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慧玲			
林委員靜娟			
周委員天穎			
張委員四立			
張委員蓓琪			
黃委員武達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菊莉
陳委員芳雪			

A3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德治		研究員	張益成
葉委員俊宏		專員	張瑞芬
廖委員安定			
季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黃金合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員	張瑞芬
交通部	高雄港務局 副局長	黃罔英
交通部航政司		
交通部觀光局	科長	陳昭川 王謙仁 掛號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 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課長	吳宗青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研究員	張益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鄭銘育 黃子祥
經濟部	專委	何莉莉
經濟部水利署	簡任工程師	張永宇 林宏=謝博士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 辦公室)		黃金合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副局長	黃國昇 張學謙 謝仁鴻
嘉義縣政府		劉如木 董榮華 徐振翰 劉培東 簡安隆 李源鴻 謝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陳江水 張信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副處長	傅若愚 吳高鳳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嘉義縣觀光旅遊局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連興 陳沛靖
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余 呂 吳
內政部營建署		柯 榮 全 林 玟 旻 廖 文 宏 高 利 浚 潘 德 寧 洪 曉 云 張 順 勝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申請單位簡報（略）
- 三、委員及各單位發言（略）
- 四、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書第一章第一節緣起，自第三段起，敘述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7 次及第 233 次會議決議，非屬「緣起」之內容，請申請單位改列入附錄；至於「緣起」部分請就三港辦理擴大區域計畫之必要性及發展定位、願景、政策等事項補充納入。
- (二) 有關「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結果：
  1. 本案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布袋鹽田濕地 3 公里」範圍內，請申請單位補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2. 本案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內之一般保護區（並緊鄰「好美寮自然保護區」）部分，請補充本案未來生態保育及環境維護管理措施之具體內容，包含已納入預算之具體工程項目、計畫期程等；另有關布袋商港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時對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之承諾配合辦理事項（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委員會第 162 次會議決議事項），請逐項說明未來配合辦理對策、目前已完成或規劃辦理情形及預期改善狀況等，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中。
  3. 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增補地質環境分析及地層下陷因應對策等內容。
  4.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結果公文及同意函等文件皆請增補納入計畫書附錄。
- (三) 本案申請擴大區域計畫範圍，為與行政院核定各該目

的事業計畫範圍一致，布袋遊艇港新增之道路面積範圍不納入本案；布袋商港範圍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說明，行政院核定範圍包括泊地且表示同意比照布袋遊艇港、第三漁港而將布袋商港所使用之泊地範圍納入本案申請範圍，故有關布袋商港申請範圍同意比照另二案將泊地納入，請依行政院核定範圍辦理修正，並請一併補充修正計畫書圖。第三漁港範圍則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儘速確認。

(四) 有關布袋商港部分依區委會 233 次會議決議「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本案基地尚未納入區域計畫範圍前，先就基地使用現況與原行政院依商港法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檢討」，請補充行政院核定本商港之文件及計畫書圖，並補充上開決議之回應及辦理情形。

(五) 針對「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執行準則部份：

1. 海埔地：請申請單位就防風林帶之劃設寬度規劃及防風定沙提出補強或替代措施，並補充敘明於計畫書內容。
2. 漁港：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確認非屬新擴建；至於其他項目請申請單位依準則內容酌整回應情形。
3. 海堤：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本案三港皆非「一般性海堤」，亦不包括電廠，該等準則可不列入回應。
4. 觀光遊憩：該方案係 96 年 7 月核定，現況設施皆於該日期前完成施作，交通部觀光局原則支持本案，未來遊艇港發展請嘉義縣政府確實依方案執行準則辦理。

(六) 計畫書第一、二、八章前後內容重複、部分章節文不對題等；相關整體規劃，暨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劃定依據等內容，請申請單位依本部區委會第 204 次會議決議之章節架構予以整併補述；重要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另以附錄方式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  
建署，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五、散會：(下午4時30分)

## 附錄 1 各單位意見摘要

- 一、經濟部：若用水計畫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承諾，亦即不會抽取地下水，則地面上使用行為不在本部管轄。
- 二、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地區及永續方案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 四、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查本案與雲嘉南觀光功能分區並無競合問題。
- 五、漁業署：布袋第三漁港與布袋國內商港報院範圍與本次擴大區域計畫範圍是否相符，俟查核完成後將結果函送營建署。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前經本署審查通過布袋商港範圍，係由開發單位提出，並非本署要求或指定。
  - (二)開發內容一經變更仍應依法定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 (三)擴大區域計畫雖前經本署於區委會第 227 次會議敘明，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但本案涵蓋 3 港具體開發行為，其中國內商港已通過審查，但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則皆尚未通過審查，後續仍應依法持續進行。
- 七、交通部觀光局
  - (一)「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係於去(96)年發布，目的在保護海岸整體發展，並做為各機關執行有關海岸工作之指導原則。
  - (二)本案 3 港早在「永續海岸整體方案」發布前就已經存在，不應該硬要嘉義縣政府一一回應，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
  - (三)本案若欲符合「永續海岸整體方案」之精神，則應改將 3 港拆除；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認定本案「不違背」該方案之原則或精神。

附錄3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傳真頁首

受文者 (TO): 內政部營建署洪曉吉  
傳真號碼 (Fax No.): (02)27772358  
電話號碼 (Tel No.): (02)87712874  
發文者 (From): 環境與工程地質組魏正岳技士  
傳真號碼 (Fax No.): (02) 29455455  
電話號碼 (Tel No.): (02) 29462793 ext260

案由：貴署於97年10月1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第1次專案小組聯席會議，本所不克派員參加。其中有關地質問題部分，謹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本所意見：

- 一、本報告書未針對計畫區內之地質環境(地層分布狀況)進行詳細描述與說明，請補充，並請檢附計畫區之區域地質圖。
- 二、頁4-2第9點表示本計畫區為「經有關單位劃定為地層持續嚴重下陷地區」，規劃單位應詳細說明(並附圖)計畫區內地層下陷之分布狀況，除進行影響評估外，並請提出因應對策。

## 附錄 2 環保署書面意見

本案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擴大區域計畫範圍內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包括：

- (一) 布袋國內商港：「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2 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並於 97 年 6 月 3 日經本署認可。開發行為內容若有變更，則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布袋遊艇港：布袋遊艇港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交通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96 年 8 月 28 日轉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署，經程序審查，尚有部分資料需補充，嘉義縣政府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97 年 3 月 31 日。惟補正期限屆滿嘉義縣政府並未將補充資料送本署。因此請嘉義縣政府儘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 (三) 布袋第三漁港：依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布袋第三漁港係 89 年經行政院同意以台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補助辦理，90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依漁港法核定「布袋漁港計畫」。依據當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興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此請嘉義縣政府儘速釐清當時是否屬第一類或第二類漁港。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類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黃家祥、電話 (07)8239739  
、傳真 (07)8155318、電子信箱  
chiahsia@msl.f.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漁北一字第097120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42次審查會議—第四案「  
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其中問題三「布袋第三漁港面積  
是否與行政院核定及該目的事業計畫相同」疑慮一案，復如  
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97年10月24日台內營字0970808146號暨嘉義縣政府  
9月3日府農漁字第0970127764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區域計畫所報布袋第三漁港面積，與原行政院核定  
及該港漁港計畫面積尚符，請 貴部惠予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

署長 沙志一  
授權臺北辦公區決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筆並行



附件共 1 頁，附件共 1 頁

● 97年11月27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43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國任

聯絡電話：(02) 87712594

傳真：(02) 2777-2358

電子信箱：kuojen@cpami.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708098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243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1月27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43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廖主任委員了以、林委員中森(本部常務次長室)、翁委員文德(本部主任秘書室)、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蓀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孫委員寶鉅、李委員元俊、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縣政府、臺南縣龍崎鄉公所、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啟順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觀光旅遊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3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以上不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上含全部附件，4份)

2008/12/12  
17:03:0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3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9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廖主任委員了以  
 記錄：林漢彬  
 洪曉吉

(主任委員 ~~謝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林委員中森代理)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副主任委員			
林委員中森	林中森		
翁委員文德			
李委員錫堤	李錫堤		
邵委員珮君	邵珮君		
吳委員綱立	吳綱立		
林委員慧玲	請假		
林委員靜娟	林靜娟		
周委員天穎	請假		
陳委員陽益	陳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四立	請假		
黃委員武達	出國		
顏委員愛靜	請假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莉莉
陳委員芳雪		科長	陳夏芳
葉委員俊宏		科長	孫維謙
黃委員德治		研究員	張益城
黃委員萬翔		組長	王志輝
廖委員安定	請假		
季委員元俊	請假		
孫委員寶鉅			黃金合代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葉世文		
黃委員景茂	黃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孫維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經濟部	水利署 陳清茂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工業局	葉總開
經濟部水利署	陳清茂 郭純作 謝亭士
交通部	
交通部航政司	
交通部觀光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吳宗青代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黃岡英 張展榮 潘仁鴻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財政局 國有財產局	陳至才
交通部觀光局雲 嘉南濱海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吳宗青
嘉義縣政府	劉培東
嘉義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簡長鳴 許惠傑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陳江柱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吳高凱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嘉義縣 觀光旅遊局	徐振新
嘉義縣 布袋鎮公所	
臺南縣政府	黃燕寬
臺南縣 龍崎鄉公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中部辦公室 (地政)	黃金合
本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歐欣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符濠
啟順開發 顧問有限公司	邱煥
立品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陳升靖 黃建興
方苑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陳東亮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邱 為 陸 寧 黃 韻 宇 利 品 文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朱簡任技正慶倫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署組偉 建畫德 營計長 部合科 本綜張	張德偉
署組勝 建畫順 營計長 部合科 本綜張	張順勝
署組吉 建畫 營計曉 部合 本綜洪	洪曉吉
署組彬 建畫 營計漢 部合 本綜林	林漢彬
署組 建畫 營計 部合 本綜	張健民      許國臣      林君珊 彭德森
	王熙娟
	朱平廷
	王建育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42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臺南縣龍崎鄉「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開發計畫」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擴大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嘉義布袋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

決議：

- 一、本基地現況已完成開發，各目的事業計畫亦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辦理擴大南部區域計畫，劃定特定專用區並編定適當用地；俟擴大臺灣南部區域計畫完成法定公告程序後，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並參照 75 年 11 月嘉義縣辦理第一次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案例程序辦理。未來再有新開發規劃或工程，仍須依法定程序重新申請辦理。
- 二、本案對臺灣南部區域計畫之影響，及未來如何處理都市與非都市發展介面等分析，請申請單位補充敘明於計畫書願景與發展定位內容。
- 三、本案相關環境影響之因應措施對策、防風植栽綠化等事項，請申請單位協調相關權責單位，於後續經營管理時妥為考量。

四、本案依第 1 次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五)-2、3、4，申請單位補正內容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五、本案計畫書內容請申請單位依下列事項修正：

- (一) 計畫書有關地層下陷資料僅更新至民國 89 年，請洽水利署提供 96 年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容。
- (二) 第一章第一節第 4 段(頁 1-1)內容請移附錄並酌整文字。
- (三) 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內容「遊憩設施」(頁 4-21)提及建蔽率、容積率部份，應非擴大區域計畫所審核事項，請刪除。
- (四) 計畫書第八章表 8.1-1 面積總計錯誤，請修正。
- (五) 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繪製補送同比例尺(1/25000)分區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依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程序辦理。

#### 附件-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委員一

請注意本案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銜接整合問題，及本案納入南部區域計畫後對其影響與區域發展關係。

##### ●委員二

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執行準則：「海埔地主要受風面保安林帶以不小於 50 公尺總寬度以不小於 100 公尺為原則」，本案尚有部分地區劃設不足，應請規劃單位納入相關

補強措施，並規劃未來補植計畫。

●委員三

本案未來發展及相關設施開發設置，仍應回歸現有法令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委員四

本案雖依院核計畫開發完成，惟考量生態城鄉發展理念，可儘量於後續經營管理工作中加強防風林植被及區內環境綠化。

●委員五

- 一、本案因部分防風林帶劃設不足，未來區內法定空地之留設以北面為原則，並加強綠化。
- 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方向，未來營運可改採風力、太陽能。

●主席

綜合歷次討論意見，宜照下列原則處理：

- 一、本案基地現況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開發，惟未納入國土計畫體系管理，辦理擴大區域計畫可將之納入土地使用管理體系。
-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為特定專用區報院核定公告後，同意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分區圖及用地編定事項，毋需再提區委會討論，相關事項依75年11月嘉義縣辦理第一次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案例程序，本部係由地政司辦理。

●環保署(書面資料)

本案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擴大範圍內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包括：

- 一、布袋國內商港：「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96年12月20日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2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並於97年6月3日經本署認可。開發行為內容若有變更，則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布袋遊艇港：布袋遊艇港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交通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96年8月28日轉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署，經程序審查，尚有部份資料須補充，嘉義縣政府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97年3月31日。惟補正期限屆滿嘉義縣政府並未將補充資料送本署。因此請嘉義縣政府儘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 三、布袋第三漁港：依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布袋第三漁港係89年經行政院同意以台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補助辦理，90年7月6日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依漁港法核定「布袋漁港計畫」。依據當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興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此請嘉義縣政府儘速釐清當時是否屬於第一類或第二類漁港。

●水利署(書面資料)

- 一、有關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側人工養灘規劃及八掌溪出海口水工模型工作完成後之相關保護措施建議，請

嘉義縣政府納入承諾事項辦理。

- 二、請洽本署取得最新地層下陷資料(96年)，作為未來工程規劃參考。
- 三、依據「地下水管制辦法」請嘉義縣政府承諾處置既有水井，並不准開發新水井。
- 四、另請特別注意因地層下陷可能較易發生海水倒灌及淹水情形之處理。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委員非常關心防風林的問題，可先以現況納入區域計畫，未來由港務局編列預算除就防風林予以補植外，也會加強區內綠化工作。

附錄三、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

朴子電謄字第025451號

土地坐落：嘉義縣布袋鎮新生段115,116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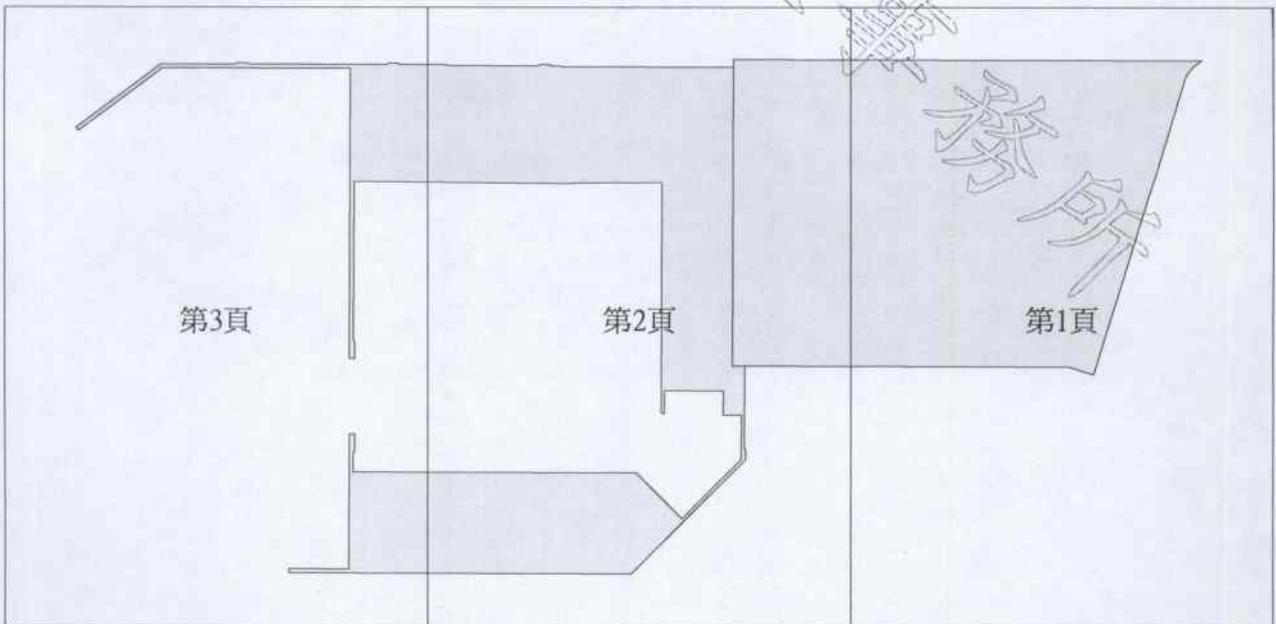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097年08月25日

主任：黃崇文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3頁，接續圖如下：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53

F-3-1

地籍圖謄本

朴子電謄字第02292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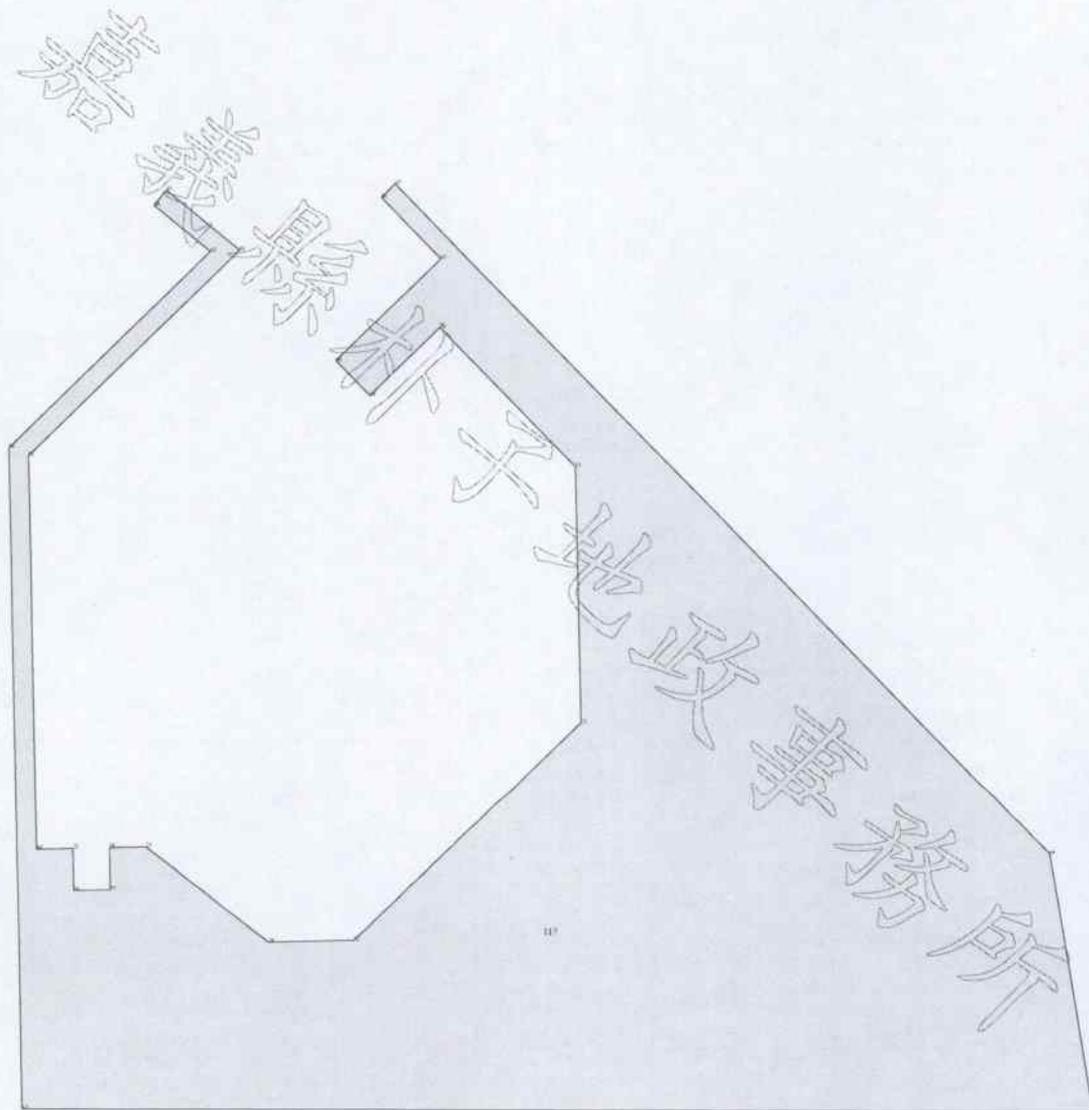
土地坐落：嘉義縣布袋鎮新生段11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097年08月04日

主任：黃崇文



地籍圖謄本  
80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7QB022922PIC14A04749543A799A9E64AF15B55D8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朴子電謄字第00885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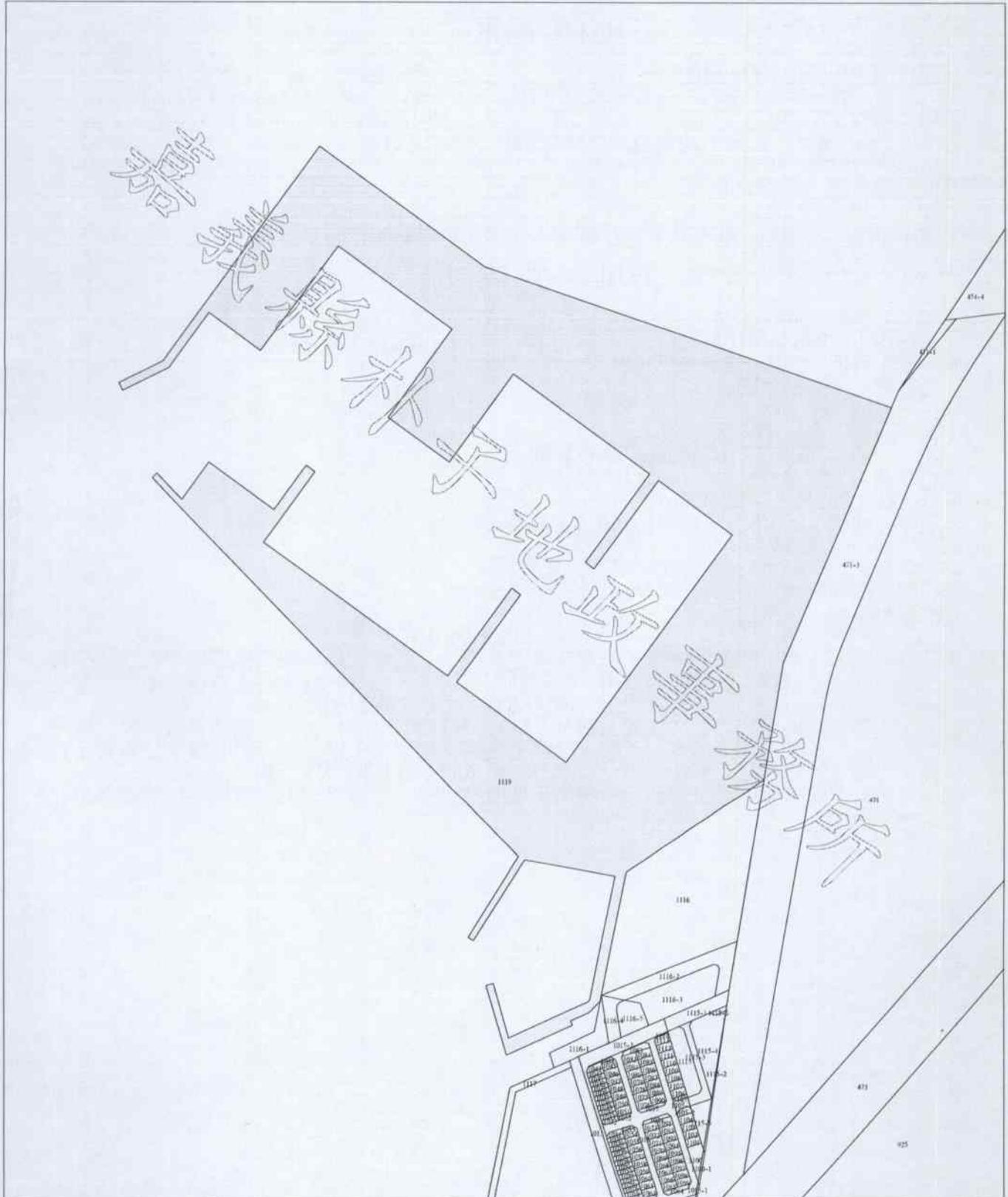
土地坐落：嘉義縣布袋鎮龍江段1119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098年04月01日

主任：陳秀川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50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布袋鎮新生段 01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7年08月25日08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7QB025451REG54D39262F4BAA983C2A  
F60170155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朴子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崇文  
朴子電謄字第02545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87年09月0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地 目：雜 等則：75 面 積：\*\*608,654.9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2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88年10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8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住 址：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8朴土字第046661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7年12月 \*\*\*\*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布袋鎮新生段 011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7年08月25日08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7QB025451REG54D39262F4BAA983C2A  
F60170155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朴子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崇文

朴子電謄字第02545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6月05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452,870.5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8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6月05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8年12月1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住址：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9朴土字第009107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7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布袋鎮新生段 01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7年08月04日09時1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7QB022922REGBB9EB85FA4787B713C9  
79473BCF61，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朴子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崇文  
朴子電謄字第022922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1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地 目：（空白） 等則：-- 面 積：\*\*\*69,392.4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1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6月2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4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6月 \*\*\*\*\*4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布袋鎮龍江段 11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8年04月01日10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8QB008857REG5D67A1C674CD38882B38B9E40B568，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朴子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秀川

朴子電謄字第008857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0月2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152,968.6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0月2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10月 \*\*\*\*\*8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錄四、「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海埔地開發專篇第 4 點查詢結果)

附錄四 「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劃(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篇海埔地開發專篇第四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1. 國家公園區外五公里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營署園字第 0970049763 號	
2. 依法劃(指)定公告之保育區、保護區或保留區外五公里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府文資字第 0970120201 號 府農育字第 0970120204 號 林保字第 0981602598 號	
3.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五公里之範圍內或一般保護區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營署綜字第 0970049751 號	位於彰雲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範圍內，且位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五公里範圍內。
4. 要塞地帶區範圍及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其他法令禁建、限建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空四聯作字第 0970006217 號	
5. 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外三公里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府觀產字第 0980031444 號	
6. 縣(市)級以上風景特定區之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觀雲企字第 0970002706 號	位於雲南濱海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7. 國定古蹟及重要考古遺址三公里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府文資字第 0970120201 號	
8. 潟湖或溼地三公里之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市一字第 0971001098 號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好美寮濕地及布袋鹽田濕地範圍內。
9. 經有關單位劃定為地質持續嚴重下陷地區外三公里之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水文字第 09751200330 號	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層嚴重下陷地區。
10. 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通信電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一公里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府環字第 0980000593 號 南二客網字第 0980000060 號 嘉義字第 09709002891 號 天管海管發字第 09810074440 號 府交管字第 0980034586 號 台水五操字第 09700132840 號	
11. 人工漁礁外三公里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府農漁字第 0970124826 號	
12. 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水工字第 09851036780 號 府水利字第 0970120207 號	
13. 活動斷層五百公尺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地構字第 09700046160 號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14. 已依法令設定之礦區或土石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礦局行一字第 09800017500 號 水保監字第 0981802599 號	
15. 經劃編公告為保安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林治字第 097161477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麗巧  
聯絡電話：02-87712395  
電子郵件：lyd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園字第0970049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函詢「擴大臺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土地，依來函所檢附地理位置圖及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位置圖等圖資查核結果，該計畫土地未位於「國家公園」區外5公里之範圍內，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立字第08037-1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

代理署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傳真電話：05-3620696

聯絡人：林君徽

聯絡電話：05-3620123 轉 814

電子郵件：dwater@mail.cyhg.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 9-9 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701202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縣布袋鎮新生段 115、116、117、1119 地號等四筆土地，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43 條劃定之古蹟、遺址保存區內，經查相關資料及臺閩地區考古遺址上開土地非位屬古蹟、遺址保存區內，然於開發過程中發現遺址出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 97 年 8 月 19 日 (97) 立字第 08036-6 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嘉義縣政府文化處

# 縣長 陳明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傳真電話：05-3621337

聯絡人：鐘淑靜

聯絡電話：05-3620123-450

電子郵件：jing@mail.cyhg.gov.tw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 9-9 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育字第 09701202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縣布袋鎮新生段 0115、0116、0117 號及布袋鎮龍江段 1119 號等 4 筆土地區位情形，經查截至目前為止該地非位於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7 年 8 月 19 日 (97) 立字第 08036-7、08036-8 號函。
- 二、是否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範圍內，請逕向內政部營建署查詢。
- 三、另函查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指定公告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護區，請參考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表列事項（如附件）。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農業處綠化保育科

縣長 陳明文

正本

檔 號： 980114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11050  
臺北市莊敬路330號6樓

承辦人：林華慶  
電話：(02)23515441-655  
電子信箱：franklin@forest.gov.tw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0981602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詢嘉義縣布袋鎮新生土地，經查非位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內，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年2月6日(98)立字第02005-1號函。
- 二、爾後類似土地區位查詢案件，可逕洽轄區所屬之本局林區管理處。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縣政府

局長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9715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70049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所詢「擴大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經查所送地理位置圖標示計畫區雖未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惟位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並位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外5公里範圍內（其中布袋國內商港緊鄰前開自然保護區），其保護原則為：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請 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立字第08037-2號及08036-17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一科)

代理署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空軍第四五五戰術戰鬥機聯隊 函

機關地址：嘉義郵政90313號信箱

傳真：(05)2354780

承辦人及電話：林建宏(05)2360505#575310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空四聯作字第 09700062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函覆貴公司查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禁、限建審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7年8月19日立字第08036-9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審查，貴公司所查詢土地之位置，已超出本部列管之範圍。
- 三、本案僅依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審查，該筆土地非屬本部列管範圍。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聯隊長 趙泰祺  
空軍少將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_\_\_\_\_

第 1 頁，共 1 頁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21349  
聯絡人：賴識先  
聯絡電話：05-3799056 轉 219  
電子郵件：rona@mail.cyhg.gov.tw

11050

台北市莊敬路330號6樓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0980031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是否位屬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外三公里範圍內乙案，經查本縣並無設立海水浴場，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8年2月17日(98)立字第02020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嘉義縣觀光旅遊局產業科

# 縣長 陳明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9913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72742台南縣北門鄉北門村舊埕119號

聯絡人：張耿勳

聯絡電話：06-7861000#211

傳真電話：06-7862635

電子信箱：hsunm@swcoast-nsa.gov.tw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觀雲企字第09700027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方字第08036-15號函。
- 二、經依 貴公司所附查詢資料，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位於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雲嘉南濱海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企劃課

處長 洪東濤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邱筠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5  
電子郵件：emil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9月01日

發文字號：市一字第09710010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之計畫區是否位屬瀉湖或濕地3公里之範圍內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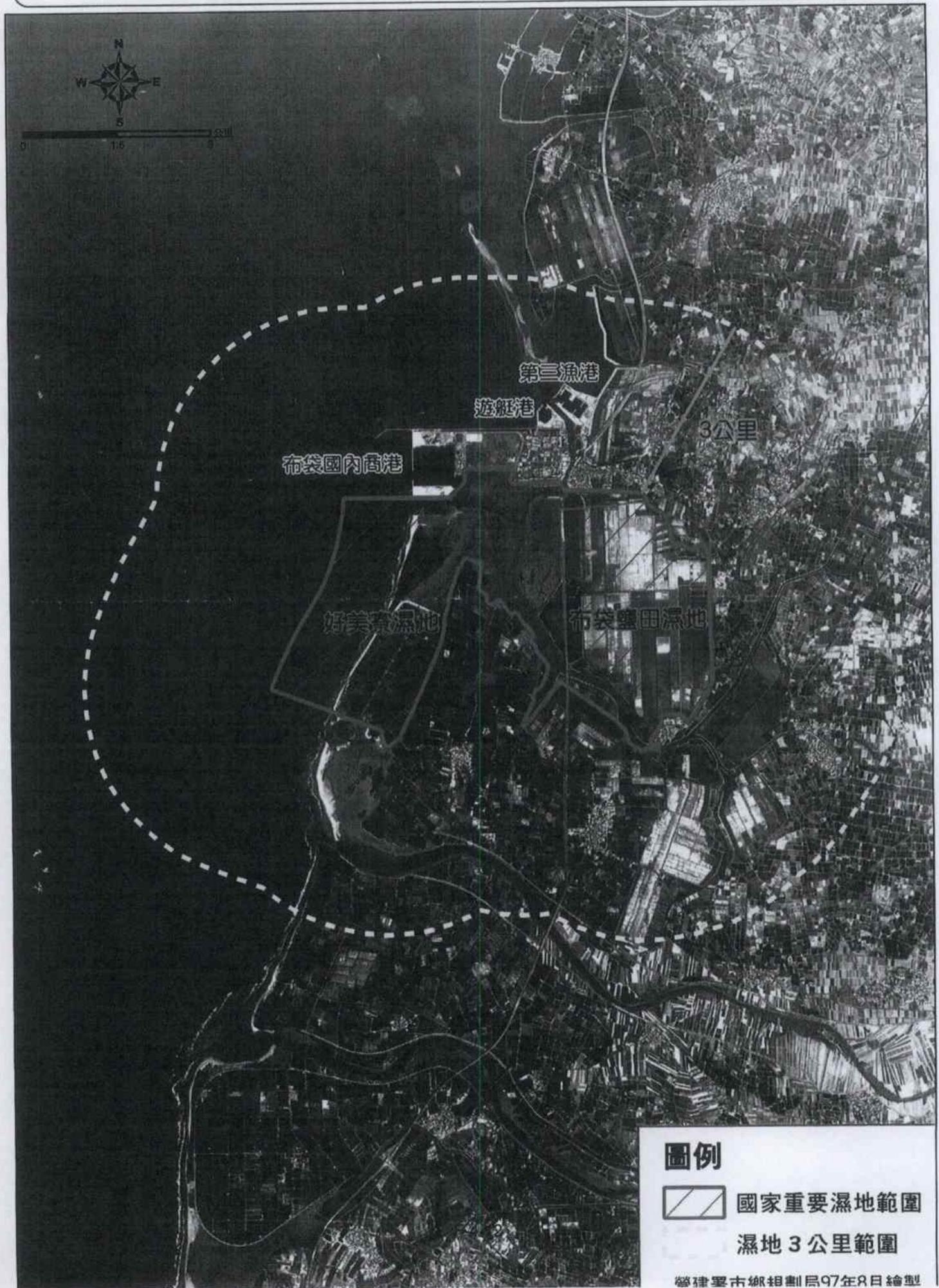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立字第08037-5號函。
- 二、經本分署套疊相關圖資，上開計畫區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好美寮濕地」及「布袋鹽田濕地」3公里範圍內（詳如附圖）。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64054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分署南區規劃隊、第一課

分署長 **王銘正**

附圖 好美寮濕地與布袋鹽田濕地 3 公里範圍套疊示意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林錦全 02-37073072#3072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水文字第097512003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是否位嚴重地層下陷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立字第0803870-6號函。
- 二、依傳真之地籍資料，旨揭計畫位嘉義縣布袋鎮新生段及龍江段，經查布袋鎮除為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外，亦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公司

副本：

署長陳伸賢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傳真電話：05-3621636  
聯絡人：陳明晃  
聯絡電話：05-3620800-605  
電子郵件：pusa189@cyepb.gov.tw

11050

台北市莊敬路 330 號 6 樓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字第 09800005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是否位屬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內乙案，經查該轄區內並無海洋放流管設置（即該轄區三公里之範圍內無海洋放流管），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98 年 2 月 23 日（98）立字第 02033 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 縣長 陳明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980149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 函

110台北市莊敬路330號6樓

地址：700台南市成功路3號  
聯絡方式：陳福來、06-2443055  
a2804024@cht.com.tw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二客網字第09800000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受嘉義縣政府委託辦理「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劃（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該計劃區並未位於本營運處海底通信光纜一公里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8）立字第02005-3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經理 林敏玄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書函

機關地址：60043 嘉義市垂楊路 223 號  
聯 絡 人：郭郁毅  
聯絡電話：(05)2226711-2205  
傳 真：(05)2250205  
電子信箱：u113581@taipower.com.tw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D 嘉義字第 097090028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受嘉義縣政府委託辦理「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地區)」，查詢是否位屬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電力纜一公里之範圍內，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 97 年 9 月 23 日 (97) 立字第 0904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區沿海範圍一公里內，經查本處並無敷設海底電力電纜，另有關該計畫區是否位屬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內，因非屬本處業務，請改洽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查詢。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 函

機關地址：苗栗市中華路50號

聯絡人：吳昌儒

聯絡電話：(037)260780分機642

電子郵件：690511@cpc.com.tw

傳 真：(037)268217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天管海管發字第09810074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裝 附件：

主旨：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一公里內無本公司海底輸氣管線，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8年2月6日（98）立字第02005-4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050台北市莊敬路116號330號6樓）

訂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處長賴華生

線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1846

聯絡人：廖啟祥

聯絡電話：05-3622712-603

電子郵件：

11050

台北市莊敬路330號6樓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0980034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司函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是否位屬海底隧道一公里之範圍內乙案，查本縣尚無海底隧道，故無位屬海底隧道一公里之範圍內情形，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8年2月24日(98)立字第02037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縣交通局交通企劃科、本縣交通局交通管理科

# 縣長 陳明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函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60044嘉義市民權路293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蔡進興  
電話 05-2252670-357  
傳真 05-2245800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水五操字第09700132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請因受嘉義縣政府委辦「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查計畫區1公里範圍內，是否位於輸水管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9月23日（97）立字第09045號函。
- 二、經查旨揭案，布袋港海埔新生地第一、二期及第三漁港地區，陸地上有埋設自來水管線，其海面下並無本處輸水自來水管線。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義竹服務所、操作課

經理 張明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0158

聯絡人：吳育甄

聯絡電話：05-3620123#331

電子郵件：yu-chen@mail.cyhg.gov.tw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70124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計畫區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外三公里之範圍內，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立字第08037-8號函。
- 二、所查詢計畫區依經緯度位置非屬布袋魚礁中心位置及半徑0.5哩範圍外三公里之範圍內。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農業處漁業科

# 縣長 陳明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石美月 04-22501313#313

640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8510367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8年2月6日(98)立字第02005-8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緊臨布袋塩場海堤，本署海堤區域範圍無地籍可供研判，請逕洽本署第五河川局現勘認定是否位於海堤區域。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管排水，請逕洽嘉義縣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三、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地區本署未劃定公告洪氾區。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仲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傳真電話：05-3620273  
聯絡人：黃俊傑  
聯絡電話：05-3620123 轉 105  
電子郵件：cooljay@mail.cyhg.gov.tw

11050

台北市莊敬路 330 號 6F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 0970120207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區域是否位屬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範圍乙案，經查本縣無縣管河川，故請另洽權責單位辦理，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97 年 8 月 19 日(97)立字第 08037-9 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水利處水利科

# 縣長 陳明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檔 號：97/07130

9730

保存年限：10年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機關地址：23568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陳柏村

電話：(02)29462793分機309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地構字第09700046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 貴公司查詢嘉義縣境內活動斷層諮詢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立字第08037-10號函。
- 二、貴公司所查詢嘉義縣布袋鄉境內土地（依據來函所附地形圖標示）位置，於陸域部份經查非屬本所現階段已完成調查之活動斷層兩側五百公尺範圍內。在海域部份，本所目前並無海域活動斷層資料。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64054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

聯絡人：鄭凱仁

聯絡電話：02-23917341 #113

電子郵件：shu0shen@mine.gov.tw

傳 真：02-23922429

11050

台北市莊敬路330號6樓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0980001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  
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函查計畫區是否  
位屬礦區（場）或礦業保留區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年2月6日（98）立字第02005-7號函。
- 二、依所附位置圖查核結果，目前非位屬依礦業法第4條第9  
款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同法第29條指定之礦  
業保留區。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礦政組第一科

# 局長 朱明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9801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11050  
台北市莊敬路330號6樓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陳建甫  
電話：049-2394300分機7123  
電子信箱：rock@mail.swcb.gov.tw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09818025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經查該計畫區目前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8年2月6日(98)立字第02005-9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

局長 吳輝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64054  
雲林縣斗來市後?路9-9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張俊德  
電話：02-23515441#435  
電子信箱：alder@forest.gov.tw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林治字第0971614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嘉義縣政府辦理「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經查計畫範圍，布袋鎮新生段115、116、117地號及龍江段1119地號等4筆土地非編入為保安林，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8月19日立字第08037-11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錄五、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請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 附錄五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請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 一、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五公里範圍內—內政部營建署
- 二、位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
- 三、位於「國家重要溼地」3公里範圍內—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四、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濟部水利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傳真電話：05-3620261

聯絡人：許惠傑

聯絡電話：05-3620123#116

電子郵件：lerry0901@mail.cyhg.gov.tw

### 受文者：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 09701439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五公里範圍內，惠請大部同意乙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第 1 次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縣為辦理「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前函詢大部營建署，並經該署 97 年 8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49751 號函復前開三港位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並位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外 5 公里範圍內，保護原則為：「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並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本案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均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辦理擴大南部區域計畫，本次辦理擴大區域計畫，係在不影響布袋三港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現有之港區利用型態，尚符上開「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之保護原則，且布袋國內商港

於環境影響評估中有關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評估之內容，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定通過，為利本案依法辦理擴大區域計畫，敬請大部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惠予同意。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縣長 陳明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期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曉吉

聯絡電話：02-87712874

電子郵件：hsj@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700613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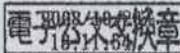
附件：無

主旨：貴府為「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五公里範圍內」函請本部同意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交下 貴府97年10月7日府城規字第0970143974號函辦理。
- 二、本案刻正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來函所請將併入區委會審議作業考量。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組（2科、3科）

惠  
附  
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傳真電話：05-3620261

聯絡人：許喜保

聯絡電話：(05)3620123#116

電子郵件：lerry0901@mail.cyhg.gov.tw

### 受文者：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 09701517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位於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雲嘉南濱海風景特定區」，惠請貴處同意乙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第 1 次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縣為辦理「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前函詢貴處，並經貴處 97 年 8 月 22 日觀雲企字第 0970002706 號函復前開三港位於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雲嘉南濱海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並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辦理擴大南部區域計畫，其中，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均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為利本案依法辦理擴大區域計畫，敬請貴處本於主管機關立場惠予同意。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 縣長陳明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檔 號：  
保存期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

樓

聯絡人：張秋勳

聯絡電話：06-786100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0970200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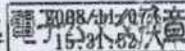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府為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函詢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10月22日府城規字第0970151799號函。
- 二、查 貴轄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各項主要設施、設備皆已建置完成，且屬行政院核定在案之重大建設計畫，今 貴府依法辦理擴大區域計畫，本局原則同意，惟後續相關之開發建設，仍請依循相關法規及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觀光遊憩執行準則辦理，以資周延。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局技術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嘉義縣政府 097/11/10



0970160167

第 1 頁 共 1 頁

F-5-7

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傳真電話：05-3620261

聯絡人：許惠傑

聯絡電話：05-3620123#116

電子郵件：lerry0901@mail.cyhg.gov.tw

107年10月07日

受文者：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 09701439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好美寮濕地」及「布袋鹽田濕地」3 公里範圍內，惠請貴分署同意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第 1 次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縣為辦理「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前函詢貴分署，並經貴分署 97 年 9 月 1 日市一字第 0971001098 號函復前開三港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好美寮濕地」及「布袋鹽田濕地」3 公里範圍內，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辦理擴大南部區域計畫，其中，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均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為利本案依法辦理擴大區域計畫，敬請貴分署對於旨揭事項表達意見，並惠予同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 縣長陳明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檔 號：  
保存期限：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邱筠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5

電子郵件：emil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09710013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擴大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本分署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10月7日府城規字第0970143973號函。
- 二、本案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於97年8月19日立字第08037-5號函詢計畫區是否位屬潟湖或濕地3公里範圍內。本分署業以97年9月1日市一字第0971001098號函復略以：「上開計畫區位屬『國家重要濕地』之『好美寮濕地』、『布袋鹽田濕地』3公里範圍內」在案。相關計畫內容建請審慎研議，避免衝擊濕地生態環境。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分署南區規劃隊、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電子公文交換  
1456142

嘉義縣政府

097/10/29



0970154521

第 1 頁 共 1 頁

F-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0261

聯絡人：許惠傑

聯絡電話：05-3620123#116

電子郵件：lerry0901@mail.cyhg.gov.tw

### 受文者：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08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0970143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位於大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惠請大部同意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7年10月1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第1次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縣為辦理「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前函詢大部水利署，並經該署97年8月25日經水文字第09751200330號函復前開三港位於大部所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第13條辦理擴大南部區域計畫，其中，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均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為利本案依法辦理擴大區域計畫，敬請大部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惠予同意。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縣長 陳明文

第 1 頁，共 2 頁

F-5-11

檔 號：  
保存期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林錦全  
聯絡電話：02-37073072#3072  
電子郵件：A61014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電子公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700634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本部同意「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10月8日府城規字第0970143942號函。
- 二、本部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劃定及公告，惟該地區之執行管理，依行政院於97年9月22日函示，業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
- 三、上開地區內本部(水利署)業管範疇為水權登記、管理部分，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均屬本部另劃定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其相關之執行管理規定，於「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已有明確規範，爰未另訂規範。
- 四、旨揭區域計畫案，本部(水利署)已提供相關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應由該管事項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本部無准駁之立場。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附錄六、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結果

附錄六 「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劃(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

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1. 是否位屬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嘉環水字第 0970017231 號	
2. 是否位屬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台水五工第 09700116900 號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台灣省水庫蓄水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水工字第 09751200240 號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防洪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水工字第 09851036780 號	
5.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水工字第 09851036780 號 府水利字第 0970120207 號	
6.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府文資字第 0980029663 號	
7.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林保字第 0981602598 號	
8.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府農育字第 0970120204 號	
9. 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1) 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2) 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3)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空四聯作字第 0970006217 號	
10. 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象貳字第 0970009182 號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11. 依礦業法第六條設定、同法第九條劃定之下列地區： (1) 礦區(場) (2) 國家保留區及國營礦區(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礦局行一字第 09800017500 號	
12. 是否位屬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三十三條之一及「飛航安全標準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週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系統字第 0970026460 號	
13. 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嘉義交管字第 0970011687 號	
14. 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嘉義交管字第 0970011687 號	
15. 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水工字第 09751200240 號	
16. 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觀雲企字第 0970002706 號	位於雲南濱海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17. 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會核字第 0970013456 號	
18. 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營署綜字第 0970049751 號	
19.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府地劃字第 0970120200 號	
20.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保監字第 0981802599 號	
21. 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水文字字第 09751200330 號 經水工字第 09751200240 號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  
2路西段 2-1 號

傳真電話：05-3621636

聯絡人：張高榮

聯絡電話：05-3620800-603

電子郵件：410412@cyepb.gov.tw

64054

雲林縣斗立市後庄路 9-9 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嘉環水字第 09700172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辦理本縣「擴大台灣南部地區計畫（本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經查該地區均未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97 年 8 月 19 日 (97) 立字第 08036-1 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污染防治科

局長林榮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函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60044嘉義市民權路293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家煌

電話 05-2252670轉301

傳真 05-2245644

電子信箱 loculin@mail.water.gov.tw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台水五工字第0970011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函詢該計畫區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11條劃定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19日立字第08036-2號函。

二、經核對附圖標示之位置，旨揭計畫區土地均未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工務課、林家煌君

經理 張明欽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石美月 22501313#313

640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7512002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立字第08036-4、08036-3、08036-14、08036-20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非位於依水利法第54-1、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二)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 (三)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 三、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地區本署未劃定公告洪氾區。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陳伸賢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石美月 04-22501313#313

640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8510367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8年2月6日(98)立字第02005-8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緊臨布袋塩場海堤，本署海堤區域範圍無地籍可供研判，請逕洽本署第五河川局現勘認定是否位於海堤區域。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管排水，請逕洽嘉義縣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三、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地區本署未劃定公告洪氾區。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伸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0273

聯絡人：黃俊傑

聯絡電話：05-3620123 轉 105

電子郵件：cooljay@mail.cyhg.gov.tw

11050

台北市莊敬路330號6F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0970120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區域是否位屬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範圍乙案，經查本縣無縣管河川，故請另洽權責單位辦理，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立字第08037-9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水利處水利科

# 縣長 陳明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傳真電話：05-3620696  
聯絡人：林君徽  
聯絡電話：05-3620123 轉 814  
電子郵件：dwater@mail.cyhg.gov.tw

110

台北市莊敬路 330 號 6 樓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800296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縣布袋鎮新生段 115、116、117、1119 地號等 4 筆土地，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43、56 條劃定之古蹟、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內，經查相關資料及臺閩地區考古遺址，上開土地非位屬古蹟、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內，然於開發過程中發現遺址出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 98 年 2 月 6 日 (98) 立字第 02005-10 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嘉義縣政府文化處

# 縣長 陳明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980114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11050  
臺北市莊敬路330號6樓

承辦人：林華慶  
電話：(02)23515441-655  
電子信箱：franklin@forest.gov.tw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0981602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詢嘉義縣布袋鎮新生土地，經查非位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內，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年2月6日(98)立字第02005-1號函。
- 二、爾後類似土地區位查詢案件，可逕洽轄區所屬之本局林區管理處。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縣政府

局長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1337

聯絡人：鐘淑靜

聯絡電話：05-3620123-450

電子郵件：jing@mail.cyhg.gov.tw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育字第0970120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縣布袋鎮新生段0115、0116、0117號及布袋鎮龍江段1119號等4筆土地區位情形，經查截至目前為止該地非位於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立字第08036-7、08036-8號函。
- 二、是否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範圍內，請逕向內政部營建署查詢。
- 三、另函查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9條指定公告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護區，請參考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表列事項(如附件)。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農業處綠化保育科

縣長 陳明文

空軍第四五五戰術戰鬥機聯隊 函

機關地址：嘉義郵政90313號信箱

傳真：(05)2354780

承辦人及電話：林建宏(05)2360505#575310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空四聯作字第 09700062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函覆貴公司查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禁、限建審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7年8月19日立字第08036-9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審查，貴公司所查詢土地之位置，已超出本部列管之範圍。
- 三、本案僅依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審查，該筆土地非屬本部列管範圍。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聯隊長 趙泰祺  
空軍少將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_\_\_\_\_

F-6-11  
第 1 頁，共 1 頁

檔 號：

9714

保存年限：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公園路64號

承辦人：田祥麟

電話：(02)2349-1029

傳真：(02)2349-1028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中象貳字第0970009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經查「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內土地，均不在氣象法及其相關限建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內，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立字第08036-10號函。

二、依內政部95年7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50802352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其中「附件一、第一階段諮詢服務書件內容」之第3點第10項「註1」後段規定「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嘉義縣政府

## 局長 辛江霖

##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

聯絡人：鄭凱仁

聯絡電話：02-23917341 #113

電子郵件：shu0shen@mine.gov.tw

傳 真：02-23922429

11050

台北市莊敬路330號6樓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0980001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函查計畫區是否位屬礦區（場）或礦業保留區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年2月6日（98）立字第02005-7號函。
- 二、依所附位置圖查核結果，目前非位屬依礦業法第4條第9款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同法第29條指定之礦業保留區。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礦政組第一科

# 局長 朱明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承辦人：沈家瑜  
電 話：(02)23496134  
傳 真：(02)23496122  
E-Mail：yu2u@mail.caa.gov.tw

郵遞區號：

地 址：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系統字第 09700264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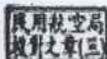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函詢該計畫區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7 年 8 月 19 日 (97) 立字第 08036-12 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 三、本場址爾後若有地上物興建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請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之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經緯度 (WGS84 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物高度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儀航程序。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場站組、航站管理小組



局長 李施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嘉義縣交通局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3樓

傳真電話：

聯絡人：蘇啟宏

聯絡電話：05-3622712 轉 602

電子郵件：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8月27日

發文字號：嘉縣交管字第0970011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查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是否位處公路法及大眾捷運法所劃定之禁、限建範圍，經查以上區域未涉該禁、限建地區，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立字第08036-13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交通管理科

# 局長 林聰利

正本

檔 號：

9713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72742台南縣北門鄉北門村舊埕119號

聯絡人：張耿勳

聯絡電話：06-7861000#211

傳真電話：06-7862635

電子信箱：hsunm@swcoast-nsa.gov.tw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觀雲企字第09700027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方字第08036-15號函。
- 二、經依 貴公司所附查詢資料，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位於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雲嘉南濱海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企劃課

處長 洪東濤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承辦人：林喬源

連絡電話：2232-2119

傳真：(02) 2232-2113

E-Mail：cylin@aec.gov.tw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09700134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之預定土地不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內並免予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7 年 8 月 19 日 (97) 立字第 08036-16 號函。
- 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 95 年 9 月 5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212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有關機關」附錄一(二)之第 18 項：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他縣市土地免查核本項)。本案所在地不在臺北縣(金山鄉、萬里鄉、石門鄉)或屏東縣(恆春鎮)，得免予查詢。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地址：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 9-9 號)

副本：嘉義縣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核安督察小組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9715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70049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所詢「擴大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經查所送地理位置圖標示計畫區雖未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惟位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並位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外5公里範圍內（其中布袋國內商港緊鄰前開自然保護區），其保護原則為：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請 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立字第08037-2號及08036-17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一科)

代理署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檔 號：

9712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傳真電話：05-3620360

聯絡人：黃炳榮

聯絡電話：05-3620123 轉 442

電子郵件：a6712@mail.cyhg.gov.tw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 9-9 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0970120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本縣布袋鎮新生段 115、116、117 地號及龍江段 1119 地號等 4 筆地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乙案，經查上開土地非屬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 97 年 8 月 19 日 (97) 立品字第 08036-18 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地政處重劃科

# 縣長 陳明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9801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11050  
台北市莊敬路330號6樓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陳建甫  
電話：049-2394300分機7123  
電子信箱：rock@mail.swcb.gov.tw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09818025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經查該計畫區目前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8年2月6日(98)立字第02005-9號函。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

局長 吳輝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林錦全 02-37073072#3072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路9-9號

受文者：立品工程顧問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水文字第097512003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是否位嚴重地層下陷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19日(97)立字第0803870-6號函。
- 二、依傳真之地籍資料，旨揭計畫位嘉義縣布袋鎮新生段及龍江段，經查布袋鎮除為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外，亦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正本：立品工程顧問公司

副本：

署長陳伸賢

附錄七、行政院備案函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800167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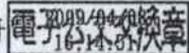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報擬定「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草案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98年3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80801805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098/04/09



0980058734

# 電子公文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洪曉吉

聯絡電話：02-87712874

電子郵件：hsj@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18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2份)

主旨：為擬定「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草案)案，報請 鈞院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9條、第13條暨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33、24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嘉義縣政府為辦理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使用分區劃定，以94年7月8日府城規字第0940090028號函及96年11月29日府城規字第0960165599號函送本部審議，因本案開發基地非屬「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範圍，依法須先循區域計畫變更程序，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 鈞院備案，於公告實施後再依 鈞院核備計畫內容，依法劃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並編定為適當用地。
- 三、查本案係 鈞院96年9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60041104號函、96年11月29日院臺交字第0960052876號函及97年5月13日院臺農字第0970017789號函核定目的事業計畫在案，爰依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辦理檢討變更。
- 四、全案經97年11月2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43次會議審查通過，嘉義縣政府業依前揭會議決議以97年12月25日府城規字第0970183729號函送「擴大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



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草案)到部  
，經核尚符前揭會議決議，爰依規定報請 鈞院備案。

正本：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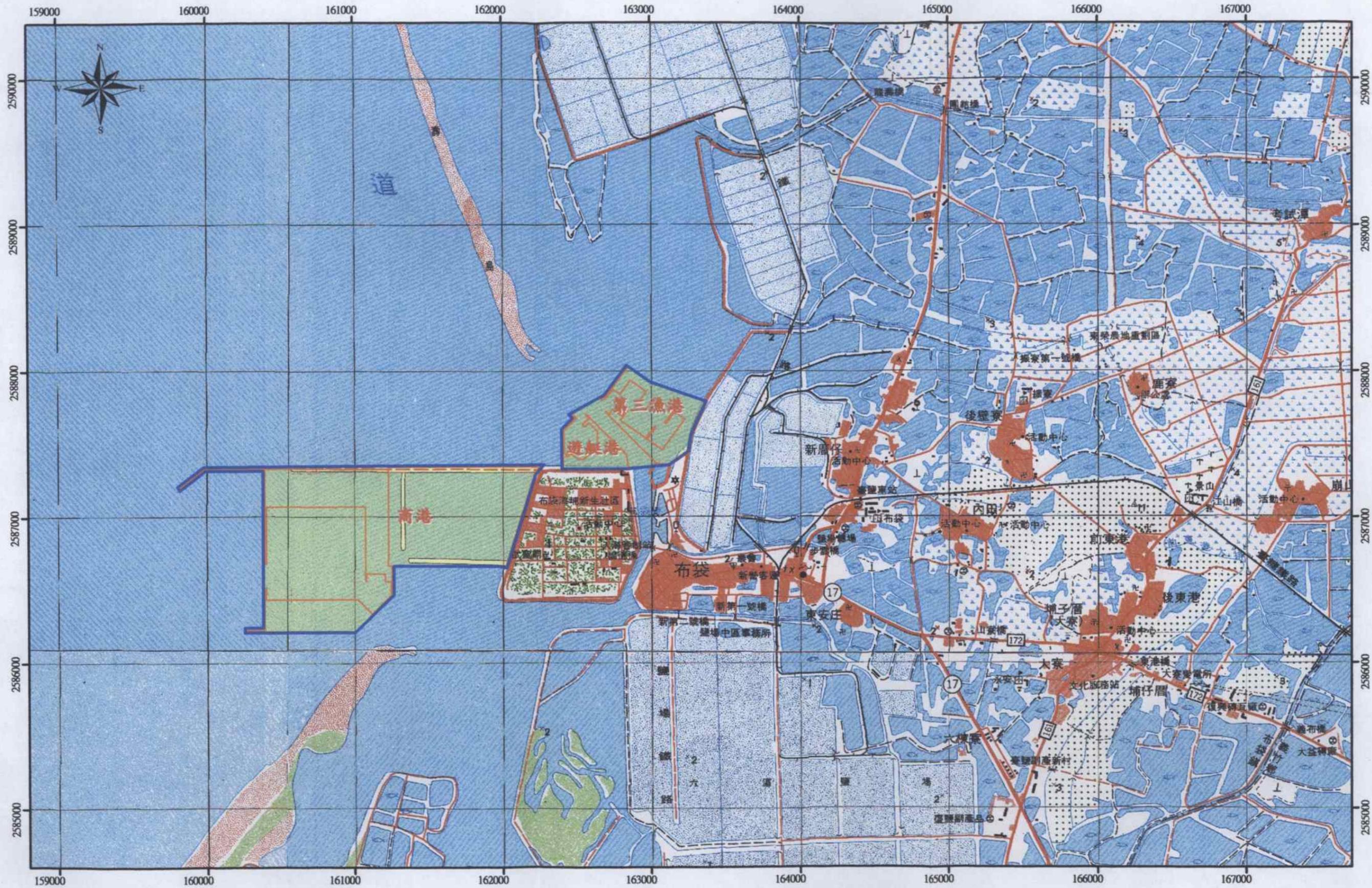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觀光局、嘉義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電子交換章  
08221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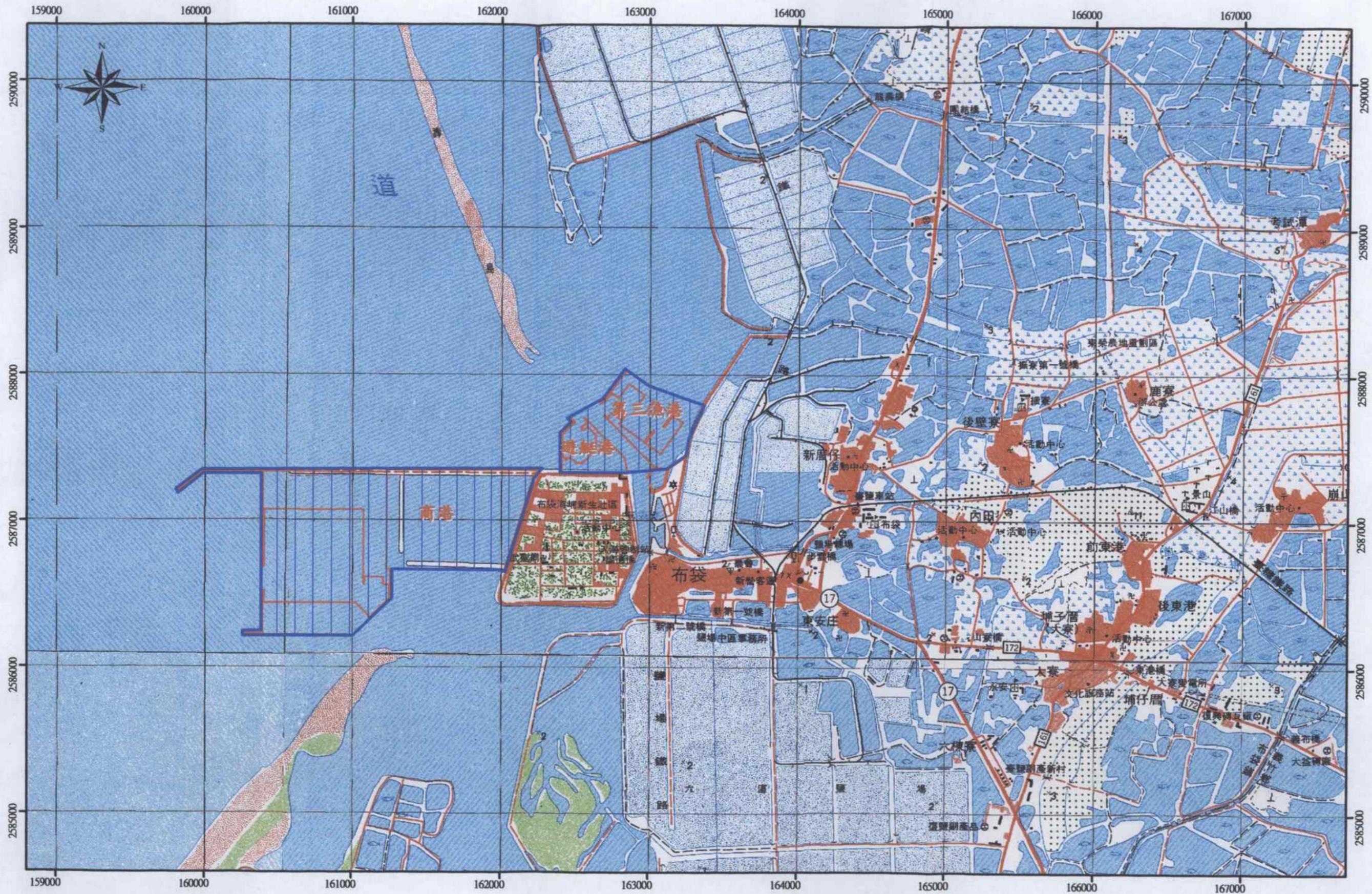
部長 廖 了 以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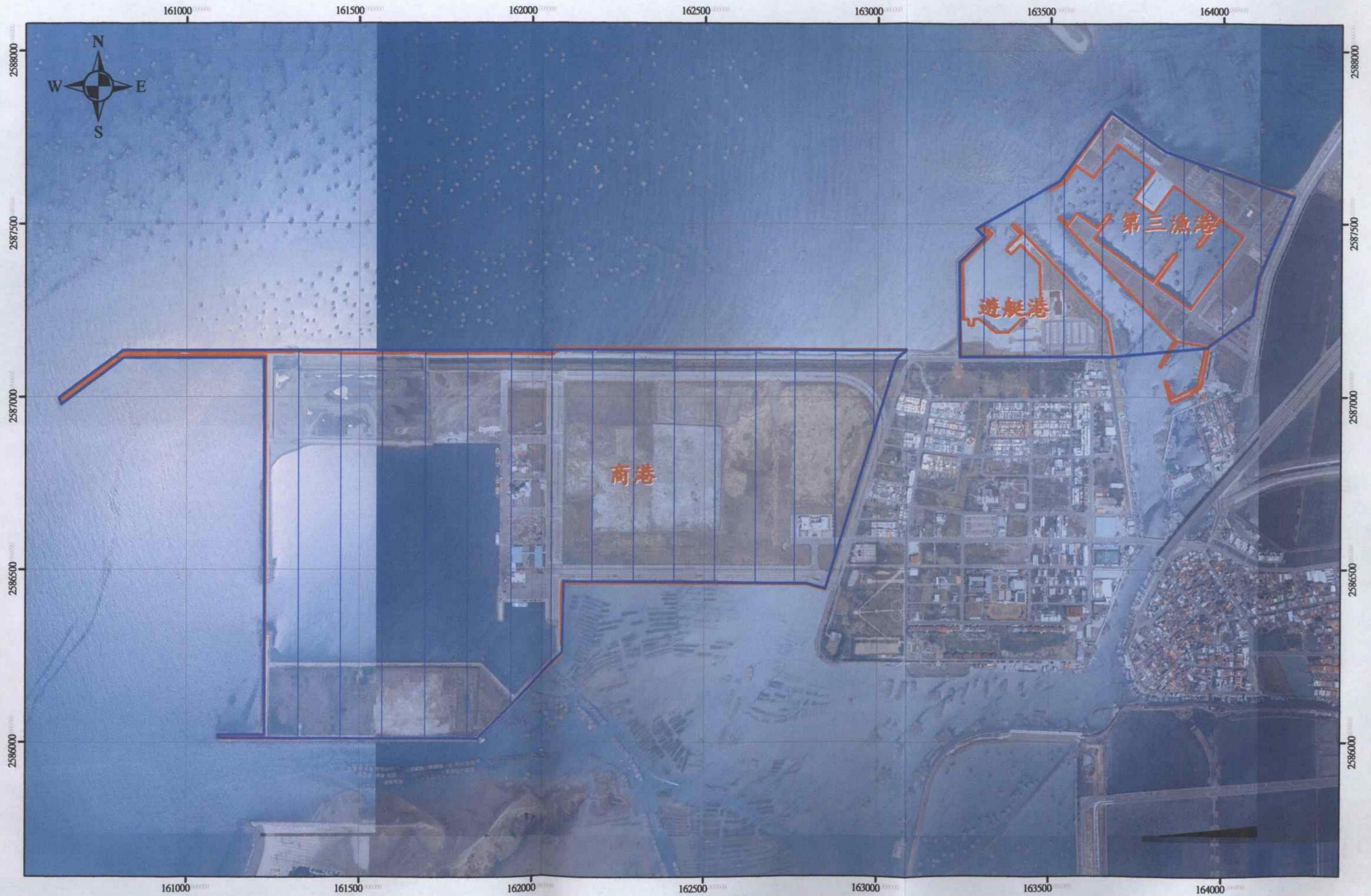
- 一、地理位置圖(比例尺 1/25,000)
- 二、土地使用分區圖(1/25,000)
- 三、土地使用分區圖(1/10,000)



附圖一、地理位置圖(1/25,000)



附圖二、土地使用分區圖(1/25,000)



附圖三、土地使用分區圖(1/10,000)



# 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

(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

(行政院98年4月8日院臺建字第0980016788號函備查)

擬定機關：內政部

申請機關：嘉義縣政府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